

中華民國 101 年  
內政性別統計分析專輯



內 政 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

## 前言

「性別主流化」概念源起於 1985 年在奈洛比舉行之第 3 屆世界婦女會議；而 1995 年於北京召開之第 4 屆世界婦女會議中，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行動策略，要求各國將性別平等作為政策的主流；直至 1997 年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始確定「性別主流化」定義，係指評估任何計畫的行動（包括立法、政策或方案）在各個領域和各個層次上對性別之影響，亦即將不同性別族群所關注事項和經驗視為一個整合體，納入政治、經濟和社會等所有領域之政策和方案的設計、執行、監督和評估，使各性別族群都能平等受益，最終目標是實現性別平等。

我國性別統計工作源自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民國 88 年第 5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立我國以性別為基礎之國家相關統計分析資料」，行政院主計總處即逐步規劃推動並由各部會負責相關性別統計之執行；民國 94 年婦權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5 年進行培訓及試辦，96 年起全面推廣至各部會，101 年 1 月起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賡續推動。

鑑於「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為推動與評估「性別主流化」之重要工具，本部自 97 年起就業務職掌，依據人口、社會福利、人身安全、入出國及移民、專業人員等 5 大類，分項研撰相關性別統計分析，並彙整各司處暨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施政成果統計，彙集成本專輯，俾利政府機關與社會大眾瞭解我國各項內政事務之性別處境，以及政策執行之性別差異改善情形，以作為政府後續訂定或調整施政計畫之參據；其中社會福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業務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移撥衛生福利部，惟 101 年數據本部仍依當時業管權責錄載於本刊。。

本專輯承蒙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鼎力支持，惟相關分類項目、分析內容或角度等尚有改進空間，本部相關同仁當會繼續研究加強，亦祈各界不吝提供卓見，藉供改進參考。

# 目錄

## 第一章 性別統計分析

### 壹、人口

#### 一、人口發展趨勢

(一)人口趨勢..... 1

(二)人口金字塔..... 4

(三)扶養比..... 6

二、性比例..... 8

三、出生數、出生率及總生育率..... 13

四、死亡率..... 20

五、婚姻狀況..... 22

六、結婚..... 25

七、離婚..... 29

八、平均餘命..... 34

### 貳、社會福利

#### 一、弱勢族群人口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40

(二)身心障礙人口..... 45

(三)特殊境遇家庭..... 54

二、托育及社會福利機構工作人員..... 61

三、社會參與..... 64

四、國民生活狀況調查..... 69

五、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 84

六、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 112

### 參、人身安全

一、犯罪概況.....117

二、犯罪被害概況.....124

三、家庭暴力通報案件.....132

四、性侵害通報案件..... 138

五、失蹤人口.....143

### 肆、入出國及移民

一、入出國.....148

二、外僑.....153

伍、專業人員性別分析	
一、地政人員、地政士開業及不動產經紀業人數.....	159
二、警察人員數.....	167
三、消防人員數.....	172
四、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統計.....	176
五、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人數.....	180
六、領有建築師證書人數及開業登記人數統計.....	182

## 第二章 101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施政成果彙集

壹、子女姓氏自由約定落實成果(內政部戶政司) .....	185
貳、單親培力計畫成果(內政部社會司) .....	188
參、住宅補貼辦理情形(內政部營建署) .....	192
肆、土地所有權人性別統計(內政部地政司) .....	200
伍、自然人憑證申請統計(內政部資訊中心) .....	203
陸、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內政部兒童局) .....	206
柒、社區保母系統實施成果(內政部兒童局) .....	209
捌、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員工性別分析(內政部人事處) .....	212
玖、國民年金實施概況(內政部社會司) .....	216
拾、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內政部會計處) .....	220

# 第一章 性別統計分析

## 壹、人口

### 一、人口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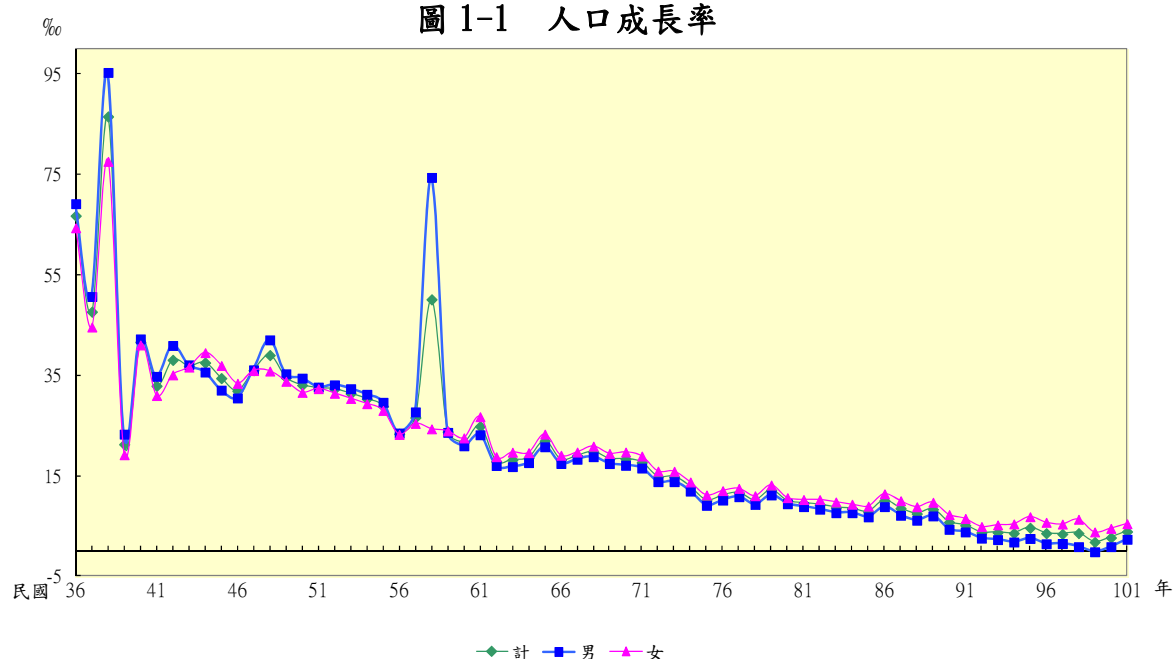
人口成長受自然增加下降而趨緩，人口金字塔呈葫蘆型，因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結果，造成工作年齡人口對老年人口之負擔逐漸加重，性比例亦逐年下降；與世界主要國家比較，是世界人口成長緩慢國家之一。

#### (一) 人口趨勢

我國人口成長逐年趨緩，101 年人口成長率為 3.91%，是世界人口成長緩慢國家之一，其中男性人口成長率為 2.37%，女性人口成長率 5.46%。

1. 人口成長受兩個因素影響，一個是自然增加，也就是出生與死亡所引起的自然變動，另一個是社會增加，亦即因國際遷徙引起之社會變動。我國人口成長減緩主要係受人口自然增加下降影響，除 38 年因政府播遷臺灣大量大陸人口來臺，以及 58 年職業軍人納入戶籍人口統計，造成人口劇增外（以男性為主），人口成長率從民國 36 年的 66.80%，逐漸下滑，99 年降至 1.83% 最低，101 年回升為 3.91%（詳圖 1-1 及表 1-1）。

圖 1-1 人口成長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表 1-1 人口成長率

單位：人；‰

年別	年底總人口數	人口成長率		
		計	男	女
36年	6,497,734	66.80	69.19	64.38
40年	7,869,247	41.68	42.27	41.06
50年	11,149,139	33.07	34.46	31.62
60年	14,994,823	21.73	20.98	22.55
70年	18,193,955	18.36	17.10	19.72
80年	20,605,831	10.03	9.45	10.64
90年	22,405,568	5.79	4.35	7.29
91年	22,520,776	5.14	3.82	6.52
92年	22,604,550	3.72	2.58	4.90
93年	22,689,122	3.74	2.30	5.23
94年	22,770,383	3.58	1.81	5.42
95年	22,876,527	4.66	2.53	6.86
96年	22,958,360	3.58	1.47	5.74
97年	23,037,031	3.43	1.51	5.38
98年	23,119,772	3.59	0.89	6.34
99年	23,162,123	1.83	-0.13	3.82
100年	23,224,912	2.71	0.90	4.54
101年	23,315,822	3.91	2.37	5.46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60年（含）以前資料不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

2. 就縣市別觀之，101年各縣市人口成長率以連江縣119.14%最高，其次是金門縣88.83%，澎湖縣17.35%居第三，新竹縣及新竹市亦超過10%；共計有12個直轄市、縣（市）人口為正成長，另10個縣市則為負成長，負成長最高者為臺東縣-8.93%，其次是嘉義縣-7.84%，基隆市-7.30%居第三（詳表1-2）；就性別觀之，11個縣市男性人口呈負成長，9個縣市女性人口亦呈負成長。

表 1-2 101 年各縣市人口成長率

單位：人；%

區域別	年 底 人 口 數			人 口 成 長 率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 計	23,315,822	11,673,319	11,642,503	3.91	2.37	5.46
新 北 市	3,939,305	1,946,607	1,992,698	5.84	3.49	8.14
臺 北 市	2,673,226	1,285,361	1,387,865	8.40	7.07	9.63
臺 中 市	2,684,893	1,333,194	1,351,699	7.69	6.26	9.11
臺 南 市	1,881,645	945,004	936,641	2.50	1.17	3.84
高 雄 市	2,778,659	1,387,931	1,390,728	1.51	- 0.43	3.45
宜 蘭 縣	458,595	233,276	225,319	- 1.02	- 1.65	- 0.36
桃 園 縣	2,030,161	1,020,819	1,009,342	8.37	7.10	9.66
新 竹 縣	523,993	268,829	255,164	12.27	11.00	13.62
苗 栗 縣	563,976	291,598	272,378	3.50	1.30	5.86
彰 化 縣	1,299,868	665,895	633,973	- 2.43	- 3.03	- 1.80
南 投 縣	520,196	267,300	252,896	- 4.99	- 6.24	- 3.67
雲 林 縣	710,991	370,508	340,483	- 3.59	- 4.99	- 2.08
嘉 義 縣	533,723	278,219	255,504	- 7.84	- 7.83	- 7.85
屏 東 縣	858,441	440,761	417,680	- 7.04	- 7.59	- 6.46
臺 東 縣	226,252	117,808	108,444	- 8.93	- 11.72	- 5.88
花 蓮 縣	335,190	172,064	163,126	- 4.89	- 6.59	- 3.10
澎 湖 縣	98,843	50,817	48,026	17.35	19.09	15.52
基 隆 市	377,153	189,951	187,202	- 7.30	- 7.40	- 7.20
新 竹 市	425,071	210,777	214,294	11.95	11.45	12.43
嘉 義 市	271,220	133,090	138,130	- 1.13	- 2.72	0.41
金 門 縣	113,111	57,062	56,049	88.83	84.19	93.60
連 江 縣	11,310	6,448	4,862	119.14	105.43	137.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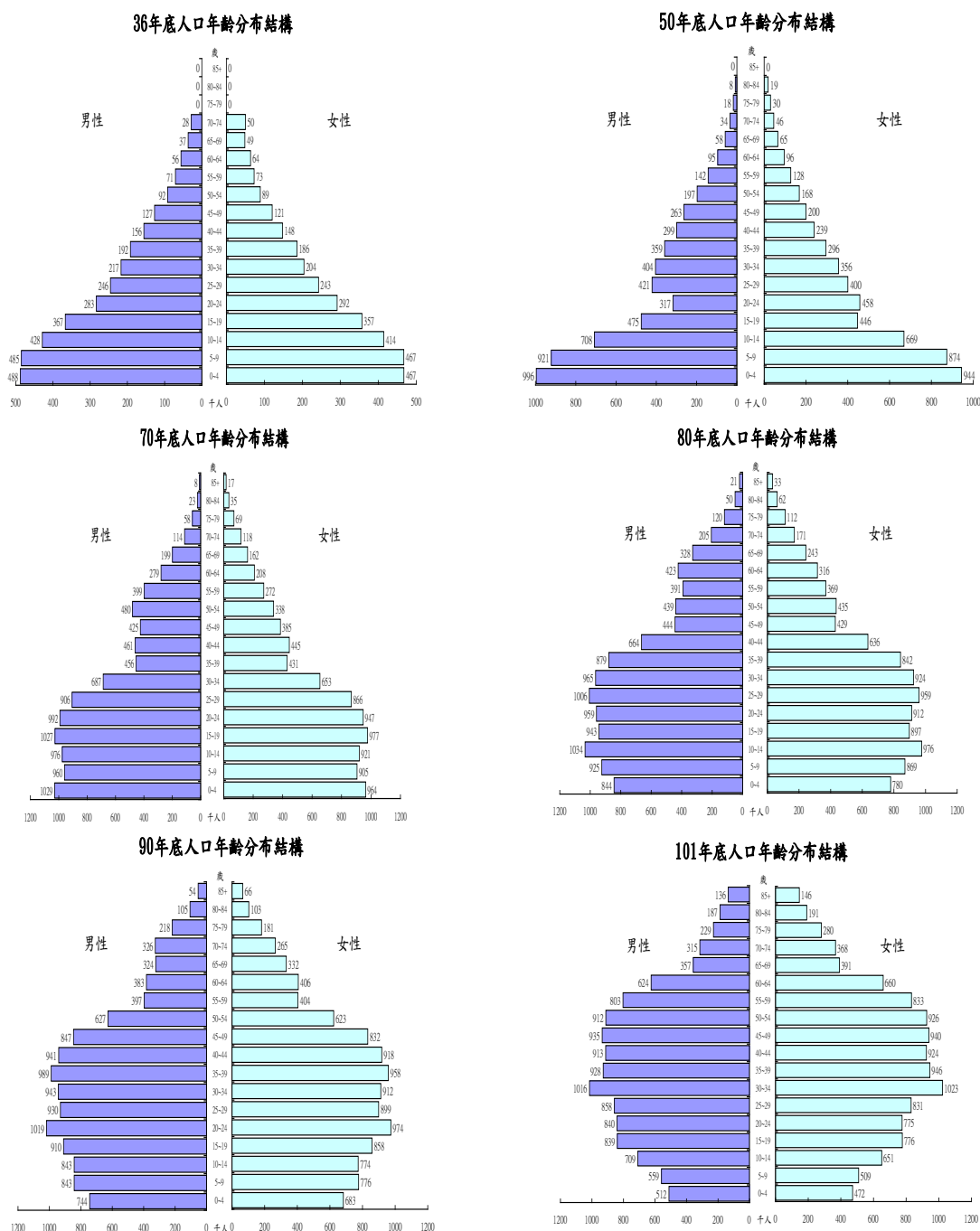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 (二) 人口金字塔

101 年底幼年人口、青壯年人口及老年人口比率分別為 14.63%、74.22%及 11.15%，人口年齡結構屬青壯化，人口金字塔呈葫蘆型。

1. 由我國人口金字塔觀之，早期人口特徵是一個高出生率、高死亡率的社會，人口年齡結構由底部寬廣、頂端尖之金字塔型，逐漸變為低出生率、低死亡率，人口年齡結構變為底部窄、腰部寬、頂端也沒那麼尖的葫蘆型（詳圖 1-2）。

圖 1-2 人口金字塔





2. 101 年底幼年人口(0 歲至 14 歲)341 萬 1,677 人, 占全國人口 14.63 % , 青壯年人口(15 歲至 64 歲) 1,730 萬 3,993 人占 74.22% , 老年人口(65 歲以上) 260 萬 152 人占 11.15% (詳表 1-3)。

表 1-3 三階段人口及扶養比

單位：人；%

年 底 別	人 口 數									百 分 比			扶 養 比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36年底	2,750,200	1,400,956	1,349,244	3,583,450	1,806,252	1,777,198	164,084	65,089	98,995	42.33	55.15	2.53	81
40年底	3,312,125	1,697,191	1,614,934	4,363,734	2,241,872	2,121,862	193,388	77,645	115,743	42.09	55.45	2.46	80
50年底	5,111,677	2,625,285	2,486,392	5,759,469	2,972,756	2,786,713	277,993	117,422	160,571	45.85	51.66	2.49	94
60年底	5,805,182	2,987,359	2,817,823	8,735,778	4,701,322	4,034,456	453,863	206,459	247,404	38.71	58.26	3.03	72
70年底	5,754,357	2,964,227	2,790,130	11,636,753	6,113,326	5,523,427	802,845	401,955	400,890	31.63	63.96	4.41	56
80年底	5,427,150	2,802,637	2,624,513	13,833,252	7,113,169	6,720,083	1,345,429	724,470	620,959	26.34	67.13	6.53	49
90年底	4,661,884	2,429,165	2,232,719	15,770,327	7,985,895	7,784,432	1,973,357	1,026,591	946,766	20.81	70.39	8.81	42
91年底	4,598,892	2,397,192	2,201,700	15,890,584	8,043,063	7,847,521	2,031,300	1,045,154	986,146	20.42	70.56	9.02	42
92年底	4,481,620	2,337,165	2,144,455	16,035,196	8,114,529	7,920,667	2,087,734	1,063,368	1,024,366	19.83	70.94	9.24	41
93年底	4,387,082	2,288,831	2,098,251	16,151,565	8,169,258	7,982,307	2,150,475	1,083,496	1,066,979	19.34	71.19	9.48	40
94年底	4,259,049	2,221,157	2,037,892	16,294,530	8,235,861	8,058,669	2,216,804	1,105,422	1,111,382	18.70	71.56	9.74	40
95年底	4,145,631	2,161,180	1,984,451	16,443,867	8,300,617	8,143,250	2,287,029	1,129,910	1,157,119	18.12	71.88	10.00	39
96年底	4,030,645	2,100,985	1,929,660	16,584,623	8,361,718	8,222,905	2,343,092	1,146,064	1,197,028	17.56	72.24	10.21	38
97年底	3,905,203	2,036,600	1,868,603	16,729,608	8,424,404	8,305,204	2,402,220	1,165,347	1,236,873	16.95	72.62	10.43	38
98年底	3,778,018	1,970,302	1,807,716	16,884,106	8,483,308	8,400,798	2,457,648	1,183,124	1,274,524	16.34	73.03	10.63	37
99年底	3,624,311	1,891,299	1,733,012	17,049,919	8,555,415	8,494,504	2,487,893	1,188,511	1,299,382	15.65	73.61	10.74	36
100年底	3,501,790	1,827,145	1,674,645	17,194,873	8,619,981	8,574,892	2,528,249	1,198,548	1,329,701	15.08	74.04	10.89	35
101年底	3,411,677	1,779,522	1,632,155	17,303,993	8,669,428	8,634,565	2,600,152	1,224,369	1,375,783	14.63	74.22	11.15	3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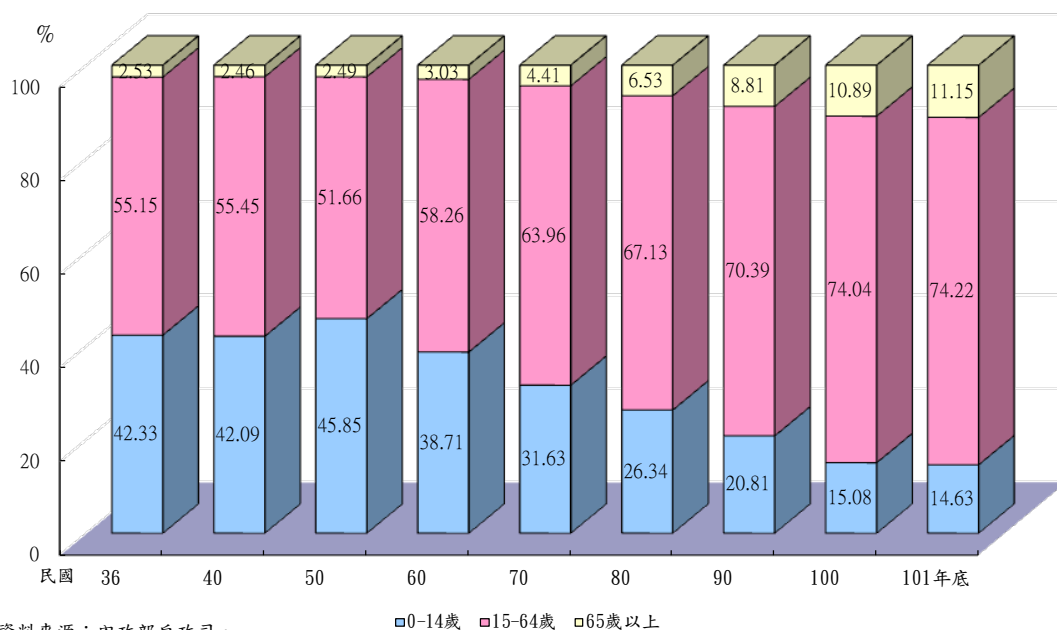
說明：60年(含)以前資料不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

### (三) 扶養比

101 年底扶養比為 35%，與世界各主要國家相比，目前我國工作年齡人口對依賴人口之扶養負擔尚輕，惟依據 101 年經建會最新人口中推計推估，隨著持續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結果，民國 101 年達最低點後，工作年齡人口對依賴人口之負擔將逐漸加重。

1. 臺灣光復後歷經人口快速成長階段，50 年代政府積極推行人口政策及家庭計畫，人口成長趨緩，70 年代以後，出生率快速下降，使得人口年齡結構呈現青壯化。36 年至 101 年的幼年人口比率由 42.33% 降至 14.63%，青壯年人口比率由 55.15% 上升至 74.22%，老年人口比率則因國民平均壽命的延長，自 36 年的 2.53% 增至 82 年的 7.10%，達到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義老年人口比率為 7% 之高齡化社會，至 101 年更高達 11.15%（詳表 1-3 及圖 1-3）。

圖 1-3 人口年齡三階段百分比



2. 扶養比係指依賴人口對有工作能力人口的比率而言，亦即幼年人口及老年人口對青壯年人口的比率，由 36 年的 81% 大幅下降至 101 年的 35%（詳表 1-3），主要是幼年人口相對下降較多所致。目前我國工

作年齡人口對依賴人口之扶養負擔尚輕，雖有助於經濟發展及生活水準之提升，惟依據 101 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最新人口中推計推估，民國 101 年達到最低點 35%，隨著持續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結果，民國 102 年起工作年齡人口對依賴人口之負擔將逐漸加重。

#### (四) 結論

我國人口成長率從民國 36 年的 66.80% 逐漸下滑，至 101 年降至 3.91%；面對當前少子女化、高齡化、新移民等問題及未來人口結構趨勢，行政院於 95 年及 100 年核定修正「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97 年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100 年核定修正「人口政策白皮書」多項對策、具體措施及訂定績效指標，復於 102 年核定修正「人口政策白皮書」，明定 18 項對策、107 項具體措施及 232 項績效指標，期達成「營造有利生養育環境 維持適度人口結構」、「發揚家庭價值 讓老人享有健康、尊嚴、活力的生活」及「尊重多元文化 打造幸福和諧生活家園」等 3 大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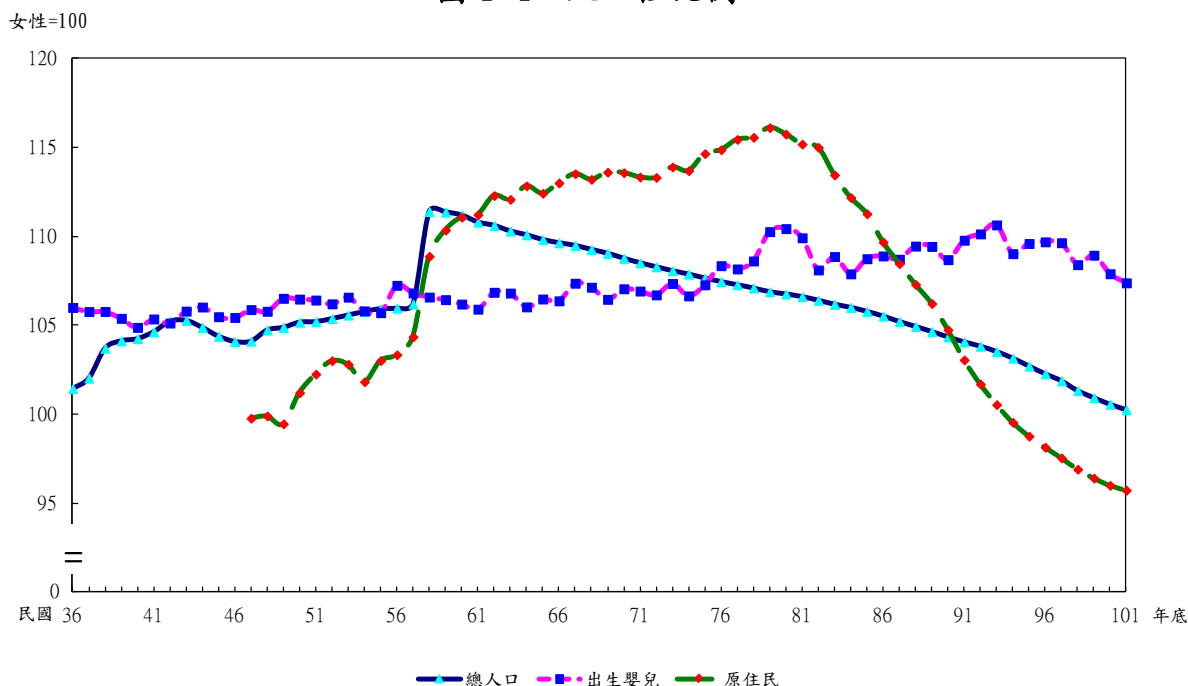
## 二、性比例

我國總人口性比例持續下降，係因男女老化結構因素所致，預計至 102 年降至 100 以下；出生嬰兒性比例 107，高於合理性比例 104 至 106 之間，且第 3 胎及第 4 胎性比例均達 112 以上，應予正視。

(一) 人口性比例男多於女，呈持續下降趨勢，惟與世界主要國家比較，仍屬較高。

1. 性比例係指每一百個女性相對的男性人口，我國人口性比例自 36 年之 101.45 逐漸上升，50 年至 80 年之間均達 105 以上，而後隨政府早年播遷臺灣之職業軍人逐漸凋零及近年女性外籍及大陸配偶移入人口增加，致性比例逐年下降，101 年降為 100.26 之歷史低點（詳圖 1-4 及表 1-4）。
2. 依三階段年齡人口性比例觀察，90 年起 0-14 歲均維持在 109，15-64 歲在 100 至 103 間，惟 65 歲以上由 80 年之 116.67 最高點，持續降至 101 年之 88.99。人口性比例之下降趨勢，主要受男女性別老化結構因素所致（詳表 1-4）。
3. 我國人口性比例將持續下降，至 102 年將跌破 100，屆時將呈現女多於男之現象。
4. 與世界國家比較，目前我國人口性比例尚屬較高，除亞洲之中國、印度及馬來西亞均為 104 至 108 間，較我國為高，南韓、菲律賓及挪威為 100 至 101 間，與我國相近外，其他主要國家均低於 100。

圖 1-4 人口性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表 1-4 歷年人口性比例按三階段年齡組分

單位：女性=100

年底別	總人口性比例	性 比 例		
		0~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36年底	101.45	103.83	101.63	65.75
40年底	104.26	105.09	105.66	67.08
50年底	105.19	105.59	106.68	73.13
60年底	111.20	106.02	116.53	83.45
70年底	108.78	106.24	110.68	100.27
80年底	106.77	106.79	105.85	116.67
90年底	104.36	108.80	102.59	108.43
91年底	104.08	108.88	102.49	105.98
92年底	103.84	108.99	102.45	103.81
93年底	103.53	109.08	102.34	101.55
94年底	103.16	108.99	102.20	99.46
95年底	102.72	108.91	101.93	97.65
96年底	102.28	108.88	101.69	95.74
97年底	101.89	108.99	101.44	94.22
98年底	101.34	108.99	100.98	92.83
99年底	100.94	109.13	100.72	91.47
100年底	100.57	109.11	100.53	90.14
101年底	100.26	109.03	100.40	88.99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60年（含）以前資料不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

(二) 受國人「傳宗接代」及「重男輕女」等傳統價值觀念影響，出生嬰兒性別比例偏離性別結構均衡現象，尤以高胎次別失衡情形更為嚴重。

1. 一般而言，出生嬰兒性別比例介於 104 至 106 之間，國人因受「傳宗接代」及「重男輕女」等傳統價值觀念影響，以致我國出生嬰兒性別比例偏高。近年來更因醫學科技發達，國人可藉由絨毛取樣與羊膜穿刺術來測定胎兒性別及選擇性墮胎，以達成其理想子女數和獲得所期望的性別子女數，造成出生嬰兒性別比例逐漸攀升，79 年、80 年、92 年及 93 年均高達 110 以上；經行政院衛生署於 92 年及 93 年頒訂修正「遺傳性疾病的檢驗機構評核要點」，規範除性聯遺傳疾病診斷之胎兒，不得施行性別鑑定，並於相關醫學會之教育訓練課程宣導人工生殖法規定之「實施人工生殖，不得選擇胚胎性別」觀念，同時發函各接生醫療機構與接生醫師，告知其接生性別比失衡現況，並重申不得為遺傳性疾疾病以外的原因或應病人要求，對胎兒進行產前性別篩檢之處置，更不得為性別差異之人工流產手術，並呼籲須切實遵行相關規定，一旦查獲具體行為之證據，將依醫師法及醫療法之相關規定論處，以防範性別失衡現象。出生嬰兒性別比例自 93 年達 110.66 最高後逐年緩降，101 年為 107.40。
2. 另從胎次別之出生嬰兒性別比例觀之，也進一步印證國人「求男若渴」的生育觀念。101 年出生嬰兒第 1 胎之性別比例為 106.80，第 2 胎為 107.09，第 3 胎為 112.36，第 4 胎為 113.03，第 5 胎以上降為 101.04，第 3、4 胎仍嚴重偏離性別結構均衡現象（詳表 1-5）。

表 1-5 出生嬰兒性別比例按生育胎次分

年 別	總 計	按發生日期統計					單位：女性=100
		胎		次			別
		1	2	3	4	5+	
76年	108.37	107.24	108.24	110.19	113.66	109.84	
77年	108.20	107.30	106.88	111.60	111.47	117.98	
78年	108.61	107.02	106.95	113.31	120.58	116.26	
79年	110.29	106.79	108.68	118.74	128.48	126.71	
80年	110.45	107.41	108.50	118.17	129.49	124.39	
81年	109.93	108.04	107.52	115.96	129.70	123.51	
82年	108.12	107.13	106.68	110.83	121.12	121.19	
83年	108.88	107.84	107.32	112.90	119.78	117.75	
84年	107.91	107.04	105.52	112.35	124.22	126.76	
85年	108.76	107.91	106.98	112.46	120.52	122.29	
86年	108.91	107.72	106.93	113.62	125.55	120.36	
87年	108.73	107.01	106.83	114.60	126.61	120.97	
88年	109.47	106.88	107.80	118.38	134.23	132.68	
89年	109.45	106.87	107.68	118.94	135.02	120.16	
90年	108.70	106.88	105.79	120.82	134.98	121.19	
91年	109.80	106.89	109.08	121.50	138.68	122.97	
92年	110.15	107.66	108.91	123.58	139.69	122.17	
93年	110.66	108.73	109.42	122.59	134.15	122.82	
94年	109.04	107.71	107.07	122.03	124.29	121.91	
95年	109.61	107.24	108.17	126.42	136.63	113.33	
96年	109.71	107.88	108.91	123.36	120.04	112.16	
97年	109.66	108.59	108.40	120.27	121.92	112.02	
98年	108.42	106.66	107.60	122.92	125.60	101.77	
99年	108.96	106.37	109.58	119.31	129.10	112.84	
100年	107.91	106.84	108.14	112.25	115.00	118.75	
101年	107.40	106.80	107.09	112.36	113.03	101.04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79年（含）以前資料不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

**（三）原住民人口死亡率較高，且男性死亡率高於女性，致性別比例大幅下降，應予關注設法改善。**

1. 原住民死亡率較全體國民高，101年男性原住民粗死亡率為8.93%，較女性原住民6.23%高出2.70個千分點。
2. 原住民人口性別比例由79年之116.13之最高點快速下降，至91年原住民人口性別比例首度低於總人口性別比例，94年降至100以下，101年更降至95.74之最低點，較總人口性別比例100.26（詳表1-6）低4.52，且差距逐漸擴大，應予關注設法改善。

表 1-6 原住民人口及性比例

單位：女性=100；‰；人

年別	年底總人口性比例	總人口粗死亡率		原住民粗死亡率		年底原住民人口			
		男	女	男	女	計	男	女	性比例
36年	101.45	14.87	13.78	...	...	...	...	...	...
40年	104.26	11.75	11.39	...	...	...	...	...	...
50年	105.19	7.22	6.22	...	...	218,098	109,713	108,385	101.23
60年	111.20	5.32	4.18	...	...	270,905	142,569	128,336	111.09
70年	108.78	5.60	3.97	...	...	310,116	164,926	145,190	113.59
79年	106.90	6.21	4.14	...	...	338,151	181,692	156,459	116.13
80年	106.77	6.17	4.13	...	...	345,523	185,382	160,141	115.76
90年	104.36	6.95	4.42	...	...	420,892	215,335	205,557	104.76
91年	104.08	6.92	4.48	...	...	433,689	220,121	213,568	103.07
92年	103.84	6.99	4.56	...	...	444,823	224,289	220,534	101.70
93年	103.53	7.26	4.62	9.74	6.49	454,951	228,104	226,847	100.55
94年	103.16	7.51	4.71	9.58	6.35	464,961	231,961	233,000	99.55
95年	102.72	7.32	4.54	9.25	6.00	474,919	236,000	238,919	98.78
96年	102.28	7.50	4.78	8.97	6.20	484,174	239,832	244,342	98.15
97年	101.89	7.62	4.84	8.99	6.01	494,107	243,997	250,110	97.56
98年	101.34	7.57	4.85	8.08	5.58	504,531	248,321	256,210	96.92
99年	100.94	7.66	4.92	8.76	6.05	512,701	251,679	261,022	96.42
100年	100.57	8.07	5.13	9.32	5.92	519,984	254,704	265,280	96.01
101年	100.26	8.08	5.25	8.93	6.23	527,250	257,888	269,362	95.74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

#### (四) 結論

101年我國出生嬰兒性比例為 107.40，按胎次別分，1、2胎性比例分別為 106.80 及 107.09 已超過正常值，3、4胎更高達 112 以上，顯示胎次愈高對性別篩選傾向愈明顯，未來成年男女人口差距、對外籍通婚需求及連帶對社會人力結構影響，值得重視。



### 三、出生數、出生率及總生育率

我國兩性生育年齡逐年上升，出生率及總生育率持續下降，人口將呈負成長，人口數量成為潛在危機。與世界主要國家比較，出生率及總生育率明顯偏低。

(一) 與世界主要國家比較，粗出生率已降至最低，少子化現象為當前亟需改善之重要課題。

1. 依戶籍登記之發生日期統計，97年嬰兒出生數首度跌破20萬人，99年適逢虎年，更降至16萬6,473人最低點，至101年(龍年)，大幅回升至23萬4,599人，其中男性12萬1,485人占51.78%，女性11萬3,114人占48.22%；較100年大幅增加3萬6,251人。
2. 40年粗出生率49.97‰為歷年最高，其後呈下降趨勢，93年跌破10‰，99年更降至7.19‰最低點，101年回升至10.08‰，較100年增加1.53個千分點(詳表1-7)。

表 1-7 嬰兒出生數及粗出生率

年別	按發生日期統計					粗出生率 (‰)
	總計	出生數		粗出生率		
		男	女	男	女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40年	385,383	197,297	51.20	188,086	48.80	49.97
50年	420,254	216,728	51.57	203,526	48.43	38.33
60年	380,424	195,938	51.51	184,486	48.49	25.67
70年	415,808	214,999	51.71	200,809	48.29	23.06
80年	320,384	168,145	52.48	152,239	47.52	15.63
90年	257,866	134,310	52.09	123,556	47.91	11.54
91年	246,758	129,141	52.34	117,617	47.66	10.99
92年	227,447	119,218	52.42	108,229	47.58	10.08
93年	217,685	114,349	52.53	103,336	47.47	9.61
94年	206,465	107,697	52.16	98,768	47.84	9.08
95年	205,720	107,578	52.29	98,142	47.71	9.01
96年	203,711	106,570	52.31	97,141	47.69	8.89
97年	196,486	102,768	52.30	93,718	47.70	8.54
98年	192,133	99,948	52.02	92,185	47.98	8.33
99年	166,473	86,804	52.14	79,669	47.86	7.19
100年	198,348	102,948	51.90	95,400	48.10	8.55
101年	234,599	121,485	51.78	113,114	48.22	10.08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60年(含)以前資料係按登記日期統計，且不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

(二)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持續低於人口替換水準，將導致人口負成長現象，幼年人口減少，益增人口老化之嚴重性。

1. 近年來國人生育率逐年降低，40年平均每育齡婦女總生育人數達7.04人之歷史高峰後逐年下降，73年降為2.06人，首度低於人口替換水準之2.1人，99年更降至1人以下，為0.90人，101年回升為1.27人，即以當年各年齡別生育率計算，平均每一婦女一生只生育1.27個小孩。當一個國家總生育率低於「2.1」人之人口替換水準時，長期而言，人口成長將呈遞減，最後導致人口負成長，在大部分已開發國家，少子女化已成為共同的潛在危機。
2. 從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時間序列觀察，80年代以前以25-29歲最高，20-24歲次高，30-34歲居第三；90-96年則以25-29歲最高，30-34歲次高，20-24歲居第三；97年起依序為30-34歲、25-29歲、20-24歲較高。99年起依序以30-34歲、25-29歲、35-39歲較高，顯示國人晚婚現象，也導致生育年齡逐漸延後。101年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以30至34歲之97‰為最高，25至29歲之79‰次之，35至39歲之42‰居第三；若與100年相比，除15至19歲及45至49歲之生育率持平外，其餘年齡別生育率均上升，以30至34歲生育率增加16個千分點最多，25至29歲增加13個千分點次之。
3. 生母平均年齡逐年遞增，73年為25.87歲，至101年最高為31.08歲，較100年增加0.2歲(詳表1-8)。

表 1-8 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總生育率及生母平均年齡

年別	按發生日期統計							單位：‰；歲	
	年 齡 別 生 育 率							總生育數 (人)	生母平 均年齡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40年	68	287	350	311	226	132	34	7.04	...
50年	45	248	342	245	156	71	10	5.59	...
60年	36	224	277	134	51	16	3	3.71	...
73年	23	144	169	60	13	2	0	2.06	25.87
80年	17	92	149	68	16	2	0	1.72	27.16
90年	13	62	106	75	21	3	0	1.40	28.16
91年	13	57	102	73	20	3	0	1.34	28.22
92年	11	52	92	69	20	3	0	1.24	28.38
93年	10	49	86	68	20	3	0	1.18	28.53
94年	8	44	79	68	21	3	0	1.12	28.83
95年	7	41	78	71	23	3	0	1.12	29.15
96年	6	37	76	74	24	3	0	1.10	29.53
97年	5	32	72	73	25	3	0	1.05	29.83
98年	4	27	69	75	27	4	0	1.03	30.21
99年	4	23	55	65	28	4	0	0.90	30.62
100年	4	23	66	81	34	5	0	1.07	30.88
101年	4	26	79	97	42	6	0	1.27	31.08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1. 60年（含）以前資料不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

2. 總生育數係指一個假設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

3. 0‰係指未達0.5‰。

**(三) 男性人口總生育數逐年遞減，101年為 1.24 人；生父平均年齡呈遞增，101年為 33.84 歲。**

1. 101年男性人口總生育數為 1.24 人，即以當年各年齡別生育率計算，平均每位男性人口一生只生育 1.24 個小孩，較 100 年增加 0.19 人。
2. 從時間序列觀察男性人口年齡別生育率，80 年代以前以 25-29 歲最高，30-34 歲次高，35-39 歲居第三；90 年代則以 30-34 歲最高，25-29 歲次高，35-39 歲居第三；97 年起依序以 30-34 歲，35-39 歲，25-29 歲較高。101 年男性人口年齡別生育率以 30 至 34 歲之 97‰為最高，35 至 39 歲之 65‰次之，25 至 29 歲之 47‰居第三；與 100 年比較，30 至 34 歲生育率增加 16 個千分點最多，35 至 39 歲增加 9 個千分點次之，25 至 29 歲增加 7 個千分點居第三，40 至 44 歲增加 3 個千分點，20-24 歲及 55 至 59 歲均增加 1 個千分點，其餘年齡別生育率則與 100 年持平。
3. 生父平均年齡逐年遞增，70 年為 29.22 歲，至 101 年最高為 33.84 歲，較 100 年提高 0.06 歲(詳表 1-9)。

表 1-9 男性人口年齡別生育數、總生育率及生父平均年齡

年別	按發生日期統計									單位：‰；歲	
	年 齡 別 生 育 率									總生育數 (人)	生父平 均年齡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40年	21	178	306	322	257	200	135	...	...	7.10	...
50年	8	93	300	278	194	128	77	...	...	5.39	...
60年	4	67	277	228	99	60	32	12	5	3.92	...
70年	6	62	229	158	52	17	8	8	5	2.73	29.22
80年	4	31	127	117	41	11	3	1	2	1.69	30.30
90年	2	21	76	98	52	16	4	1	1	1.36	32.09
91年	2	18	71	96	51	16	4	1	1	1.30	32.27
92年	1	15	64	89	49	16	4	1	1	1.20	32.44
93年	1	14	59	88	48	15	4	1	1	1.16	32.59
94年	1	12	53	84	48	15	4	1	1	1.10	32.82
95年	1	12	51	83	48	15	4	1	1	1.08	32.87
96年	1	11	49	84	49	15	4	1	1	1.08	32.99
97年	1	10	45	81	49	15	4	1	0	1.03	33.15
98年	1	9	43	80	49	15	4	1	0	1.01	33.31
99年	1	8	34	66	47	15	4	1	0	0.88	33.71
100年	1	8	40	81	56	18	4	1	1	1.05	33.78
101年	1	9	47	97	65	21	5	1	1	1.24	33.84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70年（含）以前資料不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

（四）受國人晚婚影響，20至24歲生母出生嬰兒數逐年大幅減少，30至34歲生母出生嬰兒數則逐年大幅增加；而25至29歲及35至39歲生父出生嬰兒數亦明顯遞減及遞增。

1. 101年出生數為23萬4,599人，以30至34歲生母出生嬰兒數所占比率為42.30%最高，其次為25至29歲28.86%，再其次為35至39歲16.66%。

2. 從歷年各生母年齡別資料觀之，70年起30歲以下生母出生嬰兒數所占比率均逐年下降，反之，30歲以上生母出生嬰兒數所占比率則逐年提高，尤以20至24歲及30至34歲生母出生嬰兒數所占比率呈現快速變動，31年間，前者下降31.42個百分點，後者則上升32.15個百分點；再從歷年各生父年齡別資料觀之，70年起生父之生育年齡也逐漸改變，尤以25至29歲及35至39歲生父出生嬰兒數所占比率變化最為明顯，31年間分別下降31.68及上升19.99個百分點，顯示生父母之平均生育年齡均逐年增加（詳表1-10）。

表 1-10 出生數按生父母年齡及其百分比

		按發生日期統計																單位：人；%	
年別	生 母 年 齡																		
	總 計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未 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40年	385,383	100.00	27,577	7.16	103,351	26.82	104,241	27.05	74,374	19.30	46,955	12.18	23,356	6.06	4,817	1.25	712	0.18	
50年	420,254	100.00	20,396	4.85	112,427	26.75	135,640	32.28	86,207	20.51	45,506	10.83	16,455	3.92	2,075	0.49	1,548	0.37	
60年	380,424	100.00	31,321	8.23	140,127	36.83	122,372	32.17	60,027	15.78	19,999	5.26	5,634	1.48	858	0.23	86	0.02	
70年	415,808	100.00	30,653	7.37	165,892	39.90	169,108	40.67	42,187	10.15	6,284	1.51	1,490	0.36	194	0.05	—	—	
80年	320,384	100.00	14,998	4.68	84,835	26.48	143,239	44.71	62,997	19.66	12,964	4.05	1,275	0.40	76	0.02	—	—	
90年	257,866	100.00	11,801	4.58	60,019	23.28	94,117	36.50	68,883	26.71	20,353	7.89	2,530	0.98	163	0.06	—	—	
91年	246,758	100.00	10,545	4.27	55,974	22.68	91,994	37.28	66,394	26.91	19,284	7.81	2,461	1.00	106	0.04	—	—	
92年	227,447	100.00	8,772	3.86	50,211	22.08	84,992	37.37	62,004	27.26	18,778	8.26	2,594	1.14	96	0.04	—	—	
93年	217,685	100.00	7,627	3.50	46,290	21.26	81,707	37.53	60,589	27.83	18,773	8.62	2,590	1.19	109	0.05	—	—	
94年	206,465	100.00	6,489	3.14	40,272	19.51	77,236	37.41	59,833	28.98	19,858	9.62	2,662	1.29	115	0.06	—	—	
95年	205,720	100.00	5,086	2.47	36,315	17.65	76,737	37.30	63,662	30.95	21,035	10.23	2,778	1.35	107	0.05	—	—	
96年	203,711	100.00	4,317	2.12	30,563	15.00	75,434	37.03	68,137	33.45	22,287	10.94	2,872	1.41	101	0.05	—	—	
97年	196,486	100.00	3,802	1.93	25,843	13.15	71,445	36.36	69,007	35.12	23,171	11.79	3,108	1.58	110	0.06	—	—	
98年	192,133	100.00	3,158	1.64	21,275	11.07	67,360	35.06	72,657	37.82	24,216	12.60	3,352	1.74	115	0.06	—	—	
99年	166,473	100.00	2,806	1.69	17,321	10.40	52,161	31.33	65,496	39.34	24,929	14.97	3,624	2.18	136	0.08	—	—	
100年	198,348	100.00	2,847	1.44	17,705	8.93	60,196	30.35	82,387	41.54	30,744	15.50	4,324	2.18	145	0.07	—	—	
101年	234,599	100.00	3,115	1.33	19,882	8.47	67,712	28.86	99,237	42.30	39,095	16.66	5,399	2.30	159	0.07	—	—	

		生 父 年 齡																
年別	總 計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未 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40年	385,383	100.00	9,035	2.34	64,310	16.69	95,791	24.86	85,269	22.13	61,225	15.89	37,963	9.85	20,812	5.40	10,978
50年	420,254	100.00	3,929	0.93	45,085	10.73	126,904	30.20	111,198	26.46	68,192	16.23	37,207	8.85	20,091	4.78	7,648	1.82
60年	380,424	100.00	3,697	0.97	43,590	11.46	129,297	33.99	106,250	27.93	44,175	11.61	30,047	7.90	18,551	4.88	4,817	1.27
70年	415,808	100.00	6,362	1.53	61,584	14.81	205,141	49.34	102,179	24.57	23,819	5.73	7,701	1.85	9,022	2.17	—	—
80年	320,384	100.00	3,863	1.21	29,923	9.34	128,629	40.15	112,882	35.23	35,869	11.20	6,768	2.11	2,450	0.76	—	—
90年	257,866	100.00	2,279	0.88	21,066	8.17	70,064	27.17	92,999	36.06	51,675	20.04	15,063	5.84	4,720	1.83	—	—
91年	246,758	100.00	1,785	0.72	18,340	7.43	66,531	26.96	90,020	36.48	49,930	20.23	15,291	6.20	4,861	1.97	—	—
92年	227,447	100.00	1,232	0.54	15,483	6.81	61,031	26.83	82,958	36.47	47,014	20.67	15,091	6.63	4,638	2.04	—	—
93年	217,685	100.00	909	0.42	13,651	6.27	57,783	26.54	80,082	36.79	45,739	21.01	14,559	6.69	4,962	2.28	—	—
94年	206,465	100.00	776	0.38	11,741	5.69	53,234	25.78	75,439	36.54	45,278	21.93	14,809	7.17	5,188	2.51	—	—
95年	205,720	100.00	749	0.36	11,308	5.50	52,260	25.40	75,944	36.92	45,507	22.12	14,848	7.22	5,104	2.48	—	—
96年	203,711	100.00	693	0.34	10,006	4.91	49,443	24.27	78,178	38.38	45,994	22.58	14,523	7.13	4,874	2.39	—	—
97年	196,486	100.00	671	0.34	8,662	4.41	45,940	23.38	76,633	39.00	45,079	22.94	14,534	7.40	4,967	2.53	—	—
98年	192,133	100.00	504	0.26	7,234	3.77	42,544	22.14	77,852	40.52	44,783	23.31	14,377	7.48	4,839	2.52	—	—
99年	166,473	100.00	438	0.26	6,193	3.72	32,922	19.78	65,678	39.45	42,184	25.34	14,157	8.50	4,901	2.94	—	—
100年	198,348	100.00	520	0.26	6,429	3.24	37,150	18.73	81,527	41.10	50,582	25.50	16,625	8.38	5,515	2.78	—	—
101年	234,599	100.00	589	0.25	7,687	3.28	41,423	17.66	98,472	41.97	60,332	25.72	19,515	8.32	6,581	2.81	—	—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1. 60年（含）以前資料不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

2. 70年以後生父母年齡未詳部分，業經按照比例分配至各年齡組中。

(五) 我國出生嬰兒之生父或生母為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人士者逐年減少，生父或生母為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人士者占全國總出生數比率，自 93 年之 13.87%逐年下降至 101 年之 8.39%，除受整體出生率下降影響外，應與我國實施外籍配偶面談制度有關。

1. 101 年我國出生嬰兒數計 23 萬 4,599 人，生父或生母為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人士者占全國總出生數比率自 93 年之 13.87%下降到 101 年之 8.39%，應與 92 年底內政部實施大陸配偶入境面談制度，外交部於 94 年起加強外籍配偶境外訪談，致 93 年起中外聯姻比例逐年下降有關（詳表 1-11）。

2. 101 年生母為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人士者 1 萬 7,268 人占 7.36%，約為生父為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人士者 2,411 人占 1.03%之 7 倍，主要係因外籍或大陸配偶以女性占 9 成 3 為主。若按歷年結構觀察，生父為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出生數從 93 年 0.68%上升到 99 年 1.05%最高點，101 年降為 1.03%，生母為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出生數則從 93 年 13.19%下降到 101 年 7.36%最低點。

表 1-11 歷年外籍與大陸配偶新生兒數

年別	按發生日期統計															單位：人
	全國總出生數			生父或生母為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者												
	合計	男	女	合計	占總出生數比率(%)	男	女	生父為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者				生母為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者				
								小計	占總出生數比率(%)	男	女	小計	占總出生數比率(%)	男	女	
93年	217,685	114,349	103,336	30,199	13.87	15,754	14,445	1,482	0.68	759	723	28,717	13.19	14,995	13,722	
94年	206,465	107,697	98,768	28,178	13.65	14,713	13,465	1,565	0.76	808	757	26,613	12.89	13,905	12,708	
95年	205,720	107,578	98,142	25,485	12.39	13,240	12,245	1,604	0.78	825	779	23,881	11.61	12,415	11,466	
96年	203,711	106,570	97,141	22,471	11.03	11,821	10,650	1,682	0.83	871	811	20,789	10.21	10,950	9,839	
97年	196,486	102,768	93,718	20,545	10.46	10,837	9,708	1,626	0.83	849	777	18,919	9.63	9,988	8,931	
98年	192,133	99,948	92,185	18,363	9.56	9,632	8,731	1,733	0.90	917	816	16,630	8.66	8,715	7,915	
99年	166,473	86,804	79,669	16,245	9.76	8,525	7,720	1,740	1.05	903	837	14,505	8.71	7,622	6,883	
100年	198,348	102,948	95,400	17,340	8.74	8,983	8,357	1,892	0.95	991	901	15,448	7.79	7,992	7,456	
101年	234,599	121,485	113,114	19,679	8.39	10,236	9,443	2,411	1.03	1,215	1,196	17,268	7.36	9,021	8,247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 (六) 結論

我國粗出生率從 40 年 49.97‰ 下滑到 101 年 10.08‰，另受婚育年齡延後的影響，30 至 34 歲、35 至 39 歲者之育齡婦女生育率有成長之趨勢，尤其 30-34 歲近年已躍居第一，而 30 歲以下者之生育率則呈逐年下降，間接影響生育胎數。

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1 年發布「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之中推計結果，2025 年我國人口將呈零成長後轉為負成長，2022 年人口自然增加將出現零成長，2012 年扶養比降至 34.7% 之最低點後逐漸增加，2060 年將升至 97.1%；未來可能衍生勞動力不足、人口老化加速、扶養老人負擔過重等社會及經濟問題，引發各界關注及探討解決之道，各級政府亦陸續提出許多生育獎勵補助措施，來緩和少子女化及高齡化之速度。

#### 四、死亡率

隨著醫藥科技發達，國人死亡平均年齡逐年提高，且女性高於男性約 5 歲。與主要國家比較，仍屬低死亡率國家之一。

(一) 近年死亡人數呈遞增現象及粗死亡率略有波動；男性粗死亡率明顯高於女性。

101 年死亡人數計 15 萬 5,239 人，較 100 年增加 1.33%；粗死亡率 6.67‰，較 100 年增加 0.06 個千分點；其中男性死亡人數 9 萬 4,245 人占 60.71%，女性 6 萬 994 人占 39.29%，與 100 年比較，男性死亡人數增加 0.27%，女性增加 3.00%；男性粗死亡率為 8.08‰，高於女性之 5.25‰，與 100 年比較，男性及女性粗死亡率分別增加 0.01 及 0.12 個千分點。

(二) 高齡化結果，使高年齡別死亡率提升，75 歲以上死亡率均高於 60‰。

1. 死亡人數：101 年以 75 至 89 歲死亡人數 6 萬 5,752 人占 42.36% 最多，60 至 74 歲 3 萬 6,900 人占 23.83% 次之，45 至 59 歲 2 萬 4,488 人占 15.77% 居第三。
2. 死亡率：年齡別死亡率以 90 歲以上之 191.48‰ 最高，75 至 89 歲之 61.28‰ 次之，60 至 74 歲之 14.00‰ 居第三。

(三) 平均死亡年齡逐年提高。

101 年死亡者平均年齡為 71.39 歲，較 100 年增加 0.38 歲，平均死亡年齡呈逐年上升；男性平均死亡年齡為 69.50 歲，較女性之 74.32 歲少 4.82 歲（詳表 1-12）。

(四) 結論

我國各年齡層死亡率隨年齡增加而遞升，由於醫藥科技進步，各年齡層死亡率均呈逐年或波動下降趨勢，國人平均死亡年齡則有逐年上升現象。



表 1-12 我國人口死亡人數概況

按發生日期統計 單位：人；‰；歲

年別	死亡數			15歲年齡組							平均死亡年齡		
	計	男	女	0-14歲	15-29歲	30-44歲	45-59歲	60-74歲	75-89歲	90歲以上	計	男	女
民國92年	131,229	80,619	50,610	2,298	3,733	10,202	19,508	38,879	49,532	7,077	67.75	65.94	70.65
死亡率	5.82	7.01	4.57	0.51	0.67	1.81	4.90	18.80	65.33	185.65	—	—	—
民國93年	134,765	83,491	51,274	2,200	3,791	10,401	20,524	38,168	51,838	7,843	68.00	66.17	70.98
死亡率	5.95	7.24	4.61	0.50	0.69	1.85	4.93	18.30	64.60	187.50	—	—	—
民國94年	139,779	87,031	52,748	2,064	4,071	10,687	21,810	37,675	54,814	8,658	68.25	66.40	71.30
死亡率	6.15	7.53	4.72	0.48	0.74	1.91	4.99	18.05	64.76	192.03	—	—	—
民國95年	136,371	85,130	51,241	1,885	3,683	10,623	22,656	35,452	53,590	8,482	68.31	66.40	71.49
死亡率	5.98	7.35	4.56	0.45	0.68	1.90	4.94	16.99	60.17	174.74	—	—	—
民國96年	140,371	86,556	53,815	1,777	3,264	9,996	23,224	35,593	57,008	9,509	69.16	67.21	72.30
死亡率	6.13	7.46	4.76	0.43	0.61	1.78	4.85	16.85	61.41	183.20	—	—	—
民國97年	143,594	88,566	55,028	1,687	3,015	9,841	23,713	35,595	59,180	10,563	69.71	67.78	72.80
死亡率	6.24	7.62	4.84	0.43	0.57	1.75	4.79	16.40	61.73	191.87	—	—	—
民國98年	143,513	88,024	55,489	1,584	2,945	9,465	23,978	35,094	59,722	10,725	69.97	68.09	72.97
死亡率	6.22	7.57	4.85	0.41	0.57	1.68	4.70	15.57	60.39	181.25	—	—	—
民國99年	145,804	89,154	56,650	1,354	2,678	8,905	24,271	34,618	62,001	11,977	70.70	68.75	73.77
死亡率	6.30	7.66	4.92	0.37	0.52	1.57	4.66	14.68	60.81	185.46	—	—	—
民國100年	153,206	93,987	59,219	1,469	2,609	9,221	24,870	36,242	65,087	13,708	71.01	69.04	74.14
死亡率	6.61	8.07	5.13	0.41	0.52	1.62	4.70	14.55	62.18	192.28	—	—	—
民國101年	155,239	94,245	60,994	1,477	2,475	8,980	24,488	36,990	65,752	15,077	71.39	69.50	74.32
死亡率	6.67	8.08	5.25	0.43	0.50	1.57	4.59	14.00	61.28	191.48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平均年齡係以5齡組組中點計算。

## 五、婚姻狀況

15 歲以上人口未婚及有偶男性多於女性，離婚及喪偶則女性多於男性，離婚及喪偶女性多未再婚。

(一) 101 年底 15 歲以上有偶人數比率占 51.42%，未婚比率亦達 34.88%。

101 年底 15 歲以上人口計 1,990 萬 4,145 人，其中未婚者為 694 萬 2,080 人占 34.88%；有偶者為 1,023 萬 5,154 人占 51.42%；離婚者為 149 萬 6,101 人占 7.52%；喪偶者為 123 萬 810 人占 6.18%；有偶者比率逐年下降，離婚及喪偶者比率則逐年上升。

(二) 未婚及有偶男性多於女性，離婚及喪偶女性多於男性，除因女性平均餘命較長外，亦顯示離婚喪偶女性多未再婚。

我國 15 歲以上人口各種婚姻狀況之性比例，均呈逐年下降趨勢，其中 101 年底未婚及有偶者分別為 119.36 及 101.92 呈男多於女，離婚及喪偶者分別為 91.30 及 23.73 低於 100，呈女多於男之現象。

若再按年齡別分，未婚者各年齡層性比例概呈男性多於女性，僅 60 至 74 歲女性多於男性；有偶者及離婚者年齡分別為 45 歲以上及 60 歲以上呈男性多於女性，喪偶者各年齡層皆為女性多於男性，且性比例均在 40 以下（詳表 1-13），主要係女性離婚或喪偶再婚人數較男性為少（可詳見每年結婚人數按婚前婚姻狀況性別統計）外，另男性平均壽命較女性為短及女性平均結婚年齡較男性為早等，亦為影響我國人口婚姻結構狀況之因素。

(三) 結論

我國人口不婚、遲婚現象已漸普遍；女性結婚年齡較男性為早，故有偶、離婚人數，在中壯年以前性比例低於 100 呈現女多於男，中壯年以後，則因男性平均壽命較短，且女性於離婚、喪偶後再婚者較男性為少，導致有偶者中壯年以後及離婚者 60 歲起性比例偏高，而喪偶女性人數遠多於男性之現象。

表 1-13 我國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概況

單位：人；女性=100

年底別及 年齡別	性別	合計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人數	性比例	人數	性比例	人數	性比例	人數	性比例
92年底	計	18,122,930	6,151,231	124.41	10,038,668	103.81	929,196	91.51	1,003,835	26.57
	男	9,177,897	3,410,118		5,113,084		443,994		210,701	
	女	8,945,033	2,741,113		4,925,584		485,202		793,134	
93年底	計	18,302,040	6,249,669	123.45	10,021,216	103.91	1,001,407	91.80	1,029,748	26.22
	男	9,252,754	3,452,830		5,106,743		479,297		213,884	
	女	9,049,286	2,796,839		4,914,473		522,110		815,864	
94年底	計	18,511,334	6,352,447	122.70	10,029,173	103.89	1,073,257	91.94	1,056,457	25.86
	男	9,341,283	3,499,950		5,110,181		514,080		217,072	
	女	9,170,051	2,852,497		4,918,992		559,177		839,385	
95年底	計	18,730,896	6,441,018	122.09	10,058,108	103.64	1,147,975	92.08	1,083,795	25.53
	男	9,430,527	3,540,848		5,118,941		550,320		220,418	
	女	9,300,369	2,900,170		4,939,167		597,655		863,377	
96年底	計	18,927,715	6,535,786	121.40	10,070,986	103.43	1,211,868	91.88	1,109,075	25.22
	男	9,507,782	3,583,708		5,120,397		580,295		223,382	
	女	9,419,933	2,952,078		4,950,589		631,573		885,693	
97年底	計	19,131,828	6,601,228	120.90	10,128,749	103.19	1,268,316	91.85	1,133,535	24.88
	男	9,589,751	3,612,897		5,143,798		607,215		225,841	
	女	9,542,077	2,988,331		4,984,951		661,101		907,694	
98年底	計	19,341,754	6,728,720	120.35	10,123,793	102.58	1,330,451	91.68	1,158,790	24.59
	男	9,666,432	3,675,047		5,126,297		636,369		228,719	
	女	9,675,322	3,053,673		4,997,496		694,082		930,071	
99年底	計	19,537,812	6,819,872	119.91	10,143,762	102.28	1,390,544	91.56	1,183,634	24.32
	男	9,743,926	3,718,696		5,129,013		664,650		231,567	
	女	9,793,886	3,101,176		5,014,749		725,894		952,067	
100年底	計	19,723,122	6,858,488	119.68	10,214,026	102.07	1,442,951	91.39	1,207,657	23.99
	男	9,818,529	3,736,448		5,159,436		689,001		233,644	
	女	9,904,593	3,122,040		5,054,590		753,950		974,013	

表 1-13 我國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概況(續)

單位：人；女性=100

年底別及 年齡別	性別	合計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人數	性比例	人數	性比例	人數	性比例	人數	性比例
101年底	計	19,904,145	6,942,080		10,235,154		1,496,101		1,230,810	
	男	9,893,797	3,777,383	119.36	5,166,294	101.92	714,025	91.30	236,095	23.73
	女	10,010,348	3,164,697		5,068,860		782,076		994,715	
15-19歲	計	1,615,525	1,611,947		3,303		272		3	
	男	839,044	838,359	108.37	648	24.41	37	15.74	—	—
	女	776,481	773,588		2,655		235		3	
20-24歲	計	1,615,579	1,558,385		49,818		7,293		83	
	男	840,354	823,777	112.14	14,494	41.03	2,076	39.79	7	9.21
	女	775,225	734,608		35,324		5,217		76	
25-29歲	計	1,688,435	1,328,548		320,055		38,690		1,142	
	男	857,626	733,617	123.31	111,842	53.72	12,091	45.46	76	7.13
	女	830,809	594,931		208,213		26,599		1,066	
30-34歲	計	2,038,988	976,578		939,174		118,392		4,844	
	男	1,015,792	574,437	142.84	394,634	72.47	46,254	64.12	467	10.67
	女	1,023,196	402,141		544,540		72,138		4,377	
35-39歲	計	1,874,388	513,501		1,167,014		183,584		10,289	
	男	928,490	297,062	137.25	547,013	88.23	83,168	82.82	1,247	13.79
	女	945,898	216,439		620,001		100,416		9,042	
40-44歲	計	1,837,206	327,928		1,256,089		232,630		20,559	
	男	912,991	179,806	121.39	618,752	97.08	111,550	92.13	2,883	16.31
	女	924,215	148,122		637,337		121,080		17,676	
45-49歲	計	1,874,953	231,597		1,345,670		257,419		40,267	
	男	935,207	125,595	118.48	677,633	101.44	126,191	96.16	5,788	16.79
	女	939,746	106,002		668,037		131,228		34,479	
50-54歲	計	1,838,162	157,561		1,362,877		246,801		70,923	
	男	912,094	85,195	117.73	696,624	104.56	119,713	94.20	10,562	17.50
	女	926,068	72,366		666,253		127,088		60,361	
55-59歲	計	1,636,437	99,154		1,235,364		192,244		109,675	
	男	803,377	49,945	101.50	642,294	108.30	94,880	97.45	16,258	17.40
	女	833,060	49,209		593,070		97,364		93,417	
60-64歲	計	1,284,320	58,573		964,265		116,560		144,922	
	男	624,453	26,545	82.88	516,784	115.49	59,926	105.81	21,198	17.13
	女	659,867	32,028		447,481		56,634		123,724	
65-69歲	計	747,480	24,819		544,909		45,978		131,774	
	男	356,836	11,804	90.70	299,272	121.84	25,538	124.94	20,222	18.13
	女	390,644	13,015		245,637		20,440		111,552	
70-74歲	計	682,956	16,916		463,124		26,310		176,606	
	男	315,219	8,435	99.46	260,364	128.41	14,368	120.31	32,052	22.17
	女	367,737	8,481		202,760		11,942		144,554	
75-79歲	計	509,783	11,379		299,146		13,480		185,778	
	男	229,340	5,884	107.08	176,596	144.10	7,315	118.65	39,545	27.04
	女	280,443	5,495		122,550		6,165		146,233	
80-84歲	計	378,576	10,869		187,779		9,655		170,273	
	男	187,308	6,877	172.27	131,797	235.43	6,211	180.34	42,423	33.18
	女	191,268	3,992		55,982		3,444		127,850	
85-89歲	計	198,883	9,029		75,898		5,050		108,906	
	男	98,577	6,376	240.33	60,221	384.14	3,520	230.07	28,460	35.38
	女	100,306	2,653		15,677		1,530		80,446	
90-94歲	計	66,290	3,795		17,533		1,425		43,537	
	男	30,022	2,588	214.42	14,688	516.27	962	207.78	11,784	37.11
	女	36,268	1,207		2,845		463		31,753	
95-99歲	計	13,585	1,067		2,518		264		9,736	
	男	5,752	740	226.30	2,127	543.99	185	234.18	2,700	38.37
	女	7,833	327		391		79		7,036	
100歲以上	計	2,599	434		618		54		1,493	
	男	1,315	341	366.67	511	477.57	40	285.71	423	39.53
	女	1,284	93		107		14		1,07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 六、結婚

個人價值觀念的影響，導致國人日趨不婚、晚婚，平均結婚年齡逐年延後，101年男性平均結婚年齡33.8歲，女性30.8歲。

(一)粗結婚率遞減，與亞洲國家比較，低於南韓、中國，與其他亞洲國家相當；與歐美國家比較，除低於美國外，均較其他國家為高。

1. 101年結婚對數計14萬2,846對，較100年減少2萬2,459對或減13.59%；粗結婚率6.14‰，較100年減少0.99個千分點。101年女性之初婚率為38.70%，較男性之32.11%高出6.59個千分點；女性再婚率僅12.10%，遠低於男性的23.71%。
2. 101年男性初婚率為32.11%，較100年減少5.74個千分點；再婚率為23.71%，較100年減少2.94個千分點。
3. 101年女性初婚率為38.70%，較100年減少7.20個千分點，再婚率12.10%，較100年減少1.10個千分點，約為男性再婚率的5成(詳表1-14)。

表 1-14 結婚對數、粗結婚率、初(再)婚人數及初(再)婚率

年 別	結婚對數	粗結婚率 (‰)	按發生日期統計								單位：人
			初 婚				再 婚				
			人 數		初婚率(‰)		人 數		再婚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36年	74,482	11.84	...	...	...	...	...	...	...	...	...
40年	73,676	9.55	...	...	...	...	...	...	...	...	...
50年	83,797	7.51	...	...	...	...	...	...	...	...	...
60年	106,812	7.20	...	...	...	...	...	...	...	...	...
70年	172,231	9.55	164,790	164,262	62.69	91.91	7,441	7,969	34.33	17.01	
80年	165,053	8.05	152,326	151,786	51.66	70.64	12,727	13,267	34.23	19.54	
90年	167,157	7.48	139,175	150,056	41.28	56.93	27,982	17,101	48.36	15.02	
91年	173,343	7.72	142,347	153,533	42.17	57.50	30,996	19,810	50.93	16.59	
92年	173,065	7.67	138,564	150,729	40.82	55.53	34,501	22,336	53.96	17.87	
93年	129,274	5.71	106,178	113,700	30.94	41.06	23,096	15,574	34.27	11.91	
94年	142,082	6.25	119,897	125,636	34.49	44.48	22,185	16,446	31.15	12.02	
95年	142,799	6.26	120,613	125,113	34.26	43.50	22,186	17,686	29.54	12.37	
96年	131,851	5.75	110,508	115,121	31.02	39.34	21,343	16,730	27.11	11.23	
97年	148,425	6.45	126,798	129,732	35.24	43.68	21,627	18,693	26.43	12.11	
98年	116,392	5.04	95,505	98,910	26.21	32.74	20,887	17,482	24.60	10.95	
99年	133,822	5.78	111,797	114,251	30.24	37.13	22,025	19,571	25.01	11.85	
100年	165,305	7.13	141,072	142,819	37.85	45.90	24,233	22,486	26.65	13.20	
101年	142,846	6.14	120,648	121,639	32.11	38.70	22,198	21,207	23.71	12.1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1. 62年(含)以前資料係按登記日期統計，且不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

2. 初婚率為每千位年中15歲以上之未婚男、女人口之初婚人數。

3. 再婚率為每千位年中離婚及喪偶男、女人口之再婚人數。

4. 99年、100年因取「幸福久久(99)」及「百年好合」之意涵，結婚對數呈增加現象。

(二) 101 年結婚平均年齡男性為 33.8 歲，女性 30.8 歲，與 100 年比較，男性與女性均增加 0.2 歲。

1. 101 年男性平均年齡為 33.8 歲、女性為 30.8 歲，與 100 年比較，男性增加 0.2 歲，女性增加 0.2 歲。
2. 101 年初婚者平均年齡，男性為 31.9 歲、女性為 29.5 歲，與 100 年比較，男性與女性均增加 0.1 歲；101 年再婚者平均年齡男性為 44.4 歲、女性為 38.6 歲，分別較 100 年增加 0.2 歲及 0.4 歲（詳表 1-15）。

表 1-15 歷年平均結婚年齡

單位：歲

年 別	年 齡 平 均 數					
	男性	女性	初 婚		再 婚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60年	28.8	22.8	28.2	22.1	42.7	35.9
70年	28.1	24.5	27.6	24.0	39.3	33.9
80年	29.9	26.7	29.1	26.0	39.6	34.8
90年	32.9	27.4	30.8	26.4	43.5	36.0
91年	33.4	27.9	31.0	26.8	44.3	36.3
92年	33.8	28.4	31.2	27.2	44.4	36.5
93年	33.0	28.0	30.7	26.9	43.3	36.4
94年	32.5	28.5	30.6	27.4	43.2	36.6
95年	32.6	29.0	30.7	27.8	43.2	36.9
96年	33.0	29.2	31.0	28.1	43.4	37.0
97年	32.9	29.5	31.1	28.4	43.5	37.4
98年	33.9	30.3	31.6	28.9	44.7	38.4
99年	33.9	30.5	31.8	29.2	44.6	38.4
100年	33.6	30.6	31.8	29.4	44.2	38.2
101年	33.8	30.8	31.9	29.5	44.4	38.6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三) 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以外籍女性嫁與我國男性為主，惟實施面談制度後，已有效防杜假結婚情形。

1. 國人與外籍人士婚配情形，87 年占結婚總對數之 15.69% 逐年增加至 92 年達 31.38% 之最高點，此後則快速遞減，100 年降至 13.06% 最低點，101 年為 14.08%。
2. 國人與外籍人士婚配情形以性別觀點分析，主要以外籍女性嫁與我國男性為主，其中大陸、港澳地區女性從 87 年占結婚總對數之 8.18% 逐年

遞增，至 92 年達 18.12% 為最高點，惟自 92 年 12 月起全面實施大陸地區配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面談制度，致 93 年大陸、港澳地區女性遽降至 9.16%，100 年降至最低為 7.55%，101 年為 7.85%；外國籍女性則從 87 年占結婚總對數 5.93% 逐年遞增，至 93 年達 13.61% 之最高點，惟自 94 年起外交部駐外館處加強實施外國籍配偶境外面談後，外國籍女性人數逐漸下降，至 100 年降至 2.99% 之最低點，101 年為 3.23% (詳表 1-16)。

表 1-16 國人與外籍人士婚配情形分析

年 別	結 婚 總對數	外 籍 人 士 合 計	(實數)									單位：對；人					
			男 性 國 籍 ( 地 區 )							女 性 國 籍 ( 地 區 )							
			合 計	大 陸、港 澳 地 區			外 國 籍			合 計	大 陸、港 澳 地 區			外 國 籍			
				計	大 陸 地 區	港 澳 地 區	計	東 南 亞 地 區	其 他 地 區		計	大 陸 地 區	港 澳 地 區	計	東 南 亞 地 區	其 他 地 區	
87年	140,010	21,969	2,215	490	366	124	1,725	...	...	19,754	11,452	11,303	149	8,302	...	...	
88年	175,905	32,764	2,840	857	708	149	1,983	...	...	29,924	17,005	16,849	156	12,919	...	...	
89年	183,028	45,308	3,145	852	691	161	2,293	...	...	42,163	22,956	22,784	172	19,207	...	...	
90年	167,157	45,449	3,265	1,004	848	156	2,261	760	1,501	42,184	26,338	26,198	140	15,846	15,570	276	
91年	173,343	49,300	4,457	1,778	1,609	169	2,679	977	1,702	44,843	27,767	27,626	141	17,076	16,746	330	
92年	173,065	54,305	5,905	3,073	2,926	147	2,832	1,081	1,751	48,400	31,353	31,183	170	17,047	16,600	447	
93年	129,274	32,531	3,103	356	215	141	2,747	939	1,808	29,428	11,840	11,671	169	17,588	17,198	390	
94年	142,082	27,731	3,135	448	281	167	2,687	727	1,960	24,596	13,963	13,767	196	10,633	10,227	406	
95年	142,799	23,608	3,174	514	323	191	2,660	537	2,123	20,434	13,871	13,604	267	6,563	6,111	452	
96年	131,851	24,473	3,185	583	392	191	2,602	448	2,154	21,288	14,003	13,775	228	7,285	6,817	468	
97年	148,425	21,500	3,504	626	383	243	2,878	473	2,405	17,996	12,149	11,887	262	5,847	5,315	532	
98年	116,392	21,724	3,663	690	467	223	2,973	482	2,491	18,061	12,519	12,270	249	5,542	5,101	441	
99年	133,822	21,322	3,808	840	588	252	2,968	554	2,414	17,514	12,333	12,065	268	5,181	4,666	515	
100年	165,305	21,591	4,172	1,046	714	332	3,126	551	2,575	17,419	12,483	12,117	366	4,936	4,336	600	
101年	142,846	20,115	4,288	1,093	755	338	3,195	649	2,546	15,827	11,215	10,896	319	4,612	4,069	543	
(百分比)																	單位：%
87年	100.00	15.69	1.58	0.35	0.26	0.09	1.23	...	...	14.11	8.18	8.07	0.11	5.93	...	...	
88年	100.00	18.63	1.61	0.49	0.40	0.08	1.13	...	...	17.01	9.67	9.58	0.09	7.34	...	...	
89年	100.00	24.75	1.72	0.47	0.38	0.09	1.25	...	...	23.04	12.54	12.45	0.09	10.49	...	...	
90年	100.00	27.19	1.95	0.60	0.51	0.09	1.35	0.45	0.90	25.24	15.76	15.67	0.08	9.48	9.31	0.17	
91年	100.00	28.44	2.57	1.03	0.93	0.10	1.55	0.56	0.98	25.87	16.02	15.94	0.08	9.85	9.66	0.19	
92年	100.00	31.38	3.41	1.78	1.69	0.08	1.64	0.62	1.01	27.97	18.12	18.02	0.10	9.85	9.59	0.26	
93年	100.00	25.16	2.40	0.28	0.17	0.11	2.12	0.73	1.40	22.76	9.16	9.03	0.13	13.61	13.30	0.30	
94年	100.00	19.52	2.21	0.32	0.20	0.12	1.89	0.51	1.38	17.31	9.83	9.69	0.14	7.48	7.20	0.29	
95年	100.00	16.53	2.22	0.36	0.23	0.13	1.86	0.38	1.49	14.31	9.71	9.53	0.19	4.60	4.28	0.32	
96年	100.00	18.56	2.42	0.44	0.30	0.14	1.97	0.34	1.63	16.15	10.62	10.45	0.17	5.53	5.17	0.35	
97年	100.00	14.49	2.36	0.42	0.26	0.16	1.94	0.32	1.62	12.12	8.19	8.01	0.18	3.94	3.58	0.36	
98年	100.00	18.66	3.15	0.59	0.40	0.19	2.55	0.41	2.14	15.52	10.76	10.54	0.21	4.76	4.38	0.38	
99年	100.00	15.93	2.85	0.63	0.44	0.19	2.22	0.41	1.80	13.09	9.22	9.02	0.20	3.87	3.49	0.38	
100年	100.00	13.06	2.52	0.63	0.43	0.20	1.89	0.33	1.56	10.54	7.55	7.33	0.22	2.99	2.62	0.36	
101年	100.00	14.08	3.00	0.77	0.53	0.24	2.24	0.45	1.78	11.08	7.85	7.63	0.22	3.23	2.85	0.38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本表按發生日期統計。

#### (四)結論

國人結婚率呈逐年下降趨勢，兩性之平均結婚年齡則逐年提高，國人不婚、晚婚之現象愈來愈普遍，且自 87 年起，中外聯姻比率每年均達 13% 以上（92 年更高達 31.38%）。政府為鼓勵國人早日成家，持續推動青年安心成家專案，並訂定「101 年婚育宣導計畫」，辦理多項鼓勵婚育宣導活動，更推出多項新措施，包括 0 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擴大托育費用補助範疇、幼托整合、推動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設置托育資源中心等，提高國人結婚及生育意願，並提供多元移民輔導措施，協助新移民在臺落地生根。



## 七、離婚

近年粗離婚率略降，國人的離婚現象仍屬普遍且趨年輕化；單親家庭對小孩的照顧、教養及人格發展影響相當大，中外聯姻離婚情形有呈逐年遞增現象，惟100年、101年略降。

### (一) 離婚對數及離婚率與亞洲國家比較，明顯偏高。

36年離婚對數為3,351對，粗離婚率為0.53%，80年增為2萬8,324對，粗離婚率為1.38%，至92年達6萬4,995對，粗離婚率2.88%達歷年最高後呈波動緩降趨勢。101年離婚對數為5萬5,835對，粗離婚率為2.40%（詳表1-17），較亞洲國家之中國2.0%、新加坡1.5%、日本2.0%、南韓2.3%為高。

表 1-17 離婚對數及粗離婚率

單位：對；‰

年別	離婚對數	粗離婚率
36年	3,351	0.53
40年	3,858	0.50
50年	4,487	0.40
60年	5,310	0.36
70年	14,889	0.83
80年	28,324	1.38
90年	56,628	2.53
91年	61,396	2.73
92年	64,995	2.88
93年	62,635	2.77
94年	62,650	2.76
95年	64,476	2.82
96年	58,410	2.55
97年	56,103	2.44
98年	57,223	2.48
99年	58,037	2.51
100年	57,077	2.46
101年	55,835	2.4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69年以前資料係按登記日期統計，70年（含）以後係按發生日日期統計。

(二) 國人與外籍人士離婚日增，顯示異國婚姻因價值觀及文化差異的認知仍有待加強輔導與溝通。

1. 國人與外籍人士離婚情形呈逐年增加現象，87年占總離婚對數6.06%，此後至93年間呈逐年上升趨勢，94年稍降後又逐年遞增，至99年達26.21%最高，101年為23.86%。
2. 國人與外籍人士離婚按性別分析，因外籍女性嫁與我國男性較多之故，離婚也以外籍女性與我國男性離婚者占多數，其中大陸、港澳地區女性占離婚總對數比率從87年3.66%之最低點逐年遞增，至99年達15.96%最高，101年為14.06%；外國籍女性占全國離婚對數比率則從87年之0.87%逐年遞增，至100年達8.15%之最高點，101年為7.73%。
3. 由於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籍男性配偶所占的比率相對較低，大陸、港澳地區男性占離婚總對數比率87年1.00%為最高外，其餘各年皆在1%以下，91年最低為0.21%，101年為0.62%；外國籍男性則於87年至90年間呈波動現象，介於0.53%至1.04%之間，91年降為0.90%後逐年遞增，至101年達1.46%最高（詳表1-18）。

表 1-18 國人與外籍人士離婚情形

(實數) 單位：對；人

年 別	離 婚 總對數	外籍 人士 合計	男 性 國 籍 ( 地 區 )							女 性 國 籍 ( 地 區 )						
			合計	大陸、港澳地區			外 國 籍			合計	大陸、港澳地區			外 國 籍		
				計	大陸 地區	港澳 地區	計	東南亞 地 區	其他 地區		計	大陸 地區	港澳 地區	計	東南亞 地 區	其他 地區
87年	43,729	2,652	671	438	...	...	233	...	...	1,981	1,599	...	...	382	...	...
88年	49,157	3,842	668	422	...	...	246	...	...	3,174	2,568	...	...	606	...	...
89年	52,755	5,960	753	308	...	...	445	...	...	5,207	4,049	...	...	1,158	...	...
90年	56,628	7,219	761	174	110	64	587	91	496	6,458	4,535	4,518	17	1,923	1,847	76
91年	61,396	8,162	681	128	111	17	553	116	437	7,481	5,384	5,370	14	2,097	2,026	71
92年	64,995	11,134	931	259	220	39	672	178	494	10,203	7,829	7,812	17	2,374	2,201	173
93年	62,635	11,353	1,081	387	351	36	694	200	494	10,272	7,470	7,444	26	2,802	2,715	87
94年	62,650	11,144	1,139	431	379	52	708	260	448	10,005	6,776	6,743	33	3,229	3,133	96
95年	64,476	11,552	1,303	430	362	68	873	282	591	10,249	6,689	6,647	42	3,560	3,453	107
96年	58,410	11,043	1,156	355	297	58	801	279	522	9,887	6,217	6,165	52	3,670	3,548	122
97年	56,103	11,522	1,138	348	298	50	790	236	554	10,384	6,299	6,253	46	4,085	3,962	123
98年	57,223	13,126	1,208	396	329	67	812	215	597	11,918	7,350	7,297	53	4,568	4,439	129
99年	58,037	15,210	1,302	464	420	44	838	211	627	13,908	9,265	9,207	58	4,643	4,500	143
100年	57,077	14,212	1,231	421	368	53	810	217	593	12,981	8,328	8,267	61	4,653	4,515	138
101年	55,835	13,323	1,159	346	280	66	813	206	607	12,164	7,849	7,791	58	4,315	4,195	120

(百分比) 單位：%

87年	100.00	6.06	1.53	1.00	...	...	0.53	...	...	4.53	3.66	...	...	0.87	...	...
88年	100.00	7.82	1.36	0.86	...	...	0.50	...	...	6.46	5.22	...	...	1.23	...	...
89年	100.00	11.30	1.43	0.58	...	...	0.84	...	...	9.87	7.68	...	...	2.20	...	...
90年	100.00	12.75	1.34	0.31	0.19	0.11	1.04	0.16	0.88	11.40	8.01	7.98	0.03	3.40	3.26	0.13
91年	100.00	13.29	1.11	0.21	0.18	0.03	0.90	0.19	0.71	12.18	8.77	8.75	0.02	3.42	3.30	0.12
92年	100.00	17.13	1.43	0.40	0.34	0.06	1.03	0.27	0.76	15.70	12.05	12.02	0.03	3.65	3.39	0.27
93年	100.00	18.13	1.73	0.62	0.56	0.06	1.11	0.32	0.79	16.40	11.93	11.88	0.04	4.47	4.33	0.14
94年	100.00	17.79	1.82	0.69	0.60	0.08	1.13	0.42	0.72	15.97	10.82	10.76	0.05	5.15	5.00	0.15
95年	100.00	17.92	2.02	0.67	0.56	0.11	1.35	0.44	0.92	15.90	10.37	10.31	0.07	5.52	5.36	0.17
96年	100.00	18.91	1.98	0.61	0.51	0.10	1.37	0.48	0.89	16.93	10.64	10.55	0.09	6.28	6.07	0.21
97年	100.00	20.54	2.03	0.62	0.53	0.09	1.41	0.42	0.99	18.51	11.23	11.15	0.08	7.28	7.06	0.22
98年	100.00	22.94	2.11	0.69	0.57	0.12	1.42	0.38	1.04	20.83	12.84	12.75	0.09	7.98	7.76	0.23
99年	100.00	26.21	2.24	0.80	0.72	0.08	1.44	0.36	1.08	23.96	15.96	15.86	0.10	8.00	7.75	0.25
100年	100.00	24.90	2.16	0.74	0.64	0.09	1.42	0.38	1.04	22.74	14.59	14.48	0.11	8.15	7.91	0.24
101年	100.00	23.86	2.08	0.62	0.50	0.12	1.46	0.37	1.09	21.79	14.06	13.95	0.10	7.73	7.51	0.2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本表按發生日期統計。

(三)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比率仍以父親居多，惟母親的比率亦有逐年增加趨勢，父親、母親負擔比率差距由 91 年之 17.27 個百分點縮至 101 年之 3.69 個百分點，顯示法律維護兩性平等與保障母親權益的成效已漸落實。

父母離婚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未成年子女人數以 92 年 7 萬 539 人最多，98 年 5 萬 8,391 人最少，行使負擔比率以父親居多，母親次之，父母共同行使居第三，其中父親行使負擔比率以 91 年占 53.13% 最多，逐年下降至 101 年 43.70%；母親行使負擔比率 91 年為 35.86% 最少，逐漸上升至 99 年 40.34% 最多，101 年為 40.01%。由兩性觀點分析，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父親及母親行使負擔比率已逐年接近，或由父母共同行使，顯示法律維護兩性平等與保障母親權益的成效已漸落實（詳表 1-19）。

表 1-19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統計

單位：人；%

年別	未成年子女人數					百分比				
	總計	父	母	父母	其他	總計	父	母	父母	其他
91年	69,170	36,749	24,801	7,360	260	100.00	53.13	35.86	10.64	0.38
92年	70,539	37,018	26,047	7,232	242	100.00	52.48	36.93	10.25	0.34
93年	67,433	35,574	24,536	7,083	240	100.00	52.75	36.39	10.50	0.36
94年	68,941	34,951	26,554	7,295	141	100.00	50.70	38.52	10.58	0.20
95年	70,306	34,939	27,245	7,695	427	100.00	49.70	38.75	10.95	0.61
96年	63,178	31,535	23,846	7,715	82	100.00	49.91	37.74	12.21	0.13
97年	59,203	28,225	23,125	7,769	84	100.00	47.67	39.06	13.12	0.14
98年	58,391	27,581	22,995	7,724	91	100.00	47.24	39.38	13.23	0.16
99年	68,744	30,282	27,734	10,728	—	100.00	44.05	40.34	15.61	—
100年	67,168	29,961	26,531	10,676	—	100.00	44.61	39.50	15.89	—
101年	63,953	27,950	25,589	10,414	—	100.00	43.70	40.01	16.28	—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1. 本表按發生日期統計。

2. 父母離婚應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本表資料自99年起依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申請書統計。

#### (四)結論

我國離婚率相對其他亞洲國家明顯偏高；另近年中外離婚比例每年均約占離婚對數之 $\frac{1}{4} \sim \frac{1}{5}$ 之間，顯示年輕夫妻對婚姻關係態度應更加審慎，配偶間應加強溝通，尤其是中外聯姻家庭更須注意，以締結幸福美滿婚姻，增進社會和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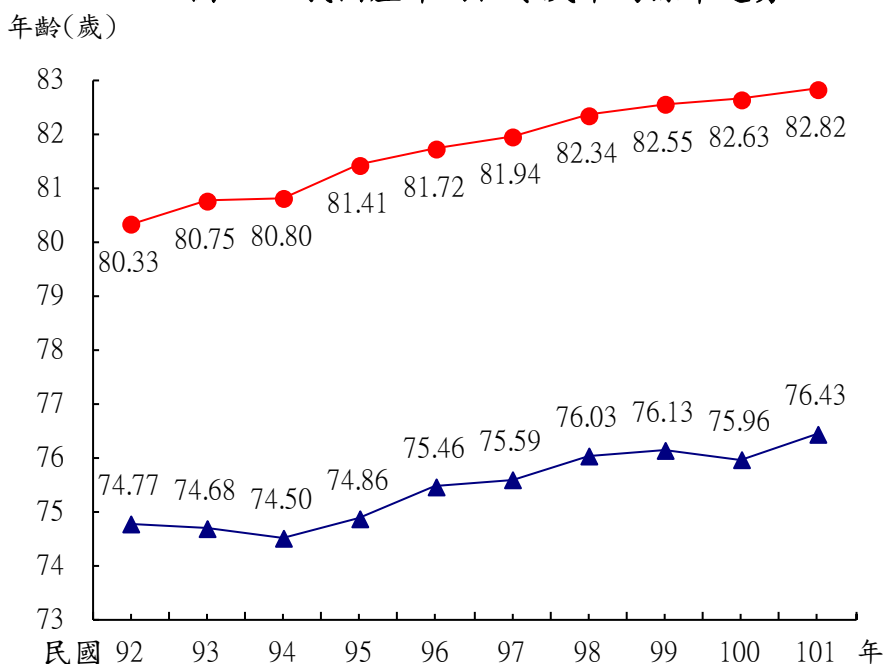
## 八、平均餘命

101 年我國男性零歲平均餘命為 76.43 歲，女性為 82.82 歲；若與 100 年比較，男性增加 0.47 歲、女性增加 0.19 歲。因男性零歲平均餘命增加較多，致 101 年男、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差距縮小至 6.39 歲，較 100 年之 6.67 歲減少 0.28 歲。近十年男、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差距變動情形觀之，由 92 年之 5.56 歲緩步增加至 101 年之 6.39 歲。

### (一) 歷年兩性零歲平均餘命差距趨勢

就男、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差距觀察，92 年、96 年及 98 年呈現較前一年度縮減現象，其餘各年男、女性差距均較前一年呈現擴大現象，其原因為該 3 年度男性零歲平均餘命增加歲數較女性為大所致。各年度男、女性之差距，91 年為 5.66 歲，92 年縮小為 5.56 歲，93 年起拉大差距分別為 6.07 歲、6.30 歲、6.55 歲；96 年差距縮小為 6.26 歲後，97 年呈現擴增現象，為 6.35 歲；98 年微幅縮減為 6.31 歲，99 年起擴增為 6.42 歲、6.67 歲，101 年差距縮小為 6.39 歲。就趨勢來看，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呈現穩定逐年上升趨勢，而男性則 94 年、100 年較前一年度縮減且呈現起伏現象(詳圖 1-5)。

圖 1-5 我國歷年兩性零歲平均餘命趨勢



## (二) 國際比較

101 年我國國民兩性零歲平均餘命，與世界主要國家比較，較美國高 1 歲，比歐洲先進國家約低 1~2 歲；若與亞洲鄰近國家比較，則高於中國大陸、馬來西亞、菲律賓，惟低於日本、南韓、新加坡。日本仍是世界上最長壽國家，其國民零歲平均餘命男性為 80 歲、女性為 86 歲，分別較我國男性多 4 歲、女性多 3 歲。若與歐美主要國家比較，我國男性零歲平均餘命與美國相當，較加拿大少 3 歲，較英國、法國、德國少 2 歲；而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則與與加拿大、德國相當，較英國多 1 歲，較美國多 2 歲，較法國少 2 歲（詳表 1-20）。

表 1-20 世界主要國家零歲平均餘命之比較

國 家 別	民國 101 年(西元 2012 年)			單位：歲
	兩 性	男 性	女 性	
中 華 民 國	80	76	83	
日 本	83	80	86	
中 國 大 陸	75	73	77	
南 韓	81	77	84	
馬 來 西 亞	74	72	77	
新 加 坡	82	79	84	
菲 律 賓	69	65	72	
美 國	79	76	81	
加 拿 大	81	79	83	
英 國	80	78	82	
法 國	82	78	85	
德 國	80	78	83	

資料來源：美國 “2012 World Population Data Sheet”。

就男、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差距之國際比較觀察，近 5 年(97 年~101 年)來，日本男、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差距為 6~7 歲，中國大陸則為 4~5 歲，南韓為 6~7 歲，美國為 5~6 歲，加拿大為 4~5 歲，英國 4~5 歲，法國為 6~7 歲，德國 5~6 歲。我國男、女性差距 6~7 歲，和日本、南韓、法國相當，略高於其他國（詳表 1-21）。

表 1-21 近五年世界各國男、女性零歲平均餘命情況

單位：歲

國家別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中華民國	76	82	76	82	76	83	76	83	76	83
日本	79	86	79	86	79	86	80	86	80	86
中國大陸	71	75	71	75	72	76	72	77	73	77
南韓	76	82	76	83	77	83	77	84	77	84
馬來西亞	72	76	72	77	72	77	72	77	72	77
新加坡	78	83	78	83	79	84	79	84	79	84
菲律賓	66	72	66	72	70	74	65	72	65	72
美國	75	81	75	80	75	80	75	80	76	81
加拿大	78	83	78	83	78	83	78	83	79	83
英國	77	81	77	82	77	82	78	82	78	82
法國	78	85	78	84	78	85	78	85	78	85
德國	77	82	77	82	77	82	77	83	78	83

### (三) 各縣市之男、女性零歲平均餘命比較

各直轄市 101 年平均餘命係利用 99-101 三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100 年平均餘命係利用 98-100 三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其中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平均餘命均以改制合併後所轄範圍人口資料編算。就 101 年各縣市男性及女性零歲平均餘命而言，皆呈現自北而南依序遞減的情形。

就男性之零歲平均餘命觀之，以臺北市 80.00 歲最高，新北市 77.54 歲居次，而以臺東縣 70.72 歲最低。就女性之零歲平均餘命觀之，以臺北市 85.33 歲最高，新竹市 83.89 歲次之，而以臺東縣 79.04 歲最低。究其原因，臺東縣因地處偏鄉，醫療資源分配不均、交通不便及人文生活習慣不同等因素，導致國民的零歲平均餘命呈現差異。

若與 100 年比較，男性零歲平均餘命增加幅度以嘉義市之 0.49 歲最高，宜蘭縣之 0.46 歲次之；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增加幅度以花蓮縣之 0.60 歲最高，嘉義市之 0.48 歲次之（詳表 1-22）。



表 1-22 我國各地區零歲平均餘命之比較

單位：歲

地 區 別	100年		101年		101年較100年增減值	
	男 性 (1)	女 性 (2)	男 性 (3)	女 性 (4)	男 性 (5)=(3)-(1)	女 性 (6)=(4)-(2)
合計	75.96	82.63	76.43	82.82	0.47	0.19
新北市	77.61	83.52	77.54	83.63	-0.07	0.11
臺北市	80.18	85.25	80.00	85.33	-0.18	0.08
臺中市	76.16	82.02	76.30	82.15	0.14	0.13
臺南市	75.36	81.88	75.51	82.00	0.15	0.12
高雄市	74.92	81.35	75.21	81.82	0.29	0.47
宜蘭縣	75.31	82.40	75.77	82.51	0.46	0.11
桃園縣	76.92	82.83	76.91	82.84	-0.01	0.01
新竹縣	75.61	82.38	75.82	82.48	0.21	0.10
苗栗縣	75.00	82.26	75.10	82.44	0.10	0.18
彰化縣	75.62	82.85	75.79	83.08	0.17	0.23
南投縣	74.02	81.73	74.04	81.78	0.02	0.05
雲林縣	73.80	81.84	74.10	82.10	0.30	0.26
嘉義縣	74.58	82.30	74.66	82.38	0.08	0.08
屏東縣	72.56	80.14	72.67	80.14	0.11	0.00
臺東縣	70.64	79.05	70.72	79.04	0.08	-0.01
花蓮縣	72.17	79.90	72.47	80.50	0.30	0.60
澎湖縣	75.67	82.73	75.79	82.19	0.12	-0.54
基隆市	75.32	81.98	75.56	81.96	0.24	-0.02
新竹市	77.36	83.75	77.43	83.89	0.07	0.14
嘉義市	76.19	82.19	76.68	82.67	0.49	0.48

註：1. 金馬地區因人數太少，故無單獨編算。

2. 各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 101 年平均餘命係利用 99-101 三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100 年平均餘命係利用 98-100 三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其中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平均餘命均以改制合併後所轄範圍人口資料編算。

3. 本表數字係經實際數字編算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故部分增減值尾數有捨位誤差。

4. 部分縣市因人口數較少，死亡率波動較大致平均餘命增減幅度較大，資料請斟酌使用。

#### (四) 近十年男、女性零歲平均餘命之變動比較

就我國 101 年與 91 年零歲平均餘命之變動按各縣市觀察，十年間男性零歲平均餘命增加皆未超過 3 歲，增加歲數最少的為屏東縣之 1.21 歲；十年間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增未超過 4 歲，增加歲數最少的為澎湖縣之 1.74 歲。10 年間各縣市女性增加歲數除澎湖縣、嘉義市外，均較男性為高(詳表 1-23)。

### (五) 近十年男女零歲平均餘命差距之變動

就我國 101 年與 91 年零歲平均餘命男、女性之差距變動觀察，91 年為 5.39 歲，101 年增為 6.39 歲，顯示十年來男、女兩性平均餘命差距有擴大現象，而所有縣市亦均呈現有擴大之趨勢；兩性之間差距，又以臺東縣之 8.32 歲為最大，花蓮縣之 8.03 歲為次大；以臺北市之 5.33 歲為最小，台中市之 5.85 歲為次小。呈現都市、城鄉差異(詳表 1-23)。

表 1-23 近十年我國各地區零歲平均餘命及差距之變動

地 區 別	單位：歲							
	91年		101年		101年較91年增減值		兩性平均餘命差距	
	男性 (1)	女性 (2)	男性 (3)	女性 (4)	男性 (5)=(3)-(1)	女性 (6)=(4)-(2)	101年 (7)=(4)-(3)	91年 (8)=(2)-(1)
合計	74.85	80.24	76.43	82.82	1.58	2.58	6.39	5.39
新北市	75.66	81.18	77.54	83.63	1.88	2.45	6.09	5.52
臺北市	78.64	82.76	80.00	85.33	1.36	2.57	5.33	4.12
臺中市	75.95	80.69	76.30	82.15	0.35	1.46	5.85	4.74
臺南市	74.21	79.89	75.51	82.00	1.30	2.11	6.49	5.68
高雄市	74.28	79.22	75.21	81.82	0.93	2.60	6.61	4.94
宜蘭縣	72.92	79.02	75.77	82.51	2.85	3.49	6.74	6.10
桃園縣	75.15	80.41	76.91	82.84	1.76	2.43	5.93	5.26
新竹縣	73.73	79.65	75.82	82.48	2.09	2.83	6.66	5.92
苗栗縣	73.16	79.89	75.10	82.44	1.94	2.55	7.34	6.73
彰化縣	72.97	80.11	75.79	83.08	2.82	2.97	7.29	7.14
南投縣	71.77	78.77	74.04	81.78	2.27	3.01	7.74	7.00
雲林縣	71.63	78.92	74.10	82.10	2.47	3.18	8.00	7.29
嘉義縣	72.44	78.90	74.66	82.38	2.22	3.48	7.72	6.46
屏東縣	71.46	77.49	72.67	80.14	1.21	2.65	7.47	6.03
臺東縣	68.78	76.10	70.72	79.04	1.94	2.94	8.32	7.32
花蓮縣	69.61	76.90	72.47	80.50	2.86	3.60	8.03	7.29
澎湖縣	72.90	80.45	75.79	82.19	2.89	1.74	6.40	7.55
基隆市	73.67	79.01	75.56	81.96	1.89	2.95	6.40	5.34
新竹市	75.19	80.25	77.43	83.89	2.24	3.64	6.46	5.06
嘉義市	73.80	80.12	76.68	82.67	2.88	2.55	5.99	6.32

註：1. 金馬地區因人數太少，故無單獨編算。

2. 各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 101 年平均餘命係利用 99-101 三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其中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平均餘命均以改制合併後所轄範圍人口資料編算，91 年平均餘命係利用 89-91 三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因所轄範圍不同不予比較。

3. 本表數字係經實際數字編算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故部分增減值尾數有捨位誤差。

4. 部分縣市因人口數較少，死亡率波動較大致平均餘命增減幅度較大，資料請斟酌使用。

## (六) 結論

零歲平均餘命資料顯示，男、女性確實存在明顯差異，101 年我國男性零歲平均餘命為 76.43 歲，女性零歲平均餘命為 82.82 歲，兩性零歲平均餘命差距為 6.39 歲。縣市別男性及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大致呈現由北而南逆時針方向逐漸降低現象，男、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差距亦隨都市化發展程度而有差異，一般而言，都市地區差異較小、城鄉地區差異較大。

102 年 8 月底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已高達 11%，隨著國人平均壽命逐年提高人口老化，加上人口出生率仍無法有效提升情況下，人口結構已漸失衡人口扶老比及老化指數不斷攀升，衍生老人照顧問題及後續相關之老人經濟保障、長期居家服務、醫療收容機構、交通安全便利等議題，相關單位在考量男、女性平均餘命差異及不同需求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以妥適規劃訂定合乎性別差異之老人政策。

## 貳、社會福利

### 一、弱勢族群人口

#### (一)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101 年底我國低收入戶計有 14 萬 5,613 戶，男性戶長占 59.25%；同期列冊低收入戶之人數計 35 萬 7,446 人，男性占 51.01%，第 1 款(省、新北、臺中、臺南)、第 0 類(臺北)、第 1 類(高雄)之男性人數為女性之 2.82 倍差距較大。

101 年底中低收入戶計有 8 萬 8,988 戶，男性戶長占 61.19% 高於女性戶長占 38.81%；同期中低收入戶人數計 28 萬 2,019 人，男女兩性比重相當。

1. 我國 101 年底列冊低收入戶計 14 萬 5,613 戶，較 96 年底增加 5 萬 4,931 戶，其中男性戶長比率由 96 年底 55.79% 逐年增加至 101 年底 59.25%。

我國 101 年底低收入戶計 14 萬 5,613 戶，其中男性戶長 8 萬 6,274 戶占 59.25%，高於女性戶長之 5 萬 9,339 戶占 40.75%；若與 96 年底比較，列冊低收入戶 5 年來約增加 5 萬 4,931 戶，男性戶長比率增加 3.46 個百分點(詳表 2-1)。

2. 同期低收入戶人數計 35 萬 7,446 人，男性占 51.01% 較多；第 1 款(省、新北、臺中、臺南)、第 0 類(臺北)、第 1 類(高雄)之男性占 73.81%，為女性之 2.82 倍，兩性差距較大。

101 年底列冊低收入戶人數計 35 萬 7,446 人，其中男性 18 萬 2,335 人占 51.01%，女性 17 萬 5,111 人占 48.99%；低收入戶男性、女性人數分別占總人口男性、女性人數比率為 1.56% 及 1.50%。若按低收入戶款(類)別分，第 2 款(省、新北、臺中、臺南)、第 1、2 類(臺北)、第 2 類(高雄)及第 3 款(省、新北、臺中、臺南)、第 3、4 類(臺北、高雄)之男女所占比率大致相當，較貧困之第 1 款(省、新北、臺中、臺南)、第 0 類(臺北)、第 1 類(高雄)男性人數比率則高達 73.81%，為女性之 2.82 倍，惟相較於 100 年底，男性所占比率則減少 0.26 個百分點(詳表 2-1)。

表 2-1 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按性別分

年底別	低收入戶戶數				低收入戶人數				
	合計	男性戶長	女性戶長	低收入戶占總戶數比率	合計			第1款(省、新北、臺中、臺南)、第0類(臺北)、第1類(高雄)	
					計	男	女	男	女
民國96年底	90,682	50,593	40,089	1.21	220,990	110,639	110,351	3,217	1,244
民國97年底	93,032	53,021	40,011	1.22	223,697	113,281	110,416	3,273	1,267
民國98年底	105,265	60,982	44,283	1.35	256,342	130,515	125,827	3,301	1,150
民國99年底	112,200	65,575	46,625	1.41	273,361	140,672	132,689	3,198	1,073
民國100年底	128,237	74,638	53,599	1.59	314,282	160,644	153,638	3,320	1,162
民國101年底	145,613	86,274	59,339	1.78	357,446	182,335	175,111	3,382	1,200

表 2-1 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按性別分(續)

單位：戶；人；%

年底別	低收入戶人數						
	第2款(省、新北、臺中、臺南)、第1、2類(臺北)、第2類(高雄)		第3款(省、新北、臺中、臺南)、第3、4類(臺北、高雄)		低收入戶人數占總人口數比率	低收入戶男性人數占男性總人口數比率	低收入戶女性人數占女性總人口數比率
	男	女	男	女			
民國96年底	23,820	22,956	83,602	86,151	0.96	0.95	0.97
民國97年底	24,056	22,692	85,952	86,457	0.97	0.97	0.97
民國98年底	26,259	24,552	100,955	100,125	1.11	1.12	1.10
民國99年底	27,026	24,762	110,448	106,854	1.18	1.21	1.15
民國100年底	29,479	26,816	127,845	125,660	1.35	1.38	1.33
民國101年底	34,394	29,590	144,559	144,321	1.53	1.56	1.50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3. 各縣市101年底低收入戶戶長性別差距以嘉義縣男性戶長為女性之2.36倍最高；同期低收入戶人數之性別差距則以嘉義市的男性為女性之1.43倍為最大。

101年底各縣市低收入戶戶數以高雄市2萬4,148戶最多、新北市2萬3,672戶次之、臺北市2萬1,001戶居第三，低收入戶人數則以新

北市 6 萬 1,085 人最多、高雄市 5 萬 9,935 人次之、臺北市 5 萬 1,282 人居第三。

若按戶長性別觀察，22 個縣市低收入戶均以男性戶長為多，其中又以嘉義縣男性戶長為女性之 2.36 倍差距最大、雲林縣 2.33 倍次之、屏東縣 2.06 倍居第三；就低收入戶戶內人數之性別統計，則以嘉義市、嘉義縣、彰化縣及屏東縣男性人數為女性之 1.43 倍、1.31 倍、1.27 倍及 1.22 倍差距較大（詳表 2-2）。

表 2-2 縣市別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按性別分

民國 101 年底 單位：戶；人；%

縣市別	低收入戶戶數					低收入戶人數				
	合計		男性 戶長 (1)	女性 戶長 (2)	男女比 (1)/(2) (倍)	合計		男 (3)	女 (4)	男女比 (3)/(4) (倍)
	占總戶數 比率					占總人數 比率				
總計	145,613	1.78	86,274	59,339	1.45	357,446	1.53	182,335	175,111	1.04
新北市	23,672	1.62	13,393	10,279	1.30	61,085	1.55	30,409	30,676	0.99
臺北市	21,001	2.06	11,424	9,577	1.19	51,282	1.92	25,517	25,765	0.99
臺中市	11,633	1.32	6,359	5,274	1.21	30,645	1.14	15,007	15,638	0.96
臺南市	10,952	1.67	6,814	4,138	1.65	26,229	1.39	13,477	12,752	1.06
高雄市	24,148	2.31	14,231	9,917	1.44	59,935	2.16	30,192	29,743	1.02
宜蘭縣	3,170	1.99	1,872	1,298	1.44	7,391	1.61	3,786	3,605	1.05
桃園縣	5,643	0.80	3,082	2,561	1.20	15,185	0.75	7,543	7,642	0.99
新竹縣	2,079	1.22	1,319	760	1.74	5,650	1.08	2,879	2,771	1.04
苗栗縣	3,146	1.76	1,965	1,181	1.66	7,887	1.40	4,175	3,712	1.12
彰化縣	5,643	1.52	3,682	1,961	1.88	10,329	0.79	5,785	4,544	1.27
南投縣	3,879	2.22	2,449	1,430	1.71	8,780	1.69	4,623	4,157	1.11
雲林縣	5,237	2.23	3,666	1,571	2.33	12,292	1.73	6,617	5,675	1.17
嘉義縣	1,806	1.01	1,268	538	2.36	3,753	0.70	2,128	1,625	1.31
屏東縣	8,165	2.91	5,499	2,666	2.06	19,102	2.23	10,482	8,620	1.22
臺東縣	4,776	5.87	2,978	1,798	1.66	13,816	6.11	7,276	6,540	1.11
花蓮縣	2,820	2.30	1,824	996	1.83	7,006	2.09	3,775	3,231	1.17
澎湖縣	1,483	4.10	974	509	1.91	3,826	3.87	1,980	1,846	1.07
基隆市	3,165	2.13	1,662	1,503	1.11	5,568	1.48	2,682	2,886	0.93
新竹市	1,594	1.07	860	734	1.17	4,131	0.97	1,994	2,137	0.93
嘉義市	1,252	1.29	763	489	1.56	2,757	1.02	1,621	1,136	1.43
金門縣	296	0.84	156	140	1.11	673	0.60	322	351	0.92
連江縣	53	2.29	34	19	1.79	124	1.10	65	59	1.10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4. 101 年底中低收入戶計有 8 萬 8,988 戶，男性戶長占 61.19% 高於女性戶長之 38.81%；同期中低收入戶人數計 28 萬 2,019 人，男女人數比重相當。

我國 101 年底列冊中低收入戶計 8 萬 8,988 戶，其中男性戶長 5 萬 4,451 戶占 61.19%，多於女性戶長之 3 萬 4,537 戶占 38.81%；101 年底列冊中低收入戶人數計 28 萬 2,019 人，其中男性 13 萬 8,710 人占 49.18%，與女性 14 萬 3,309 人占 50.82% 相當（詳表 2-3）。

5. 101 年底各縣市中低收入戶戶長性別差距以連江縣男性戶長為女性之 3.29 倍最高；同期中低收入戶人數之性別差距，除雲林縣、嘉義縣、連江縣、屏東縣、澎湖縣及花蓮縣呈男性大於女性外，餘均以女性居多。

各縣市 101 年底中低收入戶戶數以高雄市 2 萬 42 戶最多、屏東縣 1 萬 2,520 戶次之、臺中市 8,904 戶居第三，中低收入戶人數則以高雄市 6 萬 1,685 人最多、屏東縣 4 萬 92 人次之、臺南市 2 萬 8,413 人居第三。

中低收入戶按戶長性別觀察，除金門縣外，其餘縣市均以男性戶長為多，其中又以連江縣男性戶長為女性之 3.29 倍差距最大、澎湖縣 2.97 倍次之、雲林縣 2.81 倍居第三。

就中低收入戶戶內人數之性別差距觀察，除雲林縣男性人數為女性之 1.12 倍、嘉義縣 1.12 倍、連江縣 1.09 倍、屏東縣 1.06 倍、澎湖縣 1.06 倍及花蓮縣 1.03 倍，呈男性人數大於女性外，餘均以女性人數居多（詳表 2-3）。

表 2-3 縣市別中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按性別分

民國101年底

單位：戶；人；%

縣市別	中低收入戶戶數					中低收入戶人數				
	合計		男性 戶長 (1)	女性 戶長 (2)	男女比 (1)/(2) (倍)	合計		男 (3)	女 (4)	男女比 (3)/(4) (倍)
	占總戶數 比率					占總人數 比率				
總計	88,988	1.09	54,451	34,537	1.58	282,019	1.21	138,710	143,309	0.97
新北市	8,210	0.56	4,507	3,703	1.22	23,709	0.60	11,239	12,470	0.90
臺北市	3,286	0.32	1,738	1,548	1.12	8,772	0.33	4,206	4,566	0.92
臺中市	8,904	1.01	4,593	4,311	1.07	28,145	1.05	13,320	14,825	0.90
臺南市	8,886	1.35	5,468	3,418	1.60	28,413	1.51	13,917	14,496	0.96
高雄市	20,042	1.92	12,572	7,470	1.68	61,685	2.22	29,936	31,749	0.94
宜蘭縣	1,413	0.89	850	563	1.51	3,953	0.86	1,886	2,067	0.91
桃園縣	1,758	0.25	963	795	1.21	5,499	0.27	2,637	2,862	0.92
新竹縣	778	0.46	432	346	1.25	2,819	0.54	1,342	1,477	0.91
苗栗縣	1,208	0.68	715	493	1.45	4,115	0.73	2,046	2,069	0.99
彰化縣	7,868	2.11	5,340	2,528	2.11	27,020	2.08	13,454	13,566	0.99
南投縣	4,080	2.34	2,468	1,612	1.53	14,792	2.84	7,314	7,478	0.98
雲林縣	1,871	0.80	1,380	491	2.81	6,400	0.90	3,378	3,022	1.12
嘉義縣	2,942	1.64	2,088	854	2.44	9,624	1.80	5,074	4,550	1.12
屏東縣	12,520	4.46	8,244	4,276	1.93	40,092	4.67	20,658	19,434	1.06
臺東縣	879	1.08	492	387	1.27	2,916	1.29	1,446	1,470	0.98
花蓮縣	996	0.81	614	382	1.61	2,887	0.86	1,467	1,420	1.03
澎湖縣	568	1.57	425	143	2.97	2,006	2.03	1,034	972	1.06
基隆市	1,009	0.68	564	445	1.27	3,401	0.90	1,623	1,778	0.91
新竹市	503	0.34	255	248	1.03	1,665	0.39	772	893	0.86
嘉義市	1,163	1.20	685	478	1.43	3,806	1.40	1,819	1,987	0.92
金門縣	74	0.21	35	39	0.90	210	0.19	95	115	0.83
連江縣	30	1.29	23	7	3.29	90	0.80	47	43	1.09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身心障礙人口

我國歷年來身心障礙人口均呈現男性多於女性現象；以障礙類別觀之，領有舊制身心障礙手冊者除失智症者、慢性精神病患者外，其餘各障礙類別均為男性多於女性，尤以「自閉症者」差距最大，領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則均呈男性多於女性，以「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差距最大；依各障礙等級觀察，男女性身心障礙者之等級以輕度者差距最大，其差距則隨障礙等級升高而縮小；按各年齡層性別觀察，則以未滿 15 歲者差距最多，且有逐年擴大趨勢；如就各地區別觀察，以東部地區差距最大，而金馬地區差距最小，惟各地區差距均有逐年縮小之勢。

1. 歷年來，身心障礙人口均呈男性多於女性現象；101 年底男性身心障礙人口占全部身心障礙人口的 56.94%，較女性之 43.06% 高出許多。

截至 101 年底止，全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計有 111 萬 7,518 人，占總人口 4.79%，其增加趨勢較總人口之增勢為速。若按性別觀察，男性 63 萬 6,287 人，占全部身心障礙人口的 56.94%；女性 48 萬 1,231 人，占全部身心障礙人口的 43.06%；男性身心障礙者占男性總人口的 5.45%，高於女性之 4.13%（詳表 2-4）。

表 2-4 身心障礙者人數按性別分

單位：人；%

年底別	總計		男性身心障礙者人數		女性身心障礙者人數	
	占總人口 比率		占男性總人口 比率		占女性總人口 比率	
民國91年底	831,266	3.69	492,261	4.29	339,005	3.07
民國92年底	861,030	3.81	506,055	4.39	354,975	3.20
民國93年底	908,719	4.01	531,457	4.60	377,262	3.38
民國94年底	937,944	4.12	546,068	4.72	391,876	3.50
民國95年底	981,015	4.29	569,234	4.91	411,781	3.65
民國96年底	1,020,760	4.45	590,306	5.09	430,454	3.79
民國97年底	1,040,585	4.52	599,664	5.16	440,921	3.86
民國98年底	1,071,073	4.63	615,621	5.29	455,452	3.97
民國99年底	1,076,293	4.65	616,675	5.30	459,618	3.99
民國100年底	1,100,436	4.74	629,179	5.40	471,257	4.07
民國101年底	1,117,518	4.79	636,287	5.45	481,231	4.13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 101 年底領有舊制身心障礙手冊者，男性身心障礙者人數除失智症、慢性精神病患者外，其餘各障礙類別人數均高於女性；就性別所占比率差距觀之，以自閉症者差距 74.24 個百分點最高。同期領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各障礙類別人數均呈男性多於女性現象；就性別所占比率差距觀之，以「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差距 65.43 個百分點最高。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推行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身心障礙的分類由原 16 類改為依據 WHO 所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 ICF)」之 8 大分類，對於合於規定者核發「身心障礙證明」，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0 日全面換證前，原「身心障礙手冊」及新制「身心障礙證明」將同時並行。

依各障礙類別觀察，101 年底領有舊制身心障礙手冊者，除女性失智症者及慢性精神病患者人數高於男性外，其餘各障礙類別人數均呈現男性所占比率高於女性，其中又以自閉症者、顏面損傷者、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者等三類差距最大，差距依序為 74.24 個百分點、44.27 個百分點、40.33 個百分點；同期領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各障礙類別則均呈現男性多於女性現象，其中又以「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等三類性別差距最大，差距依序為 65.43 個百分點、50.55 個百分點、43.09 個百分點（詳表 2-5）。

表 2-5 身心障礙者人數性別結構按障礙類別分

民國101年底

單位：人

新舊制及障礙類別	總計	男		女	
			比率(%)		比率(%)
總計	1,117,518	636,287	56.94	481,231	43.06
領有舊制身心障礙手冊者					
合計	1,030,491	587,869	57.05	442,622	42.95
視覺障礙者	53,215	27,899	52.43	25,316	47.57
聽覺機能障礙者	114,135	66,089	57.90	48,046	42.10
平衡機能障礙者	3,677	2,132	57.98	1,545	42.02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12,615	8,851	70.16	3,764	29.84
肢體障礙者	362,361	215,947	59.59	146,414	40.41
智能障礙者	95,223	54,386	57.11	40,837	42.89
多重障礙者	105,388	61,703	58.55	43,685	41.45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22,373	67,913	55.50	54,460	44.50
顏面損傷者	4,457	3,215	72.13	1,242	27.87
植物人	4,013	2,325	57.94	1,688	42.06
失智症者	31,767	12,502	39.36	19,265	60.64
自閉症者	10,994	9,578	87.12	1,416	12.88
慢性精神病患者	100,495	50,055	49.81	50,440	50.19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4,141	2,255	54.46	1,886	45.54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797	949	52.81	848	47.19
其他障礙者	3,840	2,070	53.91	1,770	46.09
領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					
合計	87,027	48,418	55.64	38,609	44.36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36,461	18,402	50.47	18,059	49.53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12,074	7,025	58.18	5,049	41.82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567	469	82.72	98	17.28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4,787	3,405	71.13	1,382	28.87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100	828	75.27	272	24.73
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3,668	1,920	52.34	1,748	47.66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7,116	9,833	57.45	7,283	42.55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23	88	71.54	35	28.46
跨兩類別以上者	11,070	6,417	57.97	4,653	42.03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61	31	50.82	30	49.18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3. 身心障礙者男女性別比率之差距隨障礙等級之升高而縮小，並且有逐年降低趨勢。

依各障礙等級觀察，歷年身心障礙者男性所占比率均高於女性，其中以輕度身心障礙者男性占 58.70%，女性占 41.30% 兩者差距最大，惟性別比率差距隨障礙等級之升高而縮小；另由歷年人數性別結構資料觀察，其性別比率差距亦呈現逐年緩步降低趨勢（詳表 2-6）。

表 2-6 身心障礙者人數按障礙等級及性別分

單位：人

年底別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合計	男性 (%)	女性 (%)	合計	男性 (%)	女性 (%)	合計	男性 (%)	女性 (%)	合計	男性 (%)	女性 (%)
民國91年底	100,536	51.97	48.03	176,465	56.72	43.28	299,523	60.84	39.16	254,742	61.90	38.10
民國92年底	99,044	51.44	48.56	174,386	56.31	43.69	309,623	60.09	39.91	277,977	61.46	38.54
民國93年底	102,469	51.33	48.67	176,417	56.32	43.68	324,553	59.55	40.45	305,280	61.00	39.00
民國94年底	104,266	51.51	48.49	176,891	56.22	43.78	332,473	59.20	40.80	324,314	60.47	39.53
民國95年底	109,883	51.59	48.41	183,292	56.21	43.79	343,111	58.90	41.10	344,729	60.17	39.83
民國96年底	115,594	51.49	48.51	188,130	56.19	43.81	351,966	58.64	41.36	365,070	59.90	40.10
民國97年底	117,033	51.53	48.47	188,535	55.92	44.08	354,579	58.40	41.60	380,438	59.63	40.37
民國98年底	120,597	51.66	48.34	193,224	55.80	44.20	360,414	58.31	41.69	396,838	59.31	40.69
民國99年底	119,798	51.85	48.15	190,123	55.81	44.19	359,721	57.92	42.08	406,651	59.04	40.96
民國100年底	122,749	52.12	47.88	193,332	55.68	44.32	365,230	57.72	42.28	419,125	58.87	41.13
民國101年底	129,407	52.12	47.88	191,748	55.54	44.46	366,173	57.30	42.70	430,190	58.70	41.30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4. 就年齡別觀察，以未滿 15 歲身心障礙者性別比率差距最大，且呈逐年擴大趨勢；而以 65 歲以上者之差距最小，且有逐年縮小趨勢。

按年齡別性別比率觀察，原以 15 至未滿 45 歲之身心障礙者性別比率差距最大，惟自 97 年底起，則以未滿 15 歲者之差距最多；101 年底未滿 15 歲者男性占 63.64%、女性占 36.36% 兩者差距達 27.28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 15 至未滿 45 歲者，性別比率差距 23.05 個百分點，而以 65 歲以上者性別比率差距 0.61 個百分點最少。由歷年身心障礙人數性別結構趨勢觀察，未滿 15 歲者之性別比率差距由 90 年底之 20.42 個百分點，擴大至 101 年底之 27.28 個百分點；而 65 歲以上者由 90 年底之 11.72 個百分點，縮小至 101 年底之 0.61 個百分點（詳表 2-7）。

表 2-7 身心障礙者人數按年齡及性別分

單位：人

年齡別	民國90年底			民國97年底			民國99年底			民國101年底		
	人數	男(%)	女(%)	人數	男(%)	女(%)	人數	男(%)	女(%)	人數	男(%)	女(%)
總計	754,084	59.51	40.49	1,040,585	57.63	42.37	1,076,293	57.30	42.70	1,117,518	56.94	43.06
未滿15歲	39,025	60.21	39.79	47,911	62.25	37.75	46,485	62.92	37.08	45,090	63.64	36.36
15-未滿45歲	244,846	62.48	37.52	262,443	62.02	37.98	256,294	61.76	38.24	255,687	61.53	38.47
45-未滿65歲	206,286	60.50	39.50	350,245	59.94	40.06	379,735	59.99	40.01	405,297	60.03	39.97
65歲以上	263,927	55.86	44.14	379,986	51.88	48.12	393,779	51.13	48.87	411,444	50.30	49.70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5. 各地區身心障礙者人數均呈現男性多於女性現象，尤以東部地區之性別差距最大，惟各地區性別差距均有逐年縮小之勢。

就各地區別觀察，101 年底男性身心障礙者人數均多於女性，其中以東部地區男性占 58.13%、女性占 41.87% 兩者差距最大，而金馬地區男性占 54.67%、女性占 45.33% 兩者差距最小。若就歷年各地區身心障礙者性別所占比率觀察，均呈現男性多於女性現象，且性別差距有逐年縮小之勢，而以東部地區由 90 年底之 24.78 個百分點縮減至 101 年底之 16.26 個百分點，縮減幅度為最高（詳圖 2-1 及表 2-8）。

圖 2-1 近年各地區身心障礙者性別比率差距變動情形

差距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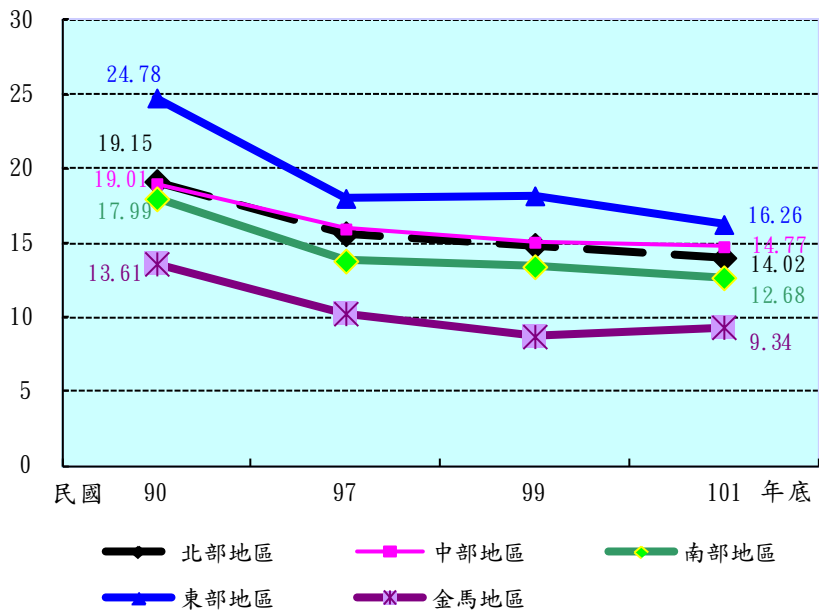


表 2-8 身心障礙者人數及性別比率按縣市別分

單位：人

縣市別	民國90年底			民國97年底			民國99年底			民國101年底		
	人數	男(%)	女(%)	人數	男(%)	女(%)	人數	男(%)	女(%)	人數	男(%)	女(%)
<b>總計</b>	<b>754,084</b>	<b>59.51</b>	<b>40.49</b>	<b>1,040,585</b>	<b>57.63</b>	<b>42.37</b>	<b>1,076,293</b>	<b>57.30</b>	<b>42.70</b>	<b>1,117,518</b>	<b>56.94</b>	<b>43.06</b>
<b>北部地區</b>	<b>285,216</b>	<b>59.58</b>	<b>40.42</b>	<b>395,535</b>	<b>57.82</b>	<b>42.18</b>	<b>412,716</b>	<b>57.43</b>	<b>42.57</b>	<b>440,485</b>	<b>57.01</b>	<b>42.99</b>
新北市	89,452	60.63	39.37	129,636	58.74	41.26	139,711	58.21	41.79	151,115	57.85	42.15
臺北市	93,081	57.54	42.46	110,139	55.98	44.02	114,664	55.70	44.30	117,902	55.47	44.53
基隆市	11,961	59.11	40.89	18,220	57.00	43.00	19,508	56.60	43.40	20,158	56.15	43.85
新竹市	11,456	60.74	39.26	13,778	58.40	41.60	14,754	57.77	42.23	16,661	57.25	42.75
宜蘭縣	21,475	59.46	40.54	34,178	56.20	43.80	30,790	55.99	44.01	32,941	55.08	44.92
桃園縣	43,142	61.31	38.69	70,917	59.43	40.57	73,071	58.95	41.05	80,908	58.09	41.91
新竹縣	14,649	60.65	39.35	18,667	59.47	40.53	20,218	59.09	40.91	20,800	59.06	40.94
<b>中部地區</b>	<b>203,948</b>	<b>59.50</b>	<b>40.50</b>	<b>284,606</b>	<b>57.98</b>	<b>42.02</b>	<b>286,705</b>	<b>57.54</b>	<b>42.46</b>	<b>291,862</b>	<b>57.38</b>	<b>42.62</b>
臺中市	72,908	59.16	40.84	101,981	58.06	41.94	108,075	57.74	42.26	112,676	57.34	42.66
苗栗縣	20,572	60.24	39.76	29,504	58.78	41.22	31,190	58.43	41.57	31,548	58.30	41.70
彰化縣	44,476	60.65	39.35	62,749	58.86	41.14	62,179	58.35	41.65	64,314	58.15	41.85
南投縣	24,276	59.89	40.11	32,256	58.21	41.79	34,039	57.86	42.14	34,165	57.15	42.85
雲林縣	41,716	58.29	41.71	58,116	56.34	43.66	51,222	55.35	44.65	49,159	56.05	43.95
<b>南部地區</b>	<b>226,284</b>	<b>59.00</b>	<b>41.00</b>	<b>308,403</b>	<b>56.90</b>	<b>43.10</b>	<b>324,778</b>	<b>56.71</b>	<b>43.29</b>	<b>335,231</b>	<b>56.34</b>	<b>43.66</b>
臺南市	62,618	59.10	40.90	85,850	56.81	43.19	91,415	56.39	43.61	93,299	55.94	44.06
高雄市	88,310	58.97	41.03	118,450	57.06	42.94	126,693	56.80	43.20	131,759	56.42	43.58
嘉義市	8,994	58.16	41.84	12,838	56.29	43.71	13,644	56.04	43.96	14,330	56.04	43.96
嘉義縣	26,938	58.46	41.54	37,440	55.67	44.33	37,593	56.18	43.82	38,821	56.13	43.87
屏東縣	35,211	59.51	40.49	47,953	57.80	42.20	49,321	57.68	42.32	50,697	57.06	42.94
澎湖縣	4,213	58.94	41.06	5,872	56.68	43.32	6,112	56.61	43.39	6,325	56.68	43.32
<b>東部地區</b>	<b>35,800</b>	<b>62.39</b>	<b>37.61</b>	<b>46,630</b>	<b>59.01</b>	<b>40.99</b>	<b>46,507</b>	<b>59.10</b>	<b>40.90</b>	<b>44,083</b>	<b>58.13</b>	<b>41.87</b>
臺東縣	15,755	63.07	36.93	20,344	60.09	39.91	21,067	60.12	39.88	17,208	58.85	41.15
花蓮縣	20,045	61.86	38.14	26,286	58.17	41.83	25,440	58.25	41.75	26,875	57.67	42.33
<b>金馬地區</b>	<b>2,836</b>	<b>56.81</b>	<b>43.19</b>	<b>5,411</b>	<b>55.13</b>	<b>44.87</b>	<b>5,587</b>	<b>54.36</b>	<b>45.64</b>	<b>5,857</b>	<b>54.67</b>	<b>45.33</b>
金門縣	2,642	56.13	43.87	5,050	54.53	45.47	5,193	53.76	46.24	5,449	53.97	46.03
連江縣	194	65.98	34.02	361	63.43	36.57	394	62.18	37.82	408	63.97	36.03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6. 各年齡別及性別觀察障礙類別之分布狀況，大部分仍以肢體障礙者居多，惟未滿 15 歲之男性、未滿 15 歲之女性、15 至未滿 45 歲女性均以智能障礙分別占 32.48%、38.31%及 27.04%較多；綜觀各障礙類別男女性之年齡分布，大致相同，惟肢體障礙者之男性以 45 至未滿 65 歲者占 48.98%最多、女性則以 65 歲以上者占 48.57%最多，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之男性以 45 至未滿 65 歲者占 45.77%較多、女性以 65 歲以上者占 47.27%居多，顏面損傷者之男性以 45 至未滿 65 歲者占 56.59%居多、女性以 15 至未滿 45 歲者占 46.46%較多，植物人之男性以 45 至未滿 65 歲者占 38.92%較多，女性以 65 歲以上者占 55.14%較多。

按年齡別與性別在各障礙類別(領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民眾之資料，以證明上註記之 ICD 診斷編碼對應回舊制障礙類別，以舊制類別

歸類)之分布狀況觀察，未滿 15 歲之男性身心障礙者主要障礙類別依序為智能障礙、自閉症、多重障礙，三者人數合計占 70.41%，未滿 15 歲之女性依序為智能障礙、多重障礙、肢體障礙者人數合計占 66.15%；15 至未滿 45 歲之男性依序為肢體障礙、智能障礙、慢性精神病患者人數合計占 66.50%，15 至未滿 45 歲之女性依序為智能障礙、慢性精神病患、肢體障礙者人數合計占 67.57%；45 至未滿 65 歲之男性依序為肢體障礙、重要器官失去功能、慢性精神病患者人數合計占 71.52%，45 至未滿 65 歲之女性依序為肢體障礙、慢性精神病患、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人數合計占 70.58%；65 歲以上之男性及女性均依序以肢體障礙、聽覺機能障礙、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人數合計分別占 70.99%及 65.25%居多。就性別及年齡別之前三高障礙類別觀察，未滿 15 歲者除智能障礙、多重障礙人數較高外，另男性以自閉症者、女性以肢體障礙者比率較高，其餘各年齡組男女性前三高之障礙類別項目均相同（詳表 2-9）。

若依各障礙類別以性別觀察其年齡分布，男性自閉症者、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均以未滿 15 歲者最多，智能障礙者、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均以 15 至未滿 45 歲者居多，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肢體障礙者、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顏面損傷者、植物人、慢性精神病患者均以 45 至未滿 65 歲者居多，其餘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平衡機能障礙者、多重障礙者、失智症均以 65 歲以上者居多；女性身心障礙者部分，自閉症者、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均以未滿 15 歲者為最多，智能障礙者、顏面損傷者、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以 15 至未滿 45 歲者居多，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慢性精神病患者均以 45 至未滿 65 歲者居多，其餘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平衡機能障礙者、肢體障礙者、多重障礙者、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植物人、失智症均以 65 歲以上者居多（詳表 2-10）。

表 2-9 身心障礙者各年齡及性別之障礙類別分布狀況

民國101年底 單位：%

年齡別及性別		總計	視覺障礙者	聽覺機能障礙者	平衡機能障礙者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肢體殘障者	智能障礙者	多重障礙者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總計	合計	100.00	5.06	10.94	0.38	1.20	34.10	8.91	10.29	11.81
	男性	100.00	4.66	11.16	0.39	1.49	35.64	8.95	10.56	11.65
	女性	100.00	5.60	10.65	0.37	0.82	32.07	8.87	9.93	12.03
未滿15歲	男性	100.00	1.75	4.58	0.05	2.99	8.72	32.48	15.13	4.28
	女性	100.00	2.17	6.90	0.05	2.67	10.77	38.31	17.07	6.00
15-未滿45歲	男性	100.00	3.52	4.18	0.17	1.27	26.80	23.55	10.94	6.93
	女性	100.00	3.54	5.61	0.20	1.16	18.98	27.04	10.84	6.51
45-未滿65歲	男性	100.00	4.11	6.30	0.43	1.71	45.65	3.77	9.36	13.95
	女性	100.00	4.85	8.35	0.39	0.92	36.39	5.20	7.38	14.28
65歲以上	男性	100.00	6.58	23.10	0.55	1.18	34.33	0.68	11.06	13.56
	女性	100.00	7.46	15.21	0.47	0.42	36.66	0.67	10.93	13.39

表 2-9 身心障礙者各年齡及性別之障礙類別分布狀況(續)

民國101年底 單位：%

年齡別及性別		顏面損傷者	植物人	失智症者(老人痴呆症患者)	自閉症者	慢性精神病患者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其他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總計	合計	0.41	0.37	3.53	1.15	10.69	0.45	0.18	0.35	0.17
	男性	0.52	0.38	2.50	1.75	9.25	0.43	0.16	0.33	0.18
	女性	0.27	0.36	4.89	0.35	12.61	0.47	0.20	0.37	0.15
未滿15歲	男性	0.23	0.07	0.01	22.80	0.30	0.50	1.58	2.97	1.58
	女性	0.27	0.11	0.01	6.44	0.18	0.76	2.28	4.57	1.43
15-未滿45歲	男性	0.55	0.42	0.52	2.90	16.16	0.98	0.25	0.70	0.15
	女性	0.61	0.27	0.30	0.63	21.55	1.31	0.36	0.93	0.16
45-未滿65歲	男性	0.77	0.38	1.04	0.01	11.92	0.39	0.06	0.05	0.10
	女性	0.32	0.30	0.95	0.01	19.91	0.48	0.12	0.05	0.09
65歲以上	男性	0.24	0.38	6.06	0.00	2.10	0.05	0.02	0.01	0.10
	女性	0.06	0.47	10.61	0.00	3.51	0.04	0.02	0.02	0.09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說明：領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民眾之資料，以證明上註記之ICD診斷編碼對應回舊制障礙類別，以舊制類別歸類。



表 2-10 身心障礙者各障礙類別之性別及年齡分布狀況

民國101年底 單位：%

性別及年齡別		總計	視覺障礙者	聽覺機能障礙者	平衡機能障礙者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肢體殘障者	智能障礙者	多重障礙者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男性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未滿15歲	4.51	1.69	1.85	0.53	9.09	1.10	16.36	6.46	1.66
	15-未滿45歲	24.72	18.67	9.26	10.63	21.09	18.59	65.05	25.61	14.71
	45-未滿65歲	38.24	33.69	21.58	42.33	44.09	48.98	16.11	33.87	45.77
	65歲以上	32.53	45.94	67.31	46.51	25.73	31.33	2.48	34.07	37.86
女性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未滿15歲	3.41	1.32	2.21	0.45	11.11	1.14	14.72	5.86	1.70
	15-未滿45歲	20.44	12.92	10.76	10.71	29.08	12.10	62.34	22.32	11.06
	45-未滿65歲	33.66	29.17	26.38	35.44	37.91	38.19	19.73	25.04	39.97
	65歲以上	42.49	56.59	60.66	53.40	21.90	48.57	3.21	46.77	47.27

表 2-10 身心障礙者各障礙類別之性別及年齡分布狀況(續)

民國101年底 單位：%

性別及年齡別		顏面損傷者	植物人	失智症者(老人痴呆症患者)	自閉症者	慢性精神病患者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其他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男性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未滿15歲	1.97	0.88	0.02	58.79	0.14	5.27	43.57	40.31	39.07
	15-未滿45歲	26.42	27.74	5.18	41.02	43.19	56.56	38.00	52.53	20.66
	45-未滿65歲	56.59	38.92	15.95	0.16	49.28	34.67	14.97	6.11	21.69
	65歲以上	15.03	32.46	78.85	0.03	7.38	3.50	3.45	1.04	18.58
女性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未滿15歲	3.42	1.04	0.01	62.60	0.05	5.52	39.18	41.90	32.41
	15-未滿45歲	46.46	15.42	1.25	36.63	34.95	57.09	37.18	51.34	21.79
	45-未滿65歲	40.16	28.41	6.56	0.53	53.17	34.16	19.75	4.97	20.97
	65歲以上	9.96	55.14	92.18	0.24	11.83	3.23	3.89	1.79	24.83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說明：領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民眾之資料，以證明上註記之ICD診斷編碼對應回舊制障礙類別，以舊制類別歸類。

### (三)特殊境遇家庭

係指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列身分認定或接受扶助者；101年我國特殊境遇家庭計2萬167戶，較100年減少667戶；其中女性家長占90.56%遠高於男性家長；每戶特殊境遇家庭平均扶養子女或孫子女1.43人。

1. 101年我國經身分認定或接受扶助之特殊境遇家庭計2萬167戶，家長身分別以本國籍非原住民占92.28%、年齡別以30-39歲者占37.41%、婚姻狀況則以喪偶者占46.03%居多；每戶特殊境遇家庭平均扶養子女或孫子女數為1.43人。

101年我國經身分認定或接受扶助之特殊境遇家庭計2萬167戶，其中女性家長1萬8,264人占90.56%，男性家長1,903人占9.44%，男性家長由98年占6.40%增加至101年9.44%；每戶特殊境遇家庭平均扶養子女或孫子女1.43人。

若按特殊境遇家庭家長之身分觀察，以本國籍非原住民者1萬8,610人占92.28%最多，本國籍原住民者826人占4.10%，外國籍454人占2.25%，大陸籍277人占1.37%；若按年齡別觀察，以30-39歲7,544人占37.41%最多，40-49歲6,642人占32.93%次之，20-29歲3,603人占17.87%居第三；按婚姻狀況觀察，以喪偶者9,283人占46.03%最多，離婚者5,605人占27.79%次之，未婚者3,248人占16.11%居第三，有偶者2,031人僅占10.07%。就性別觀察，身分別及婚姻狀況別男女性均以本國籍非原住民及喪偶者居多，年齡別則男性以40-49歲者，女性以30-39歲者居多。

就縣市別而言，特殊境遇家庭戶數以臺中市2,560戶最多、屏東縣2,131戶次之，臺北市1,965戶居第三；平均每戶特殊境遇家庭扶養子女或孫子女數則以苗栗縣1.97人最多，連江縣1.96人次之，桃園縣及嘉義市同為1.82人居第三（詳表2-11）。

表 2-11 特殊境遇家庭概況

單位：戶；人

年別及 縣(市)別	特殊 境遇 家庭 戶數	家長年齡別						家長婚姻狀況別			
		未滿 20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歲 以上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民國95年	9,833	327	2,116	4,211	2,722	394	63	1,257	1,579	3,516	3,481
民國96年	10,283	174	2,050	4,488	3,129	409	33	1,284	1,016	3,014	4,969
民國97年	12,080	207	2,446	5,111	3,731	541	44	1,532	1,127	3,106	6,315
民國98年	18,776	362	3,957	7,850	5,619	888	100	2,498	1,760	5,758	8,760
民國99年	20,879	350	4,068	8,321	6,508	1,372	260	3,073	1,768	6,774	9,264
民國100年	20,834	453	3,871	7,995	6,741	1,571	203	3,437	2,129	6,324	8,944
民國101年	20,167	428	3,603	7,544	6,642	1,722	228	3,248	2,031	5,605	9,283
男性家長	1,903	20	209	558	733	295	88	117	177	706	903
女性家長	18,264	408	3,394	6,986	5,909	1,427	140	3,131	1,854	4,899	8,380
新北市	1,330	56	372	527	293	78	4	420	182	463	265
臺北市	1,965	21	264	721	670	243	46	360	246	847	512
臺中市	2,560	68	455	997	807	220	13	393	310	574	1,283
臺南市	1,448	13	224	538	525	125	23	139	162	247	900
高雄市	1,290	27	299	571	322	54	17	317	211	296	466
宜蘭縣	683	19	113	246	206	85	14	115	60	234	274
桃園縣	1,808	31	241	614	749	158	15	233	92	396	1,087
新竹縣	294	3	40	82	137	29	3	19	24	85	166
苗栗縣	1,024	23	203	381	322	70	25	38	55	385	546
彰化縣	1,642	38	292	545	600	154	13	243	189	398	812
南投縣	1,166	29	258	493	308	64	14	263	99	429	375
雲林縣	1,041	15	189	374	335	111	17	130	80	263	568
嘉義縣	649	9	77	217	285	54	7	26	41	106	476
屏東縣	2,131	41	352	787	777	168	6	289	153	487	1,202
臺東縣	128	7	41	45	23	9	3	31	20	42	35
花蓮縣	208	14	60	96	25	10	3	54	36	87	31
澎湖縣	70	1	12	23	24	10	—	8	8	15	39
基隆市	197	5	24	74	64	27	3	65	16	37	79
新竹市	241	3	51	91	74	21	1	56	20	87	78
嘉義市	211	4	25	82	73	26	1	31	26	91	63
金門縣	56	—	7	27	17	5	—	14	1	21	20
連江縣	25	1	4	13	6	1	—	4	—	15	6

表 2-11 特殊境遇家庭概況(續)

單位：戶、人

年別及 縣(市)別	家長設籍狀況別				扶養 子女數	扶養孫 子女數	平均每戶扶 養子女及孫 子女數
	一般 本國籍 人民	原住民	外國籍	大陸籍			
民國95年	8,941	391	258	243	14,673	—	1.49
民國96年	9,465	276	296	246	18,080	—	1.76
民國97年	10,993	330	406	351	21,326	—	1.77
民國98年	17,553	500	412	311	32,156	159	1.72
民國99年	19,546	603	419	311	31,865	350	1.54
民國100年	19,403	774	371	286	32,061	442	1.56
民國101年	18,610	826	454	277	28,355	478	1.43
男性家長	1,804	47	36	16	2,688	136	1.48
女性家長	16,806	779	418	261	25,667	342	1.42
新北市	1,258	41	14	17	2,100	14	1.59
臺北市	1,854	42	32	37	3,128	102	1.64
臺中市	2,418	89	33	20	2,828	10	1.11
臺南市	1,391	9	29	19	2,019	42	1.42
高雄市	1,118	42	79	51	1,694	22	1.33
宜蘭縣	628	48	2	5	664	19	1.00
桃園縣	1,729	51	19	9	3,268	31	1.82
新竹縣	267	14	10	3	301	5	1.04
苗栗縣	988	10	18	8	1,899	116	1.97
彰化縣	1,602	24	9	7	1,259	6	0.77
南投縣	1,083	66	13	4	2,038	29	1.77
雲林縣	1,021	2	12	6	1,039	19	1.02
嘉義縣	601	10	30	8	1,146	25	1.80
屏東縣	1,730	202	144	55	3,328	8	1.57
臺東縣	74	54	—	—	95	5	0.78
花蓮縣	94	111	—	3	276	8	1.37
澎湖縣	66	—	4	—	100	2	1.46
基隆市	193	4	—	—	292	3	1.50
新竹市	228	3	4	6	364	4	1.53
嘉義市	204	1	1	5	383	2	1.82
金門縣	41	—	1	14	85	6	1.63
連江縣	22	3	—	—	49	—	1.96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說明：1. 95年以前係指15歲以上、65歲以下符合「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人數；96年起刪除年齡下限規定，並增列家庭財產門檻限制；98年起修法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將以男性為家長之特殊境遇家庭亦納入本法扶助對象，並適度放寬年齡上限規定、增列「獨自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孫子女致不能工作」扶助款項。

2. 扶養子女、孫子女數欄係為不限年齡之統計。

3. 本表年齡別、婚姻狀況別及設籍狀況別係依家長(申請人)特性分類。

2. 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列符合款項共 7 款，101 年符合各款項之申請者中，以符合第 1 款之「65 歲以下且配偶死亡」及第 5 款之「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者所占比率最高，合計約占 6 成 8；若依性別分，均以第 1 款之「65 歲以下且配偶死亡」者居多。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扶助或認定身分符合之特殊境遇家庭，其符合各款項規定之家長人數採複選方式計算。

101 年各款項中，以符合第 1 款之「65 歲以下且配偶死亡」者占 43.82% 最多，符合第 5 款之「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者占 23.76% 次之，第 4 款之「未婚懷孕婦女，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以內」者占 8.08% 居第三；若依性別分，兩性均以第 1 款之「65 歲以下且配偶死亡」者居多（詳表 2-12）。

3. 101 年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計 15 萬 6,784 人次，金額 4 億 4,840 萬元。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其家庭扶助內容包含社政部門之緊急生活扶助、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教育部門之子女教育補助及職訓部門之創業貸款補助利息；另於 95 年 5 月修法放寬緊急生活扶助申請期限到 6 個月、延伸子女教育補助從高中職到大專、增訂家庭暴力受害者之未成年子女得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等，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98 年 3 月更將扶助對象擴及單親爸爸及隔代教養家庭、另適度放寬「65 歲以下」之年齡限制、大專院校子女教育補助比例提高到 60% 及放寬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補助資格等。100 年 12 月並放寬傷病醫療補助申請資格條件，將自行負擔醫療費用額度補助門檻由 5 萬元調降為 3 萬元；102 年 1 月放寬子女教育補助規定，不受年齡、就讀高中或大學類型之限制。

若僅就社政部門對特殊境遇家庭之扶(補)助金額而言，101 年總計扶助 15 萬 6,784 人次，總金額達 4 億 4,840 萬元，其中以子女生活津

貼 2 億 6,175 萬元占 58.37%、緊急生活扶助 1 億 7,595 萬元占 39.24% 為主，以上二項合計達總金額比重約 9 成 8 (詳表 2-13)。

表 2-12 特殊境遇家庭符合款項

單位：人

年別及縣(市)別	總計(人項次)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第4款	第5款		第6款	第7款
		65歲以下且配偶死亡	65歲以下且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因配偶惡意遺棄經判決離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家庭暴力受害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以內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獨自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3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民國95年	10,221	3,465	68	376	258	1,723	17	3,849	—	253	—
民國96年	11,523	4,924	26	343	535	867	331	3,926	—	300	271
民國97年	12,906	6,273	35	429	701	780	501	3,410	—	452	325
民國98年	20,095	8,703	112	609	1,207	1,142	711	6,460	75	705	371
民國99年	22,426	9,090	146	868	1,086	1,118	997	7,673	221	810	417
民國100年	22,565	8,871	85	987	1,366	1,077	1,165	7,497	219	869	429
民國101年	20,900	9,159	92	1,114	1,251	1,147	1,689	4,965	218	854	411
男性家長	1,958	889	22	204	14	18	—	588	72	35	116
女性家長	18,942	8,270	70	910	1,237	1,129	1,689	4,377	146	819	295
新北市	1,330	251	7	24	31	136	327	439	—	83	32
臺北市	2,487	512	3	180	206	276	139	946	15	68	142
臺中市	2,561	1,283	19	121	115	133	263	469	10	126	22
臺南市	1,448	891	8	57	62	68	91	166	23	66	16
高雄市	1,290	454	17	15	36	193	187	273	11	65	39
宜蘭縣	683	274	2	55	22	32	46	204	19	29	—
桃園縣	1,814	1,081	8	107	198	30	89	230	9	49	13
新竹縣	299	166	—	41	22	12	19	25	4	9	1
苗栗縣	1,096	534	—	38	141	22	51	222	43	44	1
彰化縣	1,679	807	1	65	122	62	112	329	3	73	105
南投縣	1,205	375	5	62	54	15	51	596	16	28	3
雲林縣	1,046	554	11	42	18	23	41	301	19	31	6
嘉義縣	660	455	2	39	39	9	14	46	23	31	2
屏東縣	2,131	1,192	8	192	105	38	98	384	7	107	—
臺東縣	145	34	—	2	7	17	23	52	2	5	3
花蓮縣	225	29	—	2	4	31	52	87	5	10	5
澎湖縣	71	38	—	3	3	3	1	18	1	3	1
基隆市	197	67	—	5	18	12	58	24	1	2	10
新竹市	241	75	1	24	7	8	22	84	4	12	4
嘉義市	211	62	—	17	40	17	3	54	2	11	5
金門縣	56	19	—	8	1	10	2	12	1	2	1
連江縣	25	6	—	15	—	—	—	4	—	—	—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 說明：1. 95年以前係指15歲以上、65歲以下符合「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人數；96年起刪除年齡下限規定，並增列家庭財產門檻限制；98年起修法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將以男性為家長之特殊境遇家庭亦納入本法扶助對象，並適度放寬年齡上限規定、增列「獨自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孫子女致不能工作」扶助款項。
2. 95年之「家庭暴力受害」係「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或訴訟費用者」致人數較大、「未婚懷孕婦女，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以內」係「因被強制性交、誘姦受孕之未婚婦女，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以內」致人數較少。
3. 本表性別係依家長(申請人)性別統計。

表 2-13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概況

年別及 縣(市)別	總計			緊急生活扶助		傷病醫療補助		法律訴訟補助		子女生活津貼		兒童托育津貼	
	人次	金額 (千元)	占總金 額比率 (%)	月人次	金額 (千元)	人次	金額 (千元)	人次	金額 (千元)	月人次	金額 (千元)	月人次	金額 (千元)
民國95年	98,858	242,205	100.00	8,419	87,264	1,639	1,812	293	10,521	76,496	118,865	12,011	23,742
民國96年	103,612	285,473	100.00	11,062	116,214	683	844	216	9,522	82,849	139,334	8,802	19,560
民國97年	107,149	306,253	100.00	12,300	131,788	684	1,280	128	6,017	88,127	153,436	5,910	13,732
民國98年	153,175	409,126	100.00	14,913	159,711	886	1,146	105	4,881	130,296	226,490	6,975	16,898
民國99年	188,433	478,609	100.00	16,687	169,127	1,033	721	150	7,363	162,102	280,422	8,461	20,976
民國100年	188,987	481,595	100.00	15,658	166,695	250	1,301	157	7,484	170,344	302,392	2,578	3,723
民國101年	156,784	448,396	100.00	15,830	175,951	212	884	117	5,372	137,667	261,748	2,958	4,441
新北市	4,666	39,570	8.82	3,159	36,131	2	35	12	600	1,493	2,804	—	—
臺北市	9,761	56,334	12.56	2,813	40,136	64	362	68	3,200	6,525	12,214	291	421
臺中市	22,271	56,782	12.66	1,788	18,105	6	200	22	1,080	19,849	36,488	606	909
臺南市	14,043	34,761	7.75	1,006	10,272	—	—	—	—	13,037	24,489	—	—
高雄市	10,533	28,066	6.26	835	9,771	55	45	11	302	9,216	17,303	416	646
宜蘭縣	4,499	11,014	2.46	339	3,361	65	88	—	—	3,838	7,180	257	386
桃園縣	18,628	40,346	9.00	652	6,685	—	—	—	—	17,717	33,272	259	389
新竹縣	2,233	5,271	1.18	129	1,321	—	—	—	—	2,100	3,944	4	6
苗栗縣	11,306	24,107	5.38	382	3,909	12	4	—	—	10,789	20,010	123	185
彰化縣	10,724	36,776	8.20	1,515	15,017	4	76	2	90	9,203	21,593	—	—
南投縣	13,028	28,611	6.38	576	5,494	—	—	—	—	11,757	22,080	695	1,038
雲林縣	8,374	19,008	4.24	396	4,042	—	—	—	—	7,936	14,904	42	63
嘉義縣	6,357	14,003	3.12	267	2,577	—	—	—	—	6,061	11,383	29	44
屏東縣	11,595	27,072	6.04	644	6,512	—	—	—	—	10,935	20,536	16	24
臺東縣	719	2,946	0.66	195	1,960	1	4	—	—	523	982	—	—
花蓮縣	1,562	6,402	1.43	453	4,324	—	—	—	—	1,097	2,060	12	18
澎湖縣	728	1,965	0.44	75	751	—	—	—	—	622	1,168	31	47
基隆市	821	2,846	0.63	210	1,646	1	7	1	50	574	1,086	35	56
新竹市	2,205	5,871	1.31	210	2,032	1	59	1	50	1,958	3,677	35	53
嘉義市	1,601	4,370	0.97	168	1,721	1	3	—	—	1,325	2,487	107	159
金門縣	718	1,499	0.33	18	185	—	—	—	—	700	1,315	—	—
連江縣	412	774	0.17	—	—	—	—	—	—	412	774	—	—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說明：1. 本表不含教育部門之子女教育補助及職訓部門之創業貸款補助利息。

2. 本表97年以前係依據「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扶助之特殊境遇婦女填列，98年起係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相關規定填列。

3. 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每人每次以補助3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1次為限。

#### (四)結論

全國列冊為低收入戶，男性為戶長者占 59.25% 高於女性戶長之 40.75%，為協助低收入戶擺脫貧窮困境，並減少福利依賴，依本部「97 年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資料顯示，低收入戶對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扣除救助金以外之服務類措施，男女性同以「無依老人、身心障礙者機構收容服務」為最多，男性以「無依老人、身心障礙者在宅及送餐服務」、女性以「子女課後照顧及學業輔導」次之；目前我國係單純以濟貧為目的之社會救助政策為主軸，並未針對性別分別給予所需之扶助，為使相關扶助達事半功倍之成效，未來可參考性別需求差異評估分析規劃、制定相關福利措施。100 年 7 月 1 日實施之社會救助法新制，將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經濟弱勢家庭的保障予以法制化，101 年底中低收入戶計有 8 萬 8,988 戶，男性戶長占 61.19% 高於女性戶長占 38.81%。

男性為身心障礙者占男性總人口之 5.45%，高於女性之 4.13%，惟失智症者、慢性精神病患者為女性多於男性；觀察各年齡組之性別差異，主要在於未滿 15 歲之男性自閉症者比率偏高，顯與性別先天機能差異有關，相關單位應深入研究探討後，發展性別差異之醫療鑑定與醫療保健服務。

我國經身分認定或接受扶助之特殊境遇家庭中，女性家長占 90.56% 為絕大多數，男性家長僅占 9.44%，兩性家長均以喪偶者居多；民國 89 年立法院通過「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針對未符合低收入戶之特殊境遇婦女者提供福利服務，98 年修訂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將服務對象擴及單親爸爸及隔代教養家庭，接受服務之男性家長已由 98 年底之 6.40% 提升為 101 年底之 9.44%，確有協助男性單親家長之成效。



## 二、托育及社會福利機構工作人員

內政部主掌之托育機構包含托嬰中心、托兒所及課後托育中心，其工作人員女性所占比率高達9成6，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及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之女性工作人員亦均超過8成以上，主要係女性特質較適任該相關工作性質之緣故。

(一)我國101年底托育機構數計1,089所，工作人員計4,112人，其中女性人員所占比率高達9成6，屬保母、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者更達9成8，主管人員女性比率亦有9成1；收托之男童比率占5成2，略多於女童之4成8，歷年來相當。

我國101年底托育機構數計1,089所，較100年底驟減3,623所，主要係「托兒所」因幼托整合已全數改制為教育部主管之「幼兒園」；機構內工作人員4,112人，女性3,964人占96.40%；其中主管人員995人，女性主管910人占91.46%，較100年底略增3.09個百分點；保母、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等專業人員3,117人，女性3,054人占97.98%，與100年底所占比率大致相當。

同期收托兒童數2萬8,564人，其中男童1萬4,940人占52.30%，女童1萬3,624人占47.70%，男女比率歷年來大致維持不變；平均每位保母、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照顧兒童數為9.16人，呈逐年遞減趨勢（詳表2-14）。

表 2-14 托育機構概況

單位：所；人

年底別	托育機構所數	工作人員數							實際收托兒童數			平均每位保母、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照顧兒童數
		合計			主管人員		保母、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93年底	5,340	30,012	1,015	28,997	565	4,694	450	24,303	330,943	174,766	156,177	13.37
民國94年底	5,457	32,847	1,454	31,393	992	6,991	462	24,402	320,046	169,461	150,585	12.87
民國95年底	5,432	30,997	1,093	29,904	669	4,450	424	25,454	299,501	159,723	139,778	11.57
民國96年底	5,202	29,407	864	28,543	465	4,281	399	24,262	285,510	151,421	134,089	11.58
民國97年底	5,092	29,047	878	28,169	444	4,373	434	23,796	267,521	143,890	123,631	11.04
民國98年底	4,948	29,939	879	29,060	492	4,329	387	24,731	274,332	146,282	128,050	10.92
民國99年底	4,818	30,099	878	29,221	416	4,142	462	25,079	272,463	144,944	127,519	10.67
民國100年底	4,712	30,233	882	29,351	537	4,081	345	25,270	283,296	150,364	132,932	11.06
民國101年底	1,089	4,112	148	3,964	85	910	63	3,054	28,564	14,940	13,624	9.16

資料來源：內政部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說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100年6月1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完成「幼托整合」法案，自101年1月1日起為幼托整合改制期間，截至101年12月底止，「托兒所」已全數改制為「幼兒園」，由教育部主管。

(二)截至 101 年底我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數有 271 所，員工 9,349 人，其中為女性者占 8 成 2；同期機構實際安置人數 1 萬 9,092 人，以男性占 6 成 1 較多。

101 年底我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 271 所，全體機構計有 2 萬 3,759 個床位，提供身心障礙者住宿、日間照顧及時段性服務，101 年底實際安置服務人數為 1 萬 9,092 人，其中男性 1 萬 1,603 人占 60.77%，多於女性 7,489 人占 39.23%。

101 年底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數計 9,349 人，男性 1,697 人占 18.15%，女性 7,652 人占 81.85%，平均每名工作人員服務 2.04 名身心障礙者（詳表 2-15）。

表 2-15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概況

單位：所；人

年底別	福利服務機構數	工作人員數			實際安置服務人數			平均每名工作人員服務身障人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民國91年底	223	6,207	1,160	5,047	12,611	7,499	5,112	2.03
民國92年底	241	6,916	1,336	5,580	14,540	8,714	5,826	2.10
民國93年底	244	7,478	1,381	6,097	15,582	9,338	6,244	2.08
民國94年底	244	7,815	1,438	6,377	15,905	9,627	6,278	2.04
民國95年底	248	7,544	1,369	6,175	16,370	9,946	6,424	2.17
民國96年底	254	7,820	1,443	6,377	17,002	10,335	6,667	2.17
民國97年底	264	8,260	1,490	6,770	17,457	10,568	6,889	2.11
民國98年底	270	8,826	1,616	7,210	17,918	10,876	7,042	2.03
民國99年底	276	9,135	1,650	7,485	18,598	11,331	7,267	2.04
民國100年底	271	9,294	1,674	7,620	19,023	11,598	7,425	2.05
民國101年底	271	9,349	1,697	7,652	19,092	11,603	7,489	2.04

資料來源：內政部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說明：92年起實際安置服務人數包含部分時制照顧人數。

(三)截至 101 年底我國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數達 1,046 所，員工 2 萬 1,506 人，其中為女性者占 8 成 5；同期機構實際進住人數 4 萬 3,160 人，以女性占 5 成 4 較多。

101 年底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計 1,046 所，較 100 年底減少 18 所；工作人員數為 2 萬 1,506 人，其中女性 1 萬 8,209 人占 84.67%，遠高於男性 3,297 人占 15.33%；若與 100 年底比較，工作人員數計增加 570 人，其中女性增加 412 人，男性亦增加 158 人。

另截至 101 年底實際進住、接受服務之老人有 4 萬 3,160 人，其中女性 2 萬 3,175 人占 53.70%，高於男性之 1 萬 9,985 人占 46.30%，女性所占比率逐年提高，與 65 歲以上人口男女趨勢一致（詳表 2-16）。

表 2-16 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概況

單位：所；人

年底別	機構數	工作人員數			實際進住接受服務人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民國93年底	900	12,689	2,061	10,628	30,752	15,722	15,030
民國94年底	926	13,538	2,139	11,399	32,874	16,280	16,594
民國95年底	959	14,919	2,310	12,609	34,993	17,126	17,867
民國96年底	1,016	16,698	2,784	13,914	37,128	18,003	19,125
民國97年底	1,056	17,633	2,486	15,147	38,735	18,611	20,124
民國98年底	1,080	18,904	2,667	16,237	40,617	19,383	21,234
民國99年底	1,067	19,664	2,832	16,832	41,933	19,903	22,030
民國100年底	1,064	20,936	3,139	17,797	43,261	20,367	22,894
民國101年底	1,046	21,506	3,297	18,209	43,160	19,985	23,175

資料來源：內政部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結論

101 年底內政部主掌之托育、身心障礙福利及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數計 2,406 所，較 100 年底減少 3,641 所，主要係「托兒所」因幼托整合已全數改制為教育部主管之「幼兒園」致托育機構所數減少 3,623 所；相關女性工作人員所占比率達 8 成 5，主要係女性特質較適任該相關工作性質之緣故。

### 三、社會參與

國人從事專業社會服務工作者向來均以女性居多，101 年底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者女性占 8 成 7、公部門女性社工人員亦達 8 成 3、參加志願服務團隊之女性志工約占 6 成 7；惟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為女性者僅占 1 成 6，但近年女性人數比率已逐漸提高。

(一)我國 101 年底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者計 3,112 人，其中 8 成 7 為女性，近 4 年來略降至 9 成以下。

我國 101 年底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者 3,112 人，其中女性 2,714 人占 87.21%，男性 398 人僅占 12.79%，近 4 年來女性已略降至 9 成以下；若按年齡別觀察，以未滿 25 歲者之女性占 93.33% 較高，30-34 歲者女性占 84.78% 較低（詳表 2-17）。

表 2-17 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人數

年底別	總計			未滿25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歲以上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92年底	872	86	786	—	7	5	114	34	299	27	179	20	187
民國93年底	1,019	97	922	—	7	6	127	33	331	34	222	24	235
民國94年底	1,053	104	949	—	4	5	102	27	318	37	259	35	266
民國95年底	1,117	104	1,013	—	4	6	105	21	320	40	292	37	292
民國96年底	1,208	111	1,097	1	4	10	106	14	300	45	342	41	345
民國97年底	1,286	120	1,166	1	4	8	109	21	276	42	364	48	413
民國98年底	1,599	163	1,436	1	14	19	178	36	342	43	396	64	506
民國99年底	1,817	211	1,606	1	12	32	244	52	366	51	415	75	569
民國100年底	2,115	239	1,876	1	24	27	298	74	394	47	465	90	695
民國101年底	3,112	398	2,714	5	70	67	526	119	663	74	538	133	917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同期公部門之社會工作人員 2,325 人，其中 8 成 3 為女性。

101 年底服務於公部門之社會工作人員計 2,325 人，其中女性 1,926 人占 82.84%，男性 399 人僅占 17.16%，男女性人數所占比率歷年來變動不大；其中女性所占比率以社會工作師 85.96% 最高，社會工作員 83.17% 次之，社工督導員 77.37% 較低（詳表 2-18）。

表 2-18 公部門社會工作人員數

單位：人

年底別	總計			社會工作師		社工督導員		社會工作人員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92年底	800	111	689	...	...	12	81	99	608
民國93年底	854	128	726	...	...	15	92	113	634
民國94年底	920	136	784	...	...	22	102	114	682
民國95年底	1,016	159	857	...	...	21	96	138	761
民國96年底	1,218	166	1,052	...	...	22	110	144	942
民國97年底	1,503	230	1,273	15	117	28	135	187	1,021
民國98年底	1,590	266	1,324	13	113	26	140	227	1,071
民國99年底	1,741	287	1,454	13	110	34	148	240	1,196
民國100年底	2,014	328	1,686	21	116	35	174	272	1,396
民國101年底	2,325	399	1,926	32	196	55	188	312	1,542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說明：本表係公部門社政體系辦理兒童、少年、家暴及性侵害防治、老人、身心障礙、婦女福利、社會救助、社區發展、志願服務等業務之現有社工人力，包含編制內及約聘僱、約用之社會工作師(員)(96年以前不含社會工作師)。

(三)101 年底參與地方政府社會處(局)所轄志願服務團隊之志工計 18 萬 2,954 人，女性占 6 成 7；其中男性與女性志工之年齡層均以 50-64 歲分別占 33.83%及 42.86%較多，教育程度亦均以高中(職)者分別占 40.25%及 39.14%較多，惟按職業別統計，男性志工以工商界人士占 29.01%最多、女性則以家庭管理者占 37.51%最多。

101 年底我國參與地方政府社會處(局)所轄志願服務團隊志工計 18 萬 2,954 人，其年齡層主要集中在 50-64 歲者 7 萬 2,969 人占 39.88%最多、30-49 歲者 4 萬 3,866 人占 23.98%次之；教育程度則以高中(職)7 萬 2,279 人占 39.51%較多；職業別係家庭管理者 4 萬 7,900 人占 26.18%居多。

若按性別觀察，女性志工 12 萬 2,709 人占 67.07%，多於男性之 6 萬 245 人占 32.93%；其中，女性年齡層以 50-64 歲者占 42.86%最多、30-49 歲者占 25.33%次之，教育程度則以高中(職)者占 39.14%、國中及以下

者占 31.10%較多，職業別以家庭管理者占 37.51%最多；男性年齡層以 50-64 歲者占 33.83%最多、30-49 歲者占 21.23%次之，教育程度以高中(職)者占 40.25%、大專者占 31.29%較多，職業別則以工商界人士占 29.01%為主(詳表 2-19)。

表 2-19 地方政府社會處(局)所轄志願服務團隊志工人數

單位：人

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別	民國99年底			民國100年底			民國101年底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b>年齡別</b>	<b>160,532</b>	<b>51,319</b>	<b>109,213</b>	<b>162,457</b>	<b>54,339</b>	<b>108,118</b>	<b>182,954</b>	<b>60,245</b>	<b>122,709</b>
未滿12歲	1,037	254	783	587	264	323	694	326	368
12-17歲	7,912	3,104	4,808	16,051	8,383	7,668	17,936	8,992	8,944
18-29歲	24,472	9,117	15,355	22,439	8,502	13,937	21,757	8,505	13,252
30-49歲	44,922	13,099	31,823	41,305	11,735	29,570	43,866	12,789	31,077
50-64歲	59,986	17,340	42,646	61,064	17,888	43,176	72,969	20,382	52,587
65歲以上	22,203	8,405	13,798	21,011	7,567	13,444	25,732	9,251	16,481
<b>教育程度別</b>	<b>160,532</b>	<b>51,319</b>	<b>109,213</b>	<b>162,457</b>	<b>54,339</b>	<b>108,118</b>	<b>182,954</b>	<b>60,245</b>	<b>122,709</b>
國中及以下	48,234	13,024	35,210	45,110	12,211	32,899	52,897	14,730	38,167
高中(職)	59,245	18,778	40,467	65,212	22,842	42,370	72,279	24,247	48,032
大專	48,184	17,403	30,781	47,083	17,116	29,967	52,545	18,850	33,695
研究所以上	4,869	2,114	2,755	5,052	2,170	2,882	5,233	2,418	2,815
<b>職業別</b>	<b>160,532</b>	<b>51,319</b>	<b>109,213</b>	<b>162,457</b>	<b>54,339</b>	<b>108,118</b>	<b>182,954</b>	<b>60,245</b>	<b>122,709</b>
工商界人士	35,957	16,240	19,717	34,771	15,883	18,888	38,786	17,478	21,308
公教員工	12,493	5,422	7,071	11,879	5,181	6,698	14,945	6,326	8,619
退休人員	19,138	8,560	10,578	19,587	8,930	10,657	23,995	10,886	13,109
家庭管理	46,549	2,275	44,274	44,362	1,744	42,618	47,900	1,869	46,031
學生	23,210	9,403	13,807	31,432	14,237	17,195	32,684	15,197	17,487
其他	23,185	9,419	13,766	20,426	8,364	12,062	24,644	8,489	16,155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說明：本表志願服務團隊係指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其服務性質為社會福利類別，或服務性質非以社會福利為主類別，但服務工作可能跨越不同領域或無法歸屬、無法協調者(含加入及未加入祥和計畫之志工團隊)。

(四)社區發展為民生建設重要基礎，也是一種多目標、長遠性、綜合性的社會福利事業，旨在透過社會運動方式與教育過程來培養社區意識，啟發社區民眾發揮自動自發、自助及人助的精神，貢獻人力、物力、財力，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技術指導，以改善社區居民之經濟、社會、文化等環境，提升其生活品質；101年底社區發展協會 6,692 個，女性理事長所占比率自 94 年底之 9.85%逐年上升至 101 年底之 16.12%。

101 年底社區發展協會 6,692 個，較 94 年底增加 542 個，近 8 年(94-101

年)全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性別分析，女性理事長人數由 94 年底之 606 人，增至 101 年底之 1,079 人；女性人數所占比率由 94 年底之 9.85% 增至 101 年底之 16.12%，顯見性別差距已呈緩慢拉近改善現象(詳表 2-20)。

本部對於提升社區發展協會性別意識，具體做法如下：

1. 宣導以「性別主流化」來從事各項婦女權益及福利之倡議與推動。

本部於辦理宣導會務運作、觀摩活動時，即鼓勵女性積極參與社區發展協會會務與各項會議、活動、組織工作，提升其社會參與力、社會服務量及熱忱，並鼓勵其擔任社區發展協會重要幹部，以提升其社會聲望與地位，達到實質的性別平等。

2.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觀念。

(1)辦理社區發展工作人員研習班，規劃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有助於推展「性別主流化」之觀念。

(2)在辦理各類社區發展研習活動，於選聘講師時，邀請熟悉性別主流化理念、兩性工作平等之專家學者或推動婦運的民間女性團體擔任講師。

表 2-20 全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人數按性別分

單位：人；%

年底別	總計	男		女	
		男性比率	女性比率	女性比率	男性比率
民國94年底	6,150	5,544	90.15	606	9.85
民國95年底	6,275	5,621	89.58	654	10.42
民國96年底	6,402	5,678	88.69	724	11.31
民國97年底	6,410	5,657	88.25	753	11.75
民國98年底	6,443	5,644	87.60	799	12.40
民國99年底	6,518	5,630	86.38	888	13.62
民國100年底	6,650	5,669	85.25	981	14.75
民國101年底	6,692	5,613	83.88	1,079	16.12

資料來源：內政部社會司。

## (五)結論

社會工作職場一向係以女性為勞動主體，惟普遍存在人力不足、工作量過重、工作環境複雜及流動率高的情況下，在工作上更面臨許多身心健康與安全之威脅，包括社會工作者必須身處單獨或夜間家訪、遭受暴力、被跟蹤、交通意外、超負荷的工作等不安全及不被保障之工作職場；為充實社工人力以改善職場環境，促使其得以全心照護弱勢，本部「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已於99年9月14日由行政院核定，預計6年內將倍增社工人力，並逐年將6成人力納入正式編制，以確保社工人員晉用、升遷及薪資合理化，建立專職長任制度，相對減少流動性，累積社工人員的專業服務能量，提升服務品質。

另外，社會參與中之志願服務者，一向為第三部門重要的人力資源，亦為實現「公民社會」之重要途徑；我國志願服務深受「男主外、女主內」性別角色分工之影響，女性志工以家庭管理者居多，學歷以高中(職)以下者為主，而男性志工則多為工商界人士，學歷以高中(職)及大專者為主。



#### 四、國民生活狀況調查

本調查實施調查日期為 101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21 日，調查對象為年滿 20 歲以上國民，以分層隨機抽樣方法抽取 4,009 人進行訪問調查，並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調查(CATI)法，在 95%信心水準下，最大抽樣誤差在正負 1.5%以內。本分析之「滿意度」係為調查項目中受訪者回答「非常滿意」及「還算滿意」者比例之合計數，「不滿意度」係為調查項目中受訪者回答「不太滿意」及「很不滿意」者比例之合計數，分析如下：

##### (一)國民對目前健康維護層面之滿意情形：男性對「整體醫療服務品質」滿意度較女性高，男、女性對「身心健康狀況」滿意度相當。

整體醫療服務品質：國民對「整體醫療服務品質」之滿意度為 71.5%。就性別觀察，男性滿意度 73.0%高於女性之 70.1%。

身心健康狀況：國民對「身心健康狀況」之滿意度為 75.9%，與 98 年比較，滿意度下降 5.4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女性滿意度相當，分別為 76.0%、75.9%（詳表 2-21、表 2-22）。

##### (二)國民對目前家庭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男、女性對「整體家庭生活」滿意度並無明顯差異。男性對「夫妻生活」、「與配偶父母關係」滿意度較女性高，女性對「與子女關係」滿意度則高於男性，男、女性對「與親生父母關係」滿意度相當。

整體家庭生活：國民對「整體家庭生活」之滿意度為 88.4%。就性別觀察，男、女性滿意度相當，分別為 87.8%、89.0%。

夫妻生活：國民對「夫妻生活」之滿意度為 90.9%，與 98 年比較，滿意度下降 2.2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性滿意度 92.3%高於女性之 89.6%。

與配偶父母關係：國民對自己「與配偶父母關係」之滿意度為 90.9%。就性別觀察，男性滿意度 94.2%高於女性之 87.7%。

與親生父母關係：國民對自己與「親生父母關係」之滿意度為 94.7%。就性別觀察，男、女性滿意度相當，分別為 94.8%、94.6%。

與子女關係：國民對自己「與子女關係」之滿意度為 92.6%。就性別觀察，女性滿意度 93.7%高於男性之 91.5%（詳表 2-21、表 2-22）。

**(三)國民對目前經濟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女性對「整體經濟生活」、「家庭財務狀況」及「整體消費」滿意度較男性高，男、女性對「個人財務狀況」滿意度相當。**

整體經濟生活：國民對自己「整體經濟生活」之滿意度為 56.3%。就性別觀察，女性滿意度 57.3%略高於男性之 55.4%。

家庭財務狀況：國民對「家庭財務狀況」之滿意度為 60.8%。就性別觀察，女性滿意度 62.2%高於男性之 59.4%。

個人財務狀況：國民對「個人財務狀況」之滿意度為 54.4%，與 98 年比較，滿意度下降 2.8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女性滿意度相當，分別為 54.8%、54.0%。

整體消費：國民對自己「整體消費」之滿意度為 56.0%。就性別觀察，女性滿意度 59.0%高於男性之 52.9%（詳表 2-21、表 2-22）。

**(四)國民對目前工作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女性對「整體工作生活」、「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及「工作成就感」滿意度較男性高，男、女性對「工作收入」滿意度相當。**

整體工作生活：國民對「整體工作生活」之滿意度為 67.6%。就性別觀察，女性滿意度 70.9%高於男性之 65.1%。

工作收入：國民對「工作收入」之滿意度為 53.0%，與 98 年比較，滿意度下降 8.4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女性滿意度相當，分別為 52.3%、53.8%。

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國民對「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之滿意度為 50.2%，與 98 年比較，滿意度下降 4.8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

女性滿意度 53.9%高於男性之 47.3%。

工作成就感：國民對「工作成就感」之滿意度為 64.6%，與 98 年比較，滿意度下降 3.6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女性滿意度 67.6%高於男性之 62.3%（詳表 2-21、表 2-22）。

**(五)國民對目前社會參與層面之滿意情形：**國民對「社會互信情況」之不滿意度達 55.2%；女性對「與鄰居相處情況」滿意度略較男性高，男、女性對「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最近一年參與社會活動」及「社會互信情況」滿意度相當。

與鄰居相處情況：國民對自己「與鄰居相處情況」之滿意度為 84.6%，與 98 年比較，滿意度下降 1.8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女性滿意度 85.4%略高於男性之 83.8%。

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國民對自己的「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情形之滿意度為 85.0%，與 98 年比較，滿意度並無明顯變動。就性別觀察，男、女性滿意度相當，分別為 84.5%、85.5%。

參與社會活動：有 63.5%的國民最近一年未曾參與社會活動，若僅觀察最近一年曾參與社會活動者，對最近一年「參與社會活動」情形之滿意度為 91.1%，與 98 年比較，滿意度下降 2.6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女性滿意度相當，分別為 92.4%、90.9%。

社會互信情況：國民對「社會互信情況」之滿意度為 38.6%，不滿意度達 55.2%。就性別觀察，男、女性滿意度相當，分別為 38.5%、38.8%（詳表 2-21、表 2-22）。

**(六)國民對目前公共安全層面之滿意情形：**男性對「經常往來路段交通安全」、「無障礙設施」及「公共場所安全」滿意度較女性高，男、女性對「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滿意度相當。

經常往來路段交通安全：國民對「經常往來路段交通安全」之滿意度

為 52.3%，與 98 年比較，滿意度下降 5.8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性滿意度 53.4% 高於女性之 51.3%。

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國民對「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之滿意度為 74.3%，與 98 年比較，滿意度上升 2.7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女性滿意度相當，分別為 74.4%、74.0%。

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國民對「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之滿意度為 73.4%，與 98 年比較，滿意度上升 2.4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女性滿意度相當，分別為 73.9%、72.9%。

無障礙設施：國民對「公共場所讓身心障礙者方便進出的無障礙設施」之滿意度為 49.2%，與 98 年比較，滿意度上升 2.6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性滿意度 52.0% 高於女性之 46.4%。

公共場所安全：國民對「公共場所安全」之滿意度為 56.5%，與 98 年比較，滿意度上升 2.4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性滿意度 59.6% 高於女性之 53.4%（詳表 2-21、表 2-22）。

**(七)國民對目前環境層面之滿意情形：男性對「居住地週遭整體環境」、「社會風氣、倫理道德」、「居住地交通便利性」、「居住地附近採買東西便利性」、「居住地週遭環境」及「居住住宅內部環境」滿意度均較女性高，男、女性對「國內自然生態環境」滿意度相當。**

居住地週遭整體環境：國民對「居住地週遭整體環境」之滿意度為 82.4%。就性別觀察，男性滿意度 84.3% 高於女性之 80.4%。

社會風氣、倫理道德：國民對「社會風氣、倫理道德」之滿意度僅為 24.2%，不滿意度達 72.8%；與 98 年比較，滿意度上升 2.7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性滿意度 26.3% 高於女性之 22.1%。

國內自然生態環境：國民對「國內自然生態環境」之滿意度為 43.9%，不滿意度為 48.9%；與 98 年比較，滿意度上升 8.3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女性滿意度相當，分別為 44.6%、43.4%。

居住地交通便利性：國民對「居住地交通便利性」之滿意度為 78.5%，

與 98 年比較，滿意度下降 1.8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性滿意度 80.0% 高於女性之 77.0%。

居住地附近採買東西便利性：國民對「居住地附近採買東西便利性」之滿意度為 87.6%。就性別觀察，男性滿意度 89.4% 高於女性之 85.8%。

居住地週遭環境：國民對「居住地週遭環境」之滿意度為 70.3%，與 98 年比較，滿意度上升 5.5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性滿意度 72.1% 高於女性之 68.6%。

居住住宅內部環境：國民對「居住住宅內部環境」之滿意度為 81.9%，與 98 年比較，滿意度並無明顯變動。就性別觀察，男性滿意度 83.1% 高於女性之 80.7%（詳表 2-21、表 2-22）。

(八)國民對目前文化休閒層面之滿意情形：男性對「整體休閒生活」滿意度較女性高，女性對「整體觀光旅遊」滿意度較男性高，男、女性其他文化層面項目之滿意度相當，男、女性對「媒體資訊品質」不滿意度均達 52.0%。

整體休閒生活：國民對自己「整體休閒生活」之滿意度為 79.6%，若與 98 年比較，滿意度並無明顯變動。就性別觀察，男性滿意度 81.4% 高於女性之 77.9%。

居住社區或村里公共休閒及體育運動設施：國民對所「居住社區或村里的公共休閒及體育運動設施」之滿意度為 57.0%，與 98 年比較，滿意度並無明顯變動。就性別觀察，男、女性滿意度相當，分別為 57.0%、56.9%。

整體觀光旅遊：國民最近一年有觀光旅遊者占 63.8%；有觀光旅遊者對自己的整體「觀光旅遊」滿意度為 82.7%，就性別觀察，男、女性滿意度相當，分別為 83.0%、82.4%。

整體文化生活：46.9% 國民最近一年有從事或觀賞過藝文展覽表演、博物古蹟參觀、民俗活動等文化活動；有參與者對自己整體「文化活動情形」滿意度為 83.4%，就性別觀察，女性滿意度 84.1% 高於男性之 82.5%。

媒體資訊品質：國民對電視、報紙、雜誌、網路等「媒體資訊品質」

之滿意度為 44.3%，不滿意度為 51.9%；與 98 年比較，滿意度下降 2.5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女性滿意度相當，分別為 44.6%、43.9%，不滿意度均為 52.0%（詳表 2-21、表 2-22）。

**(九)國民對目前學習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男性對「整體終身學習」、「參加工作技能進修活動」滿意度高於女性，男、女性對「教育程度」、「使用電腦與運用網路資訊」滿意度相當。**

整體終身學習：國民最近一年有參與終身學習活動者占 19.5%；有參與者對自己整體的「終身學習」活動滿意度為 84.4%，就性別觀察，男、女性滿意度相當，分別為 85.2%、84.0%。

教育程度：國民對自己目前「教育程度」之滿意度為 67.0%，與 98 年比較，滿意度並無明顯變動。就性別觀察，男、女性滿意度相當，分別為 67.7%、66.2%。

使用電腦與運用網路資訊：74.0%國民表示目前有「使用電腦與運用網路資訊」，從未使用者有 26.0%，目前有使用者對自己使用情形滿意度為 82.0%，與 98 年比較，滿意度下降 3.5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男、女性滿意度相當，分別為 81.4%、82.5%。

參加工作技能進修活動：國民最近一年有「參加工作技能進修活動」者有 32.6%，沒有參加任何進修活動者有 54.0%，已老年或沒有再工作意願者有 13.4%，國民最近一年有「參加工作技能進修活動」者之滿意度為 77.4%。就性別觀察，男性滿意度 78.8%高於女性之 76.1%（詳表 2-21、表 2-22）。

**(十)國民最近一年來生活上的改變及對目前整體生活滿意情形：女性對目前「整體生活」滿意度較男性高；有 38.9%國民最近一年生活上有較大的改變，男、女性主要改變項目皆為「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

國民對目前「整體生活」之滿意度為 80.3%，與 98 年比較，滿意度下降 2.0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女性之滿意度 82.1%高於男性之 78.5%（詳

表 2-21、表 2-22)。

國民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有較大改變者占 38.9%，較 98 年上升 13.9 個百分點，較大改變項目前三項依序為「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創業、找到工作或換工作」及「失業或事業失敗」。就性別觀察，男性生活上有較大改變項目前三項依序為「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創業、找到工作或換工作」及「失業或事業失敗」，女性則依序為「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創業、找到工作或換工作」及「訂婚、結婚或同居」、「生小孩或收養小孩」、「失業或事業失敗」(詳表 2-23)。

(十一)國民對未來生活之預期及憂心的問題：男性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會「變壞」的比例較高，女性則預期會「變好」或會「變壞」的比例相當；男性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為「財務問題」，女性為「健康問題」及「財務問題」。

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會「變好」者占 30.9%，會「變壞」者占 37.7%，「差不多」者占 24.4%，與 98 年比較，預期「變壞」者的比例上升 9.9 個百分點，預期會「變好」及「差不多」者的比例均呈下降。就性別觀察，男性預期一年後會「變壞」者比例較會「變好」者或「差不多」者為高，女性預期會「變好」者或會「變壞」者之比例相當(詳表 2-24)。

高達 87.1%的國民表示對未來生活有憂心的問題，若以重要度衡量，以「財務問題」(重要度 26.7)及「健康問題」(重要度 26.1)最高，其次為「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以及「事業問題」。就性別觀察，男性對未來生活較憂心之問題依序為「財務問題」、「健康問題」、「事業問題」及「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女性依序為「健康問題」、「財務問題」、「子女教養及求學」及「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詳表 2-25)。

(十二)為提升生活品質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為提升生活品質在個人方面，男、女性皆表示應優先改善「身體健康」。

國民認為個人要提升生活品質方面，應優先改善項目若以重要度衡

量，以「身體健康」(重要度 29.7) 最高，其次為「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重要度 22.0)，再其次為「充實專業知識」(重要度 16.2)。

就性別觀察：男、女性皆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前三項依序為「身體健康」、「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及「充實專業知識」(詳表 2-26)。

(十三)為提升生活品質政府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為提升生活品質，男性認為政府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為「穩定物價」及「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女性為「穩定物價」。

國民認為政府要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若以重要度衡量，以「穩定物價」(重要度 34.2) 最高，其次為「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重要度 30.5)，再其次為「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機會」(重要度 22.5)。

就性別觀察：男性認為目前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以「穩定物價」及「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之重要度最高，「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機會」次之，女性認為目前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以「穩定物價」之重要度最高，「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次之(詳表 2-27)。

#### (十四)結論

國民對目前「整體生活」的滿意度為 80.3%，較上次(98 年)下降 2.0 個百分點；女性之滿意度為 82.1%高於男性之 78.5%。

男性對「整體醫療服務品質」、「與配偶父母關係」、「夫妻生活」、「經常往來路段交通安全」、「公共場所安全」、「無障礙設施」、「居住地交通便利性」、「居住地附近採買東西便利性」、「居住地週遭環境」、「居住住宅內部環境」、「居住地週遭整體環境」、「整體休閒生活」、「整體終身學習」、「參加工作技能進修活動」之滿意度較女性為高；女性對「與子女關係」、「整體經濟生活」、「家庭財務狀況」、「整體消費」、「整體工作生活」、「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工作成就感」、「與鄰居相處情況」、「整體觀光旅



遊」之滿意度較男性為高。以上結果顯示男性表示滿意之項目較女性為多，尤其對於環境品質層面之感受上較為滿意，而女性則對於經濟生活及工作生活層面較為滿意。

國民有 38.9%表示最近一年在生活上有發生較大的改變，改變事項男、女性均以「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最高，男性每百人有 24.9 人，女性每百人有 26.6 人。男性預期一年後生活會變壞比例為 41.2%較女性之 34.3%高出 6.9 個百分點，顯示男性較為悲觀。男、女性對財務狀況的滿意度皆未達 6 成，男、女性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為「財務問題」及「健康問題」。

男、女性在身心健康維護層面之滿意度雖達 7 成以上，在個人提升生活品質方面，均認為改善「身體健康」及「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為最重要，顯示國民在生活壓力下，對於自身的健康維護方面仍感受重要且迫切需求。另男、女性均認為政府要提升國民生活品質應迅速加強首要項目為「穩定物價」。近年來因全球原物料價格波動、國內電價上漲及實施浮動油價帶動物價上漲之通膨陰影下，造成民眾在經濟生活強大壓力，也見民眾對於物價穩定的企盼。

政府在振興經濟創造就業機會以降低失業率方面仍須加強作為，國民對於工作生活層面的滿意度較上次（98 年）呈現顯著下降現象，男、女性皆認為政府在「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及「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機會」方面亦應迅速加強辦理。

表 2-21 國民對目前生活狀況各層面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項目別	98年8月	101年8月	增減 百分點
<b>整體生活</b>	82.3	80.3	-2.0 *
<b>健康維護層面</b>			
身心健康狀況	81.3	75.9	-5.4 *
整體醫療服務品質	-	71.5	-
<b>家庭生活層面</b>			
夫妻生活	93.1	90.9	-2.2 *
與配偶父母關係	-	90.9	-
與親生父母關係	-	94.7	-
與子女關係	-	92.6	-
整體家庭生活	-	88.4	-
<b>經濟生活層面</b>			
家庭財務狀況	-	60.8	-
個人財務狀況	57.2	54.4	-2.8 *
整體消費	-	56.0	-
整體經濟生活	-	56.3	-
<b>工作生活層面</b>			
工作收入	61.4	53.0	-8.4 *
工作未來的穩定及發展性	55.0	50.2	-4.8 *
工作成就感	68.2	64.6	-3.6 *
整體工作生活	-	67.6	-
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管理	-	59.6	-
<b>社會參與層面</b>			
與鄰居相處情況	86.4	84.6	-1.8 *
社會交際活動與人際關係	85.9	85.0	-0.9
參與社會活動	93.7	91.1	-2.6 *
社會互信情況	-	38.6	-
<b>公共安全層面</b>			
經常往來路段交通安全	58.1	52.3	-5.8 *
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	71.6	74.3	2.7 *
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	71.0	73.4	2.4 *
無障礙設施	46.6	49.2	2.6 *
公共場所安全	54.1	56.5	2.4 *

表 2-21 國民對目前生活狀況各層面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續)

項目別	98 年 8 月	101 年 8 月	增減 百分點
<b>環境品質層面</b>			
社會風氣、倫理道德	21.5	24.2	2.7 *
國內自然生態環境	35.6	43.9	8.3 *
居住地交通便利性	80.3	78.5	-1.8 *
居住地附近採買東西便利性	-	87.6	-
居住地週遭環境	64.8	70.3	5.5 *
居住住宅內部環境	82.9	81.9	-1.0
居住地週遭整體環境	-	82.4	-
<b>文化休閒層面</b>			
居住社區或村里公共休閒及體育運動 設施	56.8	57.0	0.2
整體觀光旅遊	84.6	82.7	-1.9 *
整體文化生活	93.1	83.4	-9.7 *
媒體資訊品質	46.8	44.3	-2.5 *
整體休閒生活	78.4	79.6	1.2
<b>學習生活層面</b>			
教育程度	65.5	67.0	1.5
使用電腦與網路資訊情形	85.5	82.0	-3.5 *
參加工作技能進修活動	-	77.4	-
整體終身學習	-	84.4	-

註1.98年「與父母關係」已婚男性為自己父母，若無則為岳父母，已婚女性為公婆，若無則為自己父母；101年則僅指親生或養父母。故不比較。

註2.98年「與子女關係」不論子女幾歲皆回答；101年則以有6歲以上子女者回答。故不比較。

註3.「工作收入」、「工作未來穩定性及發展性」、「工作成就感」及「整體工作生活」係扣除目前沒有工作者之滿意度；「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管理」係目前沒有工作之受訪者滿意度。

註4.98年與101年「整體終身學習」題項問法有些微差異，故不予比較。

註5.為利二年比較，「社會活動」、「觀光旅遊」、「文化活動」及「終身學習活動」為經扣除最近一年未參與該活動人數後之滿意度；「電腦與網路運用情形」為經扣除未使用人數後之滿意度；「參加工作技能活動」為經扣除最近一年未參加活動人數後之滿意度。

註6.\*代表該項目兩次調查的比例有顯著差異。

表 2-22 國民對目前生活各層面之滿意度—按性別分

101 年 8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男	女
<b>整體生活</b>	80.3	78.5	82.1
<b>健康維護層面</b>			
身心健康狀況	75.9	76.0	75.9
整體醫療服務品質	71.5	73.0	70.1
<b>家庭生活層面</b>			
夫妻生活	90.9	92.3	89.6
與配偶父母關係	90.9	94.2	87.7
與親生父母關係	94.7	94.8	94.6
與子女關係	92.6	91.5	93.7
整體家庭生活	88.4	87.8	89.0
<b>經濟生活層面</b>			
家庭財務狀況	60.8	59.4	62.2
個人財務狀況	54.4	54.8	54.0
整體消費	56.0	52.9	59.0
整體經濟生活	56.3	55.4	57.3
<b>工作生活層面</b>			
工作收入	53.0	52.3	53.8
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	50.2	47.3	53.9
工作成就感	64.6	62.3	67.6
整體工作生活	67.6	65.1	70.9
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管理	59.6	55.7	62.1
<b>社會參與層面</b>			
與鄰居相處情況	84.6	83.8	85.4
社會交際活動與人際關係	85.0	84.5	85.5
參與社會活動	91.1	92.4	90.9
社會互信情況	38.6	38.5	38.8
<b>公共安全層面</b>			
經常往來路段交通安全	52.3	53.4	51.3
居住地週遭治安狀況	74.3	74.4	74.0
居住地週遭消防安全	73.4	73.9	72.9
無障礙設施	49.2	52.0	46.4
公共場所安全	56.5	59.6	53.4

表 2-22 國民對目前生活各層面之滿意度—按性別分（續）

101 年 8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男	女
<b>環境品質層面</b>			
社會風氣、倫理道德	24.2	26.3	22.1
國內自然生態環境	43.9	44.6	43.4
居住地交通便利性	78.5	80.0	77.0
居住地附近採買東西便利性	87.6	89.4	85.8
居住地週遭環境	70.3	72.1	68.6
居住住宅內部環境	81.9	83.1	80.7
居住地週遭整體環境	82.4	84.3	80.4
<b>文化休閒層面</b>			
居住社區或村里公共休閒及體育運動設施	57.0	57.0	56.9
整體觀光旅遊	82.7	83.0	82.4
整體文化生活	83.4	82.5	84.1
媒體資訊品質	44.3	44.6	43.9
整體休閒生活	79.6	81.4	77.9
<b>學習生活層面</b>			
教育程度	67.0	67.7	66.2
使用電腦與網路資訊情形	82.0	81.4	82.5
參加工作技能進修活動	77.4	78.8	76.1
整體終身學習	84.4	85.2	84.0

註1.「工作收入」、「工作未來穩定性及發展性」、「工作成就感」及「整體工作生活」係扣除目前沒有工作者之滿意度；「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管理」係目前沒有工作之受訪者滿意度。

註2.「社會活動」、「觀光旅遊」、「文化活動」及「終身學習活動」為經扣除最近一年未參與該活動人數後之滿意度；「電腦與網路運用情形」為經扣除未使用人數後之滿意度；「參加工作技能活動」為經扣除最近一年未參加活動人數後之滿意度。

表 2-23 國民認為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之較大的改變情形(前 10 項)  
101 年 8 月

單位：%；人/百人

項目別	生活上有無較大改變			生活上發生較大改變項目			
	總計	無	有	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	創業、找到工作或換工作	失業或事業失敗	訂婚、結婚或同居
總計	100.0	61.1	38.9	25.8	18.0	14.6	12.7
男	100.0	63.4	36.6	24.9	17.9	16.8	11.7
女	100.0	58.8	41.2	26.6	18.1	12.7	13.6

項目別	生活上發生較大改變項目					
	生小孩或收養小孩	工作有升遷	居住處所搬遷	買房子	自己有重大傷病	重大財物損失
總計	12.5	11.3	9.3	8.1	7.2	6.7
男	11.8	13.1	7.6	8.0	6.8	7.4
女	13.1	9.7	10.8	8.2	7.6	6.1

註：本問項為複選。

表 2-24 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之變化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變好			差不多	變壞			無意見很難說不知道
		計	好很多	好一些		計	壞一些	壞很多	
98 年 8 月	100.0	32.5	7.0	25.5	35.2	27.8	14.5	13.4	4.5
101 年 8 月	100.0	30.9	7.5	23.4	24.4	37.7	17.6	20.1	7.0
男	100.0	27.5	6.4	21.2	24.3	41.2	17.7	23.5	7.0
女	100.0	34.2	8.6	25.6	24.4	34.3	17.5	16.8	7.1

表 2-25 國民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前 8 項)

101 年 8 月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財務問題	健康問題	父母健康 或奉養問 題	子女教養 及求學問 題	事業問題	子女交 友、工作 或婚姻問 題	社會風 氣、倫理 道德問題	養老問題
總計	26.7	26.1	19.5	18.8	18.2	15.7	14.9	13.9
男	27.2	25.0	20.1	15.5	20.2	12.8	16.2	12.3
女	26.3	27.3	18.9	21.8	16.3	18.4	13.8	15.2

註：1.重要度=1\*主要項+(2/3)\*次要項+(1/3)\*再次要項。

2.本題是複選題

表 2-26 國民認為要提升生活品質，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前 8 項)

101 年 8 月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身體健康	保持樂觀 心情與想 法	充實專業 知識	多從事休 閒或藝文 活動	多兼幾份 工作努力 賺錢	儲蓄	升遷 加薪	找到工作
總計	29.7	22.0	16.2	13.4	13.3	12.8	10.2	8.5
男	28.7	20.1	16.9	13.2	15.1	11.9	10.9	8.0
女	30.7	23.8	15.5	13.5	11.5	13.7	9.6	9.1

註：1.重要度=1\*主要項+(2/3)\*次要項+(1/3)\*再次要項。

2.本題是複選題

表 2-27 國民認為要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政府應迅速加強

辦理項目(前 8 項)

101 年 8 月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穩定 物價	振興經 濟，降低 失業率	提供職 業訓練 及就業 機會	加強改善社 會風氣及宣 揚優良倫理 道德	教育 改革	重視老 人照護 安養	加強學校法 治觀念教 育，並減少中 輟學生	健全社 會福利 服務
總計	34.2	30.5	22.5	12.4	9.1	8.7	7.7	7.0
男	32.0	30.6	20.3	11.2	8.8	9.0	6.7	6.2
女	36.3	30.4	24.7	13.6	9.3	8.4	8.6	7.6

註：1.重要度=1\*主要項+(2/3)\*次要項+(1/3)\*再次要項。

2.本題是複選題

## 五、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

本調查之目的主要蒐集全國身心障礙者之基本資料、居住及起居生活狀況、個人及家庭經濟狀況、休閒活動、社會參與狀況、外出交通狀況、相關無障礙設施使用情形、教育學習狀況、對福利服務及醫療照顧需求、工作現況及職業重建服務需求等資料，以作為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服務措施之參考，使身心障礙者獲得更妥適的生活照顧；並作為各級政府機關(單位)釐訂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服務政策之重要參考。

依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至 100 年 6 月底止，全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計 108 萬 5 千人。本次調查採「分層二階段系統隨機抽樣法」，派員實地訪問方式。訪問工作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辦理，完成有效樣本數 1 萬 9,301 人。本文謹就結果呈現性別差異作成簡要分析，供為各界參用。茲將調查重要結果摘述如下：

### (一)身心障礙者特性

身心障礙者女性不識字比例為 26.43% 相對較男性高 19.08 個百分點；女性喪偶比例為 30.41% 相對較男性高 23.03 個百分點。

#### 1. 身心障礙者之教育程度

身心障礙者之教育程度以「國小」占 29.34% 最多，其次是「高中、高職(含五專前三年)」占 22.28%，再其次是「國(初)中」占 18.71%。

以性別觀察，男性教育程度為「國(初)中以上」者的比例達 60.72% 相對高於女性之 40.62%。女性教育程度為「不識字(六歲以上)」者的比例占 26.43% 與男性之 7.35% 差距 19.08 個百分點(詳表 2-28)。



表 2-28 身心障礙者之教育程度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單位：人；%

性別	總計		未上 幼稚園之 學齡前兒 童	上幼 稚園 之學 齡前 兒童	不識 字 (六 歲以 上)	自修 (識字) (六歲 以上)	國小	國 (初)中	高中、 高職 (含五 專前三 年)	大專 院校	研 究 所 以 上
	實數	百分 比									
總計	1,085,001	100.00	0.26	0.45	15.51	2.32	29.34	18.71	22.28	10.01	1.12
男	621,028	100.00	0.31	0.51	7.35	2.08	29.02	21.24	25.49	12.57	1.42
女	463,973	100.00	0.19	0.36	26.43	2.63	29.77	15.33	17.99	6.58	0.72

## 2. 身心障礙者之婚姻狀況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婚姻狀況以「有配偶或同居」者占 50.69% 最多，其次是「未婚」者占 25.95%，再其次是「喪偶」者占 17.30%，「離婚或分居」者占 6.05% 最少。

以性別觀察，男女性婚姻狀況有很大差異，女性「喪偶」者占 30.41% 與男性之 7.38% 差距 23.03 個百分點；其餘男性身心障礙者的各種婚姻狀況的比例皆高於女性，男性「有配偶或同居」者所占比例較女性高出 13 個百分點(詳表 2-29)。

表 2-29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婚姻狀況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單位：人；%

性別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1,037,307	100.00
未婚	269,210	25.95
有配偶或同居	525,852	50.69
離婚或分居	62,775	6.05
喪偶	179,470	17.30
男	590,287	100.00
未婚	175,711	29.77
有配偶或同居	332,521	56.33
離婚或分居	38,512	6.52
喪偶	43,542	7.38
女	447,020	100.00
未婚	93,499	20.92
有配偶或同居	193,331	43.25
離婚或分居	24,262	5.43
喪偶	135,927	30.41

## (二)身心障礙者居住狀況

住家宅女性身心障礙者對居家無障礙設施需求略高於男性。男性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的比例高於女性。女性居住在收容機構「3年~未滿5年」與「7年以上」者的比例高於男性。

### 1.住家宅身心障礙者對居家無障礙設施之需求

身心障礙者居住家宅者約占 92.84%，住家宅身心障礙者對居家無障礙設施「至少一項需要」者占 13.30%，「完全不需要」者占 86.70%。需要居家無障礙設施者，以「衛浴設備」之需求比例占 87.79%最高，其次是「室內扶手」之需求比例占 59.40%。

以性別觀察，住家宅女性身心障礙者對居家無障礙設施「至少一項需要」者占 15.09%相對高於男性之 11.96%，需要居家無障礙設施者，女性對廚房需求比例占 25.76%相對高於男性之 22.11%；男性對電梯需求比例占 28.43%相對高於女性之 24.94%(詳表 2-30)。

**表 2-30 住家宅身心障礙者之居家無障礙設施需求**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單位：人；%

性別	總計		有無需要無障礙設施		衛浴設備	
	實數	百分比	完全不需要	至少一項需要	不需要	需要
總計	1,007,283	100.00	86.70	13.30	12.21	87.79
男	575,005	100.00	88.04	11.96	12.19	87.81
女	432,279	100.00	84.91	15.09	12.22	87.78

註：各項無障礙設施，以至少一項需要者為分母計算而得。

表 2-30 住家宅身心障礙者之居家無障礙設施需求(續 1)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單位：人；%

性別	室內扶手		坡道		廚房	
	不需要	需要	不需要	需要	不需要	需要
總計	40.60	59.40	65.77	34.23	76.12	23.88
男	39.30	60.70	65.03	34.97	77.89	22.11
女	41.96	58.04	66.55	33.45	74.24	25.76

註：各項無障礙設施，以至少一項需要者為分母計算而得。

表 2-30 住家宅身心障礙者之居家無障礙設施需求(續 2)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單位：人；%

性別	臥室		走道		電梯	
	不需要	需要	不需要	需要	不需要	需要
總計	61.73	38.27	65.11	34.89	73.27	26.73
男	61.01	38.99	65.41	34.59	71.57	28.43
女	62.49	37.51	64.80	35.20	75.06	24.94

註：各項無障礙設施，以至少一項需要者為分母計算而得。

表 2-30 住家宅身心障礙者之居家無障礙設施需求(續 3 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單位：人；%

性別	門鈴閃光燈		其他	
	不需要	需要	不需要	需要
總計	81.74	18.26	98.71	1.29
男	81.82	18.18	97.93	2.07
女	81.66	18.34	99.53	0.47

註：各項無障礙設施，以至少一項需要者為分母計算而得。

## 2.住教養養護機構身心障礙者之居住機構類別

身心障礙者居住在教養養護機構者占 6.82%，住教養養護機構身心障礙者居住的機構類別以「養護機構」者占 25.63%最多，其次是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占 21.93%，及「護理之家或長期照護機構」者占 20.89%。

以性別觀察，女性住「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或長期照護機構」者的比例分別為 29.66%及 23.89%相對高於男性之 22.76%及 18.76%；男性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者的比例分別為 24.88%及 11.74%相對高於女性之 17.77%及 5.71%(詳表 2-31)。

表 2-31 住教養養護機構身心障礙者居住的機構類別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單位：人；%

性別	總計		養護機構	護理之家或長期照護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醫療機構	精神復健機構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73,994	100.00	25.63	20.89	21.93	18.79	9.23
男	43,237	100.00	22.76	18.76	24.88	18.45	11.74
女	30,757	100.00	29.66	23.89	17.77	19.28	5.71

表 2-31 住教養養護機構身心障礙者居住的機構類別(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單位：人；%

性別	育幼院	社區家園	附設住宿之職訓機構或庇護工場等	特殊學校	不知道/拒答
總計	0.63	0.21	0.71	1.24	0.74
男	0.36	0.04	1.21	0.90	0.91
女	1.02	0.45	-	1.72	0.50

### 3.住教養養護機構身心障礙者居住在收容機構之年數

住教養養護機構身心障礙者居住在收容機構之年數，「7年以上」者占26.92%最多，其次是「3年~未滿5年」及「1年~未滿2年」者分別占17.26%及16.76%。

以性別觀察，男性住教養養護機構身心障礙者居住在收容機構之年數以「1年~未滿2年」與「2年~未滿3年」者的比例分別占18.49%與11.94%，相對高於女性之14.34%與9.86%；女性住教養養護機構身心障礙者居住在收容機構之年數以「7年以上」與「3年~未滿5年」者的比例分別占29.64%與20.24%相對高於男性之24.98%與15.14%(詳表2-32)。

表 2-32 住教養養護機構身心障礙者居住在收容機構之年數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單位：人；%

性別	總計		未滿 1年	1年~ 未滿 2年	2年~ 未滿 3年	3年~ 未滿 5年	5年~ 未滿 7年	7年 以上	不知道/ 拒答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73,994	100.00	12.16	16.76	11.07	17.26	9.88	26.92	5.94
男	43,237	100.00	12.58	18.49	11.94	15.14	9.84	24.98	7.03
女	30,757	100.00	11.57	14.34	9.86	20.24	9.94	29.64	4.42

#### (三)身心障礙者休閒活動及交通狀況

男、女性皆以看電視、錄影帶為平常主要休閒活動。女性不會使用電腦的比例為80.28%較男性之73.35%為高；男性平均每月交通費用為1,449元高於女性之1,109元。

##### 1.身心障礙者之主要休閒活動

身心障礙者平常主要休閒活動，以「看電視、錄影帶」者占46.78%最高，其次是「散步」者占11.15%，再其次是「玩電腦、電視遊樂器」者占7.32%；另表示「幾乎沒有從事休閒活動」者占7.58%、「無法從事休閒活動」者占6.39%。

以性別觀察，女性身心障礙者平常主要休閒活動以「看電視、錄影帶」者的比例占 48.81% 相對高於男性之 45.26%。男性「玩電腦、電視遊樂器」者的比例占 9.03% 相對高於女性之 5.04% (詳表 2-33)。

**表 2-33 身心障礙者平常主要休閒活動**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單位：人；%

性別	總計		玩電腦、電視遊樂器	看電影、戲劇、藝文展覽	聽音樂	看電視、錄影帶	郊遊、登山、健行、釣魚	球類運動、國術、打拳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1,085,001	100.00	7.32	2.20	3.98	46.78	1.77	1.27
男	621,028	100.00	9.03	2.27	3.88	45.26	2.50	1.76
女	463,973	100.00	5.04	2.11	4.10	48.81	0.79	0.60

**表 2-33 身心障礙者平常主要休閒活動(續 1)**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單位：人；%

性別	游泳	閱讀書報雜誌	舞蹈、彈奏樂器、吟唱	打牌、下棋	園藝、手工藝	逛街	聊天
總計	0.60	1.91	0.63	0.42	1.00	0.61	3.14
男	0.65	1.88	0.47	0.61	1.08	0.44	3.31
女	0.53	1.95	0.84	0.16	0.88	0.83	2.92

**表 2-33 身心障礙者平常主要休閒活動(續 2 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單位：人；%

性別	旅行(在外過夜)	書法、繪畫、攝影	看 MTV、VCD/DVD、唱卡拉 OK(KTV)	散步	其他	幾乎沒有從事休閒活動	無法從事休閒活動
總計	0.19	0.39	0.51	11.15	2.16	7.58	6.39
男	0.27	0.45	0.43	11.01	2.32	6.63	5.74
女	0.07	0.32	0.63	11.34	1.96	8.85	7.26

## 2.身心障礙者之電腦使用情形

有 23.69% 的身心障礙者表示會使用電腦，其中最常使用用途為娛樂休閒(玩 GAME、社群交友等)者占 10.68%，其次上網搜尋資料者占 6.62%；另有 76.31% 的身心障礙者表示不會使用電腦，其中不會使用最主要原因為「沒有需要」者占 44.55% 最高，其次是「學不來」者占 19.48%。

以性別觀察，男性身心障礙者表示會使用電腦者的比例占 26.65% 相對高於女性之 19.72%。女性不會使用電腦最主要原因為「沒有需要」者的比例占 48.73% 相對高於男性之 41.43% (詳表 2-34)。

**表 2-34 身心障礙者使用電腦情形**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單位：人；%

性別	總計		會使用電腦及最常使用用途								
	實數	百分比	計	文書處理或計算(含行政處理或管理)	程式設計	電腦繪圖	娛樂休閒(玩 GAME、社群交友等)	上網搜尋資料	上網購物	其他	不知道/拒答
總計	1,085,001	100.00	23.69	3.90	0.56	0.29	10.68	6.62	0.08	0.61	0.95
男	621,028	100.00	26.65	4.20	0.87	0.38	11.96	7.40	0.07	0.64	1.13
女	463,973	100.00	19.72	3.51	0.13	0.16	8.97	5.56	0.10	0.58	0.71

**表 2-34 身心障礙者使用電腦情形(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單位：人；%

性別	不會使用電腦及其最主要原因								
	計	沒有機會學習	學不來	缺少電腦設備	無力負擔電腦費用	缺乏使用電腦的無障礙環境	沒有需要	其他	不知道/拒答
總計	76.31	9.22	19.48	1.14	0.40	0.52	44.55	0.25	0.76
男	73.35	9.38	19.45	1.25	0.49	0.45	41.43	0.11	0.79
女	80.28	9.00	19.53	0.99	0.27	0.60	48.73	0.43	0.72

### 3.身心障礙者之外出頻率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外出活動頻率，「有外出」者占 89.39%，其中「幾乎每天」外出活動者占 54.40%最多，其次「每週 3、4 次」者占 13.75%；而「都沒有外出」者占 10.61%。

以性別觀察，男性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有外出者，其「幾乎每天」外出活動者的比例占 58.12%相對高於女性之 49.43%(詳表 2-35)。

表 2-35 身心障礙者之外出頻率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單位：人；%

性別	總計		有外出						都沒有外出
	實數	百分比	計	幾乎每天	每週 3、4 次	每週 1、2 次	很少外出 (全月 1~2 次)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1,085,001	100.00	89.39	54.40	13.75	12.18	8.93	0.13	10.61
男	621,028	100.00	90.19	58.12	12.99	11.04	7.91	0.14	9.81
女	463,973	100.00	88.31	49.43	14.77	13.69	10.30	0.11	11.69

### 4.身心障礙者外出活動之理由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有外出的理由，以從事「居家附近的日常生活活動」者居多，每百人有 54 人；其次是「就醫」，每百人有 50 人；再其次是「購物」，每百人有 31 人。

以性別觀察，男性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有外出的理由為「工作」、「訪友」、「休閒、藝文活動」與「運動、健身活動」相對高於女性；女性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有外出的理由為「就醫」與「購物」相對高於男性(詳表 2-36)。



表 2-36 身心障礙者外出活動之理由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單位：人；人/百人；%

性別	實數 (人)	工作	上學	就醫	訪友	購物
總計	<b>968,468</b>	<b>17.79</b>	<b>8.19</b>	<b>50.16</b>	<b>18.64</b>	<b>31.36</b>
男	559,276	21.94	8.89	47.37	21.95	28.93
女	409,192	12.11	7.23	53.96	14.12	34.68

註：本題為複選題。

表 2-36 身心障礙者外出活動之理由(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單位：人；人/百人；%

性別	休閒、 藝文活 動	運動、 健身活 動	社團、 公益及 宗教活 動	參加職 業訓 練、教育 訓練、才 藝班、社 區學苑 等課程	居家附 近的日 常生活 活動	找工作	返家、 回鄉	不知道/ 拒答 (%)
總計	<b>12.22</b>	<b>20.12</b>	<b>4.19</b>	<b>2.03</b>	<b>53.94</b>	<b>0.25</b>	<b>0.21</b>	<b>0.86</b>
男	13.26	21.73	3.64	1.71	53.47	0.32	0.07	0.58
女	10.78	17.92	4.94	2.46	54.57	0.16	0.40	1.26

註：本題為複選題。

### 5.身心障礙者主要外出之方式

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有外出者最常使用的方式，以「自行騎乘機車(含特製機車)」者占 23.57%最多，其次是「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者占 21.61%，再其次是「步行」者占 19.96%。

以性別觀察，男性身心障礙者最近一個月有外出者，最常使用的方式以「自行騎乘機車(含特製機車)」與「自行駕駛汽車」者的比例分別占 27.36%與 8.62%相對高於女性之 18.39%與 2.22；女性則以「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者的比例占 25.93%相對高於男性之 18.46%(詳表 2-37)。

表 2-37 身心障礙者主要外出之方式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單位：人；%

性別	總計		自行駕駛汽車	自行騎乘機車(含特製機車)	自行騎乘腳踏車	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	坐計程車	搭乘長途客運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968,468	100.00	5.91	23.57	6.30	21.61	3.98	0.27
男	559,276	100.00	8.62	27.36	7.19	18.46	3.49	0.28
女	409,192	100.00	2.22	18.39	5.09	25.93	4.63	0.25

表 2-37 身心障礙者主要外出之方式(續 1)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單位：人；%

性別	搭乘市區公車	搭乘火車	搭乘飛機	搭乘捷運	搭乘復康巴士	使用電動輪椅或代步車
總計	6.43	0.21	0.01	1.20	1.74	1.61
男	5.15	0.15	0.01	1.21	1.51	1.62
女	8.18	0.28	0.01	1.18	2.04	1.60

表 2-37 身心障礙者主要外出之方式(續 2 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單位：人；%

性別	使用一般輪椅	乘坐一般輪椅，但由他人協助推行	步行	其他	不知道/拒答
總計	1.03	3.65	19.96	1.74	0.78
男	0.78	2.61	18.94	1.86	0.75
女	1.37	5.07	21.35	1.58	0.82

## 6.身心障礙者平均每月交通費用

身心障礙者及其陪同者平均每月交通費用以「未滿 1,000 元」者占 47.15% 最高，其次為「1,000~未滿 2,000 元」者占 23.68%，再其次是「2,000~未滿 3,000 元」者占 11.25%，平均每月交通費用為 1,307 元。

以性別觀察，女性身心障礙者及其陪同者平均每月交通費用以「未滿 1,000 元」者比例占 49.85% 相對高於男性之 45.18%；男性平均每月交通費用為 1,449 元高於女性之 1,109 元(詳表 2-38)。

**表 2-38 身心障礙者及其陪同者平均每月交通費用**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單位：人；%；元

性別	總計		未滿 1,000 元	1,000 ~ 未滿 2,000 元	2,000 ~ 未滿 3,000 元	3,000 ~ 未滿 4,000 元	4,000 ~ 未滿 5,000 元	5,000 ~ 未滿 6,000 元	6,000 元以上	不知 道/拒 答	平均 每月 交通 費用 (元)
	實數	百分 比									
總計	968,468	100.00	47.15	23.68	11.25	6.76	2.28	2.76	2.10	4.02	1,307
男	559,276	100.00	45.18	23.18	11.60	7.63	2.67	3.37	2.88	3.48	1,449
女	409,192	100.00	49.85	24.37	10.78	5.56	1.73	1.92	1.02	4.77	1,109

註：「平均每月交通費」採實際填列費用計算而得。

#### (四)身心障礙者起居生活狀況

身心障礙者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之自我評估上至少有一項獨自活動有困難者，各評估項目女性有困難之比例皆較男性高。身心障礙者主要照顧者為女性之比例為 78.83%，每天平均照顧時間達 14.8 小時。

##### 1.6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獨自行動之困難情形

6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獨自行動均無困難者占 61.20%，而至少有一項獨自行動有困難者占 38.80%。其中「上下樓梯」獨自行動有困難者占 33.31%，「室外走動」者占 31.60%。

以性別觀察，女性 6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至少有一項獨自行動有困難者占 43.24% 相對高於男性之 35.48%。獨自行動有困難項目中，女性有困難之比例均較男性為高，其中「清洗個人」、「上下樓梯」及「室外走動」有困難者比例均約高於男性 5 至 8 個百分點(詳表 2-39)。

表 2-39 6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獨自行動之困難情形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單位：%

性別	總計	沒困難	有困難			
			小計	需要輔具 /環境改 善	需他人協 助才可完 成	完全不能 自理
<b>總計</b>	<b>100.00</b>	<b>61.20</b>	<b>38.80</b>	-	-	-
進食	100.00	82.44	17.56	2.69	4.92	9.95
穿著	100.00	76.44	23.56	2.05	8.55	12.96
清洗個人	100.00	73.01	26.99	2.79	9.75	14.46
移位	100.00	76.44	23.56	5.84	5.74	11.98
如廁活動	100.00	74.92	25.08	5.41	7.11	12.56
上下樓梯	100.00	66.69	33.31	6.95	9.16	17.20
室內走動	100.00	74.30	25.70	7.89	5.39	12.42
室外走動	100.00	68.40	31.60	7.74	9.90	13.95
<b>男性</b>	<b>100.00</b>	<b>64.52</b>	<b>35.48</b>	-	-	-
進食	100.00	83.66	16.34	2.70	4.49	9.15
穿著	100.00	78.25	21.75	2.05	7.68	12.02
清洗個人	100.00	75.17	24.83	2.70	8.71	13.41
移位	100.00	78.40	21.60	5.63	4.95	11.02
如廁活動	100.00	76.98	23.02	5.20	6.32	11.50
上下樓梯	100.00	69.77	30.23	6.93	7.89	15.41
室內走動	100.00	76.37	23.63	7.74	4.57	11.31
室外走動	100.00	71.35	28.65	8.17	7.81	12.67
<b>女性</b>	<b>100.00</b>	<b>56.76</b>	<b>43.24</b>	-	-	-
進食	100.00	80.81	19.19	2.69	5.49	11.02
穿著	100.00	74.01	25.99	2.06	9.72	14.21
清洗個人	100.00	70.11	29.89	2.91	11.13	15.85
移位	100.00	73.83	26.17	6.11	6.80	13.25
如廁活動	100.00	72.17	27.83	5.70	8.16	13.97
上下樓梯	100.00	62.58	37.42	6.97	10.85	19.60
室內走動	100.00	71.53	28.47	8.10	6.47	13.90
室外走動	100.00	64.47	35.53	7.17	12.70	15.66

### 2.6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活動情形

6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IADL)獨自活動均無困難者占 34.69%，而至少有一項獨自活動有困難者占 65.31%。其中「煮飯、作菜」獨自活動有困難者占 57.33%，「搭乘交通工具」者占 52.67%，「洗衣服、晾衣服」者占 50.77%。

以性別觀察，女性 6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至少有一項獨自行動有困難者占 66.41%相對高於男性之 64.48%。處理日常

生活活動有困難項目中，除「洗衣服、晾衣服」及「煮飯、作菜」外，女性有困難之比例均較男性為高，其中「上街買日用品」、「理財」、「撥打電話」及「搭乘交通工具」有困難者比例約高於男性 7 至 10 個百分點(詳表 2-40)。

**表 2-40 6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活動情形**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困難	有困難				
			小計	有點困難(尚不需輔具/他人協助)	需要輔具/環境改善	需他人協助	自己完全不能做
<b>總計</b>	<b>100.00</b>	<b>34.69</b>	<b>65.31</b>	-	-	-	-
家事活動	100.00	50.36	49.64	5.50	1.13	12.64	30.38
洗衣服、晾衣服	100.00	49.23	50.77	4.84	1.20	13.08	31.65
煮飯、作菜	100.00	42.67	57.33	4.89	1.16	14.31	36.97
上街買日用品	100.00	50.82	49.18	4.60	1.82	14.18	28.58
理財	100.00	59.63	40.37	3.95	0.54	11.40	24.48
吃藥	100.00	69.17	30.83	3.44	0.57	13.62	13.20
撥打電話	100.00	64.16	35.84	3.68	0.67	10.27	21.22
搭乘交通工具	100.00	47.33	52.67	4.89	2.13	22.18	23.47
<b>男性</b>	<b>100.00</b>	<b>35.52</b>	<b>64.48</b>	-	-	-	-
家事活動	100.00	50.61	49.39	5.17	1.00	13.67	29.55
洗衣服、晾衣服	100.00	48.44	51.56	4.53	0.98	14.41	31.64
煮飯、作菜	100.00	41.29	58.71	4.62	0.99	16.13	36.98
上街買日用品	100.00	54.39	45.61	4.79	1.68	12.99	26.16
理財	100.00	62.38	37.62	4.20	0.38	10.77	22.27
吃藥	100.00	70.99	29.01	3.49	0.59	13.01	11.92
撥打電話	100.00	67.17	32.83	3.59	0.67	9.45	19.12
搭乘交通工具	100.00	51.42	48.58	4.96	2.37	20.35	20.89
<b>女性</b>	<b>100.00</b>	<b>33.59</b>	<b>66.41</b>	-	-	-	-
家事活動	100.00	50.02	49.98	5.95	1.30	11.25	31.48
洗衣服、晾衣服	100.00	50.29	49.71	5.26	1.49	11.31	31.65
煮飯、作菜	100.00	44.51	55.49	5.24	1.40	11.89	36.97
上街買日用品	100.00	46.06	53.94	4.36	2.00	15.77	31.81
理財	100.00	55.97	44.03	3.63	0.75	12.23	27.42
吃藥	100.00	66.75	33.25	3.38	0.55	14.43	14.90
撥打電話	100.00	60.13	39.87	3.80	0.66	11.37	24.04
搭乘交通工具	100.00	41.86	58.14	4.79	1.81	24.62	26.93

### 3.身心障礙者之主要照顧者

身心障礙者有 57.07% 可以獨立自我照顧者，有 42.93% 無法獨立自我照顧生活起居；無法獨立自我照顧生活起居者中，生活起居照顧者以「配偶或同居人」者比例占 23.25% 最高，其次是「外籍看護工」者占 18.45%，再其次依序是「母親(含配偶之母親)」者占 17.52%、「機構服務員(含志工)」者占 11.47%，其他項之比例皆低於 7%。

以性別觀察，女性身心障礙者無法獨立自我照顧者占 46.15% 相對高於男性之 40.51%；無法獨立自我照顧生活起居者中，男性身心障礙者之生活起居照顧者為「配偶或同居人」者占 29.56% 相對高於女性之 15.84%，高出 14 個百分點；女性身心障礙者生活起居之照顧者為「兒子」、「女兒」、「媳婦」及「外籍看護工」者之比例相對高於男性 4 至 7 個百分點(詳表 2-41)。

表 2-41 身心障礙者之主要照顧者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單位：人；%

性別	總計		是否可以獨立自我照顧		無法獨立自我照顧者之主要照顧人				
	實數	百分比	是	否	配偶或同居人	兒子	女兒	媳婦	女婿
總計	1,085,001	100.00	57.07	42.93	23.25	6.07	5.42	4.23	0.13
男	621,028	100.00	59.49	40.51	29.56	4.17	2.05	1.61	-
女	463,973	100.00	53.85	46.15	15.84	8.30	9.39	7.30	0.27

註：無法獨立自我照顧者之主要照顧人之比例，以無法獨立自我照顧者為分母計算而得。

表 2-41 身心障礙者之主要照顧者(續 1)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單位：人；%

性別	無法獨立自我照顧者之主要照顧人									
	兄弟	姊妹	父親 (含 配偶 之父 親)	母親 (含 配偶 之母 親)	孫子 女	其他 親戚	鄰居	朋友	外籍 看護 工	本國 看護
總計	1.39	1.28	2.79	17.52	0.54	2.67	0.31	0.28	18.45	1.98
男	2.02	1.33	3.62	19.68	0.31	2.77	0.16	0.33	15.71	2.08
女	0.66	1.23	1.82	14.98	0.80	2.55	0.48	0.23	21.67	1.86

註：無法獨立自我照顧者之主要照顧人之比例，以無法獨立自我照顧者為分母計算而得。

表 2-41 身心障礙者之主要照顧者(續 2 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單位：人；%

性別	無法獨立自我照顧者之主要照顧人				不知道/拒答
	居家服務員 (含志工)	機構服務員 (含志工)	民間慈善團體	其他	
總計	0.46	11.47	0.22	0.55	0.98
男	0.43	12.14	0.27	0.68	1.07
女	0.50	10.67	0.16	0.41	0.87

註：無法獨立自我照顧者之主要照顧人之比例，以無法獨立自我照顧者為分母計算而得。

#### 4.身心障礙者之主要照顧者之性別、年齡與時間

無法獨立自我照顧生活起居身心障礙者，其生活起居主要照顧者之性別，女性占 78.83%，男性則占 20.19%；主要照顧者之年齡以未滿 55 歲者比例占 60.72% 最高，其次 65 歲以上及 55~64 歲者，分別占 18.89% 及 17.00%；平均每日照顧時間以全天者占 35.55% 最高，其次是 2~未滿 6 小時及 10~未滿 16 小時者，分別占 18.59% 及 17.59%，平均每日照顧時數為 14.47 小時。

以性別觀察，女性身心障礙者其主要照顧者平均每日照顧所花時數為 14.79 小時，略高於男性身心障礙者之 14.20 小時(詳表 2-42)。

表 2-42 身心障礙者之主要照顧者之性別、年齡與時間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性別	總計		照顧者性別(%)				照顧者年齡(%)			
	實數 (人)	百分比 (%)	男	女	男女 都有	不知道 /拒答	未滿 55 歲	55~64 歲	65 歲 以上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465,737	100.00	20.19	78.83	0.23	0.75	60.72	17.00	18.89	3.39
男	251,601	100.00	12.84	86.05	0.28	0.84	57.03	19.08	20.65	3.24
女	214,135	100.00	28.84	70.36	0.16	0.64	65.05	14.55	16.83	3.57

註：照顧者性別「男女都有」乃因身心障礙者居住教養、養護機構，故同時存在男性及女性的機構服務員。

表 2-42 身心障礙者之主要照顧者之性別、年齡與時間(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性別	平均每日照顧時間(%)							
	未滿 2 小時	2~未滿 6 小時	6~未滿 10 小時	10~未滿 16 小時	16~未滿 24 小時	全天	不知道/ 拒答	平均 時數 (小時)
總計	2.55	18.59	11.87	17.59	11.15	35.55	2.70	14.47
男	2.84	18.50	12.29	17.99	11.99	33.52	2.88	14.20
女	2.21	18.69	11.38	17.13	10.15	37.95	2.50	14.79

註：照顧者性別「男女都有」乃因身心障礙者居住教養、養護機構，故同時存在男性及女性的機構服務員。

### (五)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

身心障礙者家中有工作的人數以「1 人」者占 38.20% 最多，最主要經濟收入以來自「兒子(含媳婦)」者占 29.14% 最多，其次是「本人」者占 24.72%。女性身心障礙者收入來源以家人給予或政府補助為主。

#### 1. 身心障礙者家裡最主要的經濟收入者

身心障礙者家中有工作的人數以「1 人」者占 38.20% 最多，「2 人」者占 29.84% 次之；另有 17.30% 家中「無人工作」(詳表 2-43)。



表 2-43 身心障礙者家中有工作之人數情形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單位：人；%

性別	總計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以上	無人 工作	不知道/ 拒答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1,085,001	100.00	38.20	29.84	9.57	4.18	17.30	0.91
男	621,028	100.00	37.19	30.15	9.79	4.01	17.92	0.95
女	463,973	100.00	39.56	29.43	9.28	4.41	16.47	0.86

身心障礙者家裡最主要的經濟收入以來自「兒子(含媳婦)」者占 29.14% 最多，其次是「本人」者占 24.72%，再其次為「父或母親(含配偶之父或母親)」者占 16.04%。以性別觀察，女性身心障礙者家裡最主要的經濟收入以來自「配偶或同居人」、「兒子(含媳婦)」及「女兒(含女婿)」之比例分別為 15.13%、35.23% 及 8.04% 相對高於男性之 9.59%、24.58% 及 5.16%。最主要經濟收入者之性別以「男性」者占 74.50%，高於「女性」者的 24.65%(詳見表 2-44)。

表 2-44 身心障礙者家裡最主要的經濟收入者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單位：人；%

性別	總計		本人	配偶或 同居人	父或母 親(含配 偶之父 或母親)	兄弟或 姊妹	兒子 (含媳婦)	女兒 (含女婿)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b>1,085,001</b>	<b>100.00</b>	<b>24.72</b>	<b>11.96</b>	<b>16.04</b>	<b>7.98</b>	<b>29.14</b>	<b>6.39</b>
男	621,028	100.00	30.61	9.59	18.04	8.70	24.58	5.16
女	463,973	100.00	16.84	15.13	13.35	7.01	35.23	8.04

表 2-44 身心障礙者家裡最主要的經濟收入者(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單位：人；%

性別	祖父母或外 祖父母	其他	不知道/ 拒答	主要經濟收入者性別		
				男	女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b>0.38</b>	<b>2.37</b>	<b>1.02</b>	<b>74.50</b>	<b>24.65</b>	<b>0.85</b>
男	0.49	1.73	1.09	78.32	20.78	0.90
女	0.24	3.23	0.92	69.39	29.82	0.79

## 2.身心障礙者之收入來源

身心障礙者分別就最主要、次要及再次要依順序填列本人之收入來源，若以最主要比例、次要比例及再次要比例經加權計算後之「重要度」來衡量，身心障礙者收入來源以「政府補助或津貼」重要度最高，其次為「兒子(含媳婦)給予」，再其次為「本人工作收入」。

以性別觀察，女性身心障礙者之收入來源，以「配偶或同居人工作收入」、「兒子(含媳婦)給予」、「女兒(含女婿)給予」、「政府補助或津貼」之重要度相對高於男性；男性身心障礙者收入來源，以「本人工作收入」及「父母親給予」之重要度相對高於女性(詳表 2-45)。

**表 2-45 身心障礙者之收入來源**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單位：人；重要度；%

性別	總計 (人)	本人工作收入	房租、利息、股利等收入	配偶或同居人工作收入	父母親給予	兄弟姊妹給予	兒子(含媳婦)給予
總計	<b>1,085,001</b>	<b>16.13</b>	<b>2.76</b>	<b>8.24</b>	<b>10.50</b>	<b>5.16</b>	<b>21.16</b>
男	621,028	20.17	3.23	7.14	12.20	5.40	17.98
女	463,973	10.71	2.14	9.72	8.22	4.83	25.42

註：重要度=1×最主要比例+2/3×次要比例+1/3×再次要比例。

**表 2-45 身心障礙者之收入來源(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單位：人；重要度；%

項目別	女兒(含女婿)給予	其他親戚給予	朋友鄰居給予	政府補助或津貼	社會慈善機構給予	退休金(俸)	其他	都沒有(%)
總計	<b>6.26</b>	<b>1.14</b>	<b>0.11</b>	<b>53.09</b>	<b>0.37</b>	<b>6.70</b>	<b>0.25</b>	<b>5.23</b>
男	4.90	1.02	0.14	50.34	0.35	8.66	0.22	4.82
女	8.07	1.31	0.07	56.76	0.39	4.07	0.29	5.77

註：重要度=1×最主要比例+2/3×次要比例+1/3×再次要比例。

## (六)身心障礙者對醫療照顧及福利服務需求

女性身心障礙者需要定期就醫、無法獨力就醫、接受物理治療、需要且目前正在使用輔具、需要政府或民間團體提供居家照顧服務、領取政府其他補助的比例相對高於男性。

### 1.身心障礙者目前參加保險情形

高達 99.76%之身心障礙者目前「有參加」保險，就參加保險類型觀察，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每百人有 99.71 人)、參加勞保(每百人有 19 人)、國民年金(每百人有 18 人)、農漁民保險(每百人有 12 人)、住院醫療險(每百人有 11 人)。

以性別觀察，男性參加「勞保」者有 21.19%相對高於女性之 16.84%，而女性投保「國民年金」者有 19.88%則相對高於男性之 16.32%。這與男性勞動參與率高於女性有關(詳表 2-46)。

**表 2-46 身心障礙者目前參加保險情形**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性別	總計		參加保險(%)	
	實數(人)	百分比(%)	有	無
總計	<b>1,085,001</b>	<b>100.00</b>	<b>99.76</b>	<b>0.24</b>
男	621,028	100.00	99.63	0.37
女	463,973	100.00	99.92	0.08

註：「有參加保險」項目可複選，並以有參加保險者為分母計算而得。

**表 2-46 身心障礙者目前參加保險情形(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性別	有參加保險(人/百人)								
	社會保險						商業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公保	勞保	農漁民保險	軍保	國民年金	住院醫療險	防癌保險	其他
總計	<b>99.71</b>	<b>1.43</b>	<b>19.33</b>	<b>11.98</b>	<b>0.85</b>	<b>17.85</b>	<b>11.08</b>	<b>7.55</b>	<b>4.70</b>
男	99.70	1.48	21.19	11.84	1.19	16.32	11.53	7.25	5.30
女	99.71	1.36	16.84	12.16	0.40	19.88	10.48	7.95	3.90

註：「有參加保險」項目可複選，並以有參加保險者為分母計算而得。

## 2.身心障礙者目前定期就醫情形

身心障礙者目前「需要」定期就醫者占 68.77%，其中「有定期就醫」者占 65.89%，「無定期就醫」者占 2.89%；另「不需要」定期就醫者占 30.66%。

以性別觀察，女性身心障礙者「需要」定期就醫的比例為 71.55%，相對高於男性之 66.70%，而「有定期就醫」者女性的比例亦高於男性(詳表 2-47)。

**表 2-47 身心障礙者目前定期就醫情形**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單位：人；%

性別	總計		需要			不需要	不知道 /拒答
	實數	百分比	計	有定期 就醫	無定期 就醫		
總計	1,085,001	100.00	68.77	65.89	2.89	30.66	0.57
男	621,028	100.00	66.70	63.88	2.82	32.69	0.62
女	463,973	100.00	71.55	68.57	2.98	27.94	0.51

## 3.身心障礙者之獨力就醫能力及困難情形

有 42.08% 的身心障礙者可以獨力就醫，57.27% 無法獨力就醫。在無法獨力就醫者中，就醫上的困難以表示「無法獨力完成掛號的就醫程序」者每百人有 85 人最多，表示「交通問題難以解決」者每百人有 31 人居次。

以性別觀察，女性身心障礙者表示無法獨力就醫的比例為 64.56%，相對高於男性的 51.82%，約高出 13 個百分點(詳表 2-48)。

表 2-48 身心障礙者之獨力就醫能力及困難情形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性別	總計		獨力就醫 (%)			無法獨力就醫 (人/百人)			
	實數 (人)	百分比 (%)	可以	無法	不知道/拒答	交通問題難以解決	無法獨力完成掛號就醫的程序	其他	不知道/拒答 (%)
總計	1,085,001	100.00	42.08	57.27	0.65	30.66	85.46	0.44	1.47
男	621,028	100.00	47.44	51.82	0.74	29.48	85.90	0.46	1.42
女	463,973	100.00	34.91	64.56	0.53	31.93	84.98	0.43	1.53

註：「無法獨力就醫」可複選，並以無法獨力就醫者為分母計算而得。

#### 4. 身心障礙者需要接受復健治療情形

身心障礙者表示目前需要接受復健治療者占 20.96%，表示不需要者占 79.04%。目前需要接受復健治療者中，表示有接受定期治療者占 60.05%，無接受定期治療者占 31.05%；需要接受復健治療的項目以「物理治療」占 59.25%最高，其次是「職能治療加物理治療」占 9.14%。

以性別觀察，女性身心障礙者需要接受復健治療的項目以「物理治療」者占 62.02%相對高於男性之 57.17%，其餘復健治療的項目在男、女性比例上差異不大(詳表 2-49、表 2-50)。

表 2-49 身心障礙者接受復健治療情形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單位：人；%

性別	總計		是否需要復健治療		需復健治療者是否定期治療		
	實數	百分比	是	否	是	否	不知道/拒答
總計	1,085,001	100.00	20.96	79.04	60.05	31.05	8.90
男	621,028	100.00	20.89	79.11	60.57	30.13	9.31
女	463,973	100.00	21.05	78.95	59.36	32.28	8.36

註：「是否需定期治療」以需復健治療者為分母計算而得。

表 2-50 身心障礙者需要接受復健治療項目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單位：人；%

性別	總計		職能治療	物理治療	語言治療	心理諮商	心理治療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227,388	100.00	8.13	59.25	2.77	1.93	2.40
男	129,720	100.00	8.94	57.17	2.50	2.04	2.68
女	97,668	100.00	7.05	62.02	3.13	1.78	2.03

註：本題為複選題，惟計算時已依受訪者勾選結果轉換為單選方式處理。

表 2-50 身心障礙者需要接受復健治療項目(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單位：人；%

性別	職能治療 加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加 語言治療	物理治療 加 語言治療	職能治療 加 物理治療 與 語言治療	心理諮商 加 心理治療	其他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9.14	1.27	1.17	3.11	2.30	6.27	2.25
男	8.86	1.64	1.41	3.32	2.77	6.33	2.35
女	9.51	0.79	0.85	2.84	1.68	6.20	2.12

註：本題為複選題，惟計算時已依受訪者勾選結果轉換為單選方式處理。

### 5.身心障礙者需要使用輔具情形

身心障礙者生活中需要且目前正在使用輔具者占 38.77%，需要但目前未使用者占 2.61%，不需要使用輔具者占 58.63%。需要且目前正在使用的輔具，以「輪椅類、推車或四處移動相關輔具」者每百人有 44 人最多，其次為「步行活動相關輔具」者每百人有 30 人，再其次為「聽覺功能相關輔具」者每百人有 14 人。

以性別觀察，女性身心障礙者生活中需要且目前正在使用輔具者占 41.83% 相對高於男性之 36.48%。需要且目前正在使用的輔具，女性以「輪椅類、推車或四處移動相關輔具」者每百人有 49 人相對高於男性之每百人有 39 人(詳表 2-51)。

表 2-51 身心障礙者需要使用輔具情形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性別	總計		輔具使用 (%)			需要且目前正使用之輔具 (人/百人)			
	實數 (人)	百分比 (%)	需要且目前正使用	需要但目前未使用	不需要使用	個人醫療輔具			
						避免壓瘡坐墊、床墊或背墊	站立架或傾斜床	皮膚或循環醫療輔具	呼吸治療相關輔具
總計	1,085,001	100.00	38.77	2.61	58.63	8.22	4.23	0.64	4.91
男	621,028	100.00	36.48	2.76	60.75	8.04	3.49	0.59	6.02
女	463,973	100.00	41.83	2.40	55.78	8.43	5.09	0.70	3.60

註：「需要且目前正使用之輔具」為複選，並以需要且目前正使用輔具者為分母計算而得。

表 2-51 身心障礙者需要使用輔具情形(續 1)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性別	需要且目前正使用之輔具(人/百人)											
	矯具與義具							個人照顧保護輔具				
	脊柱矯具	上肢矯具	下肢矯具或矯正鞋	上肢義肢	下肢義肢	非義肢之義具	顏面矯具	頭護具	穿著活動相關輔具	如廁活動相關輔具	清洗個人或照顧身體部位活動相關輔具	步行活動相關輔具
總計	0.58	0.50	3.40	0.52	2.32	0.34	0.01	0.05	0.89	4.96	3.00	30.10
男	0.40	0.54	3.39	0.79	2.89	0.37	0.02	0.08	0.91	4.27	3.07	31.50
女	0.80	0.45	3.41	0.20	1.66	0.31	0.00	0.02	0.86	5.77	2.92	28.45

註：「需要且目前正使用之輔具」為複選，並以需要且目前正使用輔具者為分母計算而得。

表 2-51 身心障礙者需要使用輔具情形(續 2)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性別	需要且目前正使用之輔具(人/百人)				
	個人行動輔具				居家生活輔具
	車輛改裝	輪椅類、推車或四處移動相關輔具	移轉位活動相關輔具	白手杖	飲食活動相關輔具
總計	4.40	43.75	4.38	2.39	1.59
男	5.44	39.05	3.24	2.69	1.61
女	3.19	49.23	5.71	2.04	1.57

註：「需要且目前正使用之輔具」為複選，並以需要且目前正使用輔具者為分母計算而得。

表 2-51 身心障礙者需要使用輔具情形(續 3)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性別	需要且目前正使用之輔具(人/百人)							
	住家家具與改裝組件				溝通與資訊輔具			
	特製 餵食 椅或 桌椅	電動床 或手動 床	住家無 障礙物 理 環境改 善	增強垂直 可進性用 輔具	視覺 輔具	聽覺功 能相關 輔具	發聲 輔具	繪圖與 書寫輔 具
總計	0.22	5.12	0.17	0.00	1.38	14.13	0.30	0.05
男	0.36	4.85	0.16	0.01	1.50	15.32	0.48	0.00
女	0.06	5.45	0.18	-	1.24	12.75	0.08	0.11

註：「需要且目前正使用之輔具」為複選，並以需要且目前正使用輔具者為分母計算而得。

表 2-51 身心障礙者需要使用輔具情形(續 4 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性別	需要且目前正使用之輔具(人/百人)						
	溝通與資訊輔具						不知道/ 拒答 (%)
	處理聽 覺、視覺 與錄影資 訊之輔具	面對面 溝通輔 具	電話使用 輔具	警示、指 示與信號 輔具	電腦 輔具	物品與裝 置處理輔 具	
總計	0.31	0.09	0.17	0.15	0.17	0.13	4.04
男	0.44	0.14	0.27	0.19	0.18	0.03	4.46
女	0.15	0.04	0.05	0.11	0.17	0.25	3.55

註：「需要且目前正使用之輔具」為複選，並以需要且目前正使用輔具者為分母計算而得。

## 6.住家宅身心障礙者對政府或民間團體提供居家照顧服務需求情形

住家宅身心障礙者表示需要政府或民間團體提供居家照顧服務者占 12.72%，表示不需要者占 87.28%。在需要政府或民間團體提供居家照顧服務者中，需要居家照顧服務的項目以「居家護理」每百人有 42 人最多，其次為「家事服務」每百人有 36 人，再其次為「送餐到家」每百人有 22 人。

以性別觀察，住家宅女性身心障礙者表示需要政府或民間團體提供居家照顧服務者占 15.08% 相對高於男性之 10.94%。需要居家照顧服務的項目，女性以「家事服務」每百人有 39 人相對高於男性之每百人有 34



人；男性以「到宅評估居家無障礙環境及其改善服務」每百人有 17 人相對高於女性之每百人有 9 人(詳表 2-52)。

**表 2-52 住家宅身心障礙者對政府或民間團體提供居家照顧服務**

需求情形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性別	總計		政府或民間團體居家照顧服務 (%)		需要政府或民間團體提供服務 (人/百人)		
	實數 (人)	百分比 (%)	需要提供	不需要提供	居家護理	家事服務	身體照顧
總計	1,007,283	100.00	12.72	87.28	41.81	36.37	20.02
男	575,005	100.00	10.94	89.06	42.97	33.68	20.30
女	432,279	100.00	15.08	84.92	40.68	38.97	19.75

註：「需要政府或民間團體提供服務」可複選，並以需要政府或民間團體提供服務者為分母計算而得。

**表 2-52 住家宅身心障礙者對政府或民間團體提供居家照顧服務**

需求情形(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性別	需要政府或民間團體提供服務 (人/百人)				
	友善服務	送餐到家	到宅評估居家無障礙環境及其改善服務	居家復健	其他
總計	16.38	21.77	12.62	19.66	0.23
男	16.60	21.59	16.61	19.75	0.47
女	16.16	21.94	8.78	19.56	0.01

註：「需要政府或民間團體提供服務」可複選，並以需要政府或民間團體提供服務者為分母計算而得。

### 7.身心障礙者除領取各項經濟補助及減免外，本年尚領取政府其他補助情形

身心障礙者除領取各項經濟補助及減免外，本年尚有領取政府其他補助者占 34.19%，都沒有領取者占 65.67%。就有領取補助項目觀察，以有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百人有 38 人最多，其次是「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每百人有 22 人，再其次是「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每百人有 14 人。

以性別觀察，男性有領取「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及「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分別為每百人有 16 人及每百人有 6 人，相對高於女性之每百人有 12 人及每百人有 1 人；女性有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者分別為每百人有 44 人及每百人有 24 人，相對高於男性之每百人有 34 人及每百人有 20 人(詳表 2-53)。

**表 2-53 身心障礙者除領取各項經濟補助及減免外，本年尚領取政府其他補助情形**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性別	總計		是否領取補助(%)			有領取補助項目 (人/百人)		
	實數(人)	百分比(%)	有領取	都沒有領取	不知道/拒答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總計	1,085,001	100.00	34.19	65.67	0.14	14.33	3.80	1.31
男	621,028	100.00	31.29	68.56	0.14	16.04	3.22	1.42
女	463,973	100.00	38.07	61.79	0.14	12.46	4.43	1.19

註：「有領取補助項目」可複選，並以有領取補助者為分母計算而得。

**表 2-53 身心障礙者除領取各項經濟補助及減免外，本年尚領取政府其他補助情形(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性別	有領取補助項目 (人/百人)				
	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榮民院外就養金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中低兒少生活補助	其他
總計	38.48	3.57	21.86	1.20	18.70
男	33.56	5.70	20.16	1.84	21.03
女	43.89	1.23	23.72	0.50	16.14

註：「有領取補助項目」可複選，並以有領取補助者為分母計算而得。

### (七)身心障礙者教育服務需求

身心障礙者認為政府對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應該優先辦理的項目，男性認為「依需求提供學雜費補助」重要度高於女性，女性認為「依需求提供接送上下學」重要度高於男性。

身心障礙者認為政府對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應該優先辦理的項目，以「依需求提供學雜費補助」重要度最高，其次為「12年國民義務教育」，再其次為「提供獎助學金」。

以性別觀察，男性身心障礙者認為政府對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應該優先辦理的項目，以「依需求提供學雜費補助」重要度相對高於女性；女性身心障礙者認為政府對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應該優先辦理的項目，以「依需求提供接送上下學」重要度相對高於男性(詳表 2-54)。

**表 2-54 身心障礙者認為應優先辦理之教育項目**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單位：人；重要度；%

性別	總計 (人)	12年國民 義務教育	提供學習 輔具	依需求提 供學雜費 補助	依需求提 供接送上 下學	提供獎助 學金
總計	<b>1,045,546</b>	<b>21.14</b>	<b>19.65</b>	<b>46.51</b>	<b>15.38</b>	<b>20.42</b>
男	604,001	20.74	19.13	47.66	14.60	20.93
女	441,545	21.68	20.34	44.93	16.45	19.72

註：1.重要度=1×第一優先比例+2/3×第二優先比例+1/3×第三優先比例。

2.本表已排除未滿3歲兒童、植物人、失智症之受訪者。

**表 2-54 身心障礙者認為應優先辦理之教育項目(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單位：人；重要度；%

項目別	成人教育	補習教育	升學考試或 國家考試的 計分優待	其他	不知道/拒答 (%)
總計	<b>6.75</b>	<b>7.28</b>	<b>14.35</b>	<b>3.32</b>	<b>17.04</b>
男	6.89	7.46	14.84	3.35	16.45
女	6.56	7.03	13.66	3.28	17.85

註：1.重要度=1×第一優先比例+2/3×第二優先比例+1/3×第三優先比例。

2.本表已排除未滿3歲兒童、植物人、失智症之受訪者。

## 六、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

本調查主要在蒐集我國各級職業團體、社會團體、政治團體(不含政黨)及社區發展協會之組織概況、從業員工人數、經費來源與運用、推展相關團體活動情形、遭遇之困難及希望政府加強辦理之措施等資料，以探究各級人民團體推動社會經濟建設成果及對政府輔導措施的期望等資料，作為政府研訂社會經濟建設政策、修訂人民團體法案及輔導各級人民團體推動各項活動之參考，並提供民間非營利團體之總體經費收支資料，供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非營利部門總產值之參考。

本調查以全國為範圍，調查對象為經中央、省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法核准立(備)案之各級職業團體、社會團體、政治團體(不含政黨)及社區發展協會，但不包括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已自行定期辦理調查之工會、農會及漁會團體，調查對象共計 4 萬 9,955 個團體。調查時間為 101 年 7 月 2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

本調查之抽樣方法採用「雙重抽樣法(Double Sampling)」，即以調查對象為母體，先抽出一組樣本，進行第一階段電話調查，確認人民團體運作之實後，再由第一階段抽出樣本中，抽出一組正式調查樣本進行第二階段郵寄及催收作業。第一階段推估 100 年有運作之實之人民團體計 4 萬 7,951 個。第二階段共使用 1 萬 1,204 個樣本，回收 5,290 個有效樣本，在 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不超過 $\pm 1.43\%$ ，整體回收率為 47.22%。

本文就各級人民團體之選任職員、工作人員及志工等作性別分析，藉以了解不同性別在團體中之服務概況。

### (一)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數

100 年底全國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以男性為主占 71.88%；工作人員女性比率占 51.51%略高於男性之 48.49%。

## 1.選任職員性別概況

100 年底全國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人數有 82 萬 3,566 人，男性 59 萬 8,407 人，女性 23 萬 4,159 人，以男性為主占 71.88%，無論是理事長、理事或監事皆以男性比率較高，大約為女性之 2~3 倍，各選任職員中，監事為女性的比率為 31.59%，較理事之 27.40%及理事長之 23.09% 高。若按年齡別觀察，選任職員無論是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隨著年齡組上升，男性的比率愈高，尤其是高齡組(65 歲以上)男性人數比率是女性的 4~6 倍。唯一較為特殊的是 29 歲以下女性監事人數比率 55.59%略高於男性。若按團體類別觀察，社會團體之選任職員為女性的比率為 30.33%較職業團體之 22.30%及社區發展協會之 20.09% 高，而社會團體之理事長、理事與監事為女性的比率，相對較其他團體類別為高。按團體級別觀察，省市級團體之選任職員為女性的比率為 29.53%，略高於中央級團體之 26.86%及縣市級團體之 27.64%(詳表 2-55)。

表 2-55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性別概況

中華民國 100 年底

單位：人；%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選任職員			理事長			理事			監事		
	人數	男性 比率	女性 比率	人數	男性 比率	女性 比率	人數	男性 比率	女性 比率	人數	男性 比率	女性 比率
<b>總計</b>	<b>823,566</b>	<b>71.88</b>	<b>28.12</b>	<b>47,905</b>	<b>76.91</b>	<b>23.09</b>	<b>591,825</b>	<b>72.60</b>	<b>27.40</b>	<b>192,836</b>	<b>68.41</b>	<b>31.59</b>
<b>年齡別</b>												
29 歲以下	8,845	54.75	45.25	161	66.46	33.54	6,509	57.92	42.08	2,175	44.41	55.59
30-49 歲	238,227	65.93	34.07	10,236	71.73	28.27	170,857	66.52	33.48	57,134	63.11	36.89
50-64 歲	438,067	72.02	27.98	27,362	75.51	24.49	310,771	73.05	26.95	99,934	67.89	32.11
65 歲以上	147,427	82.07	17.93	10,146	86.08	13.92	103,688	82.19	17.81	33,593	80.5	19.5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86,465	77.70	22.30	5,073	80.09	19.91	61,065	77.78	22.22	20,327	76.86	23.14
社會團體	634,438	69.67	30.33	36,387	75.13	24.87	451,102	70.59	29.41	146,949	65.49	34.51
社區發展協會	111,663	79.91	20.09	6,445	84.47	15.53	79,658	80.01	19.99	25,560	78.45	21.55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226,677	73.14	26.86	10,240	79.08	20.92	163,663	74.49	25.51	52,774	67.81	32.19
省市級	306,620	70.47	29.53	18,186	75.42	24.58	218,371	70.85	29.15	70,063	68.00	32.00
縣市級	299,269	72.36	27.64	19,479	77.17	22.83	209,791	72.94	27.06	69,999	69.26	30.74

## 2.工作人員性別概況

100 年底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有 17 萬 1,640 人，男性 8 萬 3,235 人，女性 8 萬 8,405 人，女性人數比率占 51.51%略高於男性之 48.49%，其中職務為秘書長或總幹事者以男性居多比率占 63.84%，女性僅占 36.16%；全職人員及部分工時人員則以女性居多，分別為 58.39%及 55.38%高於男性。若按年齡別觀察，除部分工時人員外，其餘工作人員隨著年齡組上升，男性的比率愈高，其中秘書長或總幹事在 65 歲以上者男性是女性的 7 倍。按團體類別觀察，社區發展協會之男性工作人員占 60.51%，較社會團體之 47.06%及職業團體 45.84%高；各類團體之秘書長或總幹事為男性的比率皆高於女性，其中以社區發展協會男性比率達 72.75%相對最高；而全職人員除社區發展協會外，其餘團體皆以女性比率較男性高。按團體級別觀察，除縣市級團體之工作人員為男性的比率較高外，中央級、縣市級團體則以女性的比率較高。顯示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之性別結構，除秘書長或總幹事為男性者比率較高外，全職人員及部分工時人員皆以女性比率較高(詳表 2-56)。

表 2-56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工作人員性別概況

中華民國 100 年底

單位：人；%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工作人員			秘書長或總幹事			全職人員			部分工時人員		
	人數	男性 比率	女性 比率	人數	男性 比率	女性 比率	人數	男性 比率	女性 比率	人數	男性 比率	女性 比率
<b>總計</b>	<b>171,640</b>	<b>48.49</b>	<b>51.51</b>	<b>47,905</b>	<b>63.84</b>	<b>36.16</b>	<b>84,978</b>	<b>41.61</b>	<b>58.39</b>	<b>38,757</b>	<b>44.62</b>	<b>55.38</b>
<b>年齡別</b>												
29 歲以下	23,654	37.30	62.70	1,030	31.17	68.83	13,020	24.69	75.31	9,604	55.07	44.93
30-49 歲	73,141	41.74	58.26	19,856	55.81	44.19	37,757	36.37	63.63	15,528	36.82	63.18
50-64 歲	60,825	55.32	44.68	22,212	67.34	32.66	26,666	50.78	49.22	11,947	43.09	56.91
65 歲以上	14,020	73.00	27.00	4,807	87.81	12.19	7,535	64.66	35.34	1,678	68.00	32.00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18,577	45.48	54.52	5,073	52.83	47.17	12,045	43.08	56.92	1,459	39.68	60.32
社會團體	132,578	47.06	52.94	36,387	63.79	36.21	62,065	38.68	61.32	34,126	44.47	55.53
社區發展協會	20,485	60.51	39.49	6,445	72.75	27.25	10,868	56.74	43.26	3,172	48.58	51.42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45,307	45.47	54.53	10,240	64.68	35.32	19,357	33.7	66.3	15,710	47.45	52.55
省市級	58,926	47.06	52.94	18,186	61.39	38.61	30,732	41.54	58.46	10,008	38.00	62.00
縣市級	67,407	51.78	48.22	19,479	65.68	34.32	34,889	46.06	53.94	13,039	46.31	53.69

## (二)理監事具原住民身分人數

100 年底全國各級人民團體選任之理事及監事人員中有 1 萬 564 人身分為原住民，其中男性 6,136 人占 58.08%，女性為 4,428 人占 41.92%。

100 年底全國各級人民團體選任之理事及監事人員中有 1 萬 564 人具原住民身分，其中男性 6,136 人占 58.08%，女性為 4,428 人占 41.92%。理事有 7,908 人具有原住民身分，男性占 60.94%，女性占 39.06%；監事有 2,656 人具有原住民身分，男性占 49.59%，女性占 50.41%。按團體類別觀察，理事及監事具原住民身分者以社會團體之 8,686 人最多，社區發展協會之 1,709 人居次，而職業團體只有 169 人(詳表 2-57)。

表 2-57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理監事具原住民身分人數

中華民國 100 年底

單位：人

團體類別	總計			理事			監事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b>總計</b>	<b>10,564</b>	<b>6,136</b>	<b>4,428</b>	<b>7,908</b>	<b>4,819</b>	<b>3,089</b>	<b>2,656</b>	<b>1,317</b>	<b>1,339</b>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169	73	96	137	73	64	32	-	32
社會團體	8,686	4,783	3,903	6,540	3,805	2,735	2,146	978	1,168
社區發展協會	1,709	1,280	429	1,231	941	290	478	339	139

### (三) 志工人數及工作時數

100 年底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志工人數計 67 萬 5,407 人，其中男性占 40.78%，女性占 59.22%。

100 年底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志工人數有 67 萬 5,407 人，平均每團體 14.1 人，其中男性 27 萬 5,401 人占 40.78%，女性 40 萬 6 人占 59.22%，平均每人每月工作時數 10.59 小時。按團體類別觀察，以社區發展協會平均每團體的志工人數 22.8 人最高，其次為社會團體有 14.3 人，職業團體僅 1.4 人；各類團體之志工皆以女性為多，尤其是職業團體之志工有 81.24% 為女性。

按團體級別觀察，中央級團體平均每團體的志工人數 18.9 人最高；各級團體之志工皆以女性為多，尤以省市級團體女性志工比率達 64.86% 相對較高(詳表 2-58)。

表 2-58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志工人數及工作時數

中華民國 100 年底

單位：人；%；小時

團體類別及 團體級別	總計		男	女	平均每團體 志工人數	平均每人 每月工作 時數
	人數	百分比				
<b>總計</b>	<b>675,407</b>	<b>100.00</b>	<b>40.78</b>	<b>59.22</b>	<b>14.1</b>	<b>10.59</b>
<b>團體類別</b>						
職業團體	6,999	100.00	18.76	81.24	1.4	4.96
社會團體	521,268	100.00	41.20	58.80	14.3	11.44
社區發展協會	147,140	100.00	40.33	59.67	22.8	10.20
<b>團體級別</b>						
中央級	193,994	100.00	40.76	59.24	18.9	13.68
省市級	231,336	100.00	35.14	64.86	12.7	10.41
縣市級	250,077	100.00	46.00	54.00	12.8	9.13



## 參、人身安全

### 一、犯罪概況

自 96 年後我國刑案嫌疑犯人數約 26 萬餘人，犯罪人口率約 1 千 1 百餘人，近 10 年來嫌疑犯人數以 97 年最高，其中 8 成 1 以上為男性；101 年主要涉案類型為「公共危險」、「毒品」及「竊盜」；兒童、少年涉「竊盜」最多；青、壯年涉「毒品」最多；中、老年涉「公共危險」最多。

(一) 自 96 年後刑案嫌疑犯人數約 26 萬餘人，平均每 10 萬人口有 1 千 1 百餘人犯罪(犯罪人口率)，近 10 年來嫌疑犯人數以 97 年最高，其中男性占 8 成 1 以上，男性犯罪人口率為女性之 4.4 倍以上。

近 10 年(92-101 年)來警察機關查獲刑案嫌疑犯人數呈現增加後持平之趨勢，惟 92 年因為實施「雷霆」、「維安」專案有效壓制犯罪，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降至 15 萬餘人最低。各年男女結構比重變化差異不大，8 成 1 以上為男性。

101 年全般刑案查獲嫌疑犯 26 萬 2,058 人，較 92 年 15 萬 8,687 人增加 65.14%(犯罪人口率增加 422.8 人)。其中男性嫌疑犯 21 萬 3,949 人，占總嫌疑犯人數 81.64%；男性犯罪人口率(每 10 萬男性人口嫌疑犯人數)1,835.0 人，約為女性犯罪人口率 414.3 人的 4.43 倍(詳表 3-1 及圖 3-1、3-2)。

表 3-1 歷年全般刑案嫌疑犯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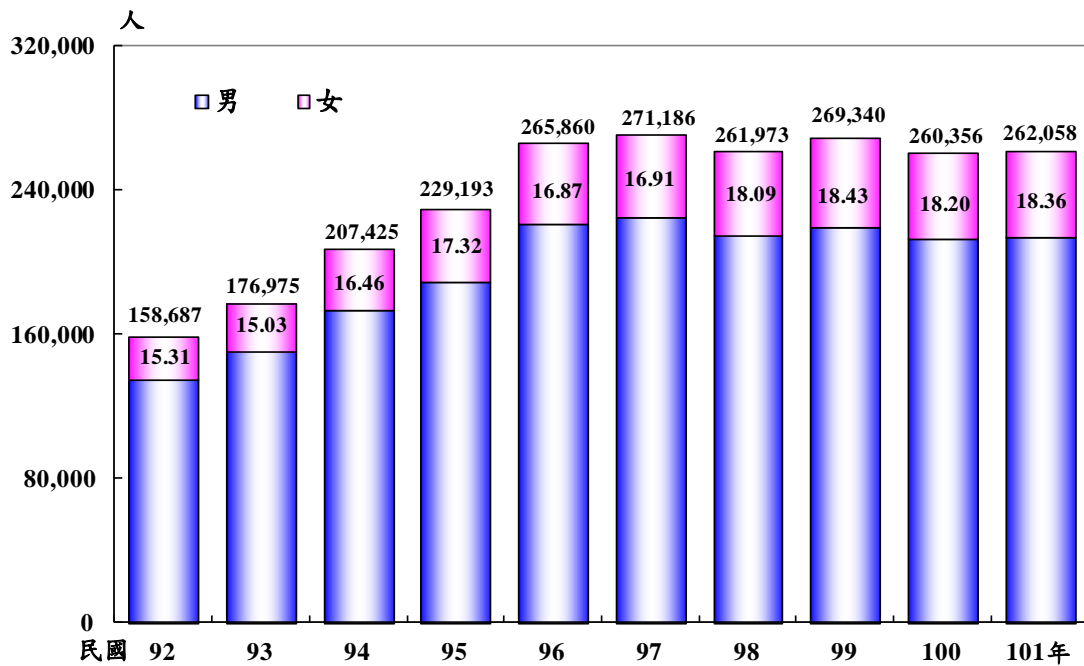
年別	嫌疑犯人數(人)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口)			
	合計	男	%	女	%	合計	男 (A)	女 (B)	男女 倍數比 (A)/(B)
92年	158,687	134,394	84.69	24,293	15.31	703.3	1,168.6	219.6	5.32
93年	176,975	150,376	84.97	26,599	15.03	781.5	1,304.4	239.2	5.45
94年	207,425	173,286	83.54	34,139	16.46	912.6	1,500.1	305.4	4.91
95年	229,193	189,495	82.68	39,698	17.32	1004.2	1,636.8	353.0	4.64
96年	265,860	221,006	83.13	44,854	16.87	1160.1	1,905.2	396.3	4.81
97年	271,186	225,335	83.09	45,851	16.91	1179.2	1,939.6	402.9	4.81
98年	261,973	214,583	81.91	47,390	18.09	1135.1	1,844.8	414.0	4.46
99年	269,340	219,709	81.57	49,631	18.43	1163.9	1,888.2	431.4	4.38
100年	260,356	212,981	81.80	47,375	18.20	1122.5	1,829.7	410.1	4.46
101年	262,058	213,949	81.64	48,109	18.36	1126.1	1,835.0	414.3	4.4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1. 全般刑案係指全部刑事案件總數(含不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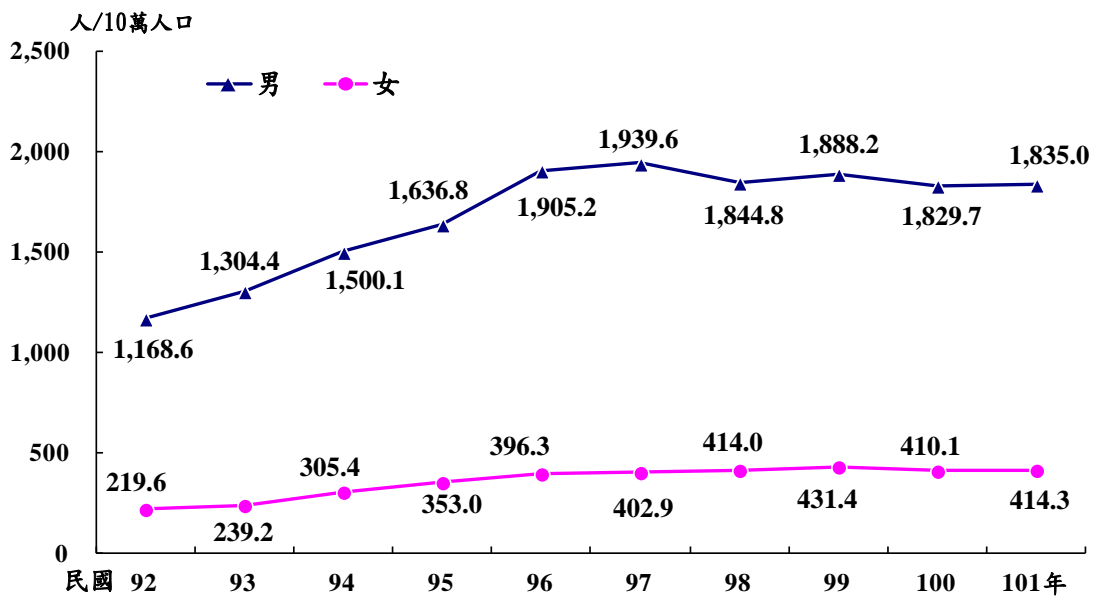
2. 犯罪人口率：每 10 萬人口嫌疑犯人數。

圖 3-1 歷年全般刑案查獲嫌疑犯性別結構



說明：直條圖內數值為女性嫌疑犯所占比率(%)。

圖 3-2 歷年全般刑案男、女性犯罪人口率



(二) 101 年嫌疑犯涉案類型，主要為「公共危險」(占 22.52%)、「毒品」(占 17.95%)、「竊盜」(占 14.14%)。不同性別嫌疑人涉案類型略有差異。

觀察 101 年嫌疑犯涉案類型，以「公共危險」5 萬 9,010 人占 22.52 % 最多，「毒品」4 萬 7,043 人占 17.95% 次之，「竊盜」3 萬 7,059 人占

14.14%再次之。

以性別分析，男性嫌疑犯涉案前5大類型為「公共危險」5萬3,466人占24.99%最多，「毒品」3萬9,968人占18.68%次之，再其次依序為「竊盜」、「一般傷害」、「詐欺」各占14.15%、6.61%、5.66%。女性嫌疑犯涉案前5大類型為「毒品」7,075人占14.71%最多，「竊盜」6,778人占14.09%次之，再其次依序為「公共危險」、「詐欺」、「賭博」各占11.52%、11.35%、9.12%（詳表3-2及圖3-3、3-4）。

表 3-2 各案類刑案嫌疑犯性別概況  
民國 101 年

案類別	合計	男性				女性		
		人數 (人)	排序	占總嫌疑 犯比重(%)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人數 (人)	排序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總計	262,058	213,949		81.64	1,835.0	48,109		414.3
暴力犯罪	4,527	4,275	10	94.43	36.7	252	10	2.2
竊盜	37,059	30,281	3	81.71	259.7	6,778	2	58.4
詐欺	17,561	12,101	5	68.91	103.8	5,460	4	47.0
妨害風化	5,306	4,330	9	81.61	37.1	976	9	8.4
駕駛過失	12,714	9,739	6	76.60	83.5	2,975	6	25.6
公共危險	59,010	53,466	1	90.60	458.6	5,544	3	47.7
一般傷害	17,011	14,141	4	83.13	121.3	2,870	7	24.7
妨害自由	6,984	5,716	8	81.84	49.0	1,268	8	10.9
毒品	47,043	39,968	2	84.96	342.8	7,075	1	60.9
賭博	13,733	9,347	7	68.06	80.2	4,386	5	37.8
其他	41,110	30,585		74.40	262.3	10,525		90.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妨害風化係指一般妨害風化及性交猥褻。

圖 3-3 男性嫌疑犯涉案類型結構

民國 10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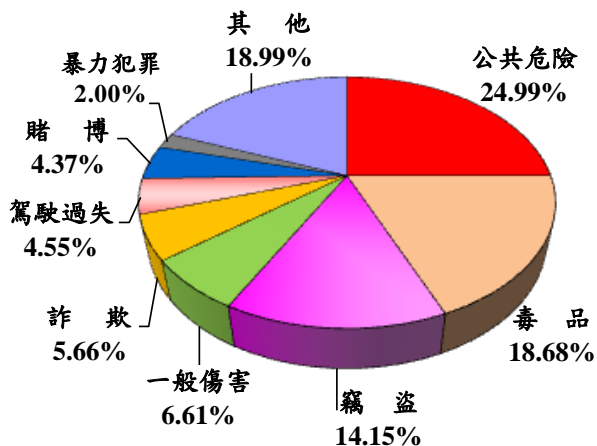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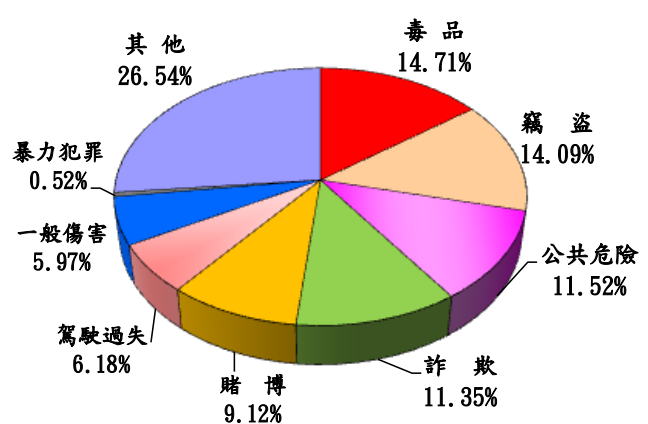


圖 3-4 女性嫌疑犯涉案類型結構

民國 101 年



(三) 近 10 年各年齡層犯罪人口率，兒童及少年層自 93 年及 94 年起逐年上升；青年層自 96 年後遞減，於 100 年起又呈上升現象；壯年層及中、老年層自 92 年起逐年增加，分別自 97 年及 99 年後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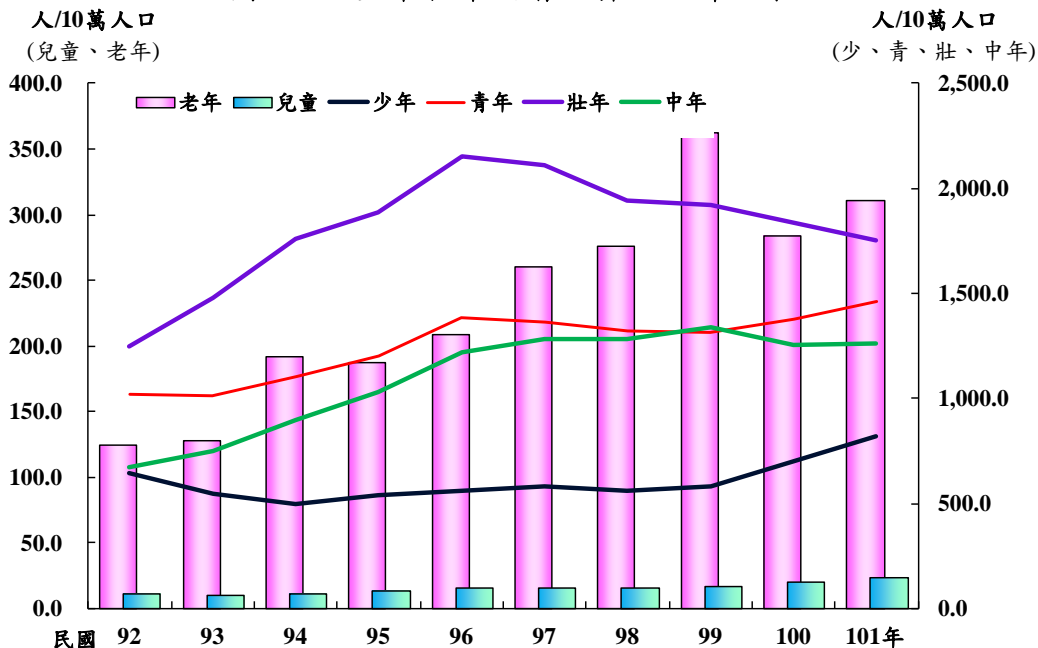
以近 10 年（92-101 年）各年齡層犯罪人口率觀察，兒童(0-11 歲)及少年(12-17 歲)由 92 年遞減至 93 及 94 年之最低點後增加；青年(18-23 歲)逐年增至 96 年高點後減少，惟 100-101 年又呈上升趨勢；壯年(24-39 歲)自 92 年逐年遞增至 96 年最高後遞減；中、老年則自近 92 年起逐年增加至 99 年最高後減少（詳表 3-3 及圖 3-5）。

表 3-3 歷年全般刑案嫌疑人年齡層別概況

年別	兒童 (0-11歲)		少年 (12-17歲)		青年 (18-23歲)		壯年 (24-39歲)		中年 (40-64歲)		老年 (65歲+)	
	(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92年	414	11.6	12,331	641.5	23,420	1,016.6	74,885	1244.0	45,072	673.5	2,563	124.4
93年	377	10.9	10,540	548.5	22,381	1,010.6	89,182	1479.5	51,779	750.7	2,711	127.9
94年	384	11.4	9,620	495.9	23,288	1,100.9	106,573	1762.9	63,354	893.4	4,202	192.4
95年	462	14.3	10,384	535.4	24,489	1,200.1	114,569	1888.0	75,064	1,030.0	4,219	187.4
96年	496	15.9	10,881	561.7	27,440	1,384.0	131,290	2155.6	90,916	1,216.3	4,837	208.9
97年	472	15.7	11,283	582.2	26,401	1,363.0	128,791	2111.4	98,043	1,281.1	6,196	261.1
98年	452	15.7	10,762	556.4	25,229	1,318.3	118,279	1943.5	100,526	1,281.9	6,716	276.4
99年	472	17.1	11,102	581.1	25,213	1,317.0	115,925	1919.1	107,661	1,338.6	8,964	362.5
100年	537	20.1	13,103	703.5	26,610	1,376.6	109,810	1836.3	103,170	1,252.1	7,126	284.1
101年	623	24.0	15,078	822.7	28,291	1,463.7	104,142	1751.2	105,931	1,260.8	7,979	311.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 3-5 歷年各年齡層犯罪人口率比較



(四) 101 年男性犯罪人口率以壯年最高，青年次之。涉案類型中，青、壯年涉「毒品」比重較高；中、老年涉「公共危險」較高。

按年齡層別觀察男性犯罪人口率，101 年以壯年(24-39 歲)2,839.7 人最高；青年(18-23 歲)2,241.7 人次之。與 92 年比較，以中年(40-64 歲)增加 959.2 人 (+84.34%) 最多，壯年(24-39 歲)增加 721.1 人 (+34.03%) 次之。

按年齡層別觀察男性涉案類型，兒童、少年涉「竊盜」最多；青年涉「毒品」及「詐欺」最多；壯年涉「毒品」及「公共危險」最多；中、老年涉「公共危險」最多 (詳表 3-4)。

表3-4 全般刑案男性嫌疑人概況

年別/ 案類別	總計 (人)	年 齡 層 別											
		兒童 (0-11歲)		少年 (12-17歲)		青年 (18-23歲)		壯年 (24-39歲)		中年 (40-64歲)		老年 (65歲+)	
		犯 罪 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犯 罪 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犯 罪 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犯 罪 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犯 罪 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犯 罪 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犯 罪 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犯 罪 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犯 罪 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犯 罪 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犯 罪 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92年	134,394	343	18.5	10,282	1,029.5	18,755	1,587.5	64,766	2,118.6	38,109	1,137.3	2,137	202.7
93年	150,376	309	17.1	8,715	870.8	17,803	1,566.3	77,444	2,531.7	43,859	1,270.5	2,243	209.0
94年	173,286	320	18.3	7,957	786.8	17,813	1,638.8	90,591	2,956.5	53,280	1,502.2	3,321	303.4
95年	189,495	408	24.2	8,724	862.7	18,712	1,782.2	95,405	3,107.2	62,860	1,726.7	3,382	302.6
96年	221,006	423	26.0	9,082	899.3	21,077	2,062.7	109,775	3,570.4	76,737	2,057.6	3,912	343.8
97年	225,335	372	23.8	9,515	942.6	20,410	2,040.0	107,348	3,493.1	82,730	2,169.0	4,960	429.2
98年	214,583	354	23.6	9,027	896.9	19,392	1,956.4	96,698	3,162.2	83,817	2,148.1	5,286	450.2
99年	219,709	372	25.8	9,365	942.8	19,674	1,979.0	95,093	3,141.0	88,547	2,217.0	6,655	561.2
100年	212,981	453	32.5	11,168	1,153.1	21,036	2,093.2	89,501	2,988.8	85,218	2,086.2	5,605	469.6
101年	213,949	525	38.8	12,940	1,356.7	22,534	2,241.7	84,594	2,839.7	87,163	2,096.5	6,181	510.2
竊 盜	30,281	325	24.0	3,792	397.6	2,767	275.3	12,135	407.4	10,424	250.7	838	69.2
暴力犯罪	4,275	27	2.0	799	83.8	1,020	101.5	1,499	50.3	884	21.3	46	3.8
詐 欺	12,101	12	0.9	587	61.5	2,974	295.9	5,081	170.6	3,256	78.3	189	15.6
妨害風化	4,330	46	3.4	689	72.2	829	82.5	1,323	44.4	1,304	31.4	138	11.4
駕駛過失	9,739	4	0.3	269	28.2	1,469	146.1	3,363	112.9	4,151	99.8	481	39.7
公共危險	53,466	10	0.7	688	72.1	2,737	272.3	18,030	605.2	30,652	737.3	1,346	111.1
一般傷害	14,141	43	3.2	2,152	225.6	1,840	183.0	4,578	153.7	5,114	123.0	413	34.1
妨害自由	5,716	6	0.4	388	40.7	600	59.7	2,094	70.3	2,419	58.2	209	17.3
毒 品	39,968	3	0.2	1,342	140.7	4,634	461.0	22,328	749.5	11,378	273.7	280	23.1
賭 博	9,347	-	-	146	15.3	415	41.3	2,166	72.7	5,428	130.6	1,192	98.4
公職人選罷法	417	-	-	4	0.4	-	-	50	1.7	283	6.8	80	6.6
其 他	29,200	49	3.6	2,084	218.5	3,249	323.2	11,947	401.0	11,870	285.5	969	8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 明：1. 犯罪人口率：每 10 萬人口嫌疑犯人數。

2. 妨害風化係指一般妨害風化及性交猥褻。

(五) 101 年女性犯罪人口率以壯年最高，青年次之。涉案類型中，青、壯年涉「毒品」比重偏高，中、老年涉「賭博」較多。

按年齡層別觀察女性犯罪人口率(每 10 萬該年齡層女性人口嫌疑犯人數)，101 年以壯年(24-39 歲) 658.6 人最高；青年(18-23 歲) 620.6 人次之。與 92 年比較，以壯年增加 317.1 人(+92.84%)最多，中年增加 233.8 人(+112.23%)次之，青年增加 205.0 人(+49.31%)再次之。

按年齡層別觀察女性涉案類型，兒童、少年涉「竊盜」最多；青年涉「詐欺」及「毒品」最多；壯年涉「毒品」最多；中、老年涉「賭博」及「竊盜」最多(詳表 3-5)。

兒童、少年、青年及壯年之涉案類型最多者兩性之間相同，中、老年男女有別。

表3-5 全般刑案女性嫌疑人概況

年別 / 案類別	總計 (人)	年 齡 層 別											
		兒童 (0-11歲)		少年 (12-17歲)		青年 (18-23歲)		壯年 (24-39歲)		中年 (40-64歲)		老年 (65歲+)	
		犯 罪 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犯 罪 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犯 罪 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犯 罪 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犯 罪 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犯 罪 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犯 罪 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犯 罪 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犯 罪 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犯 罪 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犯 罪 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92年	24,293	71	4.2	2,049	221.8	4,665	415.7	10,119	341.5	6,963	208.4	426	42.4
93年	26,599	68	4.1	1,825	198.2	4,578	424.7	11,738	395.3	7,920	229.9	468	44.8
94年	34,139	64	4.0	1,663	179.1	5,475	532.4	15,982	536.1	10,074	284.2	881	80.9
95年	39,698	54	3.5	1,660	178.8	5,777	583.2	19,164	639.2	12,204	334.6	837	73.8
96年	44,854	73	4.9	1,799	194.0	6,363	662.3	21,515	713.4	14,179	378.6	925	78.6
97年	45,851	100	7.0	1,768	190.4	5,991	639.7	21,443	708.5	15,313	398.9	1,236	101.6
98年	47,390	98	7.1	1,735	187.0	5,837	632.7	21,581	712.8	16,709	424.1	1,430	113.9
99年	49,631	100	7.6	1,737	189.4	5,539	601.9	20,832	691.4	19,114	472.1	2,309	179.4
100年	47,375	84	6.6	1,935	216.4	5,574	600.6	20,309	680.2	17,952	432.1	1,521	115.7
101年	48,109	98	7.9	2,138	243.2	5,757	620.6	19,548	658.6	18,768	442.2	1,798	132.9
竊 盜	6,778	61	4.9	576	65.5	561	60.5	2,453	82.6	2,717	64.0	410	30.3
暴力犯罪	252	1	0.1	64	7.3	55	5.9	84	2.8	48	1.1	-	-
詐 欺	5,460	-	-	163	18.5	1,322	142.5	2,353	79.3	1,539	36.3	83	6.1
妨害風化	976	2	0.2	37	4.2	62	6.7	402	13.5	437	10.3	36	2.7
駕駛過失	2,975	5	0.4	60	6.8	415	44.7	1,144	38.5	1,253	29.5	98	7.2
公共危險	5,544	-	-	90	10.2	576	62.1	2,384	80.3	2,403	56.6	90	6.7
一般傷害	2,870	7	0.6	255	29.0	203	21.9	922	31.1	1,351	31.8	132	9.8
妨害自由	1,268	2	0.2	75	8.5	92	9.9	396	13.3	663	15.6	40	3.0
毒 品	7,075	-	-	313	35.6	1,274	137.3	4,324	145.7	1,109	26.1	55	4.1
賭 博	4,386	-	-	8	0.9	114	12.3	806	27.2	2,973	70.1	485	35.9
公職人選罷法	288	-	-	-	-	7	0.8	69	2.3	185	4.4	27	2.0
其 他	9,503	20	1.6	497	56.5	1,076	116.0	4,211	141.9	4,090	96.4	342	25.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 明：1. 犯罪人口率：每 10 萬人口嫌疑犯人數。

2. 妨害風化係指一般妨害風化及性交猥褻。

## (六) 結論

自 96 年後刑案嫌疑犯人數約 26 萬餘人，平均每 10 萬人口有 1 千 1 百餘人犯罪(犯罪人口率)，近 10 年來嫌疑犯人數以 97 年最高，其中 8 成 1 以上為男性；101 年男性嫌疑犯占總嫌疑犯人數約 81.64%，其犯罪人口率約為女性之 4.43 倍。

101 年嫌疑犯涉案類型以「公共危險」5 萬 9,010 人(占 22.52%)最多，由性別分析，男性嫌疑犯涉案以「公共危險」占 24.99%最多，女性嫌疑犯涉案則以「毒品」占 14.71%最多。

歷年犯罪人口率男、女性均以壯年(24-39 歲)者最高；按年齡層別涉案類型觀察，兒童(0-11 歲)、少年(12-17 歲)無論男性或女性均以涉「竊盜」最多，青、壯年(18-39 歲)者則以涉「毒品」最多，40 歲以上者則男女有別。

## 二、犯罪被害概況

我國刑案被害人數（不含機車竊盜）自 95 年起呈遞減之趨勢，男性被害人數較女性為高，但在「妨害風化」、「暴力犯罪」等案類，則以女性比重較高。預防女性因暴力犯罪受害，對於兒童、少年及青年應著重於強制性交案件防治，壯年以上婦女則應加強防搶宣導。

### （一）全般刑案被害人數自 94 年達最高後，呈遞減之趨勢。

近 10 年來，我國警察機關受理全般刑案被害人數(不含機車竊盜)由 92 年 26 萬 7,094 人遞增至 94 年 34 萬 3,890 人最高後，95 年起逐年減少。101 年全般刑案被害人數 23 萬 3,907 人(不含機車竊盜為 20 萬 3,561 人)，其中女性被害人 9 萬 7,687 人(占 41.76%)，女性被害人口率(每 10 萬女性人口被害人數)為 841.3 人，約為男性被害人口率 1,168.3 人的 0.72 倍(92 年為 0.67 倍)（詳表 3-6 及圖 3-6、3-7）。

表 3-6 歷年全般刑案被害人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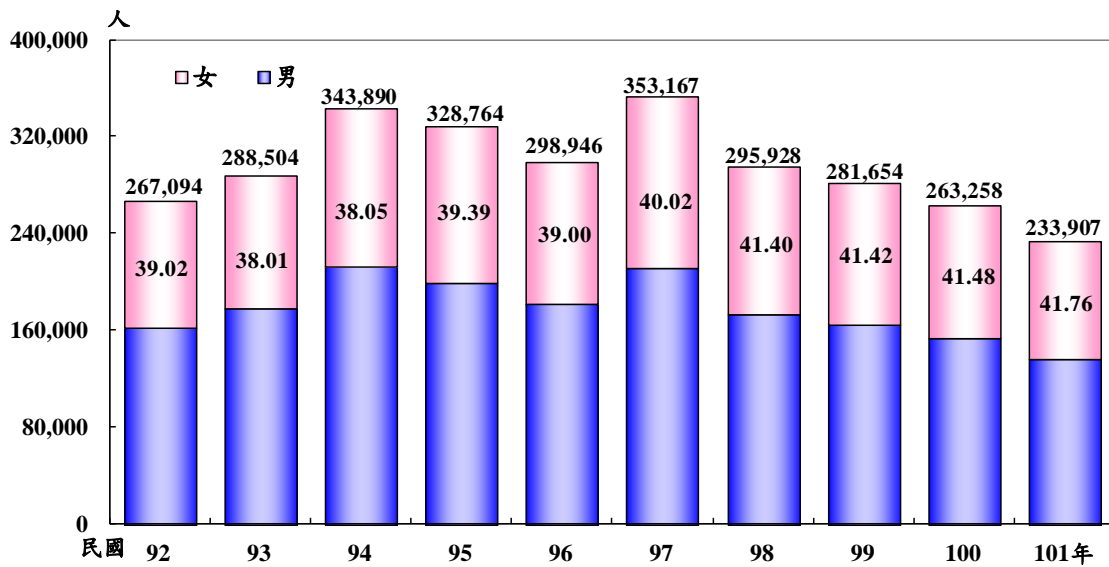
年別	被害人數(人)						被害人口率(人/10萬人口)			
	合計	合計 (不含 機車竊盜)	男	%	女	%	合計	男 (A)	女 (B)	女男 倍數比 (B)/(A)
92年	267,094	267,094	162,870	60.98	104,224	39.02	1,183.8	1416.2	942.1	0.67
93年	288,504	288,504	178,858	61.99	109,646	38.01	1,273.9	1551.5	986.2	0.64
94年	343,890	343,890	213,031	61.95	130,859	38.05	1,513.0	1844.1	1,170.7	0.63
95年	328,764	328,764	199,255	60.61	129,509	39.39	1,440.5	1721.1	1,151.6	0.67
96年	298,946	298,946	182,360	61.00	116,586	39.00	1,304.4	1572.0	1,030.2	0.66
97年	353,167	273,954	211,824	59.98	141,343	40.02	1,535.7	1823.3	1,242.0	0.68
98年	295,928	238,336	173,408	58.60	122,520	41.40	1,282.3	1490.8	1,070.3	0.72
99年	281,654	231,977	164,984	58.58	116,670	41.42	1,217.1	1417.9	1,014.1	0.72
100年	263,258	225,392	154,064	58.52	109,194	41.48	1,135.0	1323.5	945.2	0.71
101年	233,907	203,561	136,220	58.24	97,687	41.76	1,005.2	1168.3	841.3	0.7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說明：1. 全般刑案係指全部刑事案件總數。  
2. 被害人口率：每10萬人口被害人數。  
3. 97年以前未統計機車竊盜被害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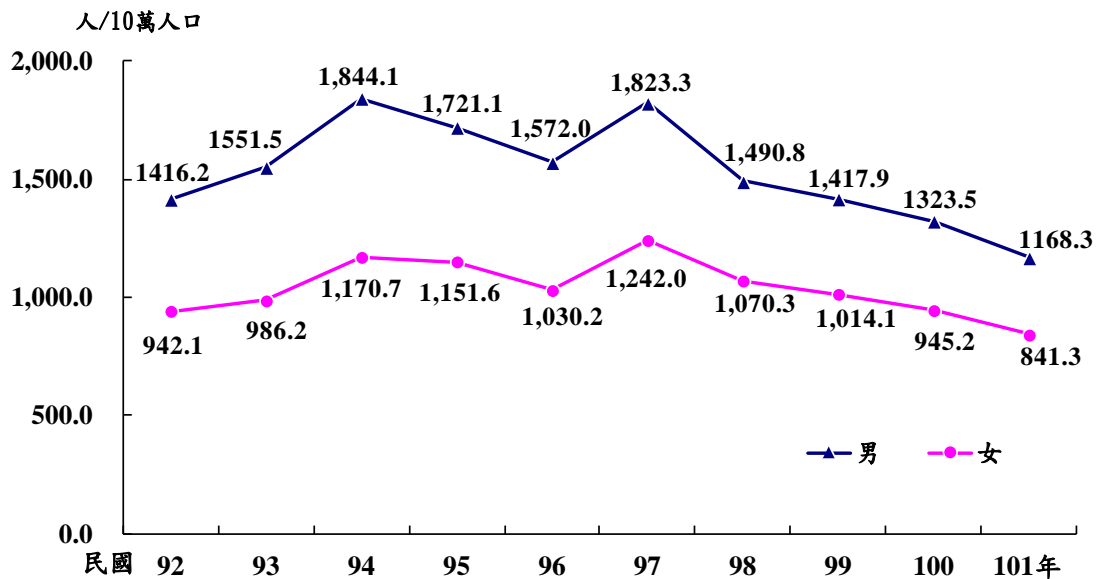


圖 3-6 歷年全般刑案被害人性別結構



說明：1.直條圖內數值為女性被害人所占比率(%)。  
2.被害人數自 97 年起含機車竊盜。

圖 3-7 歷年全般刑案被害人口率性別比較



(二) 101 年全般刑案被害人數，男性雖仍遠高於女性，但在「妨害風化」、「暴力犯罪」、「妨害家庭」及「妨害電腦使用」等案類，則女性遠高於男性。

101 年警察機關受(處)理各類刑案犯罪被害人性別比較，女性被害人口率為 841.3 人，較男性被害人口率 1,168.3 人為低，為男性之 0.72 倍。各案類中女性被害比重較高者，依序為「妨害風化」、「暴力犯罪」、

「妨害家庭」及「妨害電腦使用」，各占該案類總被害人數之 91.53%、66.10%、64.47%及 51.44%；男性被害比重較高者，則依序為「一般恐嚇取財」、「重利」、「毀棄損壞」及「偽造文書」，各占該案類被害人數之 74.61%、65.56%、64.68%及 64.47%。若以被害人口率觀察，其中「強制性交案」、「妨害風化案」及「搶奪案」3 案類被害人口率女性較男性高出甚多，分別為其 19.35 倍、10.84 倍及 6.10 倍。以上數據雖然顯示全般刑案被害人數，男性遠高於女性，但在各項犯罪類型仍呈現出性別差異，特別是在「暴力犯罪」及「妨害風化」等以女性為目標之案類，因此警察機關在規劃犯罪防治政策時應注重性別弱勢與案類之差異性（詳表 3-7）。

表3-7 各類犯罪被害人性別概況

民國101年

案類別	總計		男 性		女 性		
	總 (人)	計 被害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男 (人)	性 被害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女 (人)	占總被害 人比重(%)	被害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b>總計</b>	<b>233,907</b>	<b>1,005.2</b>	<b>136,220</b>	<b>1,168.3</b>	<b>97,687</b>	<b>41.76</b>	<b>841.3</b>
暴力犯罪	3,873	16.6	1,313	11.3	2,560	66.10	22.1
故意殺人	821	3.5	649	5.6	172	20.95	1.5
擄人勒贖	19	0.1	13	0.1	6	31.58	0.1
強盜	695	3.0	437	3.8	258	37.12	2.2
搶奪	735	3.2	104	0.9	631	85.85	5.4
重傷害	42	0.2	32	0.3	10	23.81	0.1
恐嚇取財	1	0.0	1	0.0	-	-	-
強制性交	1,560	6.7	77	0.7	1,483	95.06	12.8
竊盜	104,089	447.3	63,792	547.1	40,297	38.71	347.1
重大竊盜	135	0.6	89	0.8	46	34.07	0.4
普通竊盜	64,993	279.3	38,405	329.4	26,588	40.91	229.0
汽車竊盜	8,615	37.0	6,590	56.5	2,025	23.51	17.4
機車竊盜	30,346	130.4	18,708	160.5	11,638	38.35	100.2
詐欺	27,308	117.4	13,790	118.3	13,518	49.50	116.4
妨害風化	3,010	12.9	255	2.2	2,755	91.53	23.7
駕駛過失	13,622	58.5	6,912	59.3	6,710	49.26	57.8
妨害家庭	712	3.1	253	2.2	459	64.47	4.0
公共危險	10,903	46.9	6,621	56.8	4,282	39.27	36.9
一般傷害	15,204	65.3	9,538	81.8	5,666	37.27	48.8
一般恐嚇取財	1,536	6.6	1,146	9.8	390	25.39	3.4
妨害自由	6,753	29.0	3,839	32.9	2,914	43.15	25.1
毀棄損壞	7,821	33.6	5,059	43.4	2,762	35.32	23.8
偽造文書	3,175	13.6	2,047	17.6	1,128	35.53	9.7
侵佔	7,085	30.5	3,970	34.1	3,115	43.97	26.8
重利	4,010	17.2	2,629	22.6	1,381	34.44	11.9
妨害電腦使用	4,386	18.9	2,130	18.3	2,256	51.44	19.4
其他	20,420	87.8	12,926	110.9	7,494	36.70	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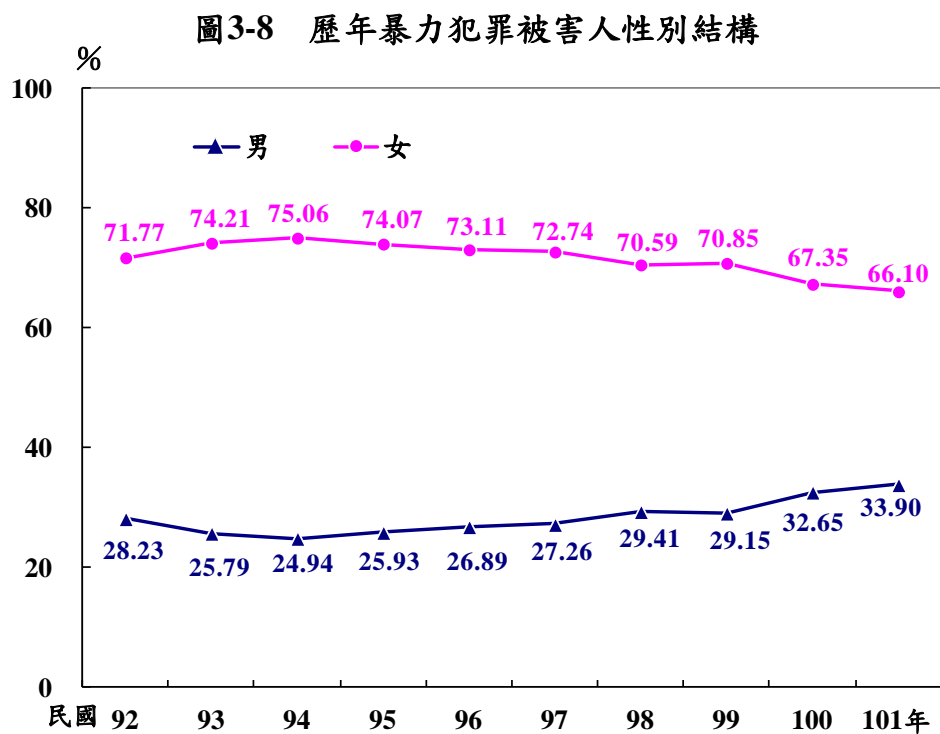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1. 被害人口率：每10萬人口被害人數。

2. 妨害風化係指一般妨害風化及性交猥褻。

(三) 歷年資料顯示，近年「暴力犯罪」女性被害比率均維持在 7 成上下，惟 95 年起呈逐年緩慢下降現象。101 年暴力犯罪女性被害以「強制性交」及「搶奪」案最多，值得關切。

依歷年時間數列資料顯示，在「暴力犯罪」被害人中女性約占 7 成左右，顯示弱勢女性通常會成為暴力下的犧牲者，值得警察機關加以注意，並應多加強宣導與教育女性對於人身安全之防範措施。101 年「暴力犯罪案」被害人數 3,873 人，其中女性被害人 2,560 人(占 66.10%)，受害比重較 92 年減少 5.67 個百分點，其中 94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實施(詳圖 3-8)。



依 101 年「暴力犯罪」各類型性別被害比重觀察，女性以「強制性交案」占 95.06% 最高，「搶奪案」占 85.85% 次之；男性則以「故意殺人案」占 79.05% 最高，「重傷害案」占 76.19% 次之(詳圖 3-9、3-10 及 3-11)。

圖3-9 暴力犯罪各類型被害人性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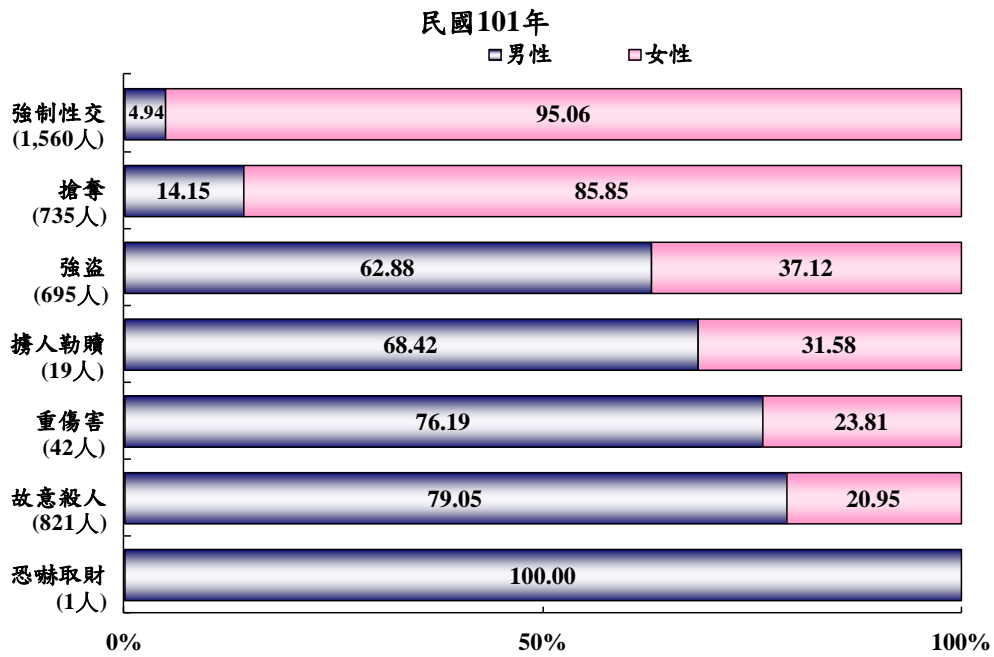


圖3-10 暴力犯罪女性被害類型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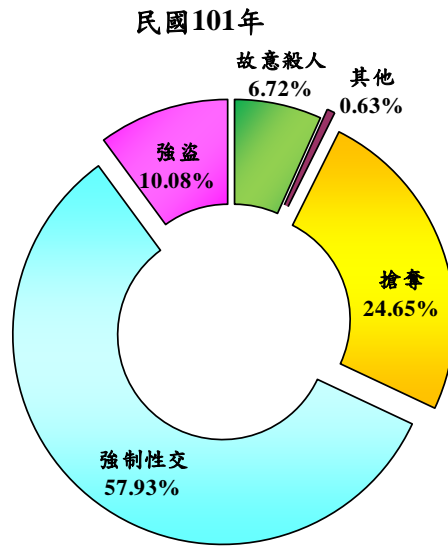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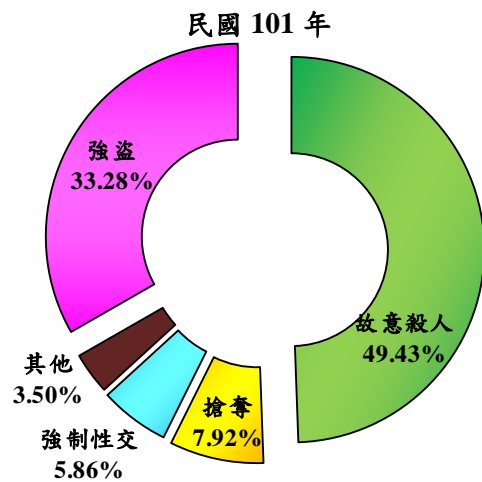


圖3-11 暴力犯罪男性被害類型結構



(四) 對於暴力犯罪女性被害人不同年齡層之防治措施，應加強兒童、少年及青年在強制性交案件的觀念與預防；中年以上女性則以宣導防搶的安全防治為首要。

依「暴力犯罪」發生之年齡層觀察，101 年女性被害人主要分布在 12-17 歲少年、24-39 歲壯年之間，各占女性受害人數 30.04%、25.98%；其次則為 40-64 歲中年、18-23 歲青年，各占 18.87%、12.42%。若從女性被害人口率來觀察，以少年之 87.49 人最高，青年之 34.28 人次之，顯示女性被害者屬年齡層較低者，應加強對低年齡層女性之教育與保護。

進一步觀察不同年齡層之女性被害類型，18 歲以下女性被害主要為「強制性交」案，均在 9 成以上；40 歲以上女性被害主要為「搶奪」案，尤其是 65 歲以上老年女性，占該年齡層案類比例高達 63.28%（詳圖 3-12、3-13 及表 3-8）。

圖 3-12 暴力犯罪女性被害人年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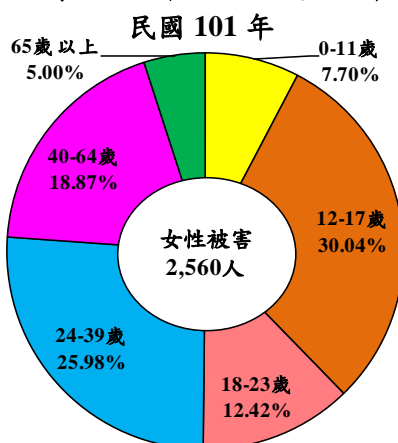


圖 3-13 暴力犯罪男性被害人年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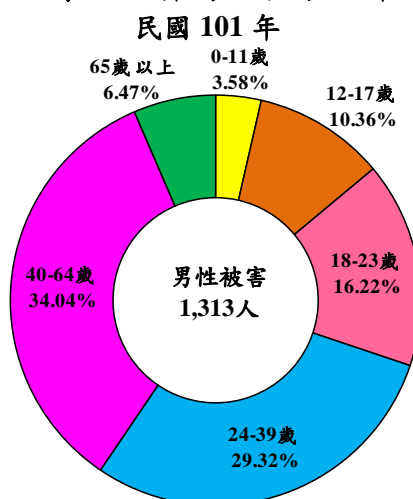


表3-8 暴力犯罪各案類兩性被害人年齡概況  
民國101年

案 類 別		總 計 (人)	年 齡 層					65歲以上 (老年)	
			0-11歲 (兒童)	12-17歲 (少年)	18-23歲 (青年)	24-39歲 (壯年)	40-64歲 (中年)		
暴力犯罪被害人數		3,873	244	905	531	1,050	930	213	
女  性	構 成 比 (%)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故意殺人	6.72	3.05	1.43	4.40	9.47	13.25	10.94
		擄人勒贖	0.23	-	-	-	0.30	0.83	-
		強盜	10.08	-	0.78	9.43	16.39	18.84	17.19
		搶奪	24.65	1.02	1.95	25.47	31.13	50.72	63.28
		重傷害	0.39	2.03	-	-	0.45	0.41	0.78
		恐嚇取財	-	-	-	-	-	-	-
		強制性交	57.93	93.91	95.84	60.69	42.26	15.94	7.81
	(人 / 10萬人口)	合計	22.16	15.89	87.49	34.28	22.41	11.38	9.46
		故意殺人	1.49	0.48	1.25	1.51	2.12	1.51	1.03
		擄人勒贖	0.05	-	-	-	0.07	0.09	-
		強盜	2.23	-	0.68	3.23	3.67	2.14	1.63
		搶奪	5.46	0.16	1.71	8.73	6.97	5.77	5.99
		重傷害	0.09	0.32	-	-	0.10	0.05	0.07
		恐嚇取財	-	-	-	-	-	-	-
強制性交		12.84	14.93	83.85	20.81	9.47	1.81	0.74	
男  性	構 成 比 (%)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故意殺人	49.43	31.91	43.38	58.22	52.21	50.56	28.24
		擄人勒贖	0.99	-	0.74	0.94	1.30	1.12	-
		強盜	33.28	6.38	19.12	32.86	36.62	35.57	44.71
		搶奪	7.92	2.13	2.94	3.76	6.49	9.62	27.06
		重傷害	2.44	6.38	2.94	1.88	2.08	2.91	-
		恐嚇取財	0.08	-	-	-	-	0.22	-
		強制性交	5.86	53.19	30.88	2.35	1.30	-	-
	(人 / 10萬人口)	合計	11.28	3.47	14.26	21.19	12.92	10.75	7.02
		故意殺人	5.58	1.11	6.19	12.34	6.75	5.44	1.98
		擄人勒贖	0.11	-	0.10	0.20	0.17	0.12	-
		強盜	3.75	0.22	2.73	6.96	4.73	3.82	3.14
		搶奪	0.89	0.07	0.42	0.80	0.84	1.03	1.90
		重傷害	0.27	0.22	0.42	0.40	0.27	0.31	-
		恐嚇取財	0.01	-	-	-	-	0.02	-
強制性交		0.66	1.85	4.40	0.50	0.17	-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1.本表總計含年齡不詳。

2.強制性交指強制性交、對幼性交及共同強制性交。

## (五) 結論

我國刑案被害人數自 95 年起呈遞減趨勢，101 年女性被害人占 41.76%，其被害人口率約為男性之 0.72 倍，較 92 年之 0.67 倍增加 0.05 倍。

101 年各案類中，女性被害比重較高者依序為「妨害風化」、「暴力犯罪」、「妨害家庭」及「妨害電腦使用」，男性被害比重較高者依序為「一般恐嚇取財」、「重利」、「毀棄損壞」及「偽造文書」；若由被害人口率觀之，女性之「強制性交案」、「妨害風化案」及「搶奪案」3 案類均較男性高出甚多。

近年「暴力犯罪」女性被害比率均維持在 7 成上下，95 年起呈緩慢下降趨勢；101 年「暴力犯罪」女性被害以「強制性交」及「搶奪」案最多；若依「暴力犯罪」發生之年齡分析，101 年女性被害人主要分布在 12-17 歲、24-39 歲（合占 56.02%）少、壯年之間，另從被害人口率觀察，則以少年 87.49 人最高。年齡層被害類型中，18 歲以下女性被害以「強制性交」案為主，40 歲以上則以「搶奪」案較多。

### 三、家庭暴力通報案件

我國 101 年通報家庭暴力被害人數計 9 萬 8,399 人，較 100 年增加 4.51%，其中以「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占 5 成 1 最多，該類型被害人女性約為男性之 6.68 倍，加害人男性則為女性之 7.67 倍；為提供國人一個安全的生活空間，政府將持續聯結公私部門各界資源，努力健全法令制度，強化組織功能，建構被害人保護網絡，落實加害人處遇計畫，發展多元且具地方特色的網絡合作模式，全面提升防治工作服務品質，朝向人身安全「無暴力、零侵害」以及性別平等之理想願景邁進。

(一)我國 101 年家庭暴力通報被害人數計 9 萬 8,399 人，較 100 年增加 4.51%，其中以「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占 51.44%最多。

「家庭暴力防治法」於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公布施行，旨在引進民事保護令制度、擴大家庭成員的定義、樹立警察為家庭守護神、建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制度、規定家庭暴力加害人接受處遇計畫、加強家庭暴力是犯罪行為的教育與宣導等，向社會大眾宣告家庭暴力是一種犯罪行為，公權力將及時予以協助。另為加強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明確規範保護令之內容與執行程序，並於 96 年 3 月 28 日進行全文修正，以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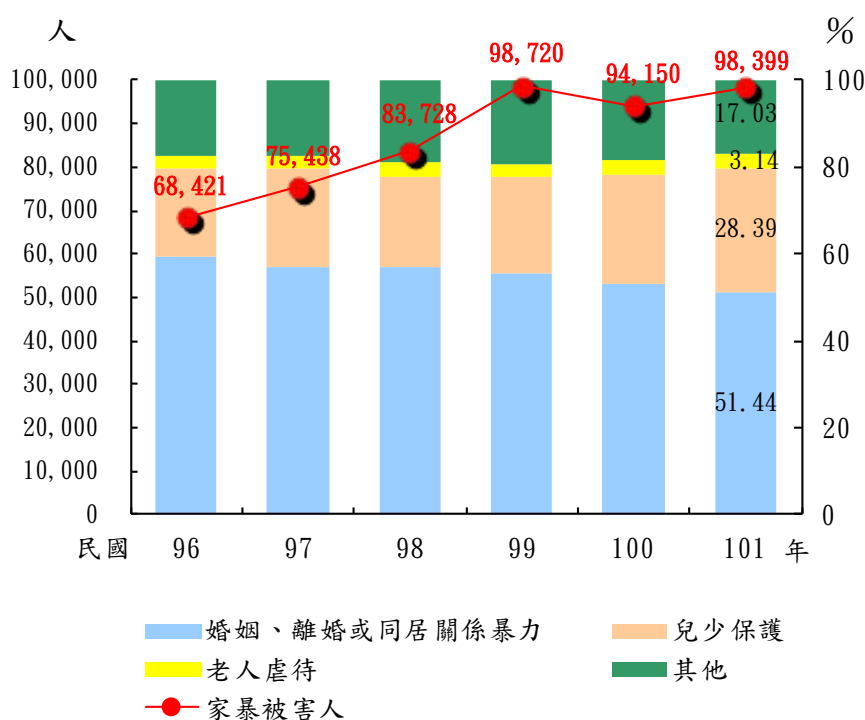
「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所謂「家庭成員」涵括以下各成員及其未成年子女：(1) 配偶或前配偶；(2) 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3)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4)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由於家庭暴力事件的複雜性，促使相關防治工作及服務的輸送必須透過周全的組織設計、作業流程、規章制度等有效連結始得完成，我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由社政、警政、教育、衛生、勞政、司法、檢察等單位共同組成。

101 年通報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數 9 萬 8,399 人，較 100 年增加 4.51%；案件類型以「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5 萬 615 人占 51.44%最多(較



100 年增加 1.45%)，「兒少保護」2 萬 7,936 人占 28.39%次之(較 100 年增加 16.47%)，「老人虐待」3,090 人僅占 3.14%，其他類型占 17.03% (詳圖 3-14)。

圖 3-14 家庭暴力通報被害人數及其案件類型



(二)101 年家庭暴力通報被害人數女性為男性之 2.54 倍；其中「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類型被害人女性約為男性之 6.68 倍，加害人男性為女性之 7.67 倍。

101 年通報家庭暴力被害人數中，女性為 6 萬 9,543 人占 70.67%，男性為 2 萬 7,418 人占 27.86%，女性被害者為男性之 2.54 倍，其中女性被害人以「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類型計 4 萬 3,492 人占 62.54%最多，為該類型男性被害人 6.68 倍，顯示女性仍為「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類型主要被害族群；若按年齡別觀察，女性被害人以 30-49 歲之成年人約占 4 成 3 為大宗，男性被害人則以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占 4 成 6 為主。另 24-29 歲女性被害人為男性之 7.51 倍、30-39 歲女性被害人為男性之 7.20 倍，係男、女性被害人數差異較大之年齡層。

同期家庭暴力加害人共 9 萬 4,750 人，其中男性 7 萬 3,374 人占 77.44%，女性 1 萬 7,075 人占 18.02%，加害者以男性占大部分，其中男性加害人以「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類型 4 萬 3,854 人占 59.77% 最多，為該類型女性加害人 7.67 倍，而女性加害人則以兒少保護類型有 7,105 人占 41.61% 最多；按年齡別統計，女性加害者主要集中於 30-49 歲占 4 成 2，男性加害人亦以 30-49 歲者占 4 成 8 居多。另 40-49 歲男性加害者為女性之 6.16 倍、50-64 歲男性加害人為女性之 5.70 倍，係男、女性加害人數差異較大之年齡層（詳表 3-9、圖 3-15、3-16 及 3-17）。

表 3-9 家庭暴力被害人、加害人性別及案件類型

		101年				單位：人
性別	家庭暴力被害人					
	合計	婚姻、離婚 或同居關係 暴力	兒少保護	老人虐待	其他	
總計	98,399	50,615	27,936	3,090	16,758	
男	27,418	6,512	13,877	1,169	5,860	
女	69,543	43,492	13,605	1,871	10,575	
不詳	1,438	611	454	50	323	

表 3-9 家庭暴力被害人、加害人性別及案件類型(續)

		101年				單位：人
性別	家庭暴力加害人					
	合計	婚姻、離婚 或同居關係 暴力	兒少保護	老人虐待	其他	
總計	94,750	51,518	24,094	2,926	16,212	
男	73,374	43,854	15,462	2,218	11,840	
女	17,075	5,719	7,105	599	3,652	
不詳	4,301	1,945	1,527	109	720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圖 3-15 家庭暴力被害人、加害人各性別案件類型結構  
10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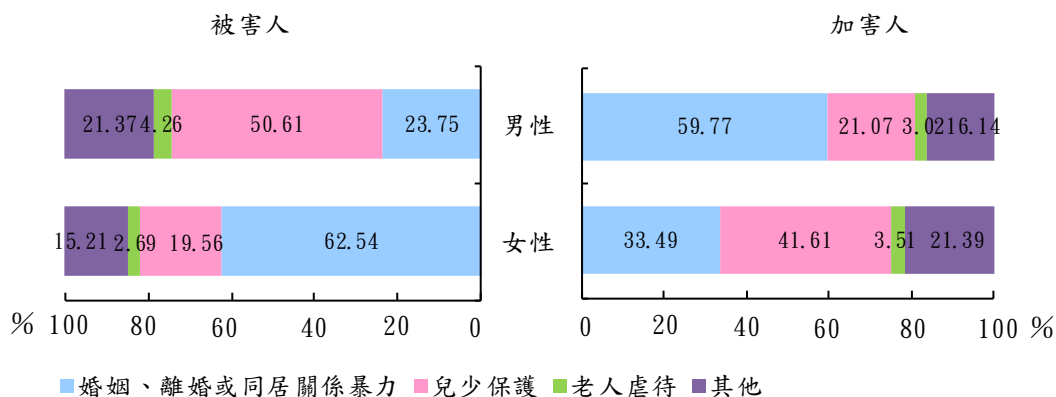


圖 3-16 家庭暴力被害人年齡  
10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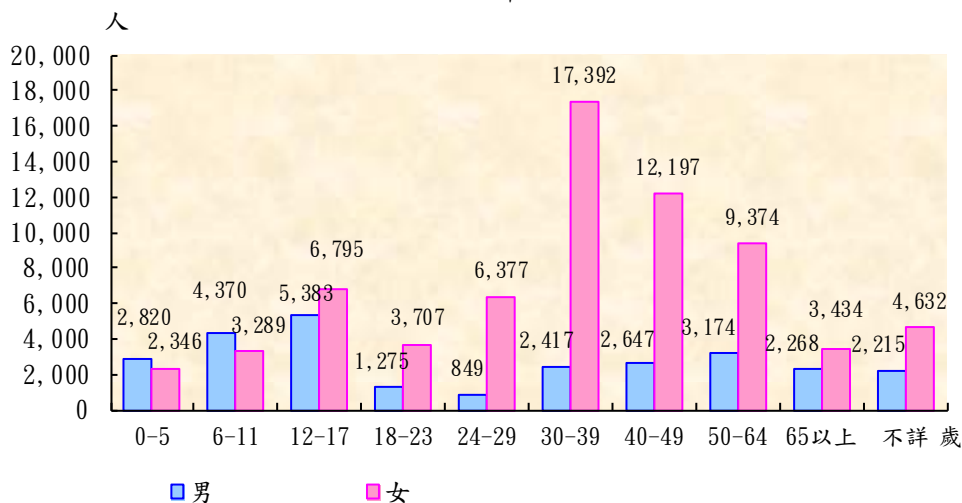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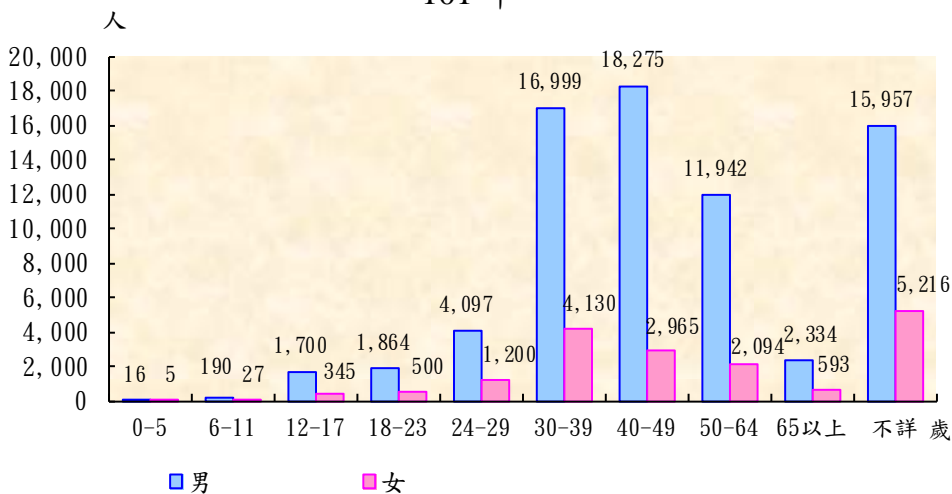


圖 3-17 家庭暴力加害人年齡  
101 年



**(三)101 年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共服務 91 萬 5,859 人次，各類保護扶助總金額達 3 億 9,116 萬元。**

我國目前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包括：諮詢協談、庇護安置、陪同報案、陪同偵詢(訊)、陪同出庭、驗傷診療、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就業服務、就學或轉學服務、子女問題協助、通譯服務、轉介戒毒中心等；101 年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共服務 91 萬 5,859 人次，較上年增加 5.13%，其中諮詢協談 56 萬 4,800 人次占 61.67%最多，心理諮商與輔導 9 萬 496 人次占 9.88%次之，各類保護扶助金額（含緊急生活扶助、生活扶助、急難救助、租金補助、醫療補助、庇護安置補助、心理復健補助、律師費用補助、訴訟費用補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民間慈善團體資助等）達新臺幣 3 億 9,116 萬 4,159 元，較上年減少 3.56%，其中以庇護安置補助 2 億 4,728 萬 4,751 元占 63.22%最多，緊急生活扶助 3,390 萬 657 元占 8.67%次之（詳表 3-10、3-11）。

為降低加害人再犯，以根絕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家庭暴力防治法針對有家庭暴力事實且必要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而處遇計畫內容包含對加害人實施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等；101 年法院裁定加害人處遇人數計 2,321 人，裁定處遇計畫共 4,179 項次，以「認知教育輔導」3,126 項次占 74.80%最多，「戒癮治療」539 項次占 12.90%次之。

**表 3-10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

單位：人次

年別	總計	諮詢協談	心理諮商與輔導	法律扶助	經濟扶助	庇護安置	子女問題協助	驗傷診療	其他扶助
96年	330,606	177,305	32,323	26,150	8,466	11,636	7,515	8,037	59,174
97年	416,844	249,399	30,280	34,058	10,090	12,015	10,449	5,306	65,247
98年	478,769	283,923	38,689	36,707	13,833	14,632	12,084	4,180	74,721
99年	601,567	357,361	57,560	37,876	15,211	15,093	16,886	5,175	96,405
100年	871,146	555,246	64,345	55,713	24,811	35,215	13,866	8,132	113,818
101年	915,859	564,800	90,496	61,087	29,063	17,565	10,885	10,846	131,117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說明：其他扶助包含「陪同報案偵詢(訊)」、「陪同出庭」、「就業服務」、「通譯服務」、「就學或轉學服務」、「轉介戒毒中心」、「其他扶助」。

表 3-11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

單位：元

年別	總計	庇護安置 補助	緊急生活 扶助	生活扶助	醫療補助	民間慈善 團體資助	心理復建 補助	其他扶助
96年	198,856,229	106,024,556	39,850,297	1,744,867	8,153,987	2,136,173	11,511,819	29,434,530
97年	254,559,293	173,401,839	29,433,249	2,284,498	8,244,316	4,037,423	8,989,442	28,168,526
98年	326,837,123	226,989,543	38,589,739	4,282,056	10,858,663	5,189,862	12,944,326	27,982,934
99年	344,267,533	246,787,895	27,140,238	5,045,776	12,872,109	4,799,743	15,435,578	32,186,194
100年	405,611,180	289,884,696	32,213,881	3,128,713	20,141,250	9,653,538	19,085,986	31,503,116
101年	391,164,159	247,284,751	33,900,657	19,782,418	18,162,252	16,669,667	12,471,758	42,892,656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說明：其他扶助包含「急難救助」、「租金補助」、「律師費用補助」、「訴訟費用補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兒童托育津貼」、「其他補助」。

#### (四)結論

我國通報家庭暴力被害人數持續增加，以「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案類占 5 成 1 為最多，兒少保護案件占 2 成 8 次之；通報之被害人多數為女性，整體家庭暴力女性被害人數為男性之 2.54 倍(其中以「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類型達 6.68 倍差距較大)，男性被害人則以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為主。24-29 歲年齡層的被害人男女性別差異最大，女性是男性之 7.51 倍。未來將廣續整合跨專業保護網絡資源，以強化被害人保護，加強推動多元處遇方案，並強化預防教育，深化家暴零容忍社區意識，以減少民眾成為家庭暴力加害人或被害人之機會。

#### 四、性侵害通報案件

我國 101 年通報性侵害被害人數計 12,066 人，較 100 年增加 8.50%；被害女性為男性之 7.72 倍，而加害男性為女性之 17.69 倍。

(一) 我國 101 年通報性侵害被害人數計 12,066 人，較 100 年增加 8.50%。

性侵害是對人類身體最隱私部位的侵犯，常造成被害人長期心理創傷，甚至影響其一生；民國 86 年 1 月 22 日公布施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開啟國內婦幼人身安全保護法制化的里程，並於民國 88 年修正刑法，將妨害風化罪章改為妨害性自主罪章，以維護個人的性自主權，澄清社會以污名化方式對待性侵害被害人的迷思，展現我國對被害者人權的重視。

為有效防治性侵害犯罪，與法務部配套修正刑法、監獄行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建立獄中治療、刑後強制治療、特殊觀護處遇、社區處遇監督、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資料提供查閱制度等，連結警政、社政、衛政、教育、法務、司法體系等防治網絡，致力發揮整合效能，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工作。

101 年通報性侵害被害人數計 1 萬 2,066 人，較 100 年增加 945 人，增加 8.50%。其中兩造關係以男(女)朋友關係者增加 372 人最多、同學關係者增加 187 件次之（詳圖 3-18 及表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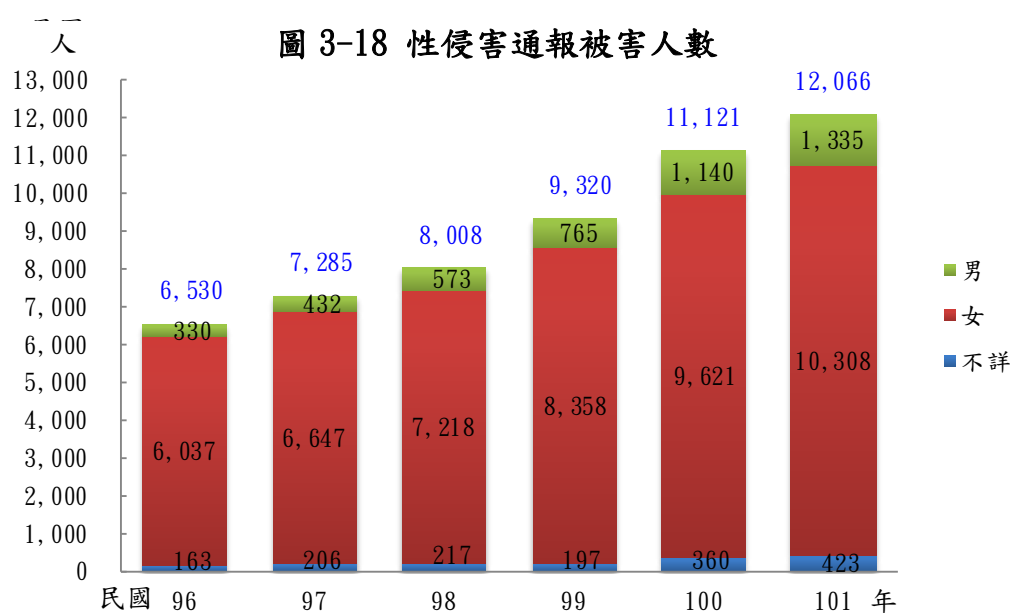


表 3-12 性侵害通報被害人數按被害、加害兩造關係分

單位：人

被害及加害人 兩造關係別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1年較100年 增減數
總計	6,530	7,285	8,008	9,320	11,121	12,066	945
直系血親	533	631	625	786	766	820	54
旁系親屬	295	397	439	531	518	579	61
配偶	38	52	70	75	76	99	23
前配偶	24	48	31	47	42	33	-9
男(女)朋友	974	1,143	1,233	1,566	2,031	2,403	372
前男(女)朋友	241	264	297	393	579	606	27
未婚夫/妻	5	3	3	7	9	7	-2
鄰居	181	199	212	243	270	277	7
網友	578	563	570	523	615	573	-42
普通朋友	673	739	757	815	958	1,048	90
家人的朋友	187	196	214	259	257	284	27
師生關係	88	87	138	149	213	234	21
同學	288	360	551	771	1,221	1,408	187
同事	98	114	115	153	187	196	9
上司/下屬	149	213	171	287	212	228	16
客戶關係	112	138	133	127	138	175	37
不認識	672	688	684	703	819	794	-25
其他	657	775	940	1,064	1,263	1,373	110
不詳	737	675	825	821	947	929	-18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二)101 年性侵害通報案件女性被害人為男性之 7.72 倍；男性加害人為女性之 17.69 倍。**

101 年通報之性侵害女性被害人數計 1 萬 308 人占 85.43%，男性 1,335 人占 11.06%，女性被害人為男性之 7.72 倍；若按年齡別觀察，男性被害人以 12-17 歲之少年 831 人占 6 成 2 最多，女性被害人同以 12-17 歲者 5,409 人占 5 成 2 最多。

同期性侵害加害人數共 1 萬 2,058 人，其中女性 596 人占 4.94%，男性

1 萬 543 人占 87.44%，男性加害人為女性之 17.69 倍；若按年齡別觀察，男性加害人以 12-17 歲之少年 2,069 人占 2 成最多，女性加害人亦以 12-17 歲者 322 人占 5 成 4 居多，顯見現代青少年對於自身安全之輕忽及性知識的不足，易成為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或加害人(詳圖 3-19、3-20 及 3-21)。

圖 3-19 性侵害被害人、加害人性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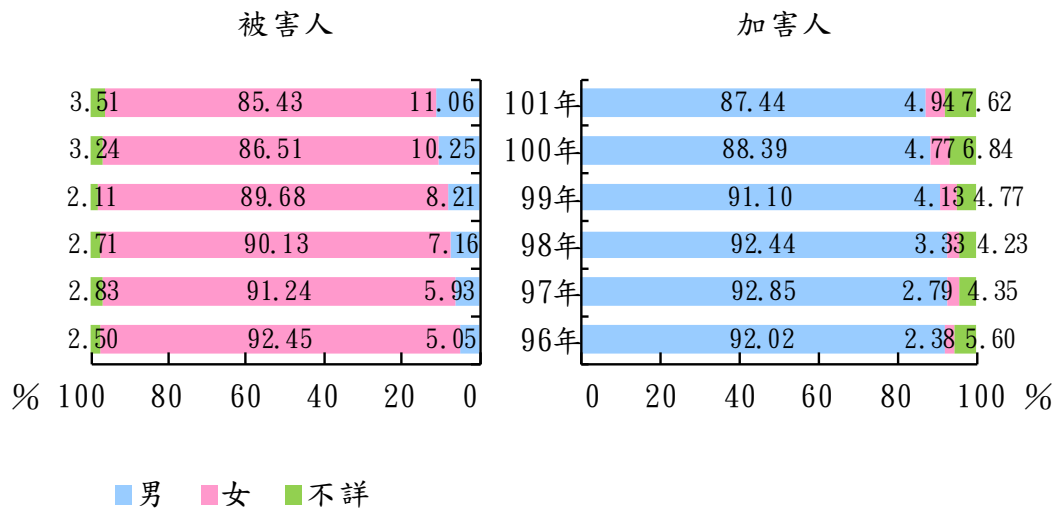


圖 3-20 性侵害被害人年齡  
10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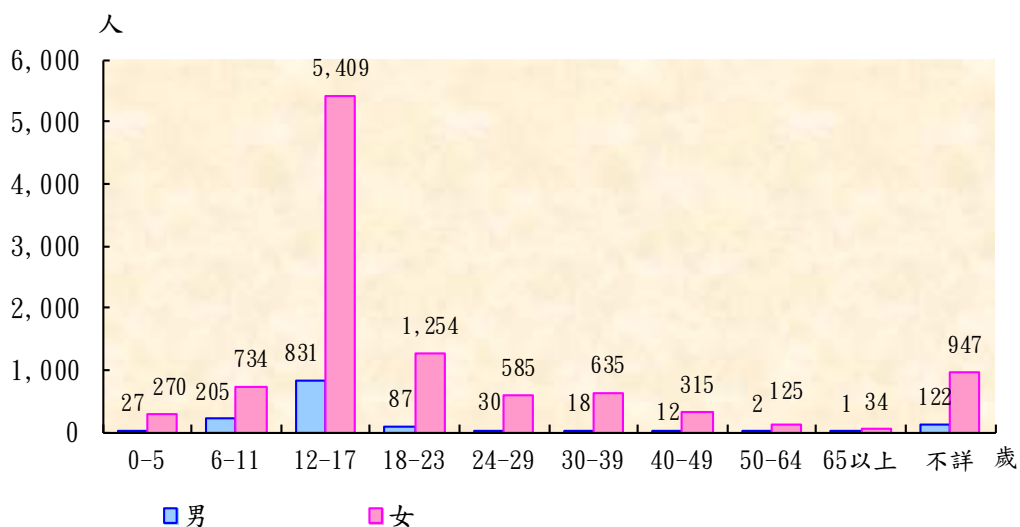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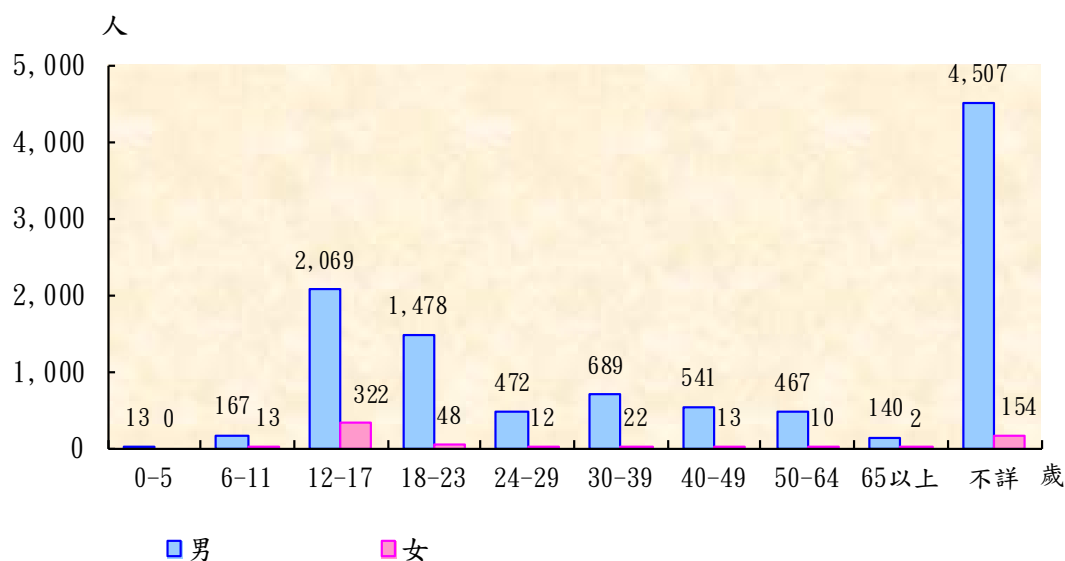




圖 3-21 性侵害加害人年齡  
101 年



(三)101 年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共服務 15 萬 8,258 人次，各類保護扶助金額達 7,077 萬元。

我國目前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包括：諮詢協談、庇護安置、陪同報案、陪同偵詢(訊)、陪同出庭、驗傷診療、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就業服務、就學或轉學服務、通譯服務、轉介戒毒中心等；101 年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共服務 15 萬 8,258 人次，較上年增加 12.78%，其中諮詢協談 10 萬 5,466 人次占 66.64%最多(男性為 9,721 人次占 9.22%，女性為 9 萬 5,745 人次占 90.78%)，心理諮商與輔導 1 萬 2,601 人次占 7.96%次之；各類保護扶助金額(含緊急生活扶助、生活扶助、急難救助、租金補助、醫療補助、庇護安置補助、心理復健補助、律師費用補助、訴訟費用補助、民間慈善團體資助等)達新臺幣 7,076 萬 7,228 元，較上年減少 3.29%，其中以庇護安置補助 2,981 萬 6,431 元占 42.13%最多，律師費用補助 1,305 萬 4,500 元占 18.45%次之(詳表 3-13、3-14)。

表 3-13 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

單位：人次

年別	合計	諮詢 協談	心理諮商 與輔導	法律 扶助	陪同 出庭	經濟 扶助	陪同報案 偵詢(訊)	驗傷 診療	其他 扶助
96年	72,090	45,669	6,307	2,820	2,021	2,031	1,821	2,099	9,322
97年	95,247	59,385	8,048	3,491	2,525	3,238	2,191	1,702	14,667
98年	101,482	60,907	10,589	3,535	2,699	3,645	2,564	1,936	15,607
99年	100,942	59,985	9,096	3,688	3,231	3,126	2,896	1,672	17,248
100年	140,326	91,455	11,581	3,924	4,699	3,989	3,793	2,985	17,900
101年	158,258	105,466	12,601	5,491	5,089	3,879	3,777	2,798	19,157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說明：其他扶助包含「就學或轉學服務」、「庇護安置」、「就業服務」、「通譯服務」、「轉介戒毒中心」、「其他扶助」。

表 3-14 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

單位：元

年別	合計	庇護安置 補助	律師費用 補助	心理復健 補助	醫療補助	緊急生活 扶助	其他扶助
96年	53,191,330	23,105,231	10,400,000	6,270,416	5,153,746	4,849,150	3,412,787
97年	58,777,127	21,369,265	14,201,100	8,277,393	5,323,970	6,255,710	3,349,689
98年	64,912,653	30,617,762	11,763,770	9,717,288	5,379,465	4,841,636	2,592,732
99年	60,270,362	28,098,046	10,707,000	8,511,936	5,366,232	3,994,678	3,592,470
100年	73,173,827	30,561,486	12,205,700	13,224,256	5,756,713	4,243,111	7,182,561
101年	70,767,228	29,816,431	13,054,500	11,195,389	5,709,935	4,469,502	6,521,471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說明：其他扶助包含「生活扶助」、「急難救助」、「租金補助」、「訴訟費用補助」、「民間慈善團體資助」、「其他補助」。

#### (四)結論

101年性侵害被害人及加害人均以12-17歲之少年居多，分別占5成3及2成，顯見現代青少年對於自身安全之輕忽及性知識的不足，除學校應加強性別意識教育，公權力亦應介入加強親職輔導，以強化家庭凝聚功能，降低兒童少年被害或觸法之機會。

## 五、失蹤人口

我國歷年來女性失蹤人口均高於男性，惟兩性差距呈逐漸縮小趨勢。101年依年齡層及性別觀察失蹤人口發生數，青、少年女性高於男性，而兒童及老人則為男性高於女性；依失蹤原因觀察以自願性離家出走占65.18%最高。

(一) 歷年女性失蹤人口發生數均高於男性，惟兩性差距呈逐漸縮小趨勢。尋獲率(當年發生且尋獲)亦呈現上升趨勢，101年失蹤人口尋獲率為89.09%。

近10年(92-101年)我國失蹤人口發生數約在3萬2千餘人以上，以94年發生數最多，95年次之。101年失蹤人口發生數3萬2,765人，女性1萬7,414人占53.15%、男性1萬5,351人占46.85%，101年尋獲(含積案尋獲數)3萬3,452人，女性1萬8,011人、男性1萬5,441人。

表 3-15 歷年失蹤人口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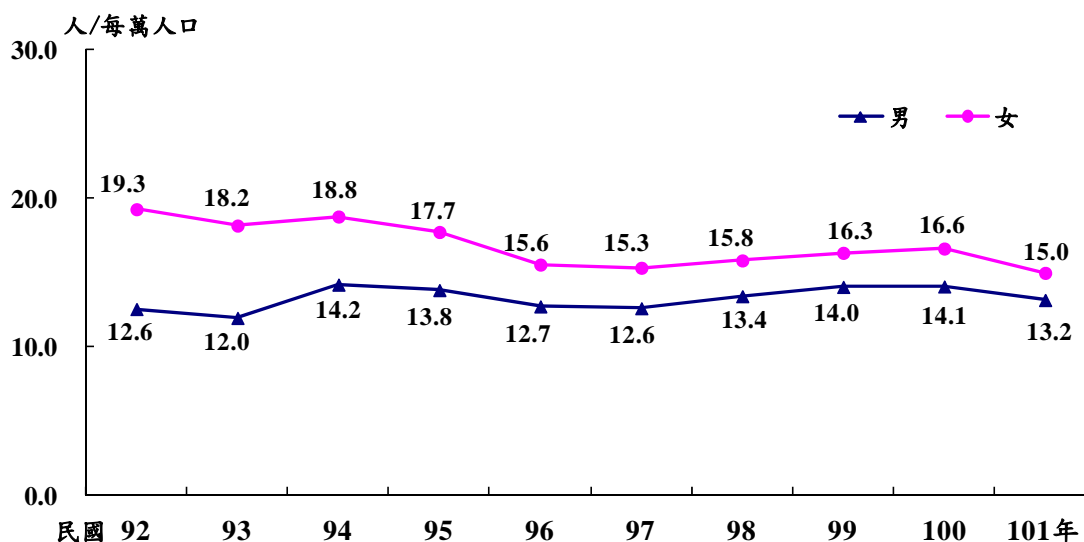
年別	發生數(人)				尋獲數(人)		
	合計	男性	女性	女性比率(%)	合計	男性	女性
92年	35,776	14,447	21,329	59.62	38,504	15,377	23,127
93年	34,007	13,792	20,215	59.44	34,152	13,661	20,491
94年	37,409	16,406	21,003	56.14	36,771	16,107	20,664
95年	35,980	16,020	19,960	55.48	37,577	16,247	21,330
96年	32,379	14,778	17,601	54.36	32,259	14,712	17,547
97年	32,109	14,652	17,457	54.37	31,085	14,025	17,060
98年	33,736	15,611	18,125	53.73	34,432	15,805	18,627
99年	35,153	16,348	18,805	53.49	35,411	16,300	19,111
100年	35,608	16,389	19,219	53.97	37,556	16,964	20,592
101年	32,765	15,351	17,414	53.15	33,452	15,441	18,01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 說明：1.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失蹤人口係指在臺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隨父(母)或親屬離家而不知去向、離家出走而不知去向、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迷途走失、上下學未歸而不知去向、智能障礙走失、精神異常走失、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及其他不明原因失蹤不知去向。
- 2.96年以前失蹤人口資料含被拐抱走。
- 3.發生係指當年發生人數。
- 4.尋獲數=尋獲當年數+尋獲以前年數。

依失蹤人口率(受理失蹤人口占該性別人口比率)觀察，歷年女性失蹤人口率均高於男性，惟兩性差距呈逐漸縮小趨勢(詳表 3-15 及圖 3-22)。

圖 3-22 我國歷年男、女性失蹤人口率



近 6 年(96-101 年)失蹤人口發生數呈上升後下降趨勢，101 年 3 萬 2,765 人較 96 年 3 萬 2,379 人，增加 386 人(+1.19%)；依失蹤原因別觀察，除「不明原因」外，以「智障走失」增加 259 人(+31.66%)較多，而以「離家出走」減少 1,647 人(-7.16%)最多；依年齡別觀察，近 6 年每萬人口失蹤人數以 65 歲以上男性增加 6.94 人最多，12-17 歲女性增加 5.01 人次之(詳表 3-16、3-17)。

依身分別觀察，101 年原住民失蹤人口發生數 2,068 人(占總發生數之 6.31%)，較 98 年減少 141 人(-6.38%)，其中女性 1,289 人(占原住民發生數之 62.33%)(詳表 3-18)。

警政署訂定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獎懲實施要點，要求員警主動積極查尋，以提升尋獲率，致尋獲率(當年發生且尋獲)呈現上升趨勢，101 年達 89.09%，較 96 年增加 4.07 個百分點，其中尋獲「隨父(母)或親屬離家」增加 11.89 個百分點，「離家出走」因素亦提高 5.26 個百分點(詳表 3-16)。

表 3-16 近 6 年失蹤人口概況-原因別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隨父(母)或親屬離家		離家出走		意外災難		途途走失		上下學未歸		智障走失		精神異常走失		天然災害		其他不明原因		
	發生數	當年尋獲數	尋獲率	發生數	尋獲率	發生數	尋獲率	發生數	尋獲率	發生數	尋獲率	發生數	尋獲率	發生數	尋獲率	發生數	尋獲率	發生數	尋獲率	發生數	尋獲率	
	96年	32,379	32,259	85.02	819	76.43	23,003	83.74	49	73.47	1,179	95.08	1,734	94.35	818	96.45	998	95.79	11	45.45	3,768	82.19
97年	32,109	31,085	83.13	747	72.96	22,453	82.53	61	39.34	1,248	95.67	1,610	94.41	744	96.10	789	92.52	30	30.00	4,427	77.37	
98年	33,736	34,432	85.91	884	84.28	22,978	84.99	186	83.87	1,369	96.06	1,600	96.13	753	96.95	803	94.02	468	91.45	4,695	80.64	
99年	35,153	35,411	88.25	955	86.07	23,838	87.69	43	53.49	1,436	96.17	1,736	96.14	821	97.56	858	96.15	7	85.71	5,459	84.10	
100年	35,608	37,556	88.30	875	88.23	23,327	88.64	34	44.12	1,250	97.52	1,924	97.56	902	98.23	1,091	95.23	10	50.00	6,195	79.90	
101年	32,765	33,452	89.09	754	88.33	21,356	89.00	39	43.59	1,159	97.67	1,739	96.78	1,077	98.14	1,068	95.97	11	45.45	5,562	82.67	
101年 較96 年	增減數	386	1,193	4.07	-65	11.89	-1,647	5.26	-10	-29.88	-20	2.59	5	2.43	259	1.69	70	0.18	0	0.00	1,794	0.48
	增減%	1.19	3.70	--	-7.94	--	-7.16	--	-20.41	--	-1.70	--	0.29	--	31.66	--	7.01	--	0.00	--	47.61	--

說明：1. 尋獲率=尋獲當年失蹤人數（不含積案尋獲數）÷當年發生人數。  
2. 尋獲率增減數為增減百分點。

表 3-17 近 6 年失蹤人口概況暨結構比-年齡別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計	男	女	0-6歲	7-11歲	12-17歲	18-23歲	24-64歲	65歲以上	0-6歲	7-11歲	12-17歲	18-23歲	24-64歲	65歲以上
		發生數	96年	32,379	14,778	17,601	341	608	3,795	1,475	7,187	1,372	235	318	6,450	2,828
	97年	32,109	14,652	17,457	256	589	3,673	1,368	7,112	1,654	222	269	6,328	2,781	7,048	809
	98年	33,736	15,611	18,125	326	609	3,731	1,460	7,650	1,835	318	307	6,234	2,661	7,655	950
	99年	35,153	16,348	18,805	300	634	4,298	1,524	7,526	2,066	334	278	6,669	2,806	7,825	893
	100年	35,608	16,389	19,219	277	566	4,309	1,552	7,210	2,475	261	298	7,312	2,788	7,435	1,125
	101年	32,765	15,351	17,414	238	446	3,690	1,454	7,222	2,301	194	218	6,554	2,412	6,884	1,152
每萬人口失蹤人數	96年	14.13	12.74	15.55	4.06	7.72	37.58	14.43	10.56	12.06	3.06	4.39	69.56	29.44	10.46	5.96
	97年	13.96	12.61	15.34	3.20	7.69	36.39	13.67	10.33	14.31	3.04	3.82	68.16	29.70	10.27	6.65
	98年	14.62	13.42	15.83	4.23	8.36	37.07	14.73	10.99	15.63	4.52	4.59	67.20	28.84	10.99	7.57
	99年	15.19	14.05	16.35	4.04	9.07	43.27	15.33	10.72	17.42	4.93	4.34	72.71	30.49	11.08	6.94
	100年	15.35	14.08	16.64	3.84	8.41	44.49	15.44	10.18	20.74	3.95	4.84	81.79	30.04	10.41	8.56
	101年	14.08	13.17	15.00	3.30	7.07	38.69	14.46	10.12	18.99	2.92	3.78	74.57	26.00	9.55	8.52

表 3-18 原住民失蹤人口概況暨結構比-年齡別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0-6歲		7-11歲		12-17歲		18-23歲		24-64歲		65歲以上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發生數	98年	2,209	791	1,418	13	9	46	19	325	626	77	214	295	518
	99年	2,318	848	1,470	10	18	58	22	405	727	76	240	263	433	36	30
	100年	2,405	871	1,534	11	14	63	16	418	821	97	224	256	424	26	35
	101年	2,068	779	1,289	17	8	45	24	335	642	88	183	258	395	36	37
結構比	98年	100.00	35.81	64.19	1.64	0.63	5.82	1.34	41.09	44.15	9.73	15.09	37.29	36.53	4.42	2.26
	99年	100.00	36.58	63.42	1.18	1.22	6.84	1.50	47.76	49.46	8.96	16.33	31.01	29.46	4.25	2.04
	100年	100.00	36.22	63.78	1.26	0.91	7.23	1.04	47.99	53.52	11.14	14.60	29.39	27.64	2.99	2.28
	101年	100.00	37.67	62.33	2.18	0.62	5.78	1.86	43.00	49.81	11.30	14.20	33.12	30.64	4.62	2.87

說明：98年起增列原住民失蹤人口統計。

(二) 101 年失蹤人口發生數，青、少年女性高於男性，而兒童及老人則為男性高於女性。

101 年失蹤人口發生數依年齡別觀察，18 歲以下為 1 萬 1,340 人，占總發生數之 34.61%，其中少年(12-17 歲)占 31.27%。比較不同年齡層性別差異，少年(12-17 歲)、青年(18-23 歲)失蹤人口以女性較多，分占該年齡層之 63.98%、62.39%，為男性之 1.78 倍、1.66 倍；男性則以老人(65 歲以上)及兒童(0-11 歲)較多，分占該年齡層 66.64%、62.41%，為女性之 2.00 倍、1.66 倍。顯示失蹤人口發生數，依性別與年齡之不同而有差異(詳表 3-19 及圖 3-23)。

表3-19 失蹤人口發生數按年齡別比較

101年

年齡別	發生數(人)			性別比率(%)		構成比(%)			每萬人口失蹤人數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32,765	15,351	17,414	46.85	53.15	100.00	100.00	100.00	14.08
兒童(0-11歲)	1,096	684	412	62.41	37.59	3.35	4.46	2.37	4.23
少年(12-17歲)	10,244	3,690	6,554	36.02	63.98	31.27	24.04	37.64	55.90
青年(18-23歲)	3,866	1,454	2,412	37.61	62.39	11.80	9.47	13.85	20.00
中壯年(24-64歲)	14,106	7,222	6,884	51.20	48.80	43.05	47.05	39.53	23.72
老年(65歲以上)	3,453	2,301	1,152	66.64	33.36	10.54	14.99	6.62	1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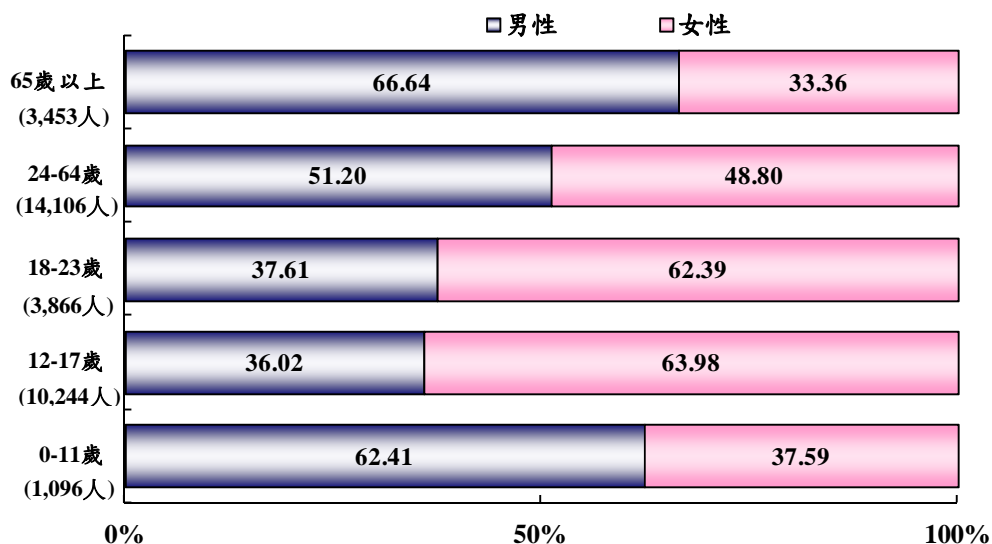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註：1. 年齡計算係以失蹤當時年齡計算。

2. 發生數係指當年發生人數。

圖3-23 失蹤人口發生數之性別、年齡別結構

101年



(三) 失蹤原因以自願性離家出走占 65.18%最高，且女性多於男性。

依失蹤人口發生原因觀察（區分為「自願性因素」及「非自願性因素」），101 年發生數依序為自願性「離家出走」2 萬 1,356 人(占 65.18%)最高，非自願性「上下學未歸」1,739 人(占 5.31%)次之，非自願性「迷途走失」1,159 人(占 3.54%)第三。依性別觀察，自願性「離家出走」失蹤人口女性多於男性；非自願性因素除「上下學未歸」女性較男性多外，其餘均以男性居多（詳表 3-20）；再按年齡層分，101 年每萬人口失蹤人數以少年(12-17 歲)55.90 人最高，其中非自願性因素主要為上下學未歸。

表3-20 失蹤人口及失蹤原因概況  
101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0-6歲		7-11歲		12-17歲		18-23歲		24-64歲		65歲以上			
	計	分配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發生總計	32,765	100.00	15,351	17,414	238	194	446	218	3,690	6,554	1,454	2,412	7,222	6,884	2,301	1,152
每萬人口失蹤人數	14.08	-	13.17	15.00	3.30	2.92	7.07	3.78	38.69	74.57	14.46	26.00	10.12	9.55	18.99	8.52
自願性因素	22,110	67.48	9,563	12,547	194	169	291	143	2,716	4,980	1,069	1,828	4,504	4,986	789	441
隨父(母)或親屬離家	754	2.30	378	376	174	155	80	62	53	71	12	26	44	56	15	6
離家出走	21,356	65.18	9,185	12,171	20	14	211	81	2,663	4,909	1,057	1,802	4,460	4,930	774	435
非自願性因素	10,655	32.52	5,788	4,867	44	25	155	75	974	1,574	385	584	2,718	1,898	1,512	711
意外災難	39	0.12	32	7	-	-	1	-	-	1	3	1	26	3	2	2
迷途走失	1,159	3.54	750	409	10	7	29	18	25	22	12	2	163	108	511	252
上下學未歸	1,739	5.31	662	1,077	-	-	70	31	534	922	55	109	3	15	-	-
智障走失	1,077	3.29	683	394	1	-	12	2	34	9	52	38	333	171	251	174
精神異常走失	1,068	3.26	591	477	-	-	1	-	8	2	22	23	455	379	105	73
天然災害	11	0.03	8	3	-	1	-	-	2	1	-	-	4	1	2	-
其他不明原因	5,562	16.98	3,062	2,500	33	17	42	24	371	617	241	411	1,734	1,221	641	21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1.年齡計算係以失蹤當時年齡計算。  
2.發生數係指當年發生人數。

(四) 結論

近10年我國失蹤人口發生數約在3萬2千餘人以上，以94年發生數最多，95年次之。歷年失蹤人口均呈女性多於男性之現象，惟兩性差距呈逐漸縮小趨勢。尋獲率(當年發生且尋獲)亦呈現上升趨勢。

101 年少年（12-17 歲）、青年（18-23 歲）失蹤人口以女性較多；男性則以老人（65 歲以上）及兒童（0-11 歲）較多。

101年失蹤人口發生原因以自願性離家出走約占65.18%最多，且女性多於男性；非自願性因素除「上下學未歸」女性較男性多外，其餘均以男性居多。

## 肆、入出國及移民

### 一、入出國

入出境人數，男性多於女性，主因臺商赴大陸以男性居多；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人數以女性為多，分別以婚姻及觀光目的為主。

(一) 101年入境及出境人數，男性1,852萬人次高於女性之1,643萬人次，所占比率分別為52.99%及47.01%。

101年入境人數共1,749萬1,283人次，其中男性為927萬5,166人次占53.03%，女性為821萬6,117人次占46.97%；出境人數共1,746萬3,534人次，男性為924萬6,338人次占52.95%，女性為821萬7,196人次占47.05%。顯示入、出境人次，男性均多於女性(詳圖4-1及4-2)。

圖4-1 入境人數按性別分  
民國10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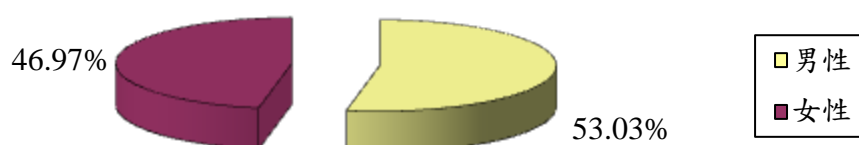


圖4-2 出境人數按性別分  
民國101年





(二)入出境人數女性比率逐年遞增，若與 91 年比較，女性比率已提高 6.31 個百分點。

與 100 年比較，101 年入出境人數共增加 373 萬 8,547 人次（詳表 4-1），增加幅度達 11.98%，其中男性較 100 年增加 153 萬 710 人次，增幅為 9.01%，女性較 100 年增加 220 萬 7,837 人次，增幅達 15.52%。再就歷年觀察，入出境男性比率由 91 年之 59.29% 逐年下降至 101 年之 52.99%，女性比率由 91 年之 40.71% 逐年上升至 101 年之 47.01%（詳圖 4-3），增加 6.31 個百分點，主要係婚姻移民及女性觀光客比率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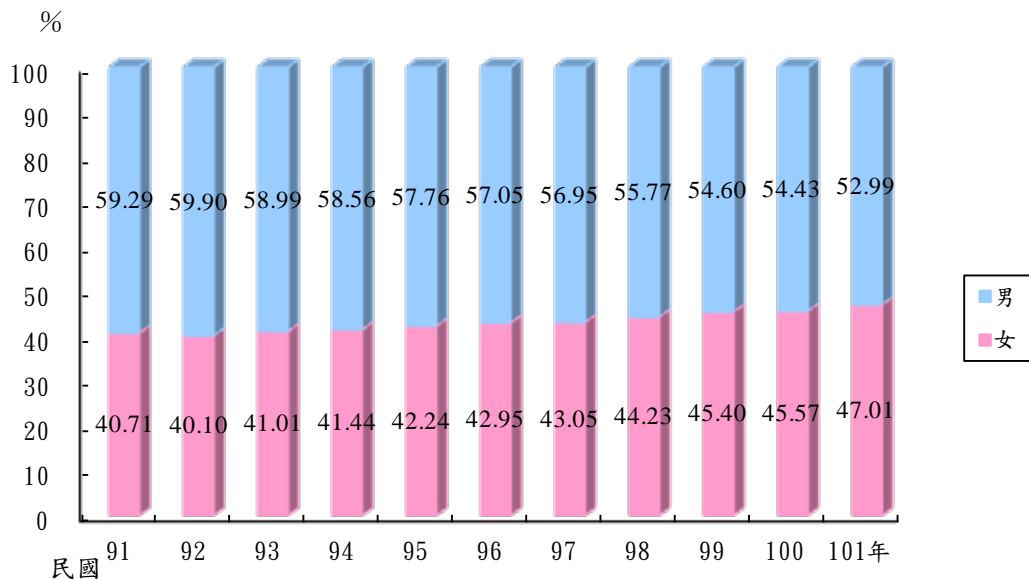
表4-1 歷年入出境人數統計

單位：人次

年別	總計			入境			出境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民國91年	20,366,401	12,076,023	8,290,378	10,187,925	6,022,475	4,165,450	10,178,476	6,053,548	4,124,928
民國92年	16,272,104	9,746,534	6,525,570	8,138,248	4,863,219	3,275,029	8,133,856	4,883,315	3,250,541
民國93年	21,378,368	12,610,864	8,767,504	10,699,122	6,300,580	4,398,542	10,679,246	6,310,284	4,368,962
民國94年	23,105,507	13,529,951	9,575,556	11,557,175	6,758,467	4,798,708	11,548,332	6,771,484	4,776,848
民國95年	24,309,613	14,040,665	10,268,948	12,148,694	7,014,024	5,134,670	12,160,919	7,026,641	5,134,278
民國96年	25,281,630	14,422,588	10,859,042	12,639,948	7,208,147	5,431,801	12,641,682	7,214,441	5,427,241
民國97年	24,591,712	14,005,512	10,586,200	12,297,825	7,001,958	5,295,867	12,293,887	7,003,554	5,290,333
民國98年	25,013,826	13,950,349	11,063,477	12,513,288	6,975,669	5,537,619	12,500,538	6,974,680	5,525,858
民國99年	29,890,235	16,318,740	13,571,495	14,980,936	8,169,757	6,811,179	14,909,299	8,148,983	6,760,316
民國100年	31,216,270	16,990,794	14,225,476	15,648,884	8,514,700	7,134,184	15,567,386	8,476,094	7,091,292
民國101年	34,954,817	18,521,504	16,433,313	17,491,283	9,275,166	8,216,117	17,463,534	9,246,338	8,217,196
較100年 增減數	3,738,547	1,530,710	2,207,837	1,842,399	760,466	1,081,933	1,896,148	770,244	1,125,904
較100年 增減率(%)	11.98	9.01	15.52	11.77	8.93	15.17	12.18	9.09	15.88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圖4-3 歷年入出境人數性別比率



(三)就各年齡層性別觀察，12至29歲年齡層入、出境人數女性均高於男性，其餘年齡層，則男性高於女性。

101年各年齡層入出境人數依女性所占比率觀察，12至14歲女性入境為50.24%、出境為50.26%，15至17歲女性入境為53.61%、出境為53.58%，18至23歲女性入境為59.54%、出境為60.12%，24至29歲女性入境為58.54%、出境為58.52%，顯示12至29歲女性入、出境人數均高於男性，而11歲以下及30歲以上者，則呈現男性多於女性之現象（詳表4-2）。

表4-2 入出境人數按年齡別分

民國101年

單位：人次、%

年齡別	總計	入境			出境		
		人次	男(%)	女(%)	人次	男(%)	女(%)
總計	34,954,817	17,491,283	53.03	46.97	17,463,534	52.95	47.05
0 - 5歲	574,429	286,278	50.95	49.05	288,151	50.97	49.03
6 - 11歲	807,998	404,061	50.83	49.17	403,937	50.83	49.17
12 - 14歲	462,702	231,354	49.76	50.24	231,348	49.74	50.26
15 - 17歲	514,862	257,550	46.39	53.61	257,312	46.42	53.58
18 - 23歲	1,811,331	917,902	40.46	59.54	893,429	39.88	60.12
24 - 29歲	3,714,931	1,853,623	41.46	58.54	1,861,308	41.48	58.52
30 - 39歲	7,854,486	3,927,389	52.79	47.21	3,927,097	52.76	47.24
40 - 49歲	7,505,103	3,754,993	58.09	41.91	3,750,110	57.99	42.01
50 - 59歲	6,589,947	3,298,587	56.49	43.51	3,291,360	56.37	43.63
60 - 64歲	2,416,417	1,208,810	55.56	44.44	1,207,607	55.44	44.56
65 - 69歲	1,311,288	655,654	55.43	44.57	655,634	55.34	44.66
70歲以上	1,391,323	695,082	57.04	42.96	696,241	57.03	42.97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四)入出境者之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者，女性比率皆高於男性；有戶籍國民、無戶籍國民、外國人者，則呈現男性多於女性之現象。

101年大陸地區人民入境人數，男性所占比率為44.20%低於女性比率55.80%；出境部分，男性為44.32%低於女性55.68%。香港澳門居民入境，男性比率為44.79%低於女性比率55.21%；出境部分，男性為44.75%低於女性55.25%。顯示來自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入出境人數，其性別比率在結構上，與其他身分者有明顯之差異。

另就101年入出境總人次之身分別與100年比較，男性入出境總數較

100年增加9.01%，女性增加15.52%；其中無戶籍國民兩性均呈現負成長，其餘身分別之兩性均呈現正成長，且以大陸地區人民成長增加最多，主要係配合政策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限制及兩岸擴大相關交流所致（詳表4-3）。

表4-3 入出境人數按身分別分

民國101年

身分別	總計			入境			出境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b>總計(人次)</b>	<b>34,954,817</b>	<b>18,521,504</b>	<b>16,433,313</b>	<b>17,491,283</b>	<b>9,275,166</b>	<b>8,216,117</b>	<b>17,463,534</b>	<b>9,246,338</b>	<b>8,217,196</b>
有戶籍國民	20,419,573	11,082,876	9,336,697	10,179,813	5,535,715	4,644,098	10,239,760	5,547,161	4,692,599
大陸地區人民	5,089,628	2,252,475	2,837,153	2,551,532	1,127,686	1,423,846	2,538,096	1,124,789	1,413,307
香港澳門居民	1,811,400	811,028	1,000,372	906,621	406,105	500,516	904,779	404,923	499,856
無戶籍國民	39,117	21,503	17,614	21,682	11,796	9,886	17,435	9,707	7,728
外國人	7,595,099	4,353,622	3,241,477	3,831,635	2,193,864	1,637,771	3,763,464	2,159,758	1,603,706
<b>性別結構比(%)</b>	<b>100.00</b>	<b>52.99</b>	<b>47.01</b>	<b>100.00</b>	<b>53.03</b>	<b>46.97</b>	<b>100.00</b>	<b>52.95</b>	<b>47.05</b>
有戶籍國民	100.00	54.28	45.72	100.00	54.38	45.62	100.00	54.17	45.83
大陸地區人民	100.00	44.26	55.74	100.00	44.20	55.80	100.00	44.32	55.68
香港澳門居民	100.00	44.77	55.23	100.00	44.79	55.21	100.00	44.75	55.25
無戶籍國民	100.00	54.97	45.03	100.00	54.40	45.60	100.00	55.68	44.32
外國人	100.00	57.32	42.68	100.00	57.26	42.74	100.00	57.39	42.61
<b>較100年增減(%)</b>	<b>11.98</b>	<b>9.01</b>	<b>15.52</b>	<b>11.77</b>	<b>8.93</b>	<b>15.17</b>	<b>12.18</b>	<b>9.09</b>	<b>15.88</b>
有戶籍國民	6.66	4.66	9.13	6.47	4.66	8.70	6.84	4.66	9.55
大陸地區人民	45.98	40.10	51.02	45.34	39.64	50.20	46.63	40.56	51.86
香港澳門居民	26.06	23.94	27.84	25.79	23.76	27.50	26.34	24.13	28.19
無戶籍國民	-5.70	-2.38	-9.45	-3.66	-0.50	-7.18	-8.12	-4.58	-12.20
外國人	6.88	5.74	8.44	6.77	5.57	8.41	6.99	5.92	8.48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五)入出境人數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女性比率高於男性，尤以18歲至29歲差距最大，可能與大陸配偶以女性為主，並以結婚方式來臺團聚、居留或定居有關。

101年入出境性別比例按年齡別觀察，其中12至14歲、15至17歲、18至23歲、24至29歲等年齡組性別比例均小於100，尤以大陸地區人民18至23歲及24至29歲性別比例分別為51.65（男性7萬7,939人次、女性15萬890人次）及54.88（男性17萬8,749人次、女性32萬5,726人次），遠低於其他年齡組；若與其他身分別相較，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女性比率特別高，其中18至29歲者女性比率達65.00%，可能與大陸配偶以女性為主，並以結婚方式來臺團聚、居留或定居有關（詳表4-4）。

表4-4 入出境性比例按身分別及年齡別分

民國101年

單位：女=100

年齡別	總計	有戶籍國民	大陸地區人民	香港澳門居民	無戶籍國民	外國人
總計	112.71	118.70	79.39	81.07	122.08	134.31
0 - 5歲	103.92	104.28	101.29	102.59	108.98	103.65
6 - 11歲	103.37	104.41	98.64	100.39	121.59	103.03
12 - 14歲	99.01	99.53	90.64	92.43	96.43	104.13
15 - 17歲	86.58	86.53	75.79	74.48	100.90	94.16
18 - 23歲	67.15	62.47	51.65	67.25	96.74	83.97
24 - 29歲	70.85	67.59	54.88	71.80	102.18	88.27
30 - 39歲	111.76	114.36	73.94	83.80	154.53	141.57
40 - 49歲	138.31	145.80	86.09	84.75	200.76	194.78
50 - 59歲	129.52	145.22	74.51	84.58	134.58	152.22
60 - 64歲	124.72	137.92	88.20	89.45	79.75	136.33
65 - 69歲	124.14	131.45	100.85	89.64	94.02	139.71
70歲以上	132.76	136.18	133.66	91.52	84.71	130.68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六)結論

101年入出境人數達3,495萬4,817人次，男性占52.99%高於女性之47.01%；女性所占比率由91年40.71%增加至101年之47.01%，呈逐年遞增現象。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境及出境之女性比率分別為55.74%、55.23%高於男性，大陸地區人民以18至29歲女性比率65.00%最高，主要係兩岸聯姻，大陸配偶來臺團聚、居留或定居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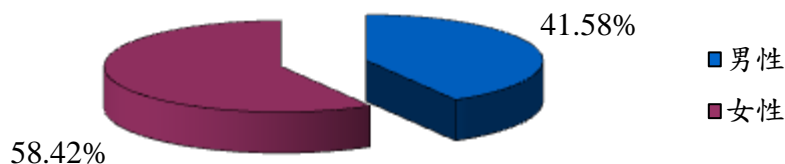
## 二、外僑

合法居留我國之外籍人士，近年來女性均遠高於男性，其中以外籍勞工及外籍配偶人數最多，並以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等東南亞國家為主。

(一)101 年底我國合法居留外籍人士計近 48 萬 4 千人，以女性占 58.42% 較多。

101 年底持居留證在我國合法居留（不含持外交、禮遇簽證及未辦妥居留證者）之外籍人士（不含大陸人士）計有 48 萬 3,921 人，其中男性 20 萬 1,194 人占 41.58%，較 100 年底成長 5.76%，女性 28 萬 2,727 人占 58.42%，較 100 年底成長 2.45%，主要與外籍勞工人數成長有關（詳圖 4-4）。

圖4-4 我國外僑居留人數性別比  
民國101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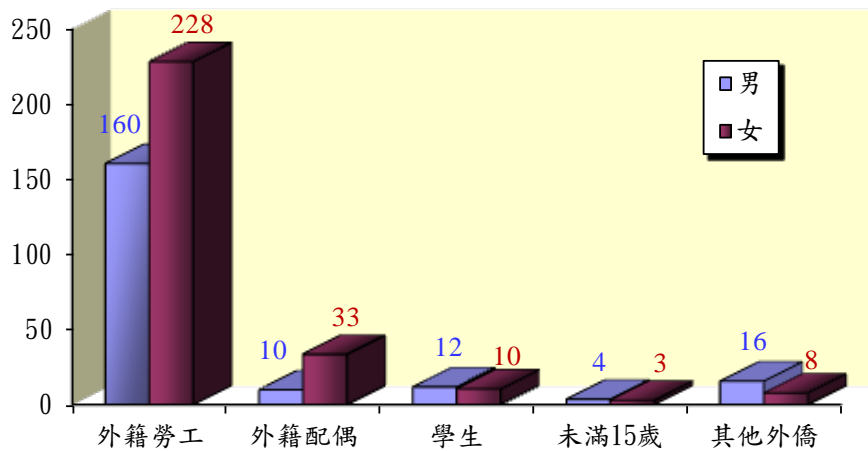
(二)101 年底合法居留於我國之外籍人士，以外籍勞工人數最多，外籍配偶次之，其中外籍勞工女性比率占所有外籍勞工人數之 58.73%，外籍配偶女性比率則高達 77.47%。

若以持有外僑居留證之結構觀察，101 年底合法居留於我國之外籍人士，以外籍勞工（勞委會核准引進在我國持有效居留證者）38 萬 8,842 人為最多，外籍配偶 4 萬 3,169 人次之，2 者合占總外籍人數比率為 89.27%，其餘為外籍學生者 2 萬 2,127 人、未滿 15 歲者 6,398 人及其他外僑者 2 萬 3,385 人。以性別觀察之，外籍勞工女性占 58.73%，外籍配偶女性比率亦高達 77.47%，其餘學生、未滿 15 歲及其他外僑人士皆以男性居多（詳圖 4-5）。

圖4-5 合法居留外籍人士

(千人)

民國101年底



再就近7年(95-101年)資料觀察比較，男性合法居留之外籍人數於97年略為下降，98年下降幅度更大，主要係因外籍勞工之減少(97年減少1.43%、98年減少7.56%)，99年以後則有逐年回升趨勢；女性合法居留人數95至98年雖呈逐年遞減趨勢，至100年則明顯增加1萬8,130人或增7.03%，101年又增加6,758人，主要為國內製造業及家庭長期照護需求不斷增加，致外籍勞工人數逐年增加(100年增加1萬7,517人或增8.72%；101年又增加1萬33人或增4.59%)；另女性外籍配偶則續呈遞減趨勢，101年底較100年底減少3,411人或減9.26% (詳表4-5)。

表4-5 歷年合法居留外籍人士

單位：人

年底別	總計		外籍勞工		外籍配偶		學生		未滿15歲		其他外僑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95年底	156,559	271,681	120,637	185,781	7,734	68,143	7,840	7,248	5,090	3,362	15,258	7,147
民國96年底	163,575	269,594	127,818	193,986	7,419	57,788	8,395	7,659	4,921	3,138	15,022	7,023
民國97年底	160,987	256,398	125,993	190,184	7,642	48,601	9,157	7,926	4,369	2,963	13,826	6,724
民國98年底	152,242	251,458	116,474	189,934	8,450	43,308	9,440	8,245	4,303	2,883	13,575	7,088
民國99年底	160,963	257,839	124,736	200,836	8,718	38,604	9,556	8,149	4,019	2,861	13,934	7,389
民國100年底	190,237	275,969	149,313	218,353	9,415	36,854	11,206	9,428	4,163	3,113	16,140	8,221
民國101年底	201,194	282,727	160,456	228,386	9,726	33,443	11,766	10,361	3,626	2,772	15,620	7,765
較100年底 增減數	10,957	6,758	11,143	10,033	311	-3,411	560	933	-537	-341	-520	-456
較100年底 增減率(%)	5.76	2.45	7.46	4.59	3.30	-9.26	5.00	9.90	-12.90	-10.95	-3.22	-5.55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三)101 年底合法居留我國者之國籍，以外籍配偶及外籍勞工主要來源國之印尼、越南、菲律賓及泰國者比率較高。**

就 101 年底合法居留我國之外籍人士按國籍觀察，人數超過千人者，至少有 12 個國家，以外籍勞工引進及外籍配偶來源國家人數所占比率最高，分別為 印尼籍 17 萬 4,004 人占 35.96%、越南籍 9 萬 9,891 人占 20.64%、菲律賓籍 8 萬 4,640 人占 17.49%及泰國籍 7 萬 1,248 人占 14.72%，以上 4 國外籍人數合占合法居留我國外籍總人口數之 88.81%，其餘依序為來自馬來西亞、日本、美國、韓國、加拿大、印度、英國及新加坡等國（詳表 4-6）。

**(四)101 年底合法居留我國之外籍人士中，居留人數超過 1,000 人以上之國籍別以印尼、菲律賓、韓國及越南籍女性人數多於男性，其餘國籍者則多呈男性人數多於女性。**

101 年底合法居留我國之外籍人士女性比率按國籍別觀之，以印尼籍女性居留比率達 82.88%最高，菲律賓籍 61.72%次之，韓國籍 52.76%居第三，越南籍亦有 51.08%，來自其餘國家之合法居留我國人數則均以男性為主，尤以英國籍男性居留人數比率達 8 成 4 相對較高；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等我國主要外籍勞工及外籍配偶之來源國家中，居留人數之性別僅泰國為男性多於女性外，其餘各國為女性人數較多。

與 100 年底比較，主要國家中有 6 個國家人數呈現正成長，其中以印尼、馬來西亞、印度及菲律賓等 4 國，成長幅度分別為 9.09%、8.53%、7.70%及 6.53%較高。另 101 年底居留我國之外籍人士中，有 4 個國家女性為正成長，包括馬來西亞、印度、印尼及菲律賓分別增加 9.68%、6.72%、6.68%及 2.87%；男性正成長者有 7 個國家，以印尼、菲律賓及越南分別增加 22.47%、13.02%、12.32%幅度較高（詳表 4-6）。

表4-6 主要國家合法居留我國人數

單位：人

國籍別及性別		民國100年底			民國101年底			較100年底增減(%)		
		外籍勞工	外籍配偶		外籍勞工	外籍配偶		外籍勞工	外籍配偶	
總計	計	466,206	367,666	46,269	483,921	388,842	43,169	3.80	5.76	-6.70
	男	190,237	149,313	9,415	201,194	160,456	9,726	5.76	7.46	3.30
	女	275,969	218,353	36,854	282,727	228,386	33,443	2.45	4.59	-9.26
美國	計	10,645	—	1,692	9,685	—	1,696	-9.02	—	0.24
	男	7,587	—	1,351	6,924	—	1,362	-8.74	—	0.81
	女	3,058	—	341	2,761	—	334	-9.71	—	-2.05
加拿大	計	2,368	—	643	2,085	—	666	-11.95	—	3.58
	男	1,719	—	532	1,507	—	540	-12.33	—	1.50
	女	649	—	111	578	—	126	-10.94	—	13.51
英國	計	1,436	—	423	1,468	—	463	2.23	—	9.46
	男	1,184	—	397	1,228	—	435	3.72	—	9.57
	女	252	—	26	240	—	28	-4.76	—	7.69
韓國	計	3,572	—	708	3,495	—	728	-2.16	—	2.82
	男	1,659	—	211	1,651	—	223	-0.48	—	5.69
	女	1,913	—	497	1,844	—	505	-3.61	—	1.61
日本	計	10,748	—	2,523	10,629	—	2,573	-1.11	—	1.98
	男	6,437	—	1,207	6,380	—	1,294	-0.89	—	7.21
	女	4,311	—	1,316	4,249	—	1,279	-1.44	—	-2.81
新加坡	計	1,321	—	338	1,291	—	347	-2.27	—	2.66
	男	708	—	150	709	—	163	0.14	—	8.67
	女	613	—	188	582	—	184	-5.06	—	-2.13
馬來西亞	計	11,196	1	1,699	12,151	2	1,804	8.53	100.00	6.18
	男	5,979	1	756	6,429	2	807	7.53	100.00	6.75
	女	5,217	—	943	5,722	—	997	9.68	—	5.73
印尼	計	159,506	151,588	4,606	174,004	166,154	4,385	9.09	9.61	-4.80
	男	24,325	22,362	250	29,791	27,751	253	22.47	24.10	1.20
	女	135,181	129,226	4,356	144,213	138,403	4,132	6.68	7.10	-5.14
菲律賓	計	79,450	75,455	2,938	84,640	80,677	2,859	6.53	6.92	-2.69
	男	28,670	27,874	276	32,404	31,586	267	13.02	13.32	-3.26
	女	50,780	47,581	2,662	52,236	49,091	2,592	2.87	3.17	-2.63
泰國	計	74,770	67,803	5,909	71,248	64,380	5,851	-4.71	-5.05	-0.98
	男	60,035	57,405	2,164	56,810	54,157	2,210	-5.37	-5.66	2.13
	女	14,735	10,398	3,745	14,438	10,223	3,641	-2.02	-1.68	-2.78
印度	計	1,688	—	139	1,818	—	149	7.70	—	7.19
	男	1,197	—	91	1,294	—	88	8.10	—	-3.30
	女	491	—	48	524	—	61	6.72	—	27.08
越南	計	97,865	72,818	21,636	99,891	77,628	18,661	2.07	6.61	-13.75
	男	43,505	41,671	192	48,864	46,960	226	12.32	12.69	17.71
	女	54,360	31,147	21,444	51,027	30,668	18,435	-6.13	-1.54	-14.03
其他	計	11,641	1	3,015	11,516	1	2,987	-1.07	—	-0.93
	男	7,232	—	1,838	7,203	—	1,858	-0.40	—	1.09
	女	4,409	1	1,177	4,313	1	1,129	-2.18	—	-4.08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五)101 年底外籍合法居留人士就業人口，外籍勞工呈女多於男，其餘職業別就業者反呈男多於女。

就職業之性別觀察，101 年底外籍居留人士中屬於勞動力人口有 42 萬 9,403 人，其中女性 24 萬 3,777 人占 56.77%，男性 18 萬 5,626 人占 43.23%，其從事之職業類別以外籍勞工 38 萬 8,842 人占 90.55% 最多，其餘依序為教師 6,421 人占 1.50%、商務人員 4,411 人占 1.03%、工程師 2,027 人占 0.47% 及傳教士 1,673 人占 0.39%；而屬於非勞動力人口計 4 萬 8,120 人，其中從事家務者 2 萬 5,796 人，全為女性，占非勞動力人口 53.61%；就學人士 2 萬 2,127 人，男性占 53.17% 高於女性之 46.83%；未滿 15 歲者計 6,398 人，男性占 56.67% 亦高於女性之 43.33%。

與 100 年底相較，勞動力人口男性增加 6.26%，女性增加 4.00%。屬非勞動力人口部分之就學者，男、女性人數皆呈現增加現象，增幅分別為 5.00% 及 9.90%（詳表 4-7）。

表 4-7 合法居留我國人數按職業別分

單位：人

職業別	民國100年底				民國101年底				較100年底增減(%)			
	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	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	計	男	女	百分點 ①
總計	466,206	190,237	275,969	59.19	483,921	201,194	282,727	58.42	3.80	5.76	2.45	-0.77
滿15歲以上	458,930	186,074	272,856	59.45	477,523	197,568	279,955	58.63	4.05	6.18	2.60	-0.83
勞動力	409,097	174,698	234,399	57.30	429,403	185,626	243,777	56.77	4.96	6.26	4.00	-0.53
商務人員	4,467	4,010	457	10.23	4,411	3,921	490	11.11	-1.25	-2.22	7.22	0.88
工程師	2,148	2,013	135	6.28	2,027	1,893	134	6.61	-5.63	-5.96	-0.74	0.33
教師	6,748	4,798	1,950	28.90	6,421	4,604	1,817	28.30	-4.85	-4.04	-6.82	-0.60
傳教士	1,687	1,023	664	39.36	1,673	1,016	657	39.27	-0.83	-0.68	-1.05	-0.09
外籍勞工	367,666	149,313	218,353	59.39	388,842	160,456	228,386	58.73	5.76	7.46	4.59	-0.65
其他	24,383	12,094	12,289	50.40	24,246	12,388	11,858	48.91	-0.56	2.43	-3.51	-1.49
失業	1,998	1,447	551	27.58	1,783	1,348	435	24.40	-10.76	-6.84	-21.05	-3.18
非勞動力	49,833	11,376	38,457	77.17	48,120	11,942	36,178	75.18	-3.44	4.98	-5.93	-1.99
家務	29,006	—	29,006	100.00	25,796	—	25,796	100.00	-11.07	—	-11.07	—
就學	20,634	11,206	9,428	45.69	22,127	11,766	10,361	46.83	7.24	5.00	9.90	1.13
其他	193	170	23	11.92	197	176	21	10.66	2.07	3.53	-8.70	-1.26
未滿15歲	7,276	4,163	3,113	42.78	6,398	3,626	2,772	43.33	-12.07	-12.90	-10.95	0.54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附註：①係指增減數。

## (六)結論

101 年底合法居留我國之外籍人士有 48 萬 3,921 人，主要以東南亞國家外籍勞工及外籍配偶等移民為主。為使外來人口多元化，政府已積極規劃吸引外籍白領專業技術人才及投資移民，並鬆綁相關法規以改善移入之環境及條件，俾利提升我國產業發展競爭力。

就性別觀察，合法居留我國之外籍人士女性人數 28 萬 2,727 人占 58.42%，遠高於男性 20 萬 1,194 人占 41.58%，主要係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女性人數比率分別為 77.47%、58.73% 較高所致，惟以近 7 年資料觀察，外籍配偶女性人數受歸化國籍影響而逐年減少，致女性比率亦逐漸降低，由 95 年底之 89.81% 降至 101 年底之 77.47%。

就國籍別觀察，以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等 4 國合法居留我國人數分別占 35.96%、20.64%、17.49%、14.72% 較高，合占合法居留我國外籍總人口數之 88.81%，以上 4 國除泰國為男性多於女性外，餘皆為女性多於男性。

## 伍、專業人員性別分析

### 一、地政人員、地政士開業及不動產經紀業人數

我國 101 年底政府機關現有地政人員計 9,602 人，其中女性比率 39.43%，主要係測量助理工作需要耗費較多體力，該類人員女性僅占 16.46% 所致，若觀察測量人員以外之地政人員數，其女性比率達 47.99%。另同期地政主管人員之女性比率亦達 35.85%。

截至 101 年底，政府核發(准)民間地政及其他不動產相關從業人員之各類證照或證明中，開業地政士之女性比率達 43.00%，初次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之女性比率 35.78%、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之女性比率達 41.50%。

(一)我國政府機關地政人員之統計包含編制員額、約聘僱人員及測量助理，101 年底女性地政人員占 39.43%，主要係測量助理工作需要耗費較多體力，該類人員以男性居多所致；同期地政主管人員 1,060 人，其中女性占 35.85%。

101 年底我國地政人員計 9,602 名，女性 3,786 人占 39.43%；其中男性測量助理為女性之 5.08 倍，男性顯著多於女性，主要係因外出測量時，常需要耗費較多體力攜帶龐大測量儀器及設備，倘扣除測量助理人員後，女性地政人員比率提升為 47.99%。

同期地政主管人員計 1,060 人，其中女性主管 380 人占 35.85%；各直轄市、縣(市)中，地政主管女性比率以嘉義市達 68.75% 最高、花蓮縣 58.62% 次之、連江縣 50.00% 居第三(詳表 5-1 及 5-2)。

表5-1 我國歷年地政人員數按主管、非主管及測量、非測量人員分

單位：人

年底別	現有地政人員數				主管人員			非主管人員			測量助理			非測量助理人員		
	合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男	女	女性比率(%)	男	女	女性比率(%)	男	女	女性比率(%)	男	女	女性比率(%)
民國92年底	8,293	5,063	3,230	38.95	...	...	...	...	...	...	1,853	303	14.05	3,210	2,927	47.69
民國93年底	8,392	5,151	3,241	38.62	...	...	...	...	...	...	1,887	324	14.65	3,264	2,917	47.19
民國94年底	8,334	5,120	3,214	38.56	...	...	...	...	...	...	1,889	347	15.52	3,231	2,867	47.02
民國95年底	8,234	5,031	3,203	38.90	...	...	...	...	...	...	1,853	350	15.89	3,178	2,853	47.31
民國96年底	9,197	5,748	3,449	37.50	680	343	33.53	5,068	3,106	38.00	2,183	365	14.33	3,565	3,084	46.38
民國97年底	9,250	5,738	3,512	37.97	675	362	34.91	5,063	3,150	38.35	2,171	366	14.43	3,567	3,146	46.86
民國98年底	9,339	5,783	3,556	38.08	681	366	34.96	5,102	3,190	38.47	2,182	396	15.36	3,601	3,160	46.74
民國99年底	9,328	5,758	3,570	38.27	687	377	35.43	5,071	3,193	38.64	2,177	398	15.46	3,581	3,172	46.97
民國100年底	9,394	5,780	3,614	38.47	681	360	34.58	5,099	3,254	38.96	2,170	400	15.56	3,610	3,214	47.10
民國101年底	9,602	5,816	3,786	39.43	680	380	35.85	5,136	3,406	39.87	2,178	429	16.46	3,638	3,357	47.99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暨所屬地政機關。

說明：1. 主管人員係指課(股)長以上人員。

2. 95年以前不含內政部暨所屬。

表5-2 機關別地政人員數按主管、非主管及測量、非測量人員分

民國101年底

單位：人

機關別	現有地政人員數				主管人員			非主管人員			測量助理			非測量助理人員		
	合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男	女	女性比率(%)	男	女	女性比率(%)	男	女	女性比率(%)	男	女	女性比率(%)
總計	9,602	5,816	3,786	39.43	680	380	35.85	5,136	3,406	39.87	2,178	429	16.46	3,638	3,357	47.99
內政部暨所屬	861	663	198	23.00	45	10	18.18	618	188	23.33	343	14	3.92	320	184	36.51
新北市	913	462	451	49.40	46	43	48.31	416	408	49.51	146	71	32.72	316	380	54.60
臺北市	912	419	493	54.06	63	53	45.69	356	440	55.28	116	64	35.56	303	429	58.61
臺中市	845	519	326	38.58	71	48	40.34	448	278	38.29	200	10	4.76	319	316	49.76
臺南市	802	506	296	36.91	66	31	31.96	440	265	37.59	167	44	20.85	339	252	42.64
高雄市	958	634	324	33.82	77	35	31.25	557	289	34.16	247	12	4.63	387	312	44.64
宜蘭縣	226	138	88	38.94	15	7	31.82	123	81	39.71	50	—	—	88	88	50.00
桃園縣	649	365	284	43.76	44	25	36.23	321	259	44.66	140	42	23.08	225	242	51.82
新竹縣	278	152	126	45.32	23	10	30.30	129	116	47.35	52	30	36.59	100	96	48.98
苗栗縣	387	233	154	39.79	27	16	37.21	206	138	40.12	89	39	30.47	144	115	44.40
彰化縣	513	333	180	35.09	33	9	21.43	300	171	36.31	117	26	18.18	216	154	41.62
南投縣	287	184	103	35.89	23	9	28.13	161	94	36.86	66	10	13.16	118	93	44.08
雲林縣	385	222	163	42.34	28	12	30.00	194	151	43.77	82	30	26.79	140	133	48.72
嘉義縣	280	185	95	33.93	25	10	28.57	160	85	34.69	64	5	7.25	121	90	42.65
屏東縣	367	248	119	32.43	25	12	32.43	223	107	32.42	84	4	4.55	164	115	41.22
臺東縣	213	135	78	36.62	19	10	34.48	116	68	36.96	58	7	10.77	77	71	47.97
花蓮縣	232	143	89	38.36	12	17	58.62	131	72	35.47	61	11	15.28	82	78	48.75
澎湖縣	56	40	16	28.57	7	1	12.50	33	15	31.25	12	—	—	28	16	36.36
基隆市	122	56	66	54.10	10	6	37.50	46	60	56.60	21	—	—	35	66	65.35
新竹市	112	63	49	43.75	10	4	28.57	53	45	45.92	22	2	8.33	41	47	53.41
嘉義市	106	55	51	48.11	5	11	68.75	50	40	44.44	17	5	22.73	38	46	54.76
金門縣	78	52	26	33.33	5	—	—	47	26	35.62	22	3	12.00	30	23	43.40
連江縣	20	9	11	55.00	1	1	50.00	8	10	55.56	2	—	—	7	11	61.11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暨所屬地政機關。

說明：主管人員係指課(股)長以上人員。

(二)101 年底開業地政士計 1 萬 1,478 人，其中女性 4,935 人，占開業總人數 43.00%，略少於男性，惟女性比率隨年齡層降低而提高，顯見其兩性差距已逐漸隨時代變遷而縮小。

101 年底開業地政士共計 1 萬 1,478 人，其中男性 6,543 人(占 57.00%)，高於女性 4,935 人(占 43.00%)，惟女性比率隨年齡層降低而增加，39 歲以下女性占 51.37%略多於同一年齡層男性之 48.63%，顯示年輕世代女性地政士逐漸增多，40 歲以上之地政士仍以男性占 57.92%高於女性之 42.08%。

按各縣市觀察，僅澎湖縣女性地政士多於男性，其男性相對女性之倍數為 0.50 倍，其餘縣市均為男性多於女性；其中宜蘭縣男性相對女性倍數為 2.04 倍差距最大。

如與 100 年底比較，地政士開業之女性比率略增 0.10 個百分點，又較 94 年底提升 1.80 個百分點(詳表 5-3 及 5-4)。

表 5-3 開業地政士按性別及年齡別分

單位：人

年底別及 年齡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男性	男性比率 (%)	女性	女性比率 (%)
民國 94 年底	16,401	9,644	58.80	6,757	41.20
民國 95 年底	11,341	6,466	57.01	4,875	42.99
民國 96 年底	11,594	6,616	57.06	4,978	42.94
民國 97 年底	11,679	6,675	57.15	5,004	42.85
民國 98 年底	11,803	6,741	57.11	5,062	42.89
民國 99 年底	11,208	6,385	56.97	4,823	43.03
民國 100 年底	11,353	6,483	57.10	4,870	42.90
民國 101 年底	11,478	6,543	57.00	4,935	43.00
未滿 20 歲	—	—	—	—	—
20 歲-29 歲	130	67	51.54	63	48.46
30 歲-39 歲	1,001	483	48.25	518	51.75
40 歲-49 歲	3,590	1,956	54.48	1,634	45.52
50 歲-59 歲	4,222	2,178	51.59	2,044	48.41
60 歲以上	2,535	1,859	73.33	676	26.67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說明：年齡別資料係按各年底之實際歲數統計。

表5-4 開業地政士按性別及區域別分

民國101年底 單位：人

區域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男/女(倍)
總計	11,478	6,543	4,935	1.33
新北市	1,594	970	624	1.55
臺北市	1,865	1,091	774	1.41
臺中市	1,601	828	773	1.07
臺南市	935	496	439	1.13
高雄市	1,376	772	604	1.28
宜蘭縣	210	141	69	2.04
桃園縣	1,039	570	469	1.22
新竹縣	219	125	94	1.33
苗栗縣	194	113	81	1.40
彰化縣	577	326	251	1.30
南投縣	249	146	103	1.42
雲林縣	288	191	97	1.97
嘉義縣	152	93	59	1.58
屏東縣	350	225	125	1.80
臺東縣	111	64	47	1.36
花蓮縣	139	78	61	1.28
澎湖縣	18	6	12	0.50
基隆市	136	73	63	1.16
新竹市	200	116	84	1.38
嘉義市	211	111	100	1.11
金門縣	14	8	6	1.33
連江縣	—	—	—	—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截至 101 年底，初次核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計 1 萬 591 人，其中男性 6,802 人占 64.22%，高於女性 3,789 人占 35.78%；惟 29 歲以下者女性比率已達 51.91%，略高於男性的 48.09%，且女性比率隨年齡增加而降低。

截至 101 年底，初次核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計 1 萬 591 人，其中男性 6,802 人（占 64.22%），為女性 3,789 人（占 35.78%）之 1.80 倍；若按 101 年底之年齡層觀察，29 歲以下者女性比率 51.91% 超過男性之 48.09%，30 歲以上者則仍以男性居多，約占 6 成 5，女性比率隨年齡增加而降低。

按各縣市觀察，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男性之於女性倍數，以新北市、臺北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基隆市及金門縣均超過2倍較高，連江縣則2人均為男性。

如與100年底比較，初次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累計之女性比率微增0.29個百分點，又較94年底提升3.98個百分點（詳表5-5及5-6）。

表5-5 不動產經紀人按性別及年齡別分

單位：人

年底別及 年齡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男性 比率 (%)	女性 比率 (%)	男性 比率 (%)	女性 比率 (%)
民國94年底	6,283	4,285	68.20	1,998	31.80
民國95年底	6,593	4,465	67.72	2,128	32.28
民國96年底	7,213	4,842	67.13	2,371	32.87
民國97年底	7,937	5,270	66.40	2,667	33.60
民國98年底	8,620	5,651	65.56	2,969	34.44
民國99年底	9,380	6,100	65.03	3,280	34.97
民國100年底	10,006	6,455	64.51	3,551	35.49
民國101年底	10,591	6,802	64.22	3,789	35.78
未滿20歲	6	6	100.00	—	—
20歲-29歲	412	195	47.33	217	52.67
30歲-39歲	1,953	1,042	53.35	911	46.65
40歲-49歲	5,147	3,493	67.86	1,654	32.14
50歲-59歲	2,615	1,703	65.12	912	34.88
60歲以上	458	363	79.26	95	20.74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說明：1. 本表係按歷年初次核發證書之累計數統計，不含補(換)發之人數。

2. 年齡別資料係按各年底之實際歲數統計。

表5-6 不動產經紀人按性別及區域別分

民國101年底 單位：人

區域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男/女(倍)
總計	10,591	6,802	3,789	1.80
新北市	1,952	1,301	651	2.00
臺北市	1,951	1,336	615	2.17
臺中市	1,377	838	539	1.55
臺南市	580	352	228	1.54
高雄市	985	592	393	1.51
宜蘭縣	212	124	88	1.41
桃園縣	1,108	669	439	1.52
新竹縣	207	135	72	1.88
苗栗縣	208	131	77	1.70
彰化縣	352	241	111	2.17
南投縣	159	95	64	1.48
雲林縣	191	136	55	2.47
嘉義縣	150	100	50	2.00
屏東縣	466	300	166	1.81
臺東縣	72	46	26	1.77
花蓮縣	141	84	57	1.47
澎湖縣	19	11	8	1.38
基隆市	146	99	47	2.11
新竹市	176	115	61	1.89
嘉義市	110	70	40	1.75
金門縣	27	25	2	12.50
連江縣	2	2	—	—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說明：本表係按歷年初次核發證書之累計數統計，不含補(換)發之人數。

(四)截至 101 年底，初次核發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計 20 萬 9,836 人，其中男性占 58.50%，高於女性之 41.50%。

截至 101 年底，初次核發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高達 20 萬 9,836 人，其中男性 12 萬 2,751 人(占 58.50%)，高於女性之 8 萬 7,085 人(占 41.50%)；若按 101 年底之年齡統計，以 20-29 歲者男性占有 65.93%、60 歲以上者男性占 63.84%及 30-39 歲者男性占 63.13%兩性差距較大，而以 50-59 歲者男性比率 50.58%及 40-49 歲者男性比率 51.54%兩性差距較小。



各縣市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男性對女性之倍數以連江縣 2.56 倍最高，其餘縣市均在 2 倍以內。

如與 100 年底比較，初次核發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書累計之女性比率增加 0.50 個百分點，但較 94 年底減少 1.30 個百分點(詳表 5-7 及 5-8)。

表5-7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按性別及年齡別分

單位：人

年底別及 年齡別	總計	男性	男性比率	女性	女性比率
			(%)		(%)
民國94年底	63,130	36,108	57.20	27,022	42.80
民國95年底	82,870	47,662	57.51	35,208	42.49
民國96年底	103,557	60,225	58.16	43,332	41.84
民國97年底	120,360	70,428	58.51	49,932	41.49
民國98年底	135,710	80,141	59.05	55,569	40.95
民國99年底	159,401	94,329	59.18	65,072	40.82
民國100年底	182,672	107,769	59.00	74,903	41.00
民國101年底	209,836	122,751	58.50	87,085	41.50
未滿20歲	39	24	61.54	15	38.46
20歲-29歲	39,337	25,936	65.93	13,401	34.07
30歲-39歲	72,623	45,847	63.13	26,776	36.87
40歲-49歲	57,925	29,856	51.54	28,069	48.46
50歲-59歲	33,125	16,755	50.58	16,370	49.42
60歲以上	6,787	4,333	63.84	2,454	36.16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說明：1. 本表係按歷年初次核發證明之累計數統計，不含補(換)發之人數。

2. 年齡別資料係按各年底之實際歲數統計。

表5-8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按性別及區域別分

		民國101年底			單位：人
區域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男/女(倍)	
總計	209,836	122,751	87,085	1.41	
新北市	46,781	28,561	18,220	1.57	
臺北市	30,891	18,646	12,245	1.52	
臺中市	24,349	13,789	10,560	1.31	
臺南市	11,677	6,434	5,243	1.23	
高雄市	22,901	12,751	10,150	1.26	
宜蘭縣	5,521	3,268	2,253	1.45	
桃園縣	22,741	12,506	10,235	1.22	
新竹縣	4,108	2,442	1,666	1.47	
苗栗縣	4,256	2,604	1,652	1.58	
彰化縣	6,205	3,808	2,397	1.59	
南投縣	3,480	2,105	1,375	1.53	
雲林縣	3,584	2,238	1,346	1.66	
嘉義縣	2,362	1,482	880	1.68	
屏東縣	4,980	2,819	2,161	1.30	
臺東縣	1,307	768	539	1.42	
花蓮縣	4,119	2,177	1,942	1.12	
澎湖縣	583	311	272	1.14	
基隆市	3,750	2,360	1,390	1.70	
新竹市	3,375	1,982	1,393	1.42	
嘉義市	1,960	1,127	833	1.35	
金門縣	817	509	308	1.65	
連江縣	89	64	25	2.56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說明：本表係按歷年初次核發證明之累計數統計，不含補(換)發之人數。

### (五)結論

我國 101 年底地政從業人員女性比率約在 3 至 4 成左右；其中政府機關現有地政人員主要係因測量助理工作需要耗費較多體力，該類人員女性僅占 16.46% 所致；而民間地政從業人員，如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等，因工作時間長，也常需要配合客戶的約訪時間而於夜間或假日工作，致使女性從業意願較男性為低，亦或家庭之牽絆使女性較無加入的空間與條件，惟近年來地政士開業、不動產經紀人核發證書之女性比率已隨年齡層下降而提升至 5 成左右，顯見此類行業性別差距已逐漸改善。

## 二、警察人員數

警察機關現有員額平均約 6 萬 9 千人，女警員額逐年增加；未來女警比率將因警察考試制度提高女警比率而持續增加。

(一) 歷年現有女性警察官人數呈上升趨勢，101 年底已達 6.40%。男性警察官多集中在 30-49 歲之間，女性警察官大多分布在 39 歲以下。

歷年警察預算員額平均約 7 萬 4 千人，現有員額平均約 6 萬 9 千人，兩者差距始終維持在 3 至 5 千餘人之間。其中，96 年為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移撥該署人員，因此警察現有員額較 95 年底減少近 1 千人，為歷年最低。101 年底現有員額為 6 萬 7,899 人，較 100 年底減少 723 人(-1.05%)，現有警察官員額 6 萬 3,789 人，較 100 年底減少 688 人(-1.07%)。

歷年現有女性警察官人數呈上升趨勢，由 91 年底 2,168 人(占總警察官比率為 3.26%)逐年增加，至 101 年底為 4,084 人(占 6.40%)。另警察機關為補充基層警力不足現象，自 93-99 年間增加基層特種考試以補缺額。

依年齡層觀察，101 年底男性警察官多集中在 30-49 歲之間，計 4 萬 4,942 人(占男性警察官 75.27%)，女性大多分布在 39 歲以下 2,548 人(占女性警察官 62.39%)、40-49 歲 1,050 人(占 25.71%) (詳表 5-9 及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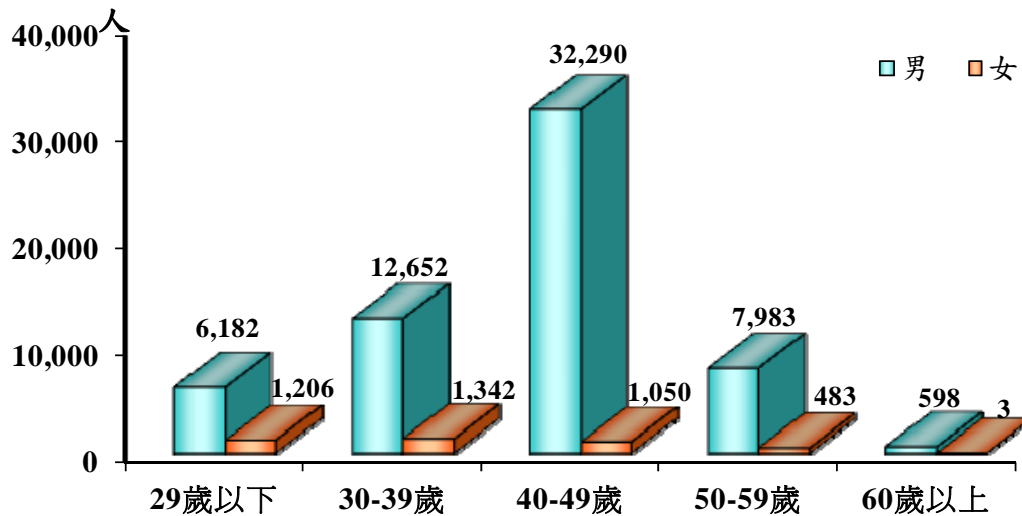
表 5-9 警察機關編制員額與現有員額統計

單位：人；%

年底別	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現有員額								
			總人數				警察官				其他
			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91年底	84,627	74,342	71,212	66,630	4,582	6.43	66,500	64,332	2,168	3.26	4,712
92年底	84,621	73,071	69,887	65,281	4,606	6.59	65,195	62,976	2,219	3.40	4,692
93年底	84,679	72,806	68,818	64,156	4,662	6.77	64,313	62,018	2,295	3.57	4,505
94年底	86,483	72,416	67,921	63,216	4,705	6.93	63,493	61,129	2,364	3.72	4,428
95年底	87,802	73,550	68,749	63,764	4,985	7.25	64,302	61,701	2,601	4.04	4,447
96年底	87,305	73,510	67,758	63,184	4,574	6.75	63,666	61,017	2,649	4.16	4,092
97年底	89,860	73,697	69,638	64,389	5,249	7.54	65,533	62,445	3,088	4.71	4,105
98年底	89,860	73,890	69,133	63,495	5,638	8.16	65,030	61,581	3,449	5.30	4,103
99年底	91,294	74,880	70,126	64,090	6,036	8.61	65,991	62,145	3,846	5.83	4,135
100年底	92,794	74,043	68,622	62,543	6,079	8.86	64,477	60,596	3,881	6.02	4,145
101年底	92,794	73,960	67,899	61,602	6,297	9.27	63,789	59,705	4,084	6.40	4,11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 5-1 各年齡層警察官員額  
民國 101 年底



(二) 養成教育招生錄取女性比率逐年上升，101 學年度中央警察大學錄取女性比率為 19.16%，警察專科學校為 10.00%。

養成教育分別由中央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辦理，中央警察大學女性錄取人數 101 學年度為 59 人，錄取女性比率亦自 93 學年度起逐年上升，101 學年度達 19.16% 為歷年最高；101 學年度警察專科學校錄取女性比率為 10.00%。因警察工作特性關係，養成教育錄取率均呈男多於女之現象（詳表 5-10 及圖 5-2）。

表 5-10 養成教育招生錄取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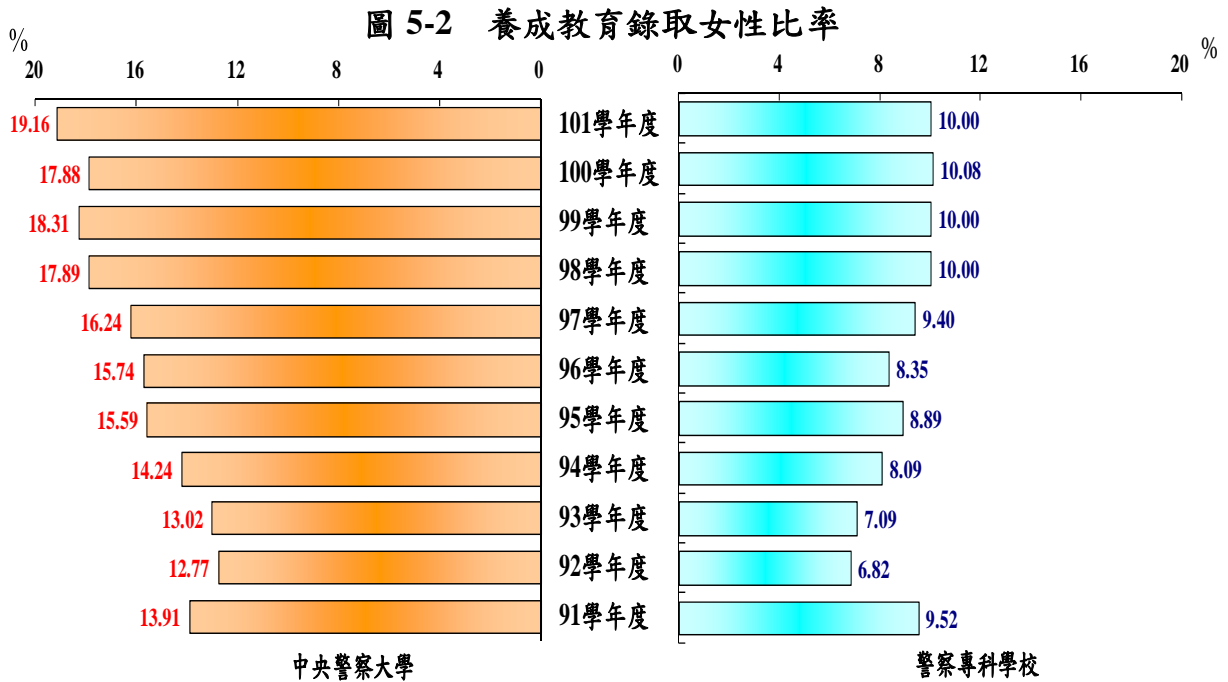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學年度	中央警察大學						警察專科學校					
	總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總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錄取率	錄取率	錄取率	錄取率			錄取率	錄取率			
91年	230	198	...	32	...	13.91	420	380	...	40	...	9.52
92年	235	205	...	30	...	12.77	880	820	...	60	...	6.82
93年	315	274	11.38	41	3.64	13.02	1,833	1,703	10.86	130	2.40	7.09
94年	295	253	10.73	42	3.76	14.24	1,175	1,080	8.14	95	2.14	8.09
95年	295	249	15.07	46	5.97	15.59	1,350	1,230	11.18	120	3.31	8.89
96年	305	257	21.56	48	8.99	15.74	910	834	9.67	76	2.31	8.35
97年	314	263	16.95	51	7.91	16.24	713	646	17.23	67	6.37	9.40
98年	285	234	18.77	51	8.92	17.89	880	792	13.19	88	4.50	10.00
99年	295	241	19.58	54	11.89	18.31	870	783	10.84	87	3.25	10.00
100年	302	248	13.69	54	8.33	17.88	1,449	1,303	16.18	146	5.92	10.08
101年	308	249	13.23	59	7.63	19.16	2,080	1,872	18.21	208	6.49	1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1. 統計人數均含消防及水上警察系所。

2. 錄取率 = 錄取或及格人數 / 到考人數 × 100%。



(三) 101 年特種考試三、四等考試錄取或及格女性比率分別為 24.11%、20.06%。

警察年度特種考試二等及格者，取得警正三階任官資格；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佐三階任官資格。

自 100 年起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採雙軌制，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稱警察特考)及「公務人員特種一般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稱一般警察特考)兩類，分別採警校畢(結)業生「教、考、用」及一般教育體系畢業生「考、訓、用」考試分流方式，以兼顧警察養成教育及多元取才，提升警察人力素質。透過考試雙軌制施行，引導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教育方針步入常軌，進而培育優質警察人員。101 年警察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共 2,188 人，其中警察特考 1,506 人(占 68.83%)，一般警察特考 682 人(占 31.17%)。

警察人員特種考試錄取女性比率呈逐年增加趨勢，由 91 年占 8.08%，至 99 年最高占 29.04%，上升 20.96 個百分點。101 年錄取或及格女性比率為 20.89%，三、四等考試女性比率分別為 24.11%、20.06%；其中警察特考女性比率為 12.28%，一般警察特考女性比率為 39.88% (詳表 5-11)。

表 5-11 警察年度特種考試及基層特種考試錄取或及格人數

單位：人；%

年度別	年度特種考試錄取或及格人數											
	總計	二等考試			三等考試							
		男	女	女性比率	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91年	928	853	75	8.08	-	-	-	-	387	330	57	14.73
92年	1,172	1,065	107	9.13	-	-	-	-	432	353	79	18.29
93年	888	777	111	12.50	-	-	-	-	376	314	62	16.49
94年	1,334	1,168	166	12.44	4	4	-	-	378	298	80	21.16
95年	2,203	1,812	391	17.75	26	22	4	15.38	418	335	83	19.86
96年	2,253	1,773	480	21.30	4	4	-	-	357	281	76	21.29
97年	2,525	1,840	685	27.13	4	4	-	-	496	374	122	24.60
98年	1,887	1,503	384	20.35	1	1	-	-	445	310	135	30.34
99年	1,274	904	370	29.04	3	3	-	-	457	331	126	27.57
100年	1,805	1,487	318	17.62	3	3	-	-	427	325	102	23.89
101年	2,188	1,731	457	20.89	5	4	1	20	448	340	108	24.11
警察	1,506	1,321	185	12.28	-	-	-	-	413	318	95	23.00
一般警察	682	410	272	39.88	5	4	1	20	35	22	13	37.14

表 5-11 警察年度特種考試及基層特種考試錄取或及格人數(續)

單位：人；%

年度別	年度特種考試錄取或及格人數				基層特考錄取或及格人數			
	四等考試				總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計	男	女	女性比率				
91年	541	523	18	3.33	-	-	-	-
92年	740	712	28	3.78	-	-	-	-
93年	512	463	49	9.57	725	657	68	9.38
94年	952	866	86	9.03	1,002	902	100	9.98
95年	1,759	1,455	304	17.28	1,300	1,152	148	11.38
96年	1,892	1,488	404	21.35	2,026	1,804	222	10.96
97年	2,025	1,462	563	27.80	1,455	1,239	216	14.85
98年	1,441	1,192	249	17.28	1,704	1,435	269	15.79
99年	814	570	244	29.98	672	551	121	18.01
100年	1,375	1,159	216	15.71	-	-	-	-
101年	1,735	1,387	348	20.06	-	-	-	-
警察	1,093	1,003	90	8.23	-	-	-	-
一般警察	642	384	258	40.19	-	-	-	-

資料來源：考選部

說明：1.統計人數均含消防及水上警察系所。

2.100年起不再辦理警察人員基層特考。

#### (四) 結論

警察機關現有員額 6 萬 7,899 人，女警員額逐年增加至 101 年底占 9.27%；歷年現有女性警察官人數呈上升趨勢，101 年底已達 6.40%。男性警察官多集中在 30-49 歲之間，女性警察官大多分布在 39 歲以下。

養成教育錄取女性比率自 93 學年度起逐年上升，101 學年度中央警察大學達 19.16% 為歷年最高，警察專科學校達 10.00%，惟因警察工作特性關係，養成教育錄取率仍呈男性高於女性之現象。

自 100 年起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制度採雙軌分流制，101 年共錄取共 2,188 人，其中警察特考 1,506 人(占 68.83%)，一般警察特考 682 人(占 31.17%)。101 年特考錄取或及格女性比率為 20.89%，三、四等考試錄取女性比率分別為 24.11%、20.06%；其中警察特考女性比率為 12.28%，一般警察特考錄取女性比率為 39.88%。

### 三、消防人員數

我國 101 年底消防人員 1 萬 3,366 人，較 100 年底增加 0.88%；其中男性 1 萬 1,999 人，高於女性之 1,367 人，女性所占比率已達 1 成，較 87 年底增加 7.83 個百分點；每萬名男性人口擔任消防人員數為 10.28 人，每萬名女性人口擔任消防人員數為 1.17 人，因勤務特性歷年來均呈男性高於女性現象。

(一)我國消防人員歷年來均呈男性多於女性現象，惟女性比率已由 87 年底之 2.40% 上升至 101 年底之 10.23%。

截至 101 年底止，全國消防隊(職)員計有 1 萬 3,366 人，較 100 年底增加 116 人或增 0.88%，每萬名人口擔任消防人員數為 5.73 人，呈逐年增加趨勢。若按性別觀察，男性 1 萬 1,999 人占 89.77%，女性 1,367 人占 10.23%，每萬名男性人口擔任消防人員數為 10.28 人，高於女性之 1.17 人，歷年來均呈男性高於女性現象(詳表 5-12)，實因消防勤(業)務主要從事外勤第一線救災救護工作，勤務特性具高危險性，並需操作或背負大型救災機具及裝備，工作時間不分晝夜且冗長，需投入大量的體力及耐力才能完成救災救護工作。

表 5-12 消防人員數按性別分

年底別	總計 (人)	男性 (人)	女性 (人)		每萬名人口 擔任消防 人員數 (人/萬人)	每萬名男性 人口擔任 消防人員數 (人/萬人)	每萬名女性 人口擔任 消防人員數 (人/萬人)
				比率(%)			
民國 87 年底	6,339	6,187	152	2.40	2.89	5.50	0.14
民國 88 年底	7,004	6,707	297	4.24	3.17	5.93	0.28
民國 89 年底	7,062	6,688	374	5.30	3.17	5.87	0.34
民國 90 年底	8,179	7,695	484	5.92	3.65	6.73	0.44
民國 91 年底	8,631	8,094	537	6.22	3.83	7.05	0.49
民國 92 年底	9,208	8,610	598	6.49	4.07	7.48	0.54
民國 93 年底	9,331	8,732	599	6.42	4.11	7.57	0.54
民國 94 年底	9,483	8,861	622	6.56	4.16	7.66	0.55
民國 95 年底	10,090	9,427	663	6.57	4.41	8.13	0.59
民國 96 年底	10,645	9,962	683	6.42	4.64	8.58	0.60
民國 97 年底	11,090	10,317	773	6.97	4.81	8.87	0.68
民國 98 年底	11,594	10,633	961	8.29	5.01	9.14	0.84
民國 99 年底	12,507	11,357	1,150	9.19	5.40	9.76	1.00
民國 100 年底	13,250	11,871	1,379	10.41	5.71	10.19	1.19
民國 101 年底	13,366	11,999	1,367	10.23	5.73	10.28	1.17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二)國內消防養成教育女性比率逐年提升，102 年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系(科)女性比率已達 16.00%及 10.23%。

因消防人員工作性質特殊，致其養成教育亦有男女限制，其中培植消防幹部之最高學府中央警察大學，自 63 年起招收女性，102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第 82 期消防學系計招收 50 人，其中男性 42 人，女性 8 人，女性所占比率由 93 學年度之 5.00%提高至 102 學年度之 16.00%。另辦理全國消防基層幹部教育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102 學年度專科警員班第 32 期正期學生組消防安全科計招收 264 人，其中男性 237 人，女性 27 人，女性所占比率由 93 學年度之 3.65%提高至 102 學年度之 10.23% (詳表 5-13 及 5-14)。

因消防人員須從事災害搶救、山難搜救及空中、激流救難等勤務，極需高度體技能，僅憑一時筆試，無法了解錄取人員實際體能，為讓女性平等參與工作機會且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考選部已研擬規劃「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並經考試院會議決議通過，自民國 100 年開始於一般警察特考中加考第二試體能測驗，並取消分定男女性錄取名額之限制；另為提升消防人員救災能力及促使地方政府首長重視渠等訓練，95 年頒布「內政部消防署強化各級消防機關救災能力評比考核規定」，不分男女性予以能力分級並嚴加考核。

表5-13 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消防學系招收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人數	比率
93學年度	40	38	2	5.00
94學年度	41	37	4	9.76
95學年度	30	27	3	10.00
96學年度	30	27	3	10.00
97學年度	39	35	4	10.26
98學年度	43	37	6	13.95
99學年度	50	43	7	14.00
100學年度	37	31	6	16.22
101學年度	38	32	6	15.79
102學年度	50	42	8	16.00

資料來源：中央警察大學。

表5-14 專科警員班正期組消防安全科招收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比率
93學年度	823	793	30	3.65
94學年度	375	360	15	4.00
95學年度	350	330	20	5.71
96學年度	350	330	20	5.71
97學年度	300	270	30	10.00
98學年度	400	360	40	10.00
99學年度	40	36	4	10.00
100學年度	144	129	15	10.42
101學年度	300	270	30	10.00
102學年度	264	237	27	10.23

資料來源：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三)民間消防志願服務人力中，義勇消防人員 3 萬 3,252 人，男性占 83.69%、女性占 16.31%，睦鄰救援隊成員均為男性，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隊成員均為女性，而協助緊急救護工作之鳳凰志工隊成員則男女性各半。

為有效結合民間志願服務之力量，積極推動民間志願服務團體發展，截至 101 年底止，計有義勇消防人員 3 萬 3,252 人，其中男性 2 萬 7,827 人占 83.69%、女性 5,425 人占 16.31%；睦鄰救援隊成員 3,806 人均為男性。我國義消組織以協助消防單位搶救災害為主要目的，在救災、救難及救護諸多危險過程中，與消防人員同處第一線，而睦鄰救援隊於災害發生後，正規救災人員尚未及時抵達災區進行搶救或災區過於廣泛，政府救災單位調派足夠人力進行救援前，先行進行簡易搜救、障礙排除、滅火、止血包紮、檢傷分類等工作，以達加速救災效率，發揮敦親睦鄰、守望相助精神之目的。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隊成員 6,481 人，均為女性，針對居家用電、瓦斯安全及避難逃生等事項，深入家庭從事防火、防災宣導工作；鳳凰志工隊 3,662 人，成員約男、女性各半，以協助緊急救護工作為主要目的。

(四)結論：

1. 消防人員因工作性質特殊，及性別先天上之體力差異與傳統觀念影響下，使得女性選擇從事此類工作的機會受到限制，故歷年來從業人員均呈現男性遠高於女性，惟此情形正逐年改善中。
2. 為求在「工作性質特殊」與「性別平等」兩者中取得平衡，民國 100 年開始實施「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在一般警察特考中加考第二試體能測驗，並取消分定男女性錄取名額限制；另 95 年頒布「內政部消防署強化各級消防機關救災能力評比考核規定」，不分男女性予以能力分級、考核等措施，以提升消防人員救災能力，並達成性別平等任用之政策目標。

#### 四、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統計

101 年底止，取得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各項認可資格者計 5 萬 9,733 人，男女比例約為 5:1；同期受僱於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管理服務人員計有 4,798 人，男女比例約為 4:1；按其認可資格分，取得技術服務人員認可資格者之男性比率遠較事務管理人員之比率為高。

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2 條規定「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得委任或僱傭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或認可證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或管理服務人員執行管理維護事務」，即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事務得以委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執行，亦可僱用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之管理服務人員執行。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概況簡析如下：

(一) 101 年底止，取得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各項認可資格者 5 萬 9,733 人，其中男性 4 萬 8,912 人，女性 1 萬 821 人；女性比率呈現逐年上升現象。

101 年底止，取得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各項認可資格者計 5 萬 9,733 人，其中男性 4 萬 8,912 人占 81.88%，女性 1 萬 821 人占 18.12%；若按認可資格分類，大部分為取得事務管理人員之認可資格計 4 萬 9,407 人，其中男性 3 萬 9,232 人占 79.41%，女性 1 萬 175 人占 20.59%，取得技術服務人員之認可資格計 5,107 人，其中男性 4,758 人占 93.17%，女性 349 人僅占 6.83%，上述 2 項認可資格皆取得者計 5,219 人，其中男性 4,922 人占 94.31%，女性 297 人占 5.69%。

一般而言，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因工作性質關係，致取得認可資格之男女比例有失衡現象，且女性取得認可資格偏向事務管理人員，在取得技術服務人員認可資格方面，男女比例相差更是懸殊；惟女性比率呈現逐年上升現象（詳表 5-15）。

表 5-15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性別分布情形

單位：人；%

年底及 認可資格分類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民國 98 年底	40,251	100.00	33,845	84.08	6,406	15.92
民國 99 年底	46,479	100.00	38,772	83.42	7,707	16.58
民國 100 年底	48,229	100.00	40,169	83.29	8,060	16.71
民國 101 年底	59,733	100.00	48,912	81.88	10,821	18.12
事務管理	49,407	100.00	39,232	79.41	10,175	20.59
技術服務	5,107	100.00	4,758	93.17	349	6.83
防火避難	1,586	100.00	1,391	87.70	195	12.30
設備安全	3,305	100.00	3,159	95.58	146	4.42
防火及設備	216	100.00	208	96.30	8	3.70
事務管理、技術服務	5,219	100.00	4,922	94.31	297	5.69
防火避難	1,020	100.00	920	90.20	100	9.80
設備安全	2,884	100.00	2,765	95.87	119	4.13
防火及設備	1,315	100.00	1,237	94.07	78	5.93

(二)101 年底止，受僱於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管理服務人員計 4,798 人，其中男性 3,897 人，女性 901 人；其中事務管理人員女性所占比率逐年緩慢上升。

101 年底止，登記有案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計 642 家，多設立於都會地區，如臺北市 141 家，臺中市 139 家，新北市 117 家，高雄市 98 家，桃園縣 79 家，5 縣市計 574 家占約 8 成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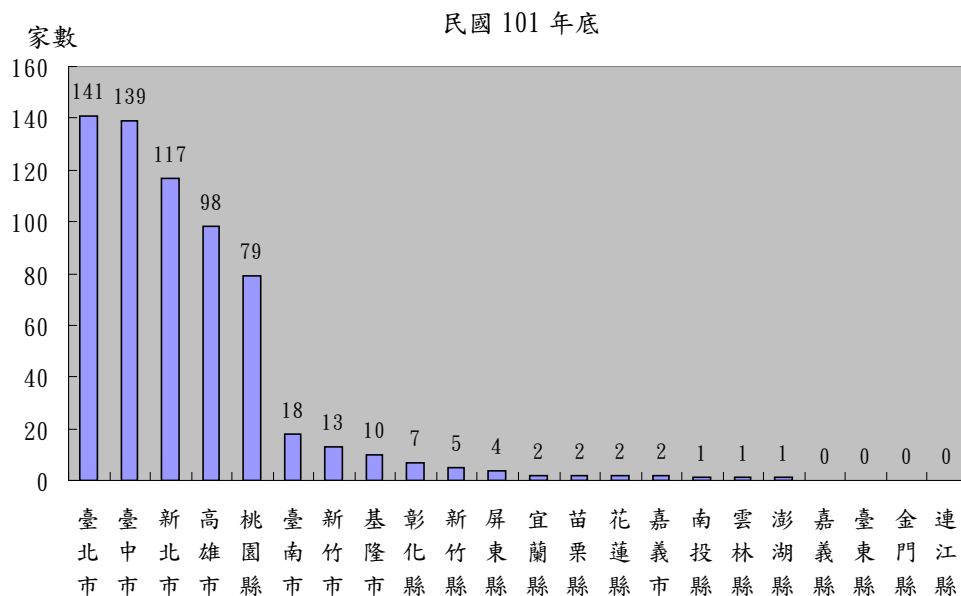
受僱於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管理服務人員計有 4,798 人，男性有 3,897 人占 81.22%，女性 901 人占 18.78%，其中事務管理人員計 2,492 人，此類人員男女分別為 1,791 人及 701 人，比例約 3:1 相對較為平均，技術服務人員男女比例較為懸殊，其中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計 944 人，男性 837 人，女性僅 107 人，男女比例約 8:1，而設備安全管理人員 1,362 人，男性 1,269 人，女性僅 93 人，比例更達 14:1，應與工作特性有關；惟事務管理人員女性所占比率逐年緩慢上升（詳圖 5-3 及表 5-16）。

表 5-16 受僱於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管理服務人員性別分布情形

年底別 及 地區別	管理 維護 公司 (家)	管理服務人員(人)											
		總計			事務管理人員			技術服務人員					
								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			設備安全管理人員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98 年底	572	3,942	3,244	698	1,821	1,320	501	792	680	112	1,329	1,244	85
99 年底	606	4,243	3,488	755	2,028	1,468	560	846	741	105	1,369	1,279	90
100 年底	613	4,540	3,700	840	2,304	1,658	646	877	770	107	1,359	1,272	87
101 年底	642	4,798	3,897	901	2,492	1,791	701	944	837	107	1,362	1,269	93
新北市	117	841	704	137	411	306	105	175	159	16	255	239	16
臺北市	141	1,310	1,077	233	767	568	199	225	203	22	318	306	12
臺中市	139	995	778	217	506	338	168	200	179	21	289	261	28
臺南市	18	127	108	19	54	40	14	32	28	4	41	40	1
高雄市	98	609	489	120	294	206	88	125	108	17	190	175	15
臺灣省	129	916	741	175	460	333	127	187	160	27	269	248	21
宜蘭縣	2	12	7	5	5	1	4	3	3	-	4	3	1
桃園縣	79	566	456	110	286	208	78	112	94	18	168	154	14
新竹縣	5	41	32	9	21	13	8	7	6	1	13	13	-
苗栗縣	2	16	15	1	8	8	-	3	2	1	5	5	-
彰化縣	7	37	29	8	18	11	7	12	11	1	7	7	-
南投縣	1	-	-	-	-	-	-	-	-	-	-	-	-
雲林縣	1	5	5	-	1	1	-	1	1	-	3	3	-
嘉義縣	-	-	-	-	-	-	-	-	-	-	-	-	-
屏東縣	4	29	25	4	13	10	3	8	8	-	8	7	1
臺東縣	-	-	-	-	-	-	-	-	-	-	-	-	-
花蓮縣	2	10	8	2	2	1	1	4	3	1	4	4	-
澎湖縣	1	8	7	1	4	4	-	2	1	1	2	2	-
基隆市	10	65	55	10	32	27	5	15	13	2	18	15	3
新竹市	13	104	82	22	56	36	20	18	17	1	30	29	1
嘉義市	2	23	20	3	14	13	1	2	1	1	7	6	1
福建省	-	-	-	-	-	-	-	-	-	-	-	-	-
金門縣	-	-	-	-	-	-	-	-	-	-	-	-	-
連江縣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依據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資料彙編。

圖 5-3 各縣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家數



### (三) 結論

雖然政府並未針對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有就業上之性別限制，惟我國目前仍以男性居多，不管是資格之認可，或是受僱於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從業人員，男性事務管理人員約為女性之 3 倍，技術服務人員則約為 8-14 倍，惟事務管理人員女性人數呈逐年上升，主要係工作性質影響從業者之選擇。

## 五、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人數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室內裝修業應依下列規定置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一、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者：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一人以上。二、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者：專業施工技術人員一人以上。三、從事室內裝修設計及施工業務者：專業設計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各一人以上，或兼具專業設計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身分一人以上。」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需領有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證書或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設計或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訓練達 21 小時以上者始可向內政部申領登記證。本分析就上述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及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等 3 類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取得登記證概況簡析如下：

(一)101 年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計 857 人，其中男性為 671 人，女性為 186 人，男女比例約為 4：1。

101 年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計 857 人，較去年增加 9.87%，其中取得登記證者男性為 671 人，較去年增加 8.75%，女性為 186 人，較去年增加 14.11%，男性及女性占總人數的比率分別為 78.30%及 21.70%，取得登記證之人數以男性居多；觀察近 5 年取得登記證人數，男性取得登記證總人數成長 19.40%，女性則成長 40.91%，致男女比例由 97 年 4.3：1 降為 3.6：1(詳表 5-17)。

(二)以取得登記證性質觀之，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男女比例為 1：1，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男女比例約為 5：1，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男女比例約為 3：1。

以取得登記證性質觀之，101 年取得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者計 74 人，男性 37 人，女性 37 人，男女所占比率各半，取得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登記證者計 597 人，男性 496 人，女性 101 人，男性所占比率 83.08%較



女性所占比率 16.92% 高 66.16 個百分點，取得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登記證者計 186 人，男性 138 人，女性 48 人，男性所占比率 74.19% 亦較女性所占比率 25.81% 高 48.39 個百分點；女性人數及所占比率逐年緩慢增加。

表 5-17 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人數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			
	合計	男性	女性	女性比率 (%)	合計	男性	女性	女性比率 (%)	合計	男性	女性	女性比率 (%)	合計	男性	女性	女性比率 (%)
97年	694	562	132	19.02	31	17	14	45.16	487	420	67	13.76	176	125	51	28.98
98年	851	675	176	20.68	24	14	10	41.67	627	519	108	17.22	200	142	58	29.00
99年	762	607	155	20.34	47	22	25	53.19	482	416	66	13.69	233	169	64	27.47
100年	780	617	163	20.90	55	28	27	49.09	501	417	84	16.77	224	172	52	23.21
101年	857	671	186	21.70	74	37	37	50.00	597	496	101	16.92	186	138	48	25.81
較上年增減(%)	9.87	8.75	14.11	①0.81	34.55	32.14	37.04	①0.91	19.16	18.94	20.24	①0.15	-16.96	-19.77	-7.69	①2.59

附註：①係為增減百分點。

### (三)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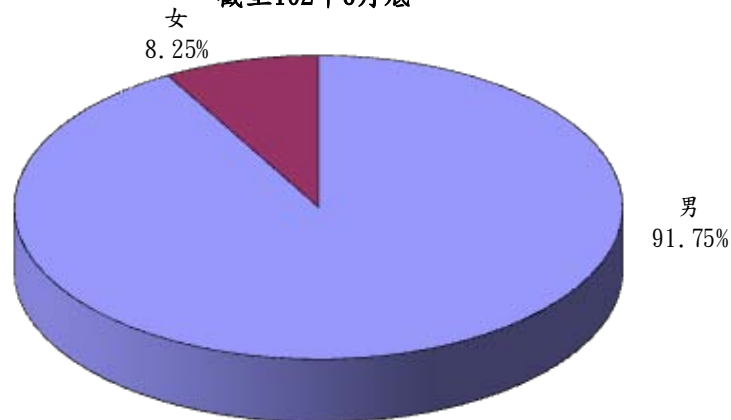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男女之比率，受到男性與女性先天體能上的差異，單純以設計為主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因耗費體力較少，男女所占比率較為平均，含有施工性質之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及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工作上需耗費大量體力，仍以男性工作者所占比率較多，惟女性工作者人數及所占比率緩慢增加中。

## 六、領有建築師證書人數及開業登記人數統計

### (一)領有建築師證書人數

依據建築師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建築師考試及格者，得充任建築師」、建築師法第八條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內政部核明後發給」，同法第四條另有撤銷或廢止建築師證書之規定。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領有建築師證書(不包含已註銷或已失效者)人數共計 6,338 人，其中男性 5,815 人、女性 523 人，女性比率為 8.25%(詳圖 5-4)。

圖5-4 領有建築師證書人數性別比率  
截至102年6月底



### (二)建築師開業登記人數

依據建築師法第七條規定「領有建築師證書，具有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得申請發給開業證書」、建築師法第八條「建築師申請發給開業證書，應備具申請書…向所在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登記後發給之；其在直轄市者，由工務局為之」。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建築師開業登記人數共計 3,655 人，其中男性 3,446 人、女性 209 人，女性比率為 5.72%，較領有建築師證書女性比率 8.25%少，男女比例約為 16:1。開業女性建築師比率為 39.96%，較男性建築師之 59.26%少 19.30 個百分點(詳圖 5-5)。

按縣市別觀之，以新竹縣女性比率 16.67%為最高，南投縣女性比率 11.36%次之，其餘縣市女性比率均在 8.33%以下(詳表 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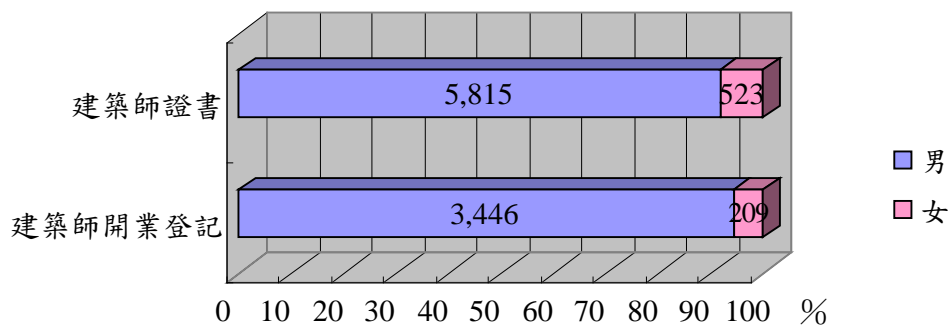
表 5-18 建築師開業登記人數—按性別分

截至 102 年 6 月底

區域別	總計	男	男性比率	女	女性比率
			(%)		(%)
總計	3,655	3,446	94.28	209	5.72
新北市	502	473	94.22	29	5.78
臺北市	1,322	1,235	93.42	87	6.58
臺中市	572	544	95.10	28	4.90
臺南市	234	221	94.44	13	5.56
高雄市	346	335	96.82	11	3.18
宜蘭縣	64	62	96.88	2	3.13
桃園縣	164	155	94.51	9	5.49
新竹縣	36	30	83.33	6	16.67
苗栗縣	38	35	92.11	3	7.89
彰化縣	62	57	91.94	5	8.06
南投縣	44	39	88.64	5	11.36
雲林縣	44	42	95.45	2	4.55
嘉義縣	17	17	100.00	-	-
屏東縣	44	42	95.45	2	4.55
花蓮縣	31	30	96.77	1	3.23
臺東縣	12	11	91.67	1	8.33
基隆市	20	19	95.00	1	5.00
新竹市	55	53	96.36	2	3.64
嘉義市	44	42	95.45	2	4.55
澎湖縣	-	-	-	-	-
金門縣	4	4	100.00	-	-

資料來源：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

圖 5-5 建築師人數按性別及申請登記類別分



### (三) 結語

雖然我國政府在制度上並未針對建築師之性別有差別的限制，惟不論取得建築師資格或是開業建築師之男女比例，目前均以男性居大多數，應屬受社會傳統刻板印象所致，因建築師工作時間長，也常常要配合客戶的時間而於夜間或假日工作，致使女性從業意願較男性為低，亦或家庭之牽絆使女性加入的空間與條件受到限制。惟在教育環境著重兩性平權之理念推廣下，未來開業建築師女性比率能否逐步提升，本部亦將持續關注。

## 第二章 101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施政成果彙集

### 壹、子女姓氏自由約定落實成果（內政部戶政司）

子女姓氏可自由約定，惟受傳統文化思想的影響，子女從姓約定從母姓之比例仍低；養子女從姓則尊重維持被收養者原姓。

#### 一、前言

依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第1059條規定：「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此一規定，隱含父權主義之思想，限制子女於母無兄弟情形下，始得經由父母之約定從母姓，無法自由選擇，未符性別平等之精神。爰於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1059條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使子女姓氏兼顧人民姓名權及父母對於姓氏之選擇權；為落實上揭規定，依97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49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取用姓氏原則如下：

- （一）父母雙方已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者，提憑父母雙方約定書辦理。
- （二）父母約定不成者，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
- （三）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經催告仍未申請者，由戶政事務所以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
- （四）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

另依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1078條規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 二、成果

自96年5月23日民法修正公布至102年6月30日止，有關辦理出生登記子女從姓分析如下：

- （一）依民法第1059條規定，由父母雙方約定者：約定從父姓者計114萬2,312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95.15%；約定從母姓者計1萬8,487件占1.54%，

顯示約定從母姓之比率仍低。

- (二) 由單方決定者：出生登記前如父母一方死亡、失蹤或行方不明者由單方決定；一方決定從父姓者計931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0.08%，一方決定從母姓者計3萬2,220件（含非婚生從母姓）占2.68%。
- (三) 父母約定不成，由申請人抽籤決定者：抽籤從父姓者329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0.03%；抽籤從母姓者1,295件占0.11%。抽籤從父姓與從母姓之比例約為1：3.9。
- (四) 經催告仍不辦理出生登記，由戶政事務所逕為出生登記抽籤決定者：戶政事務所抽籤結果從父姓者342件，從母姓者731件，從父姓與從母姓之比例約為1：2。
- (五) 無依兒童從監護人之姓登記者：計395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0.03%。
- (六) 以原住民傳統姓名辦理出生登記者：計137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0.01%，僅占少數。
- (七) 父母同姓未約定者：計3,381件，占全部出生登記數之0.28%。

另外有關養子女姓氏分析如下：

- (一) 單方收養者：維持被收養者原姓者5,140件，從養父母姓者3,530件，分別占全部收養登記數的34.66%及23.81%，顯示國人頗尊重維持被收養者原姓。
- (二) 夫妻共同收養者：維持原姓者2,702件，從養父姓者3,248件，從養母姓者205件，分別占全部收養登記數的18.22%、21.90%及1.38%，顯示從養母姓者比率不高，但仍尊重維持被收養者原姓。
- (三) 被收養者維持原姓比率為52.89%，從養父（母）姓者占47.09%，比率相當。

### 三、結論

為符性別主流化趨勢，民法規定子女姓氏可自由約定，惟自96年5月23日施行以來，約定從母姓之比率仍低。

表6-1 96年5月23日民法修正施行後子女從姓統計表

單位：件；%

案件類別		年(月)別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合計	百分比
		5-12月							1-6月			
出生登記	<b>總計</b>		<b>125,582</b>	<b>196,082</b>	<b>184,918</b>	<b>167,140</b>	<b>196,871</b>	<b>229,760</b>	<b>100,220</b>	<b>1,200,573</b>	<b>100.00</b>	
	雙方約定	從父姓	119,640	185,693	176,547	158,549	187,587	219,038	95,258	1,142,312	95.15	
		從母姓	1,539	3,508	2,541	2,768	3,090	3,438	1,603	18,487	1.54	
		傳統姓名				32	27	39	17	115	0.01	
	一方決定	從父姓	...	...	...	220	249	305	157	931	0.08	
		從母姓	3,808	6,234	5,376	4,778	4,570	5,075	2,379	32,220	2.68	
		從監護人姓	132	98	78	29	20	24	14	395	0.03	
		傳統姓名	...	...	...	8	2	8	3	21	0.00	
	申請人抽籤決定	從父姓	51	44	41	60	56	54	23	329	0.03	
		從母姓	116	211	194	214	227	241	92	1,295	0.11	
		傳統姓名	...	...	...	—	—	1	—	1	0.00	
	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	從父姓	99	98	43	51	17	24	10	342	0.03	
		從母姓	197	196	98	103	54	58	25	731	0.06	
		傳統姓名	...	...	...	—	—	—	—	—	—	
	法院裁判	從父姓	...	...	...	—	3	3	1	7	0.00	
		從母姓	...	...	...	1	2	2	1	6	0.00	
		從監護人姓	...	...	...	—	—	—	—	—	—	
		傳統姓名	...	...	...	—	—	—	—	—	—	
	父母同姓未約定		...	...	...	327	967	1,450	637	3,381	0.28	
收養登記	<b>總計</b>		<b>1,263</b>	<b>2,256</b>	<b>2,228</b>	<b>2,905</b>	<b>2,693</b>	<b>2,482</b>	<b>998</b>	<b>14,828</b>	<b>100.00</b>	
	單方收養	合計	564	1,081	1,148	1,761	1,693	1,677	746	8,673	58.49	
		維持原姓	240	542	651	1,103	1,068	1,047	489	5,140	34.66	
		從養父姓	324	539	497	564	536	561	225	3,530	23.81	
		從養母姓	...	...	...	94	89	69	32	3	0.02	
		傳統姓名	...	...	...	—	2	1	—	3	0.02	
	共同收養	合計	699	1,175	1,080	1,144	1,000	805	252	6,155	41.51	
		維持原姓	227	511	460	539	454	370	141	2,702	18.22	
		從養父姓	442	629	572	576	513	412	104	3,248	21.90	
		從養母姓	30	35	48	29	33	23	7	205	1.38	
		傳統姓名	...	...	...	—	—	—	—	—	—	
		與收養者姓氏相同未約定	...	...	...	...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1. 出生登記欄之「一方決定從母姓」於98年以前為「非婚生從母姓」，99年以後尚包括出生登記前父親死亡、失蹤或行方不明由單方決定從母姓。

2. 本表從姓資料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工彙整，資料與本部發布之出生登記有誤差。

3. 本表99年至101年係申請件數，自102年起為人數統計。

4. 認領登記之維持原姓係指非維持母姓，如於認領前被收養，辦理認領時仍維持被收養時之原姓；或於母親原婚姻關係中。

## 貳、單親培力計畫成果（內政部社會司）

內政部 94 年試辦培力就讀大學院校之單親婦女，獲得熱烈迴響與肯定，95 年擴大延伸補助就讀高中(職)之單親婦女，96 年起將補助範圍擴及單親爸爸，97 年將補助年齡由 50 歲延伸至 55 歲，並於 101 年起取消單親家長之年齡限制，具體回應目前社會晚婚及生育年齡推遲之現象。101 年單親培力計畫申請補助者，女性家長占 93.76 %高於男性之 6.24%，惟其差距呈逐年遞減趨勢。

### 一、前言

隨著社會變遷，家庭型態逐漸多元，其結構亦出現重大變化，單親家庭已成為社會型態之趨勢；由於單親家庭與一般家庭結構有別，單親家長因獨自扶養子女較一般家庭辛苦，往往為照顧撫養其子女而延誤自己的學業或自我成長受教機會，除影響對子女之教養、互動、對外之參與外，也可能影響其社會競爭力。

有鑑於單親家長面臨子女照顧、經濟、就業、學業等多重壓力，在缺乏社會及家庭支持之下，易中斷學業，生涯發展受限，不易改善生活困境，致缺乏社會競爭力，內政部特別規劃單親培力計畫，協助單親家長提升學歷，以增加就業機會、增加收入、脫離貧窮、提升單親家庭的生活品質，此為社會與國家的首要目標，亦是實施本計畫的重要目的。

本計畫始於 94 年試辦培力就讀大學院校之單親婦女，獲得熱烈的迴響與肯定；95 年進而擴大延伸補助就讀高中(職)之單親婦女，期支持並鼓勵單親婦女提升學歷，以增加專業知能；另為符合性別平等原則，考量男性單親也可能有此需求，爰於 96 年起擴大補助就讀高中(職)及大學院校之單親爸爸；97 年起將補助年齡延長至 55 歲，並將臨時托育補助費調升為每小時 100 元，以減輕單親家庭經濟負擔；98 至 100 年度則延續過去實施方法，加強計畫執行力，提升經費運用之效能；101 年起取消單親家長之年齡限制，具體回應目前社會晚婚及生育年齡推遲之現象。



## 二、重要內容

本計畫的重要內容，茲敘述如下：

- (一) 目的：鼓勵單親進修學位，提升專業知能，促進就業能力，增加社會競爭力，進而獨立自主，自立脫貧。
- (二) 補助內容及標準：補助弱勢單親就讀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費、學雜費與學分費，及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或 18 歲以下身心障礙子女臨時托育費，鼓勵其取得學位。
- (三) 補助對象：單親家長並符合相關條件。
- (四) 經費來源：101 年由本部補助新臺幣 694 萬 8,609 元。
- (五) 實際效益：101 年提供 529 名單親進修補助及子女照顧支持性服務，以利專心向學，提升弱勢單親能力，因應生活及就業挑戰，獨立自主。

## 三、成果

依據內政部 99 年「單親家庭狀況調查」報告資料顯示，單親家庭占全體戶數 4.16%，其中女性單親占 56.68%，男性單親占 43.32%；依教育程度別觀察，以高中(職)者占 49.06%最多，國(初)中、職者占 27.44%次之，專科者占 10.59%居第三，故單親培力計畫補助案件之進修學位者，歷年均以高中(職)進修大學學位者占 8 成以上居多，國(初)中進修高中職者較少（詳表 6-2）。

表 6-2 單親培力計畫歷年補助案件之學歷統計

單位：人次

年別	學歷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合計	高中(職)	大學院校	合計	高中(職)	大學院校	合計	高中(職)	大學院校
累計		4,100	509	3,591	1,938	271	1,667	2,162	238	1,924
民國94年		87	—	87	26	—	26	61	—	61
民國95年		442	87	355	178	31	147	264	56	208
民國96年		633	124	509	323	78	245	310	46	264
民國97年		569	89	480	276	50	226	293	39	254
民國98年		586	67	519	293	37	256	293	30	263
民國99年		580	67	513	272	32	240	308	35	273
民國100年		674	45	629	314	27	287	360	18	342
民國101年		529	30	499	256	16	240	273	14	259

資料來源：內政部社會司。

本部依此數據衡酌社會現況及可能需求，自 94 年起估列補助 150 人次，第 1 年因屬初辦，實際補助計 87 人次，僅達預期人次之 58.00%；第 2 年（95 年）預期補助 450 人次，在加強宣導下，實際補助 442 人次，達預計人次之 98.22%；第 3 年（96 年）提高預計補助額度達 706 人次，實際補助 633 人次，達預期人次之 89.66%；第 4 年（97 年）預計補助 668 人次，實際補助 569 人次，亦達預期人次之 85.18%；第 5 年（98 年）預計補助 660 人次，實際補助 586 人次，達預期人次之 88.79%；第 6 年（99 年）預計補助 570 人次，實際補助 580 人次，達預期人次之 101.75%；第 7 年（100 年）預計補助 570 人次，實際補助 674 人次，達預期人次之 118.25%；第 8 年（101 年）預計補助 600 人次，實際補助 529 人次，達預期人次之 88.17%，其中男性單親 33 人次占 6.24%，女性單親 496 人次占 93.76%，男性單親的求學個案數仍然相當少，惟男性單親受補助比率有逐年小幅上升情形（詳表 6-3）。

表 6-3 單親培力計畫歷年補助案件之性別統計

單位：人次

性別 年別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累計	4,100	198	3,902	1,938	104	1,834	2,162	94	2,068
民國94年	87	—	87	26	—	26	61	—	61
民國95年	442	—	442	178	—	178	264	—	264
民國96年	633	23	610	323	17	306	310	6	304
民國97年	569	29	540	276	15	261	293	14	279
民國98年	586	33	553	293	17	276	293	16	277
民國99年	580	38	542	272	15	257	308	23	285
民國100年	674	42	632	314	21	293	360	21	339
民國101年	529	33	496	256	19	237	273	14	259

資料來源：內政部社會司。

#### 四、結論

本部考量本計畫需求上仍屬女性居多，男性較少，初辦預定補助女性單親占 8 成 5，男性單親占 1 成 5，惟依實施結果來看，受補助男性單親雖有逐年微幅增加趨勢，惟至 101 年受補助男性單親占 6.24%，仍低於預期甚多，未來將配合加強宣傳，以期穩健達到計畫目標，跨越性別之藩籬。

單親培力計畫除提供單親家庭進修補助，並協助子女照顧支持性服務，鼓勵單親進修學位，以利專心向學，提升弱勢單親能力，因應生活及就業挑戰，提高獨立自主能力。

### 參、住宅補貼辦理情形(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住宅補貼計畫辦理 3 萬 9,000 戶，申請戶數有 9 萬 5,560 戶，核准戶數有 2 萬 8,993 戶，核准率 30.34%，其中單親家庭申請戶計 2 萬 4,928 戶，超過全體申請戶四分之一，核准戶數 9,879 戶，核准率 39.63%，較全體總核准率高。單親家庭住宅補貼男女性之申請戶數比例約 1:4，顯示女性單親家庭對住宅補貼之需求遠較男性高。

一、101 年辦理住宅補貼核准率為 30.34%，其中以「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率 74.43% 最高，「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率 61.33% 次之，「租金補貼」核准率 27.60% 最低。

辦理住宅補貼作業係依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以國民家庭所得及各種弱勢狀況為考量，對於符合規定條件者，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以協助其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101 年住宅補貼計畫戶數計 3 萬 9,000 戶，申請戶數 9 萬 5,560 戶，核准戶數 2 萬 8,993 戶，核准率 30.34%，其中以「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戶數 4,067 戶、核准戶數 3,027 戶、核准率 74.43% 最高，「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戶數 2,110 戶、核准戶數 1,294 戶、核准率 61.33% 次之，「租金補貼」申請戶數 8 萬 9,383 戶、核准戶數 2 萬 4,672 戶、核准率 27.60% 最低。

就近 6 年(96 年-101 年)申請戶數而言，總申請戶數除 98 年較 97 年減少外，99 年之後皆呈現逐年成長。住宅補貼申請項目各年皆以「租金補貼」為大宗，其占總申請戶數之比率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由 96 年之 6 成 8 增加至 101 年之 9 成 4 (詳表 6-4 及圖 6-1)。就核准率而言，總核准率呈逐年增加，由 96 年之 74.31% 增至 100 年之 88.94%，究其原因主要為「租

金補貼」之核准率相對較高且逐年成長(由 96 年之 74.75%增至 100 年之 91.13%)，101 年由於補貼經費有限，無法比照 99、100 年針對計畫戶數外且符合資格之申請人，皆全數滿足，故「租金補貼」核准率降至 27.60%，總核准率亦降至 30.34%；「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率則介於 7 成至 7 成 6，「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率由 96 年之 7 成 5 降至 98 年之 5 成 7，99 年之後則逐年上升至 101 年 6 成 1 (詳圖 6-2)。

表 6-4 住宅補貼辦理情形

單位：戶

年別	總計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計畫戶數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核准率(%)	計畫戶數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核准率(%)
96 年	47,000	23,601	17,539	74.31	30,000	4,427	3,201	72.31
97 年	59,000	40,245	32,547	80.87	30,000	8,807	6,554	74.42
98 年	39,000	35,185	29,835	84.79	10,000	6,704	5,020	74.88
99 年	39,000	61,467	53,217	86.58	10,000	6,840	4,787	69.99
100 年	39,000	70,541	62,742	88.94	10,000	5,621	4,263	75.84
101 年	39,000	95,560	28,993	30.34	10,000	4,067	3,027	74.43

表 6-4 住宅補貼辦理情形(續)

單位：戶

年別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租金補貼			
	計畫戶數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核准率(%)	計畫戶數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核准率(%)
96 年	5,000	3,120	2,338	74.94	12,000	16,054	12,000	74.75
97 年	5,000	3,427	2,363	68.95	24,000	28,011	23,630	84.36
98 年	5,000	2,957	1,695	57.32	24,000	25,524	23,120	90.58
99 年	5,000	2,385	1,372	57.53	24,000	52,242	47,058	90.08
100 年	5,000	2,173	1,299	59.78	24,000	62,747	57,180	91.13
101 年	5,000	2,110	1,294	61.33	24,000	89,383	24,672	27.60

圖 6-1 近 6 年各住宅補貼項目申請戶數構成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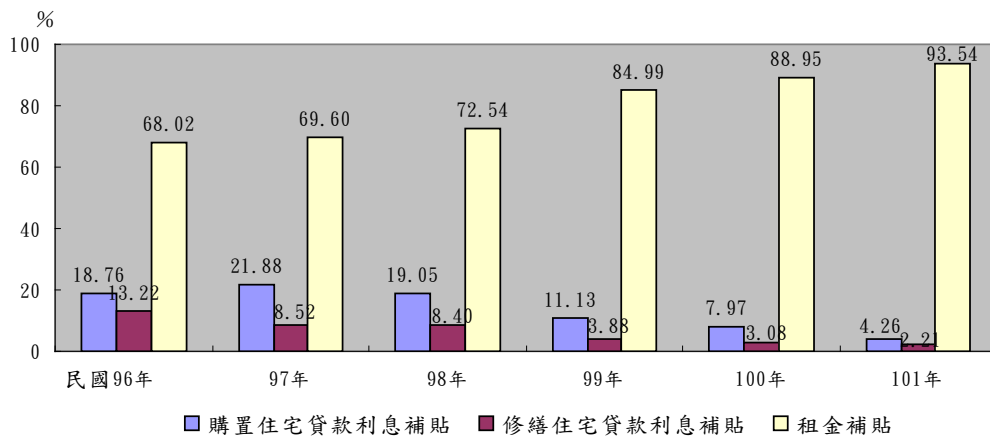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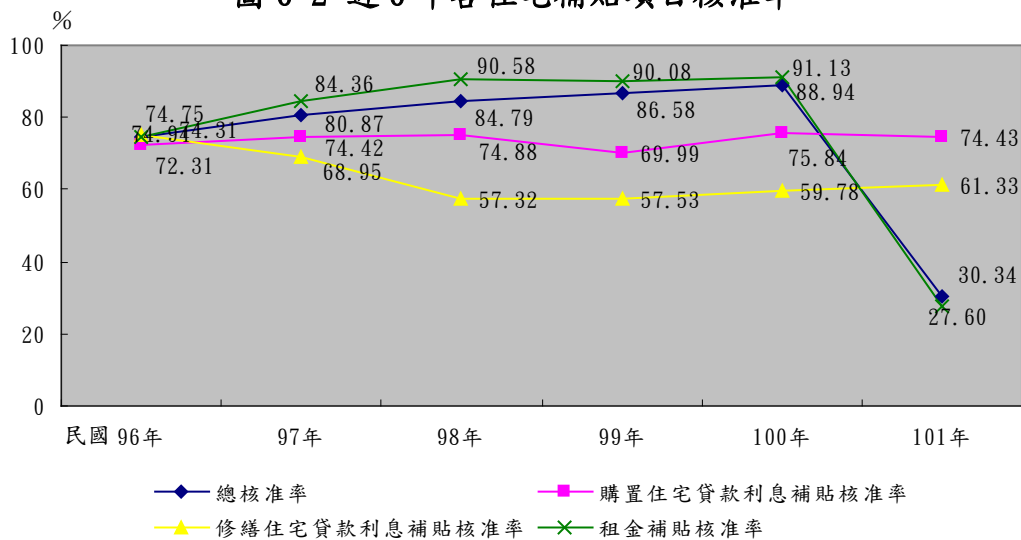


圖 6-2 近 6 年各住宅補貼項目核准率



二、101 年住宅補貼申請者之男女性比約為 4：6，其中一般申請戶及弱勢家庭申請戶皆以女性較多；又弱勢家庭申請戶女性占 62.02%，高於一般申請戶之 54.61% 約 7.4 個百分點。

就住宅補貼戶申請者之性別結構觀察，總申請戶數男、女性分別占 41.46% 與 58.54%，一般戶申請者及弱勢家庭戶申請者均以女性為多數，惟弱勢家庭戶男女所占比率分別為 37.98% 與 62.02% 差異較大，其中「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與「單親家庭」戶之申請者女性比率占 95.38% 及 78.41% 相對較高，其餘原住民家庭、低收入戶、重大災害災民及重大傷病戶之申請者女性比率均高於男性；惟年滿 65 歲以上及身心障礙者戶之申請者男性比率分別為 59.36%、52.73% 高於女性（詳表 6-5）。

表 6-5 住宅補貼申請者性別分布情形-按身分別分

民國 101 年

單位：戶數、戶次

身分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申請 戶數	百分比 (%)	申請 戶數	百分比 (%)
總計(戶數)	95,560	39,621	41.46	55,939	58.54
一般申請戶	44,885	20,373	45.39	24,512	54.61
弱勢家庭申請戶	50,675	19,248	37.98	31,427	62.02
弱勢家庭總計(戶次)	64,986	24,434	37.60	40,552	62.40
身心障礙者	18,540	9,776	52.73	8,764	47.27
原住民	5,790	1,900	32.82	3,890	67.18
年滿 65 歲以上	6,135	3,642	59.36	2,493	40.64
社會救助法審核列冊之低收入戶	3,813	1,419	37.21	2,394	62.79
單親家庭	24,928	5,381	21.59	19,547	78.41
重大災害災民	80	39	48.75	41	51.25
重大傷病者	5,462	2,266	41.49	3,196	58.51
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	238	11	4.62	227	95.38

備註：1. 本表戶數之性別依該戶申請者之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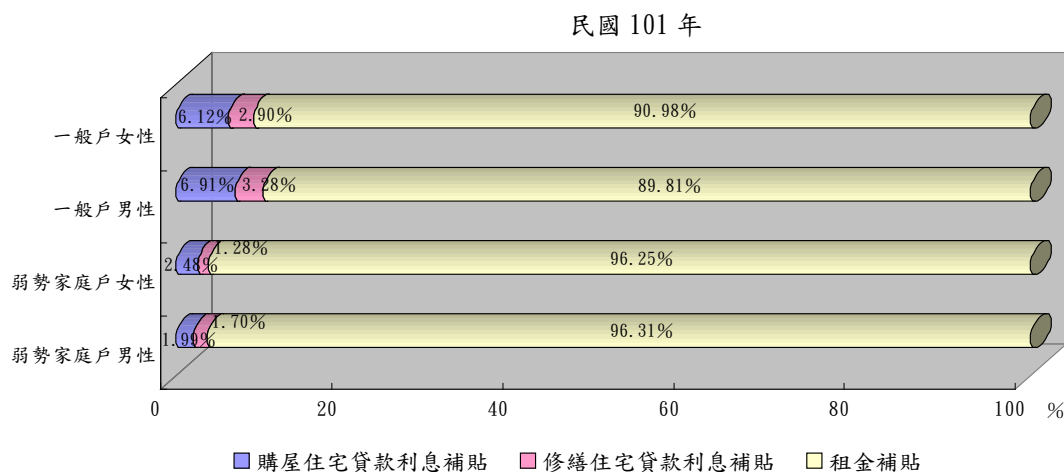
2. 弱勢家庭申請戶若同時擁有多項資格者，均會分別計入，因此本表弱勢家庭戶次會大於弱勢家庭戶數。

三、一般申請戶及弱勢家庭申請戶無論男女皆以申請「租金補貼」占大宗，其中弱勢家庭戶男、女性申請者申請「租金補貼」之比率分別為 96.31% 及 96.25%，高於一般戶之 89.81% 及 90.98%。

就住宅補貼項目申請者之身分及性別觀察，身分為一般戶之申請者無論男、女性都以申請「租金補貼」者比率最高，男性為 1 萬 8,297 戶占一般戶申請者男性之 89.81%，女性為 2 萬 2,301 戶占一般戶申請者女性之 90.98%；其次為申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男性為 1,407 戶占 6.91%，女性為 1,499 戶占 6.12%；申請「修繕貸款住宅補貼」者為最低，男性為 669 戶占 3.28%，女性為 712 戶占 2.90%。就申請者為弱勢家庭戶者觀察，其申請住宅補貼項目亦以「租金補貼」占絕大多數，其中男性申請租金補貼 1 萬 8,538 戶占弱勢家庭戶男性申請者之 96.31%，女性為 3 萬 247 戶占弱勢家庭戶女性申請者之 96.25%，高於一般戶申請者，究其原因為弱勢家庭之經濟狀況普遍較差，目前房價也高，若選擇購置住宅

除需籌足自備款亦需背負沉重之貸款壓力，因此選擇租屋申請政府的租金補貼較具實際的助益（詳圖 6-3 及表 6-6）。

圖 6-3 申請住宅補貼項目-按性別及身分別分



四、住宅補貼核准率依身分別觀察，弱勢家庭戶核准率為 40.80%，高於一般申請戶之 18.53%；若依補貼項目觀察，以弱勢家庭戶女性申請者之購屋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率 89.72% 為最高。

在核准率方面，整體核准率為 30.34%，其中弱勢家庭戶核准狀況不論是依性別或各補助項目來看，皆高於一般申請戶之核准率，究其原因，多係為一般申請戶已有住宅或收入不符規定。按性別觀之，弱勢家庭戶男性申請者的核准率為 42.58%，略高於弱勢家庭戶女性申請者之 39.71%，但一般申請戶之男、女性核准率則差異不大，分別為 19.30% 及 17.89%；若依補貼項目觀察，以弱勢家庭戶男、女性申請者之購屋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率為最高，分別為 81.20% 及 89.72%（詳表 6-6）。



表 6-6 申請住宅補貼核准率概況

民國 101 年

單位：戶

項目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核准率(%)
總計	95,560	28,993	30.34
一般申請戶合計	44,885	8,319	18.53
女性申請者小計	24,512	4,386	17.89
購屋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499	1,054	70.31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712	417	58.57
租金補貼	22,301	2,915	13.07
男性申請者小計	20,373	3,933	19.30
購屋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407	964	68.51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669	402	60.09
租金補貼	18,297	2,567	14.03
弱勢家庭戶合計	50,675	20,674	40.80
女性申請者小計	31,427	12,479	39.71
購屋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778	698	89.72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02	276	68.66
租金補貼	30,247	11,505	38.04
男性申請者小計	19,248	8,195	42.58
購屋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83	311	81.20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27	199	60.86
租金補貼	18,538	7,685	41.46

五、單親家庭申請住宅補貼之戶數超過全體四分之一，單親男女性之申請戶數比例約為 1:4，顯示單親家庭對此項政策需求較其他族群為高，且女性單親家庭的需求性更甚於男性單親家庭。

101 年申請住宅補貼戶中為弱勢家庭戶數比率約占 5 成 3，其中為單親家庭申請戶者有 2 萬 4,928 戶占全體申請戶數之 26.09%，超過四分之一，顯見單親家庭對住宅補貼政策之需求較其他族群更顯殷切，因單親家庭有未成年之共同生活親屬，經濟來源多為僅來自申請者本人供給，經濟狀況較其他家庭為差，因而對此項政策需求較高。若再依申請者性別觀察，女性單親申請戶計 1 萬 9,547 戶，占全體女性申請戶之 34.94%，遠高於男性單親申請戶之 5,381 戶及 13.58%，單親家庭男女性之申請戶數比例約

為 1：4，顯示女性單親家庭對住宅補貼的需求遠高於男性。而就核准率觀察，單親家庭之住宅補貼申請核准率為 39.63%，高於整體核准率 30.34%。其中男性單親戶之核准率為 42.87%，略高於女性單親戶之 38.74%（詳圖 6-4 及表 6-7）。

圖 6-4 申請戶身分別概況

民國 10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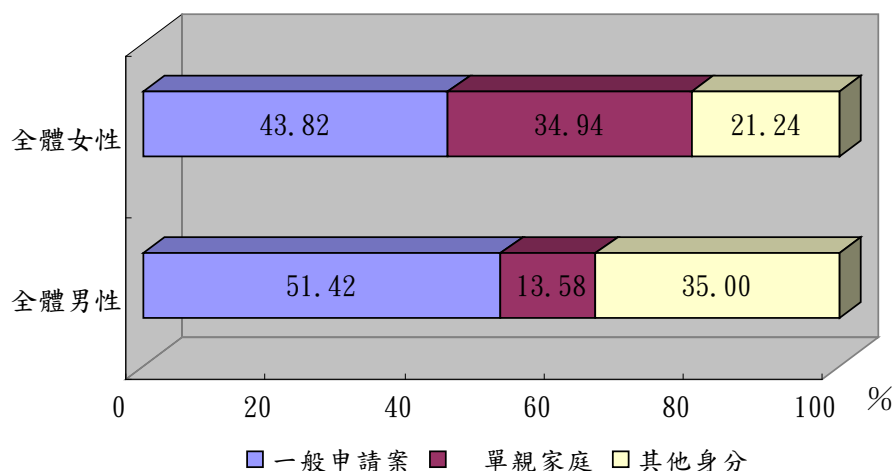


表 6-7 申請住宅補貼核准率性別分布情形-按身分別分

身分別	101 年						單位：戶數、戶次、%		
	申請戶數			核准戶數			核准率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總計(戶數)	95,560	39,621	55,939	28,993	12,128	16,865	30.34	30.61	30.15
一般申請戶	44,885	20,373	24,512	8,319	3,933	4,386	18.53	19.30	17.89
弱勢家庭申請戶	50,675	19,248	31,427	20,674	8,195	12,479	40.80	42.58	39.71
弱勢家庭總計(戶次)	64,986	24,434	40,552	29,727	11,552	18,175	45.74	47.28	44.82
身心障礙者	18,540	9,776	8,764	10,078	5,196	4,882	54.36	53.15	55.71
原住民	5,790	1,900	3,890	2,597	741	1,856	44.85	39.00	47.71
年滿 65 歲以上	6,135	3,642	2,493	2,180	1,252	928	35.53	34.38	37.22
社會救助法審核列冊之低收入戶	3,813	1,419	2,394	2,100	807	1,293	55.07	56.87	54.01
單親家庭	24,928	5,381	19,547	9,879	2,307	7,572	39.63	42.87	38.74
重大災害災民	80	39	41	37	19	18	46.25	48.72	43.90
重大傷病者	5,462	2,266	3,196	2,778	1,225	1,553	50.86	54.06	48.59
受家庭暴力侵害者及其子女	238	11	227	78	5	73	32.77	45.45	32.16

備註：1. 本表戶數之性別依該戶申請者之性別統計。

2. 弱勢家庭申請戶若同時擁有多項資格者，均會分別計入，因此本表弱勢家庭戶次會大於弱勢家庭戶數。

## 六、結論

近年來臺灣房價高漲，尤其是大臺北地區，政府為了改善經濟狀況不佳民眾的居住品質，提供 3 種不同住宅補貼措施，其中「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主要協助中低收入或 2 年內購置住宅並辦理貸款之家庭，提供貸款利息補貼，優惠貸款額度最高 220 萬元；「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主要協助僅擁有一戶老舊住宅的家庭改善住宅環境，提供貸款利息補貼，優惠貸款額度最高 80 萬元；「租金補貼」協助沒有能力購屋的家庭能以租屋方式居住於合適的住宅，提供部分房屋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 4,000 元。另外為照顧弱勢族群之居住需求，政府刻正規劃興辦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出租予青年族群、弱勢者或中低收入家庭。

101 年住宅補貼弱勢家庭申請戶數有 5 萬 675 戶，占總申請戶數約 5 成 3，申請核准率為 40.80%，高於一般戶申請者核准率 18.53%；其中以單親媽媽 1 萬 9,547 戶占弱勢家庭申請戶數之 38.57% 最多，核准率為 38.74%，顯示單親媽媽較其他族群更需要此項補貼政策，在規劃社會住宅同時，應考量輔以建置社區保母系統，以提供單親媽媽一個安全、安心的生活環境。

## 肆、土地所有權人性別統計（內政部地政司）

為使土地權屬統計更為精確，自 102 年起，土地權屬人統計部分，以歸戶方式處理。截至 102 年 8 月 28 日止，我國男性擁有土地權屬者為女性之 1.24 倍，其所擁有之土地面積及公告土地現值亦分別為女性之 2.86 倍及 1.80 倍，惟近年教育普及、立法保障與兩性平權觀念逐漸開放，女性在就業與經濟能力、繼承權等各方面均有所提升，對於不動產的掌握與運用也愈趨成熟，致土地權屬之兩性差距已逐漸縮小。

### 一、前言

依據我國繼承法制，並無女性不能繼承遺產之規定，亦無權要求女性放棄，惟早期習俗所沿襲下來嫡子嫡孫應得繼承，而女性不宜之想法，於一般民眾間仍有一定程度的影響，造成女性持有土地權屬比率偏低；另外，傳統女性婚後辭職在家，全心相夫教子，因無固定收入，較無財產自主權，於土地買賣時顯得相對弱勢，亦仍時有所聞。但隨著近年致力於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兩性在各方面能力與認知愈趨相近，女性已不完全處於弱勢。

### 二、成果

截至 102 年 8 月 28 日止，我國擁有土地權屬之男性人口為女性之 1.24 倍，男性所有之土地面積及公告土地現值亦分別為女性之 2.86 倍及 1.80 倍，顯示男性土地所有權人，不論在面積或公告土地現值上，均較女性所有權人高，惟其差距已逐年縮減，主要係教育日漸普及、立法保障與兩性平權觀念逐漸開放，女性在家業、經濟能力、消費能力及繼承權等各方面均有所提升，對於不動產的掌握與運用也愈趨成熟。

各直轄市、縣（市）中，除臺北市土地所有權人為女性略多於男性外，其餘縣市均為男性較多；若同時觀察土地所有權人及其權屬面積、公告現值之男性對女性倍數，以都市化較高之直轄市及省轄市，其土地權屬之兩性差距較小，主要係都市化較高之縣市風氣相對開放、資訊亦較為充足，兩性就業機會及經濟能力因此較為均衡，加以民眾對於法律

上繼承權之認知提升所致；其他都市化較不發達之縣市，其土地權屬之兩性差距則相對較大，其中又以連江縣、金門縣、雲林縣及嘉義縣更為顯著，臺東縣及花蓮縣則為例外，推測係因原住民母性社會之緣故（詳表 6-8）。

表 6-8 全國已登記土地權屬性別統計表

截至 102 年 8 月 28 日止

區域別	土地權屬人(人)			土地權屬面積(公頃)				土地權屬公告現值總額(千元)			
	男	女	男/女 (倍)	男	女	公共共有	男/女 (倍)	男	女	公共共有	男/女 (倍)
總計 (總歸戶)	4,482,129	3,617,146	1.24	739,823	258,838	38,743	2.86	24,544,615,675	13,638,710,572	1,514,436,444	1.80
新北市	783,505	784,174	1.00	51,496	18,181	10,055	2.83	4,142,607,744	2,569,965,120	321,186,432	1.61
臺北市	432,403	457,741	0.94	7,095	3,444	804	2.06	4,345,818,368	3,690,635,616	408,761,600	1.18
臺中市	511,253	453,017	1.13	46,510	15,536	2,984	2.99	2,795,791,808	1,367,355,744	173,470,080	2.04
臺南市	466,990	322,175	1.45	79,072	27,260	3,587	2.90	1,888,651,328	903,330,304	87,679,440	2.09
高雄市	527,041	448,113	1.18	44,480	16,797	847	2.65	2,040,094,720	1,164,527,904	42,581,484	1.75
宜蘭縣	123,024	83,881	1.47	24,564	8,508	493	2.89	716,130,608	303,019,168	17,725,374	2.36
桃園縣	431,573	383,484	1.13	40,948	13,111	3,290	3.12	2,377,387,136	1,101,550,464	162,308,176	2.16
新竹縣	146,254	98,483	1.49	41,240	13,728	2,936	3.00	615,403,920	265,961,584	39,534,096	2.31
苗栗縣	164,541	92,814	1.77	55,775	16,650	1,873	3.35	649,914,912	244,097,416	18,803,540	2.66
彰化縣	342,909	175,980	1.95	55,004	14,691	3,482	3.74	1,341,848,000	460,181,950	113,061,166	2.92
南投縣	149,898	87,310	1.72	51,033	16,907	1,108	3.02	444,478,944	177,263,416	13,454,461	2.51
雲林縣	259,829	112,572	2.31	61,640	16,274	848	3.79	810,287,072	252,226,188	20,779,908	3.21
嘉義縣	197,723	91,514	2.16	54,615	15,091	1,164	3.62	501,060,752	162,740,420	12,240,265	3.08
屏東縣	216,458	134,836	1.61	58,342	28,699	1,581	2.03	572,641,248	253,525,696	18,784,766	2.26
臺東縣	54,419	43,904	1.24	22,628	13,666	1,201	1.66	122,371,898	78,601,267	6,588,776	1.56
花蓮縣	76,654	64,148	1.19	26,702	14,362	1,180	1.86	261,579,288	170,816,292	11,054,918	1.53
澎湖縣	41,974	19,629	2.14	4,663	1,358	273	3.43	56,828,602	21,854,806	2,907,904	2.60
基隆市	74,200	70,032	1.06	2,698	1,255	443	2.15	157,267,176	96,391,708	14,043,333	1.63
新竹市	87,239	76,177	1.15	4,188	1,415	156	2.96	407,729,536	221,409,256	14,685,014	1.84
嘉義市	56,818	51,108	1.11	2,061	921	195	2.24	193,694,560	110,953,424	8,896,091	1.75
金門縣	21,573	7,871	2.74	4,834	940	243	5.14	101,219,470	21,958,130	5,880,463	4.61
連江縣	3,311	927	3.57	232	44	1	5.22	1,808,585	344,700	9,158	5.25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 說明：1. 本表統計範圍包括土地權屬為單一所有權人、分別共有或公共共有者，不含法人所有、早期土地以流水統號登錄(所有權人不明)、外國人以護照號碼登錄(無法辨識性別)或其他有無法辨識所有權人性別之狀況等。
2. 分別共有者若遇權利範圍欄位因故空白(例如：資料超過權利範圍欄位所設定之欄位長度致無法鍵入，而以「其他登記事項」的方式註記)則不計入。
3. 土地權屬人係按歸戶統計(即同一人於同一縣市擁有2筆以上土地，於該縣市僅計1人；同一人於不同縣市擁有土地則各縣市各計1人，惟於全國總歸戶仍僅計1人)。

### 三、結論

在傳統父系社會結構下，女兒出嫁從夫居，受「家產不落外姓」的觀念影響，早期女兒均只能在出嫁時得到嫁妝，不能與兄弟共同繼承財產；即便民法繼承編制定時，已明文規定具平等繼承財產權利，惟法不入家門，婦女仍常因傳統風俗習慣而放棄應得之財產權。

女性在繼承或受贈機會均偏低的情況下，加上早期社會婦女婚後多無酬在家料理家務，無自主所得權，更遑論土地買賣，因此，男性土地所有權人為女性之 1.24 倍，其所擁有之土地面積及公告土地現值更為女性之 2.86 倍及 1.80 倍，顯見傳統風俗的社會規範影響力更強於法律保障，惟兩性差距倍數已逐年減少。

為確保女性於取得土地所有權與男性有平等的機會，以使其獲得經濟上之權利，除法律上給予公平對待，更應加強教育女性之權利自覺與男性之平權觀念，並提供相關之法律諮詢協助，才得以扭轉傳統社會對女性財產權之漠視。

## 伍、自然人憑證申請統計（內政部資訊中心）

截至 101 年底，自然人憑證全國總發卡數為 313 萬人，申請者男性占 50.95% 多於女性之 49.05%，惟女性申請人數比率有逐年增多趨勢。

### 一、前言

內政部自然人憑證自 92 年 4 月 30 日開始發證，自然人憑證之功能除作為網路身分識別證明，更可確保網路資料傳輸安全，為電子化政府不可或缺之基礎建設，並提供全國民眾於網路申辦服務單一窗口透過自然人憑證申辦各項公務機關提供之服務，可達到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及提升為民服務效率的目的。

### 二、成果

#### （一）申辦情形

截至 101 年底，內政部受理 18 歲以上國民申辦自然人憑證全國總發卡數為 312 萬 9,816 人，較上年底增加 23.54%。按申請人性別觀察，男性 159 萬 4,755 人占 50.95%，高於女性之 153 萬 5,061 人占 49.05%。

#### （二）按年齡別分

申請者按年齡別分，以 31-40 歲者 111 萬 4,555 人占 35.61% 最多、41-50 歲者 89 萬 7,573 人占 28.68% 次多、51-60 歲者 55 萬 2,909 人占 17.67% 居第三，合占 8 成 2。

各年齡層女性比率以 21-30 歲者 57.83% 最多、31-40 歲者 51.09% 次多、41-50 歲者 47.65% 居第三，申請者年齡層愈低者女性比率有逐漸增多之現象，顯示女性年輕族群使用網路之比率已與男性相當，甚至高於男性。

由歷年資料觀察，各年齡層女性申請自然人憑證比率皆呈增加趨勢，顯示平衡性別數位落差已漸有成效；由 92 年開辦年至 101 年底止，女性申請者比率由 38.24% 增加至 49.05%，增幅達 10.81 個百分點，其中又 31-40 歲及 41-50 歲年齡組之增幅分別達 13.02 及 12.33 個百分點較多（詳表 6-9）。

### 三、結論

- (一) 101 年底自然人憑證總發卡人數已近 313 萬人，為 92 年底開辦時之 12.97 倍，女性申請人數比率已由 92 年底之 38.24% 增至 101 年底之 49.05%，9 年來增加 10.81 個百分點。自然人憑證之申請及推廣應用已日益普級化，申辦者之性別差異已漸趨平衡。
- (二) 內政部將持續協調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開發機關，配合宣導推廣女性多加運用自然人憑證，維持兩性平衡之比率。

表 6-9 歷年自然人憑證申請人數統計

年齡別	單位：人；%								
	92年底		93年底		94年底		95年底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149,006	92,264	402,963	322,789	494,716	410,106	567,891	480,129
	比率	61.76	38.24	55.52	44.48	54.68	45.32	54.19	45.81
0 ~ 20歲	人數	—	—	—	—	—	—	1	—
	比率	—	—	—	—	—	—	—	—
21 ~ 30歲	人數	9,672	10,525	37,552	46,492	47,600	60,263	60,419	76,082
	比率	47.89	52.11	44.68	55.32	44.13	55.87	44.26	55.74
31 ~ 40歲	人數	58,938	36,236	145,379	122,619	180,998	157,034	212,252	186,070
	比率	61.93	38.07	54.25	45.75	53.54	46.46	53.29	46.71
41 ~ 50歲	人數	49,482	27,021	120,782	89,779	265,836	112,420	282,362	127,426
	比率	64.68	35.32	57.36	42.64	70.28	29.72	68.90	31.10
51 ~ 60歲	人數	24,452	15,499	76,091	52,136	91,731	64,814	100,291	72,262
	比率	61.20	38.80	59.34	40.66	58.60	41.40	58.12	41.88
61 ~ 70歲	人數	5,595	2,609	19,346	9,795	24,200	12,844	27,136	14,953
	比率	68.20	31.80	66.39	33.61	65.33	34.67	64.47	35.53
71 ~ 80歲	人數	689	305	2,964	1,555	4,008	2,178	4,835	2,651
	比率	69.32	30.68	65.59	34.41	64.79	35.21	64.59	35.41
81 ~ 90歲	人數	162	63	793	383	1,055	516	1,290	639
	比率	72.00	28.00	67.43	32.57	67.15	32.85	66.87	33.13
91 ~ 100歲	人數	16	6	56	30	70	37	87	46
	比率	72.73	27.27	65.12	34.88	65.42	34.58	65.41	34.59
101歲~	人數	—	—	—	—	—	—	—	—
	比率	—	—	—	—	—	—	—	—

表 6-9 歷年自然人憑證申請人數統計(續 1)

年齡別	單位：人；%						
	96年底		97年底		98年底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677,230	593,192	805,542	724,867	938,142	861,448
	比率	53.31	46.69	52.64	47.36	52.13	47.87
0 ~ 20歲	人數	85	51	294	175	354	194
	比率	62.50	37.50	62.69	37.31	64.60	35.40
21 ~ 30歲	人數	84,781	107,443	110,093	139,012	120,552	153,721
	比率	44.11	55.89	44.20	55.80	43.95	56.05
31 ~ 40歲	人數	255,304	228,330	302,163	277,128	347,679	330,635
	比率	52.79	47.21	52.16	47.84	51.26	48.74
41 ~ 50歲	人數	184,013	150,182	212,498	178,094	250,982	214,130
	比率	55.06	44.94	54.40	45.60	53.96	46.04
51 ~ 60歲	人數	113,562	84,590	131,361	101,212	154,622	123,021
	比率	57.31	42.69	56.48	43.52	55.69	44.31
61 ~ 70歲	人數	31,661	18,243	39,081	23,500	50,461	31,745
	比率	63.44	36.56	62.45	37.55	61.38	38.62
71 ~ 80歲	人數	6,096	3,494	7,823	4,601	10,445	6,406
	比率	63.57	36.43	62.97	37.03	61.98	38.02
81 ~ 90歲	人數	1,613	804	2,080	1,081	2,823	1,489
	比率	66.74	33.26	65.80	34.20	65.47	34.53
91 ~ 100歲	人數	115	55	147	63	219	104
	比率	67.65	32.35	70.00	30.00	67.80	32.20
101歲~	人數	—	—	2	1	5	3
	比率	—	—	66.67	33.33	62.50	37.50



表 6-9 歷年自然人憑證申請人數統計(續 2 完)

年齡別		99年底		100年底		101年底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1,096,642	1,032,253	1,293,362	1,240,153	1,594,755	1,535,061
	比率	51.51	48.49	51.05	48.95	50.95	49.05
0 ~ 20歲	人數	477	297	703	509	193	157
	比率	61.63	38.37	58.00	42.00	55.17	44.83
21 ~ 30歲	人數	155,851	197,982	200,552	251,171	124,196	170,301
	比率	44.05	55.95	44.40	55.60	42.17	57.83
31 ~ 40歲	人數	405,060	390,867	472,190	460,630	545,158	569,397
	比率	50.89	49.11	50.62	49.38	48.91	51.09
41 ~ 50歲	人數	284,507	250,654	329,919	298,993	469,843	427,730
	比率	53.16	46.84	52.46	47.54	52.35	47.65
51 ~ 60歲	人數	176,027	144,326	203,205	171,659	295,394	257,515
	比率	54.95	45.05	54.21	45.79	53.43	46.57
61 ~ 70歲	人數	58,556	38,261	68,078	45,595	126,348	89,317
	比率	60.48	39.52	59.89	40.11	58.59	41.41
71 ~ 80歲	人數	12,473	7,937	14,403	9,323	26,263	16,519
	比率	61.11	38.89	60.71	39.29	61.39	38.61
81 ~ 90歲	人數	3,427	1,797	4,007	2,106	6,571	3,667
	比率	65.60	34.40	65.55	34.45	64.18	35.82
91 ~ 100歲	人數	258	127	298	162	774	448
	比率	67.01	32.99	64.78	35.22	63.31	36.69
101歲~	人數	6	5	7	5	15	10
	比率	54.55	45.45	58.33	41.67	60.00	4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資訊中心。

## 陸、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內政部兒童局）

85 至 101 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累計查獲 8,595 人，其中以女性占 89.11% 遠多於男性 10.89%。安置人數以安置緊急收容中心 7,550 人最多、短期收容中心 7,068 人次之。

### 一、前言

民國 70 至 80 年間臺灣雛妓問題十分嚴重，有許多不幸少女遭質押、買賣被迫從事性交易，不僅喪失人身自由，更嚴重傷害身心健康，民間團體首先展開反雛妓救援運動，並積極推動立法，政府為了體現「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4 條中不得對兒童為性剝削及性迫害的精神並保障兒童基本人權，於 84 年 8 月 11 日頒布施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將涉及從事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定位為被害人地位，從預防、救援、安置、輔導、後續追蹤提供多方面服務，並結合相關部會加強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自條例公布以後，內政部及各相關部會依據職掌分別配合辦理完成多項工作，如成立檢警專責任務編組、設立全國性救援專線，並已陸續設置相關庇護處所（如緊急暨短期收容中心及中途學校）安置不幸少女，提供適當的保護，透過專業人員之心理諮商及輔導，重新建立正向之自我概念，並輔導繼續升學及輔以技藝訓練、職業陶冶、職業訓練及協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一技之長自食其力回歸社會。此外對於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至第 2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之加害者，除公告姓名、照片外，並強制實施輔導教育。

### 二、成果

#### （一）101 年辦理成果：

101 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查獲 366 人，較上年減少 71 人或減 16.25%；其中女性 355 人占 96.99% 遠多於男性之 11 人占 3.01%。受害兒童及青少年安置於緊急收容中心者 350 人、短期收容中心者 323 人、中途學校者 122 人、社會福利機構者 47 人（詳表 6-10 及 6-11）。

(二)歷年成果累計：

自 85 年至 101 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累計查獲 8,595 人、受害兒童及青少年累計安置於緊急收容中心者 7,550 人、短期收容中心者 7,068 人、中途學校者 2,186 人、社會福利機構者 645 人。

若依性別觀察,85 年至 101 年查獲 8,595 人中,女性 7,659 人占 89.11%, 男性 936 人占 10.89%, 其中原住民兒少占 4.61%。查獲從事性交易個案仍以少女占多數, 而自 88 年起開始出現男性少年從事性交易情形, 且自 90 年起有快速增加之趨勢, 惟在裁定後安置部分, 因現有中途學校皆以少女為服務規劃, 而教育部在協調現有中途學校協助安置少男尚有諸多困難有待解決, 故目前男性個案大多被裁定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詳表 6-10 及 6-11)。

表 6-10 歷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查獲人數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本國籍				大陸籍		外國籍	
				一般		原住民		男	女	男	女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歷年總計	8,595	936	7,659	875	7,125	60	336	—	129	1	69
85年	319	—	319	—	319	...	...	...	...	—	—
86年	749	—	749	—	749	...	...	...	...	—	—
87年	642	—	642	—	642	...	...	...	...	—	—
88年	549	3	546	3	504	...	...	...	...	—	42
89年	465	9	456	9	448	...	...	...	...	—	8
90年	447	25	422	25	412	...	...	...	...	—	10
91年	598	54	544	53	477	1	37	—	27	—	3
92年	442	37	405	34	301	3	32	—	71	—	1
93年	523	94	429	93	363	1	37	—	25	—	4
94年	437	147	290	137	265	9	24	—	1	1	—
95年	615	227	388	211	365	16	21	—	2	—	—
96年	578	173	405	153	373	20	32	—	—	—	—
97年	437	73	364	72	330	1	33	—	1	—	—
98年	418	21	397	18	355	3	42	—	—	—	—
99年	573	39	534	34	500	5	33	—	—	—	1
100年	437	23	414	23	398	—	15	—	1	—	—
101年	366	11	355	10	324	1	30	—	1	—	—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

說明：本表85-90年本國籍人數未區分原住民與一般國民。

表 6-11 歷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安置人數

單位：人

年別	緊急收容中心			短期收容中心			中途學校			社會福利機構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歷年總計	7,550	528	7,022	7,068	393	6,675	2,186	8	2,178	645	84	561
85年	440	—	440	413	—	413	10	—	10	...	...	...
86年	754	—	754	691	—	691	106	—	106	...	...	...
87年	607	—	607	546	—	546	126	—	126	...	...	...
88年	462	1	461	501	2	499	117	—	117	...	...	...
89年	361	1	360	379	—	379	152	—	152	...	...	...
90年	342	19	323	381	17	364	133	—	133	...	...	...
91年	503	34	469	431	12	419	143	—	143	...	...	...
92年	398	28	370	359	17	342	131	—	131	...	...	...
93年	483	67	416	421	42	379	142	—	142	112	9	103
94年	350	106	244	293	83	210	119	2	117	103	20	83
95年	420	113	307	438	102	336	127	4	123	66	16	50
96年	430	87	343	396	62	334	115	1	114	85	21	64
97年	336	24	312	319	19	300	176	—	176	55	5	50
98年	389	13	376	366	12	354	167	—	167	57	5	52
99年	521	20	501	441	14	427	191	1	190	63	5	58
100年	404	7	397	370	4	366	109	—	109	57	1	56
101年	350	8	342	323	7	316	122	—	122	47	2	45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

說明：本表85-92年未統計安置社會福利機構人數。

### 三、結論

1.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從 84 年間以防制少女被販賣，至近年來以非被賣為防制主軸之發展趨勢，著眼於被害人以少女居多之情況，在宣導工作、檢警救援及安置輔導服務規劃上係以女性觀點進行，確也達到防制少女從事性交易之事前預防及事後有效處遇功能，對其人身安全之保障、權益之維護、回歸正常家庭以及適應社會生活等均顯現績效。
2. 對於長期以安置輔導女性為主之地方政府及安置機構，無論在人力配置、相關之管理輔導措施及設施設備等，皆須考量少男、少女之需求進行性別評估、規劃及配置，以提供符合性別主流化概念以達性別平等目的之服務，將是未來工作的重點。

## 柒、社區保母系統實施成果（內政部兒童局）

截至 101 年底止於各直轄市、縣(市)共成立 61 個社區保母系統，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人員計 2 萬 3,066 人，其中女性 2 萬 2,622 人占 98.08%、男性 444 人占 1.92%。

### 一、前言

本部兒童局依據 95 年 7 月 27、28 日召開之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社會安全組結論：「將保母納入管理系統，逐步落實保母證照制度，保障家庭托育的品質」、「政府應推動非營利、普及化之托教照顧制度，提供平價優質的服務」、「政府應針對受僱者規劃育嬰留職津貼，或部分負擔托育費用」，自 97 年起推動「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 二、成果

為加強居家式托嬰服務的安全與品質，自 90 年起輔導地方政府推動社區保母系統實施計畫，協助保母證照考試、提供職前訓練、在職研習、宣導活動及訪視督導等，至 101 年底止已在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輔導設立 61 個(處)社區保母系統，計有 2 萬 3,066 名保母加入接受訓練及訪視輔導取得合格證照，其中女性 2 萬 2,622 人占 98.08%遠多於男性之 444 人占 1.92%（詳表 6-12）。

另為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社會來臨，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經本部兒童局研訂「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報奉行政院 97 年 1 月 8 日核定、97 年 3 月 27 日、98 年 3 月 3 日、99 年 12 月 22 日、100 年 12 月 27 日及 101 年 6 月 18 日修正核定實施。補助對象為：

- (一) 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者。
- (二)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

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而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或「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三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 2 歲幼兒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

(三) 將幼兒交由社區保母系統內之保母托育者。

一般家庭每月補助 2,000 至 3,000 元、弱勢家庭每月補助 3,000 至 5,000 元。

### 三、結論

政府為推動國家與社會分擔家庭照顧嬰幼兒之責任，積極營造有利生育、養育之環境，保護家庭與就業安全，以利國民婚育，降低少子女化衝擊，維持人口年齡結構之穩定，並避免婦女因婚育而被迫離開職場，本部兒童局自 90 年起輔導地方政府推動社區保母系統實施計畫，建構保母托育管理制度，落實保母證照制度，提升保母人員照顧嬰幼兒專業知能，另開辦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減輕家庭負擔。

表 6-12 各縣市社區保母系統統計表

民國101年底

單位：人；%

縣市及系統別		保母數			各縣市 人數比率
		合計	男	女	
總計		23,066	444	22,622	100.00
新北市	新北市中和及七星區保母系統	861	24	837	19.21
	新北市板橋區保母系統	654	13	641	
	新北市新泰五林區保母系統	710	9	701	
	新北市永和、土城及三峽區保母系統	625	7	618	
	新北市三蘆區保母系統	664	16	648	
	新北市文山區保母系統	465	6	459	
	新北市北海岸區保母系統	242	6	236	
	新北市樹蔭區保母系統	209	4	205	
臺北市	臺北市內湖區社區保母系統	319	6	313	12.59
	臺北市士林區社區保母系統	394	9	385	
	臺北市大安及文山區社區保母系統	712	22	690	
	臺北市信義區社區保母系統	370	4	366	
	臺北市大同及北投區社區保母系統	392	8	384	
	臺北市松山及南港區社區保母系統	384	10	374	
	臺北市萬華區社區保母系統	124	1	123	
	臺北市中正區社區保母系統	87	1	86	
臺中市	臺中市中山區社區保母系統	122	7	115	11.63
	臺中市第一區社區保母系統	440	5	435	
	臺中市第二區社區保母系統	413	5	408	
	臺中市第三區社區保母系統	434	6	428	
	臺中市第四區社區保母系統	506	12	494	
	臺中市第五區社區保母系統	490	7	483	
	臺中市第六區社區保母系統	400	5	395	
臺南市	臺南市南瀛區社區保母系統	621	10	611	5.72
	臺南市第一區社區保母系統	349	5	344	
	臺南市第二區社區保母系統	349	6	343	
高雄市	高雄市第一區保母系統	324	7	317	11.42
	高雄市第二區保母系統	490	10	480	
	高雄市第三區保母系統	127	3	124	
	高雄市第四區保母系統	854	9	845	
	高雄市第五區保母系統	507	8	499	
	高雄市第六區保母系統	333	4	329	
宜蘭縣	宜蘭縣社區保母系統	423	5	418	1.83
桃園縣	桃園縣第一區保母系統	392	2	390	8.91
	桃園縣第二區保母系統	565	9	556	
	桃園縣第三區保母系統	538	13	525	
	桃園縣第四區保母系統	561	14	547	
新竹縣	新竹縣北區保母系統	380	19	361	2.58
	新竹縣南區保母系統	214	3	211	
苗栗縣	苗栗縣北區社區保母系統	343	11	332	2.94
	苗栗縣南區社區保母系統	334	7	327	
彰化縣	彰化縣北區社區保母系統	492	4	488	3.46
	彰化縣南區社區保母系統	305	13	292	
南投縣	南投縣第一社區保母系統	516	8	508	2.79
	南投縣第二社區保母系統	128	1	127	
雲林縣	雲林縣斗六區社區保母系統	350	12	338	2.53
	雲林縣北港區社區保母系統	102	2	100	
	雲林縣虎尾區社區保母系統	132	5	127	
嘉義縣	嘉義縣社區保母系統	490	8	482	2.12
屏東縣	屏東縣社區保母系統	446	8	438	1.93
臺東縣	臺東縣社區保母系統	198	3	195	0.86
花蓮縣	花蓮縣社區保母系統	351	10	341	1.52
澎湖縣	澎湖縣社區保母系統	52	—	52	0.23
基隆市	基隆市社區保母第一系統	213	3	210	1.90
	基隆市社區保母第二系統	226	2	224	
新竹市	新竹市北區保母系統	267	7	260	3.69
	新竹市東區保母系統	319	4	315	
	新竹市南/香山區保母系統	266	5	261	
嘉義市	嘉義市社區保母系統	426	10	416	1.85
金門縣	金門縣社區保母系統	41	1	40	0.18
連江縣	連江縣社區保母系統	25	—	25	0.11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

## 捌、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員工性別分析（內政部人事處）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職員因警察、消防等職務特殊，以男性較多，其中各級主管亦以男性居多；年內考績委員會委員、晉升簡任非主管及晉升一、二級機關主管人員者亦多呈男多於女之現象。

### 一、內政部暨所屬機關職員簡、薦、委任官等人員中女性所占比例均低於男性。

101 年底內政部暨所屬機關職員 2 萬 3,388 人中，女性計 5,767 人占 24.66%，遠低於男性之 75.34%；如扣除警政、消防等屬性特殊之機關人數後，女性所占比率 44.02%，雖仍低於男性，但差距則大幅減少；惟內政部本部(含中部辦公室)職員中，女性占 65.74%，則高於男性之 34.26%。若依簡、薦、委任官等分析，除「扣除警消單位後行政機關」之「委任職等」、「內政部本部(含中部辦公室)」之「薦任職等」及「委任職等」呈女多於男之情形外，餘皆呈男多於女之現象（詳表 6-13）。

表 6-13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各官等員工性別概況

官等別	民國101年底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扣除警消單位後行政機關			內政部本部(含中部辦公室)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23,388	17,621	5,767	7,626	4,269	3,357	937	321	616
政務官	2	2	-	2	2	-	2	2	-
簡任	433	363	70	279	221	58	70	43	27
薦任	13,942	11,911	2,031	3,675	2,400	1,275	451	168	283
委任	4,826	3,455	1,371	1,130	464	666	61	18	43
雇員	143	56	87	46	6	40	1	-	1
約聘人員	547	224	323	459	211	248	133	32	101
約僱人員	1,181	390	791	752	215	537	106	14	92
技工	1,045	701	344	806	509	297	18	6	12
工友	961	215	746	307	75	232	63	6	57
駕駛	308	304	4	170	166	4	32	32	-

資料來源：內政部人事處。

### 二、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各級主管仍以男性占多數，惟由內政部本部(含中部辦公室)之主管觀之，男女比率差距則大幅縮小。

101 年底內政部暨所屬機關、扣除警消單位之機關及內政部本部(含中部辦公室)之主管中女性人數分別為 275 人(占 18.20%)、181 人(占 29.10%)及 42 人(占 46.15%)，均較男性為低。依主管別分析，除內政部本部(含中部辦公室)之科組長女性比重與男性相當外，餘均呈男性多於女性之現象（詳表 6-14 及 6-15）。



表 6-14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各級主管性別概況

民國101年底

單位：人

主管別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總計	男 性				女 性			
		合計	政務官	簡任	薦任	合計	政務官	簡任	薦任
總 計	1,511	1,236	2	193	1,041	275	-	28	247
內政部及所屬一級機關	490	362	2	108	252	128	-	21	107
首 長	10	9	1	8	-	1	-	1	-
副 首 長	17	16	1	15	-	1	-	1	-
主任秘書	10	10	-	10	-	-	-	-	-
單位主管、副主管	105	81	-	67	14	24	-	18	6
科 組 長	348	246	-	8	238	102	-	1	101
內政部所屬二級機關	1,021	874	-	85	789	147	-	7	140
首 長	49	44	-	40	4	5	-	5	-
副 首 長	53	46	-	29	17	7	-	1	6
主任秘書	21	20	-	13	7	1	-	-	1
單位主管、副主管	641	544	-	3	541	97	-	1	96

表 6-14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各級主管性別概況（續）

民國101年底

單位：人

主管別	扣除警消單位後行政機關								
	總計	男 性				女 性			
		合計	政務官	簡任	薦任	合計	政務官	簡任	薦任
總 計	622	441	2	109	330	181	-	20	161
內政部及所屬一級機關	371	272	2	73	197	99	-	15	84
首 長	8	7	1	6	-	1	-	1	-
副 首 長	11	10	1	9	-	1	-	1	-
主任秘書	8	8	-	8	-	-	-	-	-
單位主管、副主管	74	56	-	42	14	18	-	12	6
科 組 長	270	191	-	8	183	79	-	1	78
內政部所屬二級機關	251	169	-	36	133	82	-	5	77
首 長	24	20	-	20	-	4	-	4	-
副 首 長	28	21	-	13	8	7	-	1	6
主任秘書	9	8	-	2	6	1	-	-	1
單位主管、副主管	113	65	-	1	64	48	-	-	48

資料來源：內政部人事處。

表 6-15 內政部本部(含中部辦公室)各級主管性別概況

民國101年底

單位：人

主管別	總計	男 性				女 性			
		合計	政務官	簡任	薦任	合計	政務官	簡任	薦任
總 計	91	49	2	7	40	42	-	4	38
首 長	1	1	1	-	-	-	-	-	-
副 首 長	3	2	1	1	-	1	-	1	-
主任秘書	1	1	-	1	-	-	-	-	-
單位主管、副主管	8	5	-	5	-	3	-	3	-
科 組 長	78	40	-	-	40	38	-	-	38

資料來源：內政部人事處。

三、內政部暨所屬機關之考績委員會委員、晉升簡任非主管及一、二級單位主管者多呈男性多於女性之現象。

101年內政部暨所屬機關、扣除警消單位之行政機關及內政部本部(含中部辦公室)之考績委員會，委員女性所占比率除內政部本部(含中部辦公室)略高於男性外，餘均低於男性；年內各機關單位之晉升簡任非主管及一、二級單位主管人員，除內政部(含中部辦公室)晉升簡任非主管及二級單位主管、副主管之女性比重較高外，其餘均以男性所占比重較高(詳表 6-16 及 6-17)。

表 6-16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考績委員會及晉升人員性別概況

考績委員會及 晉升別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單位：人
	總計	男 性					女 性				
		合計	政務官	簡任	薦任	委任	合計	政務官	簡任	薦任	委任
總 計	874	647	1	161	454	31	227	-	28	169	30
內政部及所屬一級機關	244	175	1	109	64	1	69	-	27	42	-
考績委員會委員	177	130	1	85	43	1	47	-	17	30	-
晉升簡任非主管	15	9	-	9	-	-	6	-	6	-	-
晉升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	19	15	-	15	-	-	4	-	4	-	-
晉升二級單位主管、副主管	33	21	-	-	21	-	12	-	-	12	-
內政部所屬二級機關	630	472	-	52	390	30	158	-	1	127	30
考績委員會委員	623	467	-	52	385	30	156	-	1	125	30
晉升簡任非主管	-	-	-	-	-	-	-	-	-	-	-
晉升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	7	5	-	-	5	-	2	-	-	2	-
晉升二級單位主管、副主管	-	-	-	-	-	-	-	-	-	-	-

表 6-16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考績委員會及晉升人員性別概況 (續)

考績委員會及 晉升別	扣除警消單位後行政機關										單位：人
	總計	男 性					女 性				
		合計	政務官	簡任	薦任	委任	合計	政務官	簡任	薦任	委任
總 計	474	297	1	95	182	19	177	-	20	131	26
內政部及所屬一級機關	190	136	1	79	55	1	54	-	20	34	-
考績委員會委員	144	106	1	67	37	1	38	-	14	24	-
晉升簡任非主管	10	5	-	5	-	-	5	-	5	-	-
晉升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	8	7	-	7	-	-	1	-	1	-	-
晉升二級單位主管、副主管	28	18	-	-	18	-	10	-	-	10	-
內政部所屬二級機關	284	161	-	16	127	18	123	-	-	97	26
考績委員會委員	277	156	-	16	122	18	121	-	-	95	26
晉升簡任非主管	-	-	-	-	-	-	-	-	-	-	-
晉升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	7	5	-	-	5	-	2	-	-	2	-
晉升二級單位主管、副主管	-	-	-	-	-	-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人事處。

表 6-17 內政部本部(含中部辦公室)考績委員會及晉升人員性別概況

考績委員會及 晉升別	民國101年										單位：人
	總計	男 性					女 性				
		合計	政務	簡任	薦任	委任	合計	政務	簡任	薦任	委任
總 計	37	18	1	10	6	1	19	-	9	10	-
考績委員會委員	23	13	1	7	4	1	10	-	6	4	-
晉升簡任非主管	2	-	-	-	-	-	2	-	2	-	-
晉升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	4	3	-	3	-	-	1	-	1	-	-
晉升二級單位主管、副主管	8	2	-	-	2	-	6	-	-	6	-

資料來源：內政部人事處。

#### 四、結論

101 年底內政部暨所屬機關簡、薦、委任官等職員中，除「扣除警消單位後行政機關」之「委任職等」、「內政部（含中部辦公室）」之「薦任職等」及「委任職等」呈女性多於男性外，餘皆以男性占多數。

101 年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各級主管、考績委員會委員，及年內晉升簡任非主管及一、二級單位主管者，亦多以男性所占比重較高。

內政部人事處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及辦理「性別意識培力」以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並致力提升本部女性主管比率，以期達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

## 玖、國民年金實施概況（內政部社會司）

我國為確保未能於現有社會保險體制下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其遺屬生活之安定，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開辦國民年金保險，納保對象為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國民，未參加軍、公教、勞、農保且未領取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除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外）者；101 年底應納保總人數 372 萬 5,626 人，占 25-64 歲現有人口比率達 26.47%，其中女性為 27.42%略高於男性之 25.52%；納保人平均年齡 45.12 歲，以女性 45.32 歲略高於男性之 44.90 歲。

### 一、前言

我國隨著平均壽命延長、出生率下降，老年人口比率呈現顯著成長，已於民國 82 年邁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稱的高齡化社會，而隨著社會變遷與家庭結構改變，家庭扶持老人之傳統功能漸趨式微，因此提供國民老年生活的經濟安全保障，已成為我國社會安全體系中重要之一環。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老年國民經濟生活需要所制定之國民年金法，業已於 96 年 8 月 8 日奉總統公布，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將未能參加軍、公教、勞、農保之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國民，納入社會安全網，並兼顧現有領取津貼者之權益，使其在老年、身心障礙甚至死亡時，被保險人及其遺屬能獲得適足的基本經濟生活保障。

另為擴大照顧族群，內政部提出「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19 條，修正重點包含新增生育給付、放寬納保資格及放寬納保者之老年給付擇優計給方式、放寬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領取條件、修正保費計收及年資計算方式、重新界定不得擇優領取年金給付之條件、有條件排除配偶罰鍰裁處規定及修正原住民給付之領取條件。該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13 日三讀通過，於同年 6 月 29 日經總統公布，並自 7 月 1 日施行；並新增國民年金第 54 條之 1 規定，自 101 年 1 月起配合物價指

數調整各項給付及基本保障金額使被保險人獲得更足夠之保障。

又為因應土地公告現值逐年調整，101 年 12 月 26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國民年金第 31 條條文」，放寬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領取條件；自 101 年 1 月起因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喪失領取資格，但土地及房屋未有新增者能繼續獲得基本生活之保障。

## 二、成果

101 年底我國應納保國民年金人數計 372 萬 5,626 人，其中男性 178 萬 3,610 人占 47.87%，低於女性之 194 萬 2,016 人占 52.13%；納保人數占 25-64 歲人口比率達 26.47%，其中女性納保比率為 27.42%仍高於男性之 25.52%；納保人平均年齡 45.12 歲，其中女性 45.32 歲略高於男性之 44.90 歲。

按身分別比較納保人數之兩性差異，身心障礙者納保人數以男性較多，為女性之 1.41 倍，另低收入戶、所得未達標準及一般身分納保人數則以女性較多。

另按年齡別觀察，納保國民年金以 60-64 歲者 57 萬 3,655 人占 15.40%最多，55-59 歲者 49 萬 4,839 人占 13.28%次之，30-34 歲者 47 萬 3,945 人占 12.72%居第三，合計達 4 成 1；各年齡層人口之納保比率，以 60-64 歲者 44.67%最高，而以 45-49 歲者 23.01%最低，該比率於各年齡層中，年齡別多數呈現女性高於男性，其中又以 60-64 歲女性納保比率高於男性 5.14 個百分點差距最大（詳表 6-18）。

又按各類身分被保險人應負擔保險費收繳率情形分析，以所得未達 2 倍者收繳率 69.14%最高，所得未達 1.5 倍者 67.20%居次，中度身障者 60.41%居第三，而一般身分 46.60%最低，惟各類身分收繳率均呈現女性高於男性，其中又以一般身分女性較男性高 14.27 個百分點差距最大（詳表 6-19）。

表 6-18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 - 按身分、年齡及性別分

單位：人

年底別、 年齡及 性別		總計	占總人 口比率 (%)	一般 身分	低收 入戶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			身心障礙者			
						合計	第一目 ①	第二目 ②	合計	重度 以上	中度	輕度
民國97年底	計	4,220,905	31.31	3,931,145	39,150	8,803	5,657	3,146	241,807	88,447	81,367	71,993
	男	2,003,053	29.71	1,839,539	18,281	3,416	2,147	1,269	141,817	50,860	47,186	43,771
	女	2,217,852	32.91	2,091,606	20,869	5,387	3,510	1,877	99,990	37,587	34,181	28,222
民國98年底	計	4,014,678	29.36	3,562,609	50,392	150,595	99,632	50,963	251,082	95,379	83,868	71,835
	男	1,908,598	27.98	1,680,907	23,271	57,939	37,869	20,070	146,481	54,819	48,190	43,472
	女	2,106,080	30.72	1,881,702	27,121	92,656	61,763	30,893	104,601	40,560	35,678	28,363
民國99年底	計	3,872,241	27.95	3,389,685	51,390	181,379	119,858	61,521	249,787	96,166	83,454	70,167
	男	1,829,080	26.52	1,590,042	24,067	69,644	45,528	24,116	145,327	55,540	47,652	42,135
	女	2,043,161	29.37	1,799,643	27,323	111,735	74,330	37,405	104,460	40,626	35,802	28,032
民國100年底	計	3,783,731	27.07	3,295,839	62,071	175,133	120,010	55,123	250,688	97,956	82,583	70,149
	男	1,807,547	26.01	1,563,811	29,312	67,838	46,195	21,643	146,586	56,959	47,266	42,361
	女	1,976,184	28.11	1,732,028	32,759	107,295	73,815	33,480	104,102	40,997	35,317	27,788
民國101年底	計	3,725,626	26.47	3,220,523	72,616	184,193	127,310	56,883	248,294	99,120	80,608	68,566
	男	1,783,610	25.52	1,531,593	34,664	72,139	49,994	22,145	145,214	57,826	45,919	41,469
	女	1,942,016	27.42	1,688,930	37,952	112,054	77,316	34,738	103,080	41,294	34,689	27,097
25-29歲	計	450,704	26.69	419,959	3,351	8,878	4,547	4,331	18,516	6,712	6,221	5,583
	男	228,573	26.65	213,125	1,129	3,169	1,399	1,770	11,150	4,005	3,658	3,487
	女	222,131	26.74	206,834	2,222	5,709	3,148	2,561	7,366	2,707	2,563	2,096
30-34歲	計	473,945	23.24	423,077	7,078	20,072	13,034	7,038	23,718	8,975	8,307	6,436
	男	221,590	21.81	199,457	1,881	6,166	3,600	2,566	14,086	5,269	4,818	3,999
	女	252,355	24.66	223,620	5,197	13,906	9,434	4,472	9,632	3,706	3,489	2,437
35-39歲	計	438,006	23.37	375,887	12,243	26,956	20,760	6,196	22,920	9,062	8,295	5,563
	男	205,512	22.13	179,074	3,903	8,718	6,512	2,206	13,817	5,357	4,937	3,523
	女	232,494	24.58	196,813	8,340	18,238	14,248	3,990	9,103	3,705	3,358	2,040
40-44歲	計	439,530	23.92	368,312	15,872	30,134	25,246	4,888	25,212	10,279	8,848	6,085
	男	212,858	23.31	179,463	6,900	11,391	9,628	1,763	15,104	6,090	5,232	3,782
	女	226,672	24.53	188,849	8,972	18,743	15,618	3,125	10,108	4,189	3,616	2,303
45-49歲	計	431,453	23.01	358,741	14,773	28,077	23,234	4,843	29,862	12,619	9,807	7,436
	男	215,984	23.09	178,029	8,111	11,966	10,292	1,674	17,878	7,608	5,680	4,590
	女	215,469	22.93	180,712	6,662	16,111	12,942	3,169	11,984	5,011	4,127	2,846
50-54歲	計	423,494	23.04	354,302	9,728	23,073	16,168	6,905	36,391	15,400	11,616	9,375
	男	205,878	22.57	167,967	6,320	10,338	7,835	2,503	21,253	9,106	6,428	5,719
	女	217,616	23.50	186,335	3,408	12,735	8,333	4,402	15,138	6,294	5,188	3,656
55-59歲	計	494,839	30.24	425,394	5,482	23,309	12,620	10,689	40,654	16,668	12,362	11,624
	男	230,782	28.73	193,307	3,753	10,255	5,869	4,386	23,467	9,654	6,876	6,937
	女	264,057	31.70	232,087	1,729	13,054	6,751	6,303	17,187	7,014	5,486	4,687
60-64歲	計	573,655	44.67	494,851	4,089	23,694	11,701	11,993	51,021	19,405	15,152	16,464
	男	262,433	42.03	221,171	2,667	10,136	4,859	5,277	28,459	10,737	8,290	9,432
	女	311,222	47.16	273,680	1,422	13,558	6,842	6,716	22,562	8,668	6,862	7,032
平均年齡	計	45.12	—	44.86	44.12	45.98	45.16	47.81	48.15	48.31	47.45	48.76
	男	44.90	—	44.47	46.58	47.13	46.53	48.47	47.87	48.08	47.14	48.40
	女	45.32	—	45.21	41.86	45.24	44.28	47.39	48.55	48.62	47.87	49.32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說明：①第一目係指國民年金法第12條規定，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倍者。

②第二目係指國民年金法第12條規定，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未達2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

表 6-19 被保險人應負擔保險費收繳情形

民國101年12月 單位：人；%

身分別	總計			男			女		
	應繳人數	已繳人數	收繳率	應繳人數	已繳人數	收繳率	應繳人數	已繳人數	收繳率
總計	3,725,626	1,881,329	50.50	1,783,610	781,537	43.82	1,942,016	1,099,792	56.63
一般身分	3,220,523	1,500,807	46.60	1,531,593	599,109	39.12	1,688,930	901,698	53.39
低收入戶	72,616	72,616	100.00	34,664	34,664	100.00	37,952	37,952	100.00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184,193	124,877	67.80	72,139	44,535	61.73	112,054	80,342	71.70
所得未達1.5倍(第一目)	127,310	85,550	67.20	49,994	30,548	61.10	77,316	55,002	71.14
所得未達2倍(第二目)	56,883	39,327	69.14	22,145	13,987	63.16	34,738	25,340	72.95
身心障礙者	248,294	183,029	73.71	145,214	103,229	71.09	103,080	79,800	77.42
重度以上身障	99,120	99,120	100.00	57,826	57,826	100.00	41,294	41,294	100.00
中度身障	80,608	48,698	60.41	45,919	26,280	57.23	34,689	22,418	64.63
輕度身障	68,566	35,211	51.35	41,469	19,123	46.11	27,097	16,088	59.37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說明：1. 101年12月被保險人應繳納期限為102年2月28日，本表已繳人數統計至102年4月9日。

2. 低收入戶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負擔，致收繳率達100%。

### 三、結論

政府制定國民年金主要係因家庭功能式微，加以人口高齡化、少子女化的趨勢，越來越多老人沒有兒孫奉養，晚年經濟生活沒保障，因此推動國民年金促使「全民保險」之理想得以實踐；除此之外，其開辦另一項重要意義，是將多數未在職場、除了健保外、沒有其他保險的家庭主婦納入保障，減輕婦女貧窮問題。

101 年底國民年金納保人數性別比率女性 27.42% 高於男性之 25.52%，在年齡層部分多為女性人數高於男性，其中以 60-64 歲者女性納保比率高於男性 5.14 個百分點差距最大。

另從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已繳費人數之性別比率觀之，女性被保險人收繳率 56.63%，遠高於男性的 43.82%，顯見女性國人普遍較重視維護自身經濟安全，及具高度權益保障意識，故對於國民年金制度較有信心且支持度較高，從而具有較高之繳費意願。

## 拾、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內政部會計處）

民國 103 年內政部主管性別影響評估計畫計有 59 項，編列概算 204.0 億元，其中以營建署及其所屬提列計畫 16 項、編列 113.5 億元最多；各項計畫中以營建署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 72.1 億元占 35.35% 比重最高。

一、民國 103 年內政部主管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概算編列 204.0 億元，其中以營建署及其所屬編列 113.5 億元占 55.66% 最多。

「性別影響評估」為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工具之一，評估過程除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方法檢視日常生活中現存的性別刻板印象及因不平等對待所造成的性別差異外，亦透過徵詢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之參與過程，將性別觀點融入政策規劃與決策過程，期能詳實評估政府計畫及法律案之實施結果，對不同性別者的正、負面影響及受益程度，促使政府資源配置有助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獲取平等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99 至 102 年度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即以落實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修訂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使各部會的施政政策及預算編列納入性別觀點為主要目標。

為考量對不同性別者之影響及受益程度，並將性別觀點落實於預算與政策決策過程，民國 103 年度內政部主管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經行政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有 59 項（以營建署及所屬 16 項最多，內政部本部 14 項次之，建築研究所 8 項居第三）。

103 年度概算編列額度為 204.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30.5 億元或增 17.56%，其中營建署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增加 12.1 億元（或 20.24%）增加最多。

概算編列額度若按機關別分，以營建署及所屬編列 113.5 億元占 55.66% 最多，兒童局 49.4 億元占 24.22% 次之，內政部 15.8 億元占 7.77% 居第三；依計畫別觀之，以營建署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 72.1 億元占 35.35% 最多，兒童局之「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編列 39.8 億元占 19.52%次之，營建署之「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及「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皆為 12.9 億元占 6.30%居第三，四項計畫合占 67.46%（詳表 6-20）。

表 6-20 內政部主管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概算數	較102年度比較增減		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金額	%	受益對象	評估結果與經費編列相關之說明
<b>內政部主管</b>	<b>17,352,223</b>	<b>20,398,803</b>	<b>3,046,580</b>	<b>17.56</b>		
<b>內政部本部</b>	<b>1,520,416</b>	<b>1,584,225</b>	<b>63,809</b>	<b>4.20</b>		
1. 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	94,542	-	-94,542	-100.00	4	本計畫草案內容並未涉及性別議題，亦未違反性別平權。
2. 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462,552	399,350	-63,202	-13.66	4	計畫執行依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政策精神確實執行。本案以鄉(鎮、市、區)公所興(增)建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為主，受益對象並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惟建築物之空間規劃與設計已顧及不同性別權益與需求，毋須就經費分配另為調整。
3. 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3期	99,370	91,917	-7,453	-7.50	2、3	本計畫屬於公共建設計畫，經費使用於設施本身，因此，受補助殯葬設施之建築仍須依建築法規、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等規定，具體落實設施男女廁所比例、設置哺乳室，建立性別友善環境。
4. 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計畫	-	164,841	164,841	-	3	本新建行政大樓係為開放性建築空間，未以特定性別或性傾向者為受益對象。計畫內容無性別偏見，空間規劃與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域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著重不同性別需求上之差異，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5. 地籍清理第2期實施計畫	29,646	29,646	-	-	4	地籍清理工作本身，並無涉及性別議題，惟清理後所涉及之權利人是否有性別差異，辦理登記等工作時，是否有性別差異，致影響女性獲得權利之可能，經評估結果，該工作內容均依據地籍清理條例規定，就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釐清土地權利內容及權屬，重新辦理登記，如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予以標售，本無涉及性別議題，又後續權利人或投標人，無論其性別，均得依法辦理登記或投標事宜，亦無涉性別差異。
6. 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	33,512	29,514	-3,998	-11.93	4	本計畫係改善國土規劃能力，並無涉及特別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之議題，經評估結果，不影響經費編列方式。
7. 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	25,217	25,500	283	1.12	4	經評估結果，不影響經費編列方式。
8. 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	115,820	169,005	53,185	45.92	4	本計畫係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資訊整合計畫，該工作內容產製成果屬全體國民之公共利益，非以特別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服務對象，經評估結果，不影響經費編列方式。
9. 身心障礙者個人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270,000	270,000	-	-	2	經評估結果不影響經費編列方式，本部依審查委員所提意見，加強計畫執行過程中持續對實施成果建立性別統計資料，以助於後續推動各項支持服務執行方向之調整，及營造性別友善的福利服務。

表 6-20 內政部主管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續 1)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概算數	較102年度比較增減		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金額	%	受益對象	評估結果與經費編列相關之說明
10. 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	279,050	270,000	-9,050	-3.24	4	本計畫因未指涉具體性別目標與影響性別之實施策略，故整體計畫合宜可行，無須修正。建議未來可朝蒐集更多性別統計，強化執行人員之性別敏感度方向努力。
11. 測繪科技發展後續計畫	20,532	17,802	-2,730	-13.30	4	本計畫在培訓技檢人員及建立檢校認證制度時，不宜有性別歧視的條文。
12.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示範計畫	20,575	17,308	-3,267	-15.88	4	1. 本計畫關於公共設施如廣場、公園之設置，應符合所有居民之需求，並注重安全性的考量及細部設計時需考量「性別與空間」的角度，未來公共設施設置區位設置於居民視覺可以監控之處，避免設置於農村死角地區部分，將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時，督促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2. 本計畫係透過整體規劃辦理農村社區基礎設施建設，如道路、排水、公園、廣場、綠地等，非以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為對象。
13. 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	68,100	52,956	-15,144	-22.24	4	1. 本計畫係屬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旗艦3主動全程服務之6子項計畫（愛台12建設項目）由行政院研考院提報。 2. 於未來電子化政府細部規劃時，注意建立更為平等的社會。
14. 公益網路募款作業聯合平台	1,500	3,652	2,152	143.47	4	1. 本計畫係屬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旗艦3主動全程服務之12子項計畫（愛台12建設項目）由行政院研考院提報。 2. 於未來電子化政府細部規劃時，注意建立更為平等的社會。
15. 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	-	42,734	42,734	-	3	1. 本計畫係屬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旗艦6e化服務宅配到家之2子項計畫（愛台12建設項目）由行政院研考院提報。 2. 於未來電子化政府細部規劃時，注意建立更為平等的社會。 3. 目前e化服務宅配到家規劃中的第一線服務人員包括了社工等，期許搭配相關系統，讓這些人員可以更快速且優質的完成其服務工作，主辦機關將適時追蹤執行成果以及人員之抱怨與建議。
<b>營建署及所屬</b>	<b>10,127,369</b>	<b>11,354,613</b>	<b>1,227,244</b>	<b>12.12</b>		
1. 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	60,266	46,450	-13,816	-22.93	2、3	「101至104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係以國家公園成立宗旨為計畫目標，雖無性別議題之爭議，但仍配合政府重要性別主流政策，於經營管理面向增列相關落實執行計畫，並於後續計畫執行階段，請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考量性別特性，提供兩性優質設施與服務。
2. 智慧生態計畫	7,320	7,856	536	-	4	本計畫在以生態旅遊發展為基礎，發展生態資源平台，以奠定生態旅遊基石，協助推動社區發展協會於生態旅遊路線之推廣行銷。希望可以強化相關人員資訊應用與行銷推廣能力，除能降低行銷成本外，更希望以一般民眾之推廣力達行銷之效益。同時協助各社區發展協會發展各地生態旅遊，進而協助進行產業升級，奠定臺灣生態之國際地位。此部份亦符合國際性別議題的發展，有助於生態旅遊發展及帶動綠色經濟，有效提升臺灣各社區婦女的資訊運用能力，並進而推動臺灣各社區婦女公共參與機會，以縮短臺灣各社區之數位落差及生活品質問題。故本計畫經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如能參照委員建議或納入執行建議，同意此計畫執行。

表 6-20 內政部主管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續 2)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概算數	較102年度比較增減		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金額	%	受益對象	評估結果與經費編列相關之說明
3. 健全國家公園保護區系統之資源調查及經營管理計畫	8,380	6,750	-1,630	-19.45	2、3	「101至104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係以國家公園成立宗旨為計畫目標，雖無性別議題之爭議，但仍配合政府重要性別主流政策，於經營管理面向增列相關落實執行計畫，並後續計畫執行階段，請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考量性別特性，提供兩性優質設施與服務。
4.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資源調查及經營管理計畫	94,329	100,410	6,081	6.45	2、3	「101至104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係以國家公園成立宗旨為計畫目標，雖無性別議題之爭議，但仍配合政府重要性別主流政策，於經營管理面向增列相關落實執行計畫，並後續計畫執行階段，請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考量性別特性，提供兩性優質設施與服務。
5.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1,405,331	1,285,091	-120,240	-8.56	3	1. 本計畫延續過去十多年來城鄉風貌所奠定之紮實基礎，在行動內涵上除了延續主張建構「文化、綠意、美質」、「幸福都市、民眾參與」之城鄉生活綠網新風貌外，為回應全球氣候變遷挑戰，厚植國家競爭力，未來將強化「安全、整合、生態、創意」之城鄉環境治理策略。 2. 未來地方政府提出之補助計畫，均需考量高齡少子化趨勢、地區人口特性、人口結構及不同性別，就未來環境改善計畫中有關人行步道、廣場鋪面、騎樓空間、廁所之空間設計時，需與當地居民及使用者進行充分討論溝通，妥適考量設計，以滿足空間安全及性別平等之基本條件。
6.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5,996,908	7,210,648	1,213,740	20.24	4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之道路服務對象為所有持有駕駛執照之用人，並無涉及特定性別傾向。
7.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1,137,400	1,285,091	147,691	12.98	3	1. 建設之服務對象並無涉及特定性別，且設計標準皆採通用設計，對各種使用者皆能提供無歧視之服務。 2. 本計畫落實綠色交通概念，連接綠建築、綠色產業，藉由街道公共設施轉型成為綠色基盤，形塑成為一個以人為本的公共空間，已請受補助單位考量各類使用者使用安全、兼具創造永續、減碳的綠色交通環境。
8.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64,983	161,322	-3,661	-2.22	2、3	「101至104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係以國家公園成立宗旨為計畫目標，雖無性別議題之爭議，但仍配合政府重要性別主流政策，於經營管理面向增列相關落實執行計畫，並後續計畫執行階段，請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考量性別特性，提供兩性優質設施與服務。
9.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26,671	124,568	-2,103	-1.66	2、3	「101至104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係以國家公園成立宗旨為計畫目標，雖無性別議題之爭議，但仍配合政府重要性別主流政策，於經營管理面向增列相關落實執行計畫，並後續計畫執行階段，請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考量性別特性，提供兩性優質設施與服務。
10.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64,771	204,758	39,987	24.27	2、3	「101至104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係以國家公園成立宗旨為計畫目標，雖無性別議題之爭議，但仍配合政府重要性別主流政策，於經營管理面向增列相關落實執行計畫，並後續計畫執行階段，請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考量性別特性，提供兩性優質設施與服務。

表 6-20 內政部主管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續 3)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概算數	較101年度比較增減		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金額	%	受益對象	評估結果與經費編列相關之說明
11.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353,490	327,184	-26,306	-7.44	2、3	「101至104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係以國家公園成立宗旨為計畫目標，雖無性別議題之爭議，但仍配合政府重要性別主流政策，於經營管理面向增列相關落實執行計畫，並後續計畫執行階段，請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考量性別特性，提供兩性優質設施與服務。
12.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26,552	124,483	-2,069	-1.63	2、3	「101至104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係以國家公園成立宗旨為計畫目標，雖無性別議題之爭議，但仍配合政府重要性別主流政策，於經營管理面向增列相關落實執行計畫，並後續計畫執行階段，請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考量性別特性，提供兩性優質設施與服務。
13.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48,419	143,331	-5,088	-3.43	2、3	「101至104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係以國家公園成立宗旨為計畫目標，雖無性別議題之爭議，但仍配合政府重要性別主流政策，於經營管理面向增列相關落實執行計畫，並後續計畫執行階段，請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考量性別特性，提供兩性優質設施與服務。
14.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85,856	85,416	-440	-0.51	2、3	「101至104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係以國家公園成立宗旨為計畫目標，雖無性別議題之爭議，但仍配合政府重要性別主流政策，於經營管理面向增列相關落實執行計畫，並後續計畫執行階段，請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考量性別特性，提供兩性優質設施與服務。
15.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52,230	153,012	782	0.51	2、3	「101至104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係以國家公園成立宗旨為計畫目標，雖無性別議題之爭議，但仍配合政府重要性別主流政策，於經營管理面向增列相關落實執行計畫，並後續計畫執行階段，請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考量性別特性，提供兩性優質設施與服務。
16.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94,363	88,243	-6,120	-6.49	4	本計畫無涉性別平等議題。
<b>警政署及所屬</b>	<b>957,118</b>	<b>510,819</b>	<b>-446,299</b>	<b>-46.63</b>		
1-1. 警政發展方案(第一期)計畫一、強化110勤務指揮管制系統計畫	33,116	-	-33,116	-100.00	4	本案規劃之110受理報案作業平臺，將報案人之性別、婦女及特殊對象之報案所需之協助，納入考量。
1-2. 警政發展方案(第一期)計畫二、充實警用車輛計畫	142,556	67,708	-74,848	-52.50	3	本計畫不論是警察勤務運作、聚眾活動或交通事故、刑事事件處理，當事人均有性別之分，會一併考量男女使用皆宜之適用性、便利性，以兼顧不同性別警員均能操作等需求，使勤務運作更順遂。
1-3. 警政發展方案(第一期)計畫三、厚植鑑識暨防暴能量計畫	37,258	48,250	10,992	29.50	4	本計畫目標主要在拓展鑑識領域、提升鑑定效能、精進鑑識技術及強化防爆效能，雖然鑑識人員有性別之差異，惟均應本諸專業、中立、客觀之立場，執行相關工作。
1-4. 警政發展方案(第一期)計畫四、充實科技犯罪偵防設備計畫	76,645	128,537	51,892	67.70	1	本計畫案能有效打擊利用網路作為犯罪工具者，經費需求與配置實不分犯罪者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均一體適用。

表 6-20 內政部主管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續 4)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概算數	較101年度比較增減		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金額	%	受益對象	評估結果與經費編列相關之說明
2. 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M-Police功能運用	267,000	266,324	-676	-0.25	4	預算編列與分配考量無涉性別。本計畫將大幅提高治安維護的能量，對不同性別民眾均為正面影響，共同受益，並無資源配置不平等之情事、資源取得之機會，亦無性別不平等或潛藏不平等之問題，在計畫執行方面，經檢視並無因性別或性傾向不同而產生差異。
3. 更新中央遙控警報系統	277,443	-	-277,443	-100.00	2	本計畫未以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為受益對象，惟統計資料顯示值勤及修護人員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故以本計畫之人力運用部分開放女性參與，將逐年提升值勤及維修人員女性比例，以縮減民防人員職業性別隔離，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4. 建置中華電信HiNet網路通訊監察系統	123,100	-	-123,100	-100.00	1	本計畫為利用HiNet上網占全國上網人口數比例極大之特性，建立HiNet網路之高科技偵查系統，未來對於網路色情犯罪、詐欺犯罪等與性別議題相關之刑案偵防作為有極大助益，亦能有效保護性別弱勢者如青少年、兒童、老年人、婦女等，營造性別平等之安全生活環境。
<b>中央警察大學</b>	<b>265,382</b>	<b>453,194</b>	<b>187,812</b>	<b>70.77</b>		
1. 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中程個案計畫	207,422	279,217	71,795	34.61	3	本計畫未以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為受益對象，且統計資料顯示現有工作人員性別比例雖略有差距，但仍屬合理範圍內，故以本計畫將於建築及使用上之相關設施方面，著重不同性別需求上之差異，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2. 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	57,960	169,779	111,819	192.92	3	本計畫未以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為受益對象，且統計資料顯示現有工作人員性別比例雖略有差距，但仍屬合理範圍內，故以本計畫將於建築及使用上之相關設施方面，著重不同性別需求上之差異，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3. 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中程個案計畫	-	4,198	4,198	-	3	本計畫未以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為受益對象，且統計資料顯示現有工作人員性別比例雖略有差距，但仍屬合理範圍內，故以本計畫將於建築及使用上之相關設施方面，著重不同性別需求上之差異，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b>消防署及所屬</b>	<b>93,380</b>	<b>174,961</b>	<b>81,581</b>	<b>87.36</b>		
1. 完備我國災害防救法規及災害管理發展趨勢之研究	1,617	1,443	-174	-10.76	4	本中程計畫無涉及性別議題，執行上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利益之待遇。
2. 防救災雲端計畫(101-105年)	91,763	58,437	-33,326	-36.32	4	本計畫建置完成後係提供中央、縣(市)、鄉(鎮、市、區)公所救災人員及全體國民使用，故未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議題。
3. 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第2階段建置計畫	-	35,721	35,721	-	4	本計畫建立地區性防災行政無線電網，對象為轄內民眾，並無涉及個別性別受益差異。
4. 液化石油氣容器汰換補助中程計畫	-	10,000	10,000	-	4	本案係配合修法強制規範容器使用年限，但為避免衝擊，故擬補助老舊容器之汰換，期能兼顧公共安全，並且減輕消費者負擔。本案受益對象為全體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與性別無涉。

表 6-20 內政部主管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續 5)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概算數	較102年度比較增減		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金額	%	受益對象	評估結果與經費編列相關之說明
5.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	69,360	69,360	-	4	本計畫雖未涉及性別議題，但不同性別(男女或族群)有不同的調適能力、責任、脆弱性與態度，受災害的影響不同，在防救災中有不同的角色與服務需求，因此建議計畫中擴大女性參與的可能，亦應注入不同族群的聲音，如：協力機構成員中，可增加女性代表或原住民團體，以兼聽不同意見。本案經評估結果未涉經費編列。
<b>入出國及移民署</b>	<b>132,344</b>	<b>275,786</b>	<b>143,442</b>	<b>108.39</b>		
1. 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	43,700	43,700	-	-	4	本案係依據國際慣例與實務，為保障國家安全之必要的國境管制措施。自2001年911事件之後，世界各國無不著手強化國境入出管控，利用生物特徵識別技術在國境線上確認旅客身分，不僅可迅速辨識身分，藉以遏止列管人員或恐怖分子更換身分入境，或防制跨國人口走私或販運，另藉身分辨識，改進機場通關便利措施，加強為民服務。本案為國家安全之必要措施，與性別無涉，且由於跨國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多為婦女兒童，本案之通過施行，將有助於減少婦女兒童被害。
2. 入出國及移民署臺中辦公廳舍興建工程整修中程計畫	-	5,310	5,310	-	1、2、3	本計畫經費需求係以執行值班、面談、臨時收容、查緝等任務效能為主要考量，臨時收容無特定性別對象，惟將男、女受收容人分區管理，營造舒適環境。另考量女性勤務人員，將女性勤務寢室列入規劃範圍，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公共空間部分：男女廁所(含無障礙使用廁所，並按比率設置女性專用廁所)哺乳室，以營造出友善且人性關懷的勤務辦公空間。
3. 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興建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修正計畫	55,200	85,408	30,208	54.72	3	本興建計畫除有助改善目前本署南部地區各臨時收容所收容管理品質外，更期藉由新規劃設計的收容管理空間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於周全戒護管理中兼顧人道關懷及受收容人身心照護，營造溫馨公共環境。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各收容戒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均規劃分層分區管理，每樓層均已納入不同性別需求考量，有助消除改善社會現有性別刻板印象、性別隔離、性別比例失衡、或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經費需求亦已就性別予以考量、且經評估已於額度內調整費用。
4. 移民發展及工程建設計畫	-	82,931	82,931	-	1、2、3	本計畫係整合本署臺北市、桃園機場、高雄市、臺中市、宜蘭縣、苗栗縣、桃園縣、嘉義市及金門水頭港等9處移民服務中心興(整)建子計畫。計畫經費需求係以執行值班、面談、臨時收容、查緝等任務所需設備(施)為主要考量，另尚有服務新移民之各項所需之設施。辦公廳舍受益對象為新移民、駐地行政人員及勤務人員，受益對象兼顧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又臨時收容無特定性別對象。



表 6-20 內政部主管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續 6)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概算數	較102年度比較增減		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金額	%	受益對象	評估結果與經費編列相關之說明
5. 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	33,444	58,437	24,993	74.73	1、2	本計畫主要目標為偏鄉民眾提升相關資訊能力之工作，應加入婦女與新住民等相關統計資料，並強調本計畫與婦女之關聯。
<b>建築研究所</b>	<b>164,449</b>	<b>149,961</b>	<b>-14,488</b>	<b>-8.81</b>		
1. 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2/5)	9,669	8,262	-1,407	-14.55	4	本案主要在朝向友善所有人之通用化生活環境而有之規劃與設計改善，特別是因應高齡化社會的趨勢，以及在宅照護、社區安養復健之需求而有之研究與相關措施，因此在受益對象、性別歧視或偏見、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設計研擬等方面，並無針對特定性別而進行規劃或安排。
2. 建築防火科技發展計畫(3/4)—防火安全設計及工程技術精進研發中程計畫	20,116	18,057	-2,059	-10.24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理歷年火災的性別統計，並對於形成原因與受害人進行詳細統計及行為模式分析。</li> <li>2. 本所在辦理各項示範計畫、國際交流、推廣講習時，另對女性同仁(服務於本所防火實驗室中心)亦提供公平的進修及參與機會。</li> <li>3. 關於老弱婦孺應變操作之宣導教育，本計畫將列為推廣應用工作計畫項目之一。</li> <li>4. 本計畫已考慮「弱者使用空間」等研究課題，將針對這類場所之空間特性需求與避難救助行動進行系列探討。</li> <li>5. 未來子項計畫增列「性別」…等分項變數之建議，本計畫將列為有關研究計畫審查注意事項。</li> <li>6. 教育部相當重視各級學校之防災教育，已有各級學校校園防災研究成果、教材，本所亦曾參與部分會議，未來本計畫中如有涉及教育機關單位主管業務之研究成果等資料，將送請該管機關參考。</li> <li>7. 本計畫目標揭示「以人為中心」理念，對於人命安全有關之研究計畫、推廣工作皆會有均衡分配。</li> </ol> <p>本計畫對象適用所有人，無特別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不影響經費編列方式。</p>
3. 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3/4)	11,291	10,519	-772	-6.84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項計畫在辦理各項示範計畫、國際交流、推廣講習時，除考量性別平等外，將加強對女性人才的培育，提供更多女性參與者應有之進修、訓練、提供意見之機會。</li> <li>2. 女性有極強的公共災害意識，但是較疏於應變操作，因此各項大眾宣導計畫，將考量對婦女及老弱者的可近性與使用習慣，在各研究計畫、推廣講習與法令研修過程中，盡量以淺顯易懂的語言，讓老弱婦孺沒有懼怕隔閡，以達到普及防災意識與教育之功能。</li> <li>3. 規劃都市防災工作，所謂「避難弱者使用空間」除長期照顧機構、醫療院所外，應再加上為數眾多的學校場域(尤其是中小學)，此部分已增列，期能針對不同使用功能的場所，提出符合場所特性的防災策略。</li> <li>4. 有關「避難弱者使用空間」的大宗使用者大都為女性，平日應有之特殊防災訓練工作，應屬場所主管單位之權責，本所將加強對主管單位之教育訓練，提供相關資訊以協助其進行防災演習或訓練之用。</li> <li>5. 本案各項相關研究子計畫中，除考慮避難弱勢族群，如行動不便者、幼兒、孕婦外，再針對「性別」、「場所」與「年齡」等之交叉關係，逐年提出研究課題進行研究，掌握都市生活中市民的行為模式，作為進一步防災研究之參考。</li> <li>6. 教育部相當重視各級學校防災教育推廣，本所防災研究成果亦會考量內容適宜性匯集提供教育部，協助教育部轉為淺顯易懂的各級教材，納入學生日常的教育養成，培養現代人對環境與防災的基礎認知，強化自我保護技能。本計畫對象適用所有人，無特別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不影響經費編列方式。</li> </ol>

表 6-20 內政部主管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續 7)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概算數	較102年度比較增減		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金額	%	受益對象	評估結果與經費編列相關之說明
4.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火害及耐火性能設計研究計畫(3/4)	7,815	5,171	-2,644	-33.83	4	1.本項計畫在辦理各項示範計畫、國際交流、推廣講習時，應同時加強對女性人才的培育，提供參與機會。 2.國人一向崇尚室內裝潢，「過度裝潢」恐怕是火災的最大元兇，因此在研發更好的耐火建材及建築技術時，對消費者使用端仍應適度宣導，使其對建材技術有更大認知及信任，避免不必要的裝潢、浪費及抵銷。 本計畫對象適用所有人，無特別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不影響經費編列方式。
5. 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	34,693	31,403	-3,290	-9.48	4	1.本項計畫執行時，在人員任用、辦理各項會議交流、推廣講習時，應同時注意對相關女性人才的培育，提供進修及參與的學習機會。 2.未來本案針對一般社會大眾所提出的計畫說明或成果宣導時，考量可近性與使用習慣，宜使用淺顯易懂的語言，避免過於專業、或傳統保守、政令式的宣傳方式，才能激發民眾(尤其是女性)的參與感與了解，願意接納科技的進步，及政府在建築研發上的用心。
6. 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	12,025	10,430	-1,595	-13.26	4	本計畫係以住宅整體居住成員為對象，運用開放式建築理念，內部空間可適應不同成長階段、成員組成之需要彈性調整，促進使用者便利合理之使用，並有利於地球資源永續再利用。本計畫並未針對特別對象，評估結果未涉及相關經費編列。
7. 永續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科技中程個案計畫	23,679	23,480	-199	-0.84	4	經評估結果，本計畫受益對象為全體國民，無特定性別考量。
8. 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計畫	45,161	42,639	-2,522	-5.58	4	「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計畫」旨在探討應用資通訊科技提升空間使用者安全、健康、舒適及便利性等課題。依政府相關統計資料顯示，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保全服務行業之男女比例上，女性人員明顯偏少，其原因可能與從業人員需付出較多體能之社會期待有關。基於本計畫長期推動後，應可促進相關新興遠距服務業之發展，減輕對於從業人員體能之依賴，或許有助於改善性別隔離現象，進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b>空中勤務總隊</b>	<b>300,000</b>	<b>954,244</b>	<b>654,244</b>	<b>218.08</b>		
1. 勤務第二大隊(清泉崗機場)勤務廳舍新建工程中程計畫	300,000	454,244	154,244	51.41	3	1.本計畫經費需求以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運輸等任務效能為主要考量，緊急救難任務無特定性別對象。 2.勤務廳舍受益對象為駐地行政人員與勤務人員，受益對象兼顧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
2. 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六年中程計畫	-	500,000	500,000	-	4	1.本計畫針對新型災害防救直升機後勤整備規劃事項，受益對象為不特定國籍、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 2.飛行員考選選用資格無特定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限定，目前在隊服務飛行員均為男性。唯為有效運用現有資源，將視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進用，規劃軟硬體及訓練內容，以落實性別友善的建構。



表 6-20 內政部主管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續 8 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概算數	較102年度比較增減		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金額	%	受益對象	評估結果與經費編列相關之說明
<b>兒童局</b>	<b>3,791,765</b>	<b>4,941,000</b>	<b>1,149,235</b>	<b>30.31</b>		
1. 建構友善托育環境 —保母托育管理與 托育費用補助實施 計畫	891,765	960,000	68,235	7.65	1、2	本計畫受益對象包含一般家庭之家長、幼兒及保母人員，雖無強調特定性別，惟社會刻板印象多將照顧責任置於女性身上，且據100年底統計在職保母人員之女性比例（99.01%）遠大於男性（0.99%），爰本計畫受益對象將以女性為主。
2. 父母未就業育兒津 貼實施計畫	2,900,000	3,981,000	1,081,000	37.28	1、2	本計畫受益對象包含因育兒需要致無法就業之父、母或監護人，以及受照顧之2足歲以下兒童，雖無特別強調特定性別，惟一般社會認知多將生育、養育、教育幼兒責任置於女性身上，爰津貼領取者及接受親職教育者女性將居多數，故本計畫直接或間接的受益對象，係以女性為主。

資料來源：內政部會計處。

說明：1. 本表資料係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經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且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相符，其中（法定）預算數係指該計畫之年度經費編列數。

2. 「受益對象」代碼分別說明如下：

「1」：「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陸、受益對象」項下「6-1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經評定結果為「是」者。

「2」：「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陸、受益對象」項下「6-2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經評定結果為「是」者。

「3」：「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陸、受益對象」項下「6-3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經評定結果為「是」者。

「4」：「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陸、受益對象」項下3項指標經評定結果皆為「否」者。

二、103 年度內政部主管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概算以「經評估結果，不影響經費編列方式」計 31 項、97.7 億元最多，其中以內政部本部編列之 11 項均不影響經費編列方式最多；「經評估結果，會影響經費編列方式」者 28 項，其中以營建署及所屬編列之 13 項會影響經費編列方式最多。

103 年度內政部主管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概算經費編列依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觀之，「經評估結果，不影響經費編列方式」者計 31 項（占 52.54%）、97.7 億元（占 47.92%），其中項數以內政部本部編列 11 項最多、建築研究所編列 8 項次之，金額則以營建署及所屬 73.1 億元所占比最高；「經評估結果，會影響經費編列方式」者 28 項（占 47.46%）、106.2 億元（占 52.08%），其中項數以營建署及所屬 13 項最多、入出國及移民署 4 項次之，金額則以兒童局 49.4 億元所占比最高（詳表 6-21）。

**表 6-21 內政部主管性別影響評估計畫經費編列  
按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分**

中華民國103年度

影響別	機關名稱	項數	概算金額(千元)
<b>總計</b>		<b>59</b>	<b>20,398,803</b>
有影響	合計	28	10,624,127
	營建署及所屬	13	4,047,866
	入出國及移民署	4	232,086
	內政部	3	299,492
	中央警察大學	3	453,194
	警政署及所屬	2	196,245
	兒童局	2	4,941,000
	空中勤務總隊	1	454,244
不影響	合計	31	9,774,676
	內政部	11	1,284,733
	建築研究所	8	149,961
	消防署及所屬	5	174,961
	營建署及所屬	3	7,306,747
	警政署及所屬	2	314,574
	入出國及移民署	1	43,700
	空中勤務總隊	1	50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會計處。

### 三、結論

為推動性別主流化並於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中，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內政部每年均彙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

民國 103 年度內政部主管性別影響評估計畫計有 59 項，其中涉性別影響者 28 項；103 年度概算編列 204.0 億元，相較於 102 年度預算額度增加 30.5 億元，其中以營建署及所屬提列計畫 16 項、編列 113.5 億元最多。